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报批稿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档案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3031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082002

有效期限：自2021年 11 月 4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3043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493327X3

有效期限：自2021年 12 月 31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规划名称：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报批时称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组织编制单位：桐乡市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阶段：报批稿

项目编号：2022—B—776

自资规甲字 21330314

出 图 号：2023—X—010—1

项目审定：杨毅栋

项目审核：潘　蓉

项目负责：郭大军　　项目负责：姚志禹

设计人员：郭大军　魏珊　徐晨阳　　设计人员：蔡月菲　祝臻　吴超　范晔

校　　对：蔡庚洋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毕颖峰　方捷　张淑芳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总目录

■说明书

■说明书图纸

■基础资料汇编

■保护规划审批相关纪要及材料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报审专用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说明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文件存档专用

说明书目录

0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现状 1
0.1 保护工作回顾 1
0.2 上位及相关规划解读 1
0.3 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与分析 2
0.4 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与分析 7
0.5 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7
1 规划总则 8
1.1 规划范围 8
1.2 保护框架（体系）、内容（对象）、重点 9
1.3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0
1.4 规划期限与目标 12
2 街区保护 13
2.1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13
2.2 传统街巷保护 15
2.3 视廊与建筑高度控制 16
2.4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17
2.5 街区发展与功能定位 19
2.6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19
2.7 道路交通优化 21
2.8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22
2.9 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与措施 24
2.10 市政设施规划 24
2.11 防灾设施规划 25
3 文物古迹保护 27
3.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27
3.2 历史建筑保护 29
3.3 其他文物古迹保护 31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2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 32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32
4.3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33
5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34
5.1 展示利用主题与功能分区 34
5.2 非物质文化展示与利用 34
5.3 旅游规划与线路研究 34
6 规划实施措施 36
6.1 管理规定协调 36
6.2 相关规划协调 36
6.3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 36
6.4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37
7 近期规划实施 37
7.1 近期规划重点 37
7.2 近期实施项目 38

0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现状

永宁街区位于桐乡老城区西侧，康泾塘东岸，与北侧的东兴社区为梧桐老镇区所在地。周边已全部建设开发，西邻复兴路景观大道，东侧为商业中心，老街区被围在中央，地理区位较优。

0.1 保护工作回顾

（1）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020 年 4 月，桐乡市永宁街区顺利通过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评选，被正式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配合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桐乡市一直积极配合申报各级文保单位（点），目前街区范围内的文保单位主要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夏氏府第等。

（3）第三次文物普查与历史建筑认定工作：近年来桐乡市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桐乡市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工作，为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丰富保护内容，也为保护与管理工作提供指导与依据。

（4）组织并积极配合编制各个层次保护规划及实施工作：近年来桐乡市积极配合编制《桐乡市梧桐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申请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材料》、《永宁街区更新保护规划研究》等规划。根据市里部署，目前同步开展《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永宁武庙历史文化街区地块改造提升规划》等规划项目，有序推进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

0.2 上位及相关规划解读

2020 年 4 月，桐乡市永宁街区顺利通过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评选，被正式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未编制过上版保护规划，故本次规划仅对上位及相关规划进行解读。

0.2.1 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在编）

（1）功能定位

“一轴一廊、一心五城、二带三环、四角田园”。

（2）功能结构——中心结构

“一轴”：做优乌镇大道沿线的城镇功能空间，通过轴线发展的模式串联乌镇互联网平台、运河活力新城、凤凰湖科技新城、国际商务核心、站前商务核心区和高铁枢纽，形成一体化的城市发展轴。

“一廊”：依托省级空间规划确定的 G60 科创发展廊道，扩大高铁站功能复合度，抓住沪杭要素通道节点的契机，向内输入高端人才要素，向外输出商务商业服务。

“一心五城”：围绕桐乡老城区和凤凰湖新区构建主城综合服务核心。

“二带三环，四角田园”：考虑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沿大运河和长山河预留生态带空间；充分发挥水乡格局在城市景观塑造方面的

优势，构建三个环状水网；在城区四角预留绿楔入城的空间，形成四角田园格局。

本次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桐乡市中心城区西侧，市城区中心地块，承担着中优的使命，旨在打造“人、城、境、业、文”高度和谐统一的宜居城市高品质生活典范区，吸引城市人口和现代服务业的聚集区。

0.2.2 桐乡市中心城区 0573-TX-ZX-11 单元格（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功能定位

根据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功能布局要求，规划确定本区块功能定位：桐乡市中心城区，桐乡记忆、江南里弄、文化家园、活力街区。

（2）规划结构

规划以功能为基础，以道路为骨架，结合自然地貌条件，形成了“双心双环、一带两轴八组团”的用地功能格局。

“双心”:即老城特色街区核心与城市绿心。疏解梧桐镇部分功能，突出水乡文化，形成集居住、传统商业、旅游的老城特色街区；依托凤鸣公园形成城市绿心。

“双环”:城市绿化景观环与及围绕绿心形成的商业商务集聚环，依托北港河、康泾塘、丁桥港，形成贯穿整个中心区的城市绿环;，围绕城市绿心，在原有大型商业的基础上，集聚商务商贸功能，形成商业商务集聚环。

“一带” :联系老城特色街区、城市绿心、商业商务集聚环及行政文化中心的城市功能景观带。

“两轴”:分别是庆丰路景观绿化轴和振兴路城市公建轴。庆丰路景观绿化轴连接北部庆北居住区和南部庆南工业区，以绿化景观为主；振兴路城市公建轴连接西部振西港区以及振东行政文化区，是城市发展轴线，以公建景观为主。

“八组团”:即八个居住组团。规划在现有社区区域的基础上，形成八个居住组团，并结合规划布置居住服务设施。

本次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位于该单元双心之老城特色街区核心，街区的保护与利用成为织补主城核心区功能组团的关键。

0.2.3 文保单位两线区划

桐乡市目前已明确各级文保单位（点）两线区划。永宁街区已划定两线区划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夏氏府第 1 处。

0.2.4 三普及历史建筑普查

桐乡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桐乡市已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共重点登录文物点 831 处，其中重要不可移动文物 476 处，有古遗址 68 处、古墓葬 4 处、古建筑 27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3 处。

0.2.5 桐乡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桐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已编制完成，其中涉及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共有 6 处，分别为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陈家厅、陈家厅、张家厅、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0.3 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与分析

0.3.1 街区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基本上完整地保存了清末民国初的街巷风貌，大部分建筑、结构及构件基本仍在，但大量的木结构、木装修及山墙、青瓦等均不同程度的破损腐朽。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并未改变，但大部分街面由原来的青石板改成了水泥路，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传统街巷风貌。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主要以二层居住建筑为主，具有典型的地方传统民居风貌。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筑主要以 1980 年代后期建的多层居住建筑为主，建筑多为三、四层，建筑体量大，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建筑风格、形式与历史文化街区极不协调，同时破坏了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的整体风貌。

（1）建筑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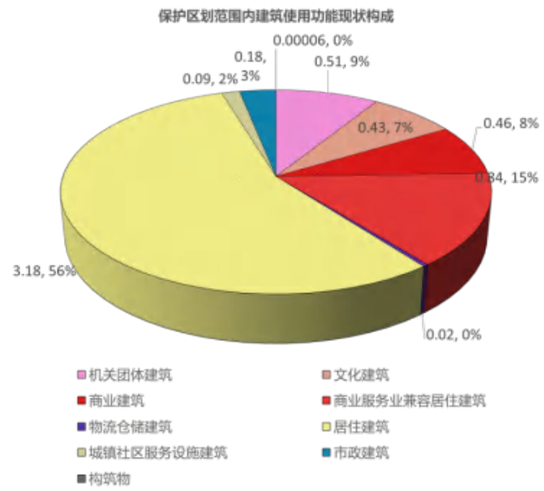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权属关系主要有公房、私房。其中，私房占绝大多数，主要分布在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私房主要分为祖上传承和后期买入。另一类是公房，如桐乡市电信局等，公房大多数是解放后建设的。

（2）建筑功能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主要以多层居住建筑为主，多种建筑功能混杂，包括居住建筑、商住建筑、商务建筑、服务设施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等。（详见建筑使用功能现状分析图）

永宁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功能构成表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1	文化建筑	4279	7
2	机关团体建筑	5120	9
3	物流仓储建筑	175	0
4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建筑	877	2
5	居住建筑	31813	56
6	市政建筑	1765	3
7	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建筑	8444	15
8	商业建筑	4586	8
9	构筑物	0.6	0
合计（万平方米）		**5.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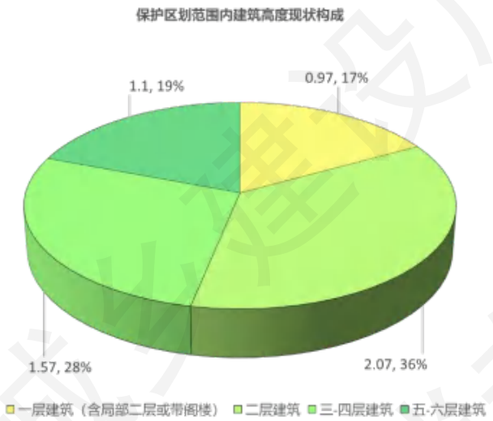
（3）建筑高度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内建筑高度平均分布在一、二、四层及以上。其中以位于梧桐大街、县前街的五至六层建筑对街区整体风貌破坏较大。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建筑层数大多在一、二层。（详见建筑高度现状分析图）

永宁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高度构成表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1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9689	17
2	二层建筑	20652	36
3	三-四层建筑	15675	28
4	五-六层建筑	11044	19
合计（万平方米）		5.7	100



（4）建筑年代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的年代分为四个阶段。

一阶段：是指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年之前），这类建筑大部分是民居建筑，传统木结构，具有典型的民居建筑院落形式，木雕门窗，木地板及坡屋顶，但是由于建筑年代比较久远，建筑质量相对一般。这类建筑在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但数量相对较少，包括夏氏府第等。

二阶段：是指清代建筑（1644 年-1911 年），这类建筑大部分是民居建筑，传统木结构，具有典型的民居建筑院落形式，木雕门窗，木地板及坡屋顶，但是由于建筑年代比较久远，建筑质量相对一般。这类建筑在基本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但数量相对较少。

三阶段：是指民国时期建筑（1911 年-1949 年），这类建筑大部分是民居建筑，砖木结构，具有典型民居建筑院落形式，建筑质量一般。这类建筑基本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占一半以上比例。

四阶段：是指 20 世纪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1950 年-1979 年），在这一阶段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没有很大的建设活动，所以这时期的建筑大部分穿插在老建筑中间，建筑形式多样。由于没有进行系统的规划，建筑布局比较差乱，功能以居住建筑为主。这类建筑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占有一定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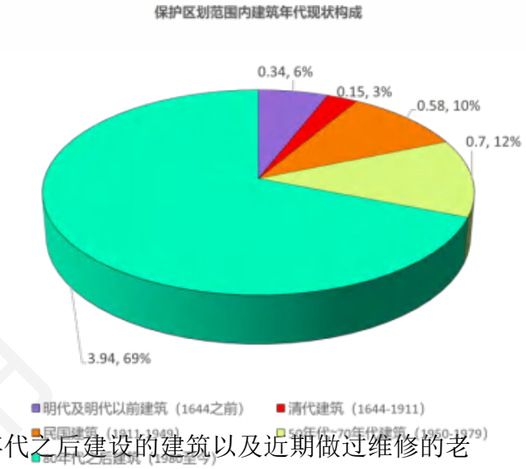
五阶段：是指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建筑（1980 年至今），80 年代后桐乡市内有一定规模的建设，开始大面积改造旧街。这时期建筑质量较好，体量较大，风格多式多样，主要分布在街区西侧、南侧，梧桐大街两侧，其他主要穿插在老建筑中。这类建筑在本保护区划范围内占有相当的比例，对整个历史文化街区风貌有较大的影响。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建筑占大多数。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以明代、清代、民国建筑为主。（详见建筑年代现状分析图）

永宁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年代构成表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1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 年之前）	3385	6
2	清代建筑（1644 年-1911 年）	1452	3
3	民国时期建筑（1911 年-1949 年）	5787	10
4	50 年代-70 年代建筑（1950 年-1979 年）	7021	12
5	80 年代之后建筑（1980 年至今）	39416	69
合计（万平方米）		5.7	100



（5）建筑质量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的质量分为三类。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是指建筑主体结构及维护材料保存完整的建筑，一般为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建设的建筑以及近期做过维修的老建筑。这一类建筑在本保护区划范围内占有一定的比例。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是指建筑主体结构一般，其维护材料如门窗的部分建筑构件有破损，一般稍经维修就可以继续其正常使用的建筑。保护区划范围内基本为质量一般的建筑，占有较大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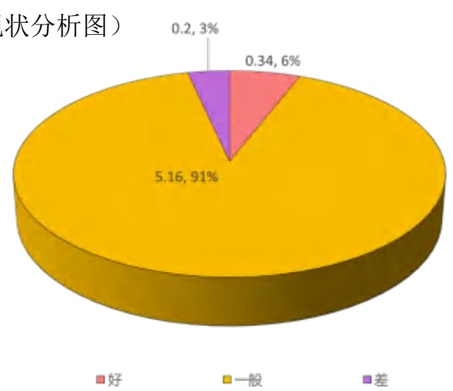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是指建筑结构及维护材料已经老化腐朽，将近危房或危房的建筑，建筑主体结构很差。这类建筑多为一些简易的一层附属建筑。该部分建筑零星分布于街区内。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主体结构一般的建筑占大多数。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建筑主体结构一般的建筑为主。（详见建筑质量现状分析图）

永宁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质量构成表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1	建筑主体结构完好	3441	6
2	建筑主体结构一般	51615	91
3	建筑主体结构很差	2006	3
合计（万平方米）		5.7	100



（6）建筑风貌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的风貌分为四类。

一类风貌建筑：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点）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是专指我国政权机关（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审核公布的历代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窑寺和石刻等一般不能整体移动的文物。文物保护点是指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但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存，即文物保护单位的预备名单。这类建筑主要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要包括夏氏府第，以及陈家厅、张家厅等三普不可移动文物。

二类风貌建筑：是指历史建筑或建议推荐的历史建筑。指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反应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这类建筑在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占有一定的比例。

三类风貌建筑：是指传统风貌建筑。指虽不具有典型传统地方建筑特征，但建筑体量、外观、色彩与街区总体环境基本协调的建筑，这类建筑多为后期改建或局部翻修后的传统建筑，这类建筑在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占有一定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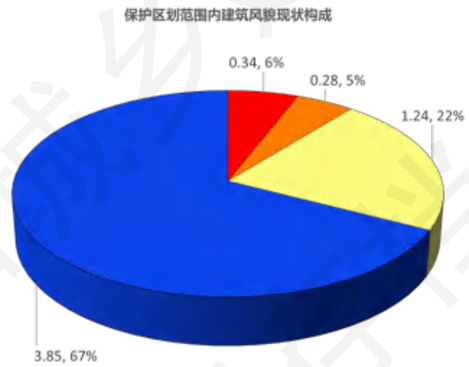
四类风貌建筑：其他建筑。指风貌与历史街区环境不协调的建筑。该类建筑多为老建筑改建或后期新建。本保护区划范围内此类建筑占较大的比例。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四类风貌建筑占大多数。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大多数为一类、二类、三类风貌建筑，四类风貌建筑零星穿插在其中。（详见建筑风貌现状分析图）

永宁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风貌构成表建筑面积（平方米）

序号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1	一类风貌建筑	3385	6
2	二类风貌建筑	2838	5
3	三类风貌建筑	12367	22
4	四类风貌建筑	38470	67
合计（万平方米）		5.7	100



（7）建筑屋顶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坡屋顶建筑占大多数。

（8）历史环境要素

传统街巷：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街巷空间格局保存较好，现有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 7 条街巷整体风貌保存较为完整。

水井：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现有 1 口水井。

古树：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适宜多种植物生长。街区内有 2 棵古树名木，街区内分布较多银杏、香樟等，有些虽然不是古树名木，但是与周边文物古迹风貌融为一体。

0.3.2 街区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结论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是桐乡市区历史底蕴最深厚、文化遗产最丰富的核心区域，这里不仅体现了明清至近现代地方城市建设的风貌、自然环境特色，而且保持了原有的生活特色，沉淀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

规划范围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历史建筑 6 处，传统风貌建筑 42 处，传统街巷 7 条，水井 1 口，古树名木 2 棵。具体物质文化遗产分布详见 0-2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各个物质文化遗产现状情况详见基础资料汇编。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物质文化遗产	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建筑（7 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夏氏府第
		历史建筑	6 处，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陈家厅、陈家厅、张家厅、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约/4 处）	除已公布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以外，街区尚存有约 42 余处民国至 20 世纪 80 年代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文物遗存和设施	街巷空间	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
		古井（水井）	1 口，水井
		古树名木	街区有 2 颗古树名木列入保护名录，为 80 年以上历史的香樟

0.4 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与分析

0.4.1 现状调查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尚无以登录在册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传承人。

0.4.2 分析结论

加强对街区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各类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的保护与申报工作。

0.5 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迁，永宁街区传统风貌在不断受到破坏，现存的历史文化街区规模逐渐缩小，古建筑不同程度的破损，各个时期的建筑掺杂等。街区是延续和承载历史文化的重要空间，但缺乏合理的保护与开发利用，目前仍存在很多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老建筑风格不协调，功能混杂。

由于永宁街区在功能上仍承担着原梧桐老镇中心和居民生活中心的地位，因此街区内仍具有一定的生气与活力，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设施和居住生活等功能都集中在永宁街区内，用地功能混杂，老建筑与现代建筑风貌混杂，街区格局和风貌受到不同程度破坏。永宁街区东侧插建了部分现代建筑和违章建筑，且体量高大、形式丑陋，原有的街巷关系被破坏；北街南侧传统风貌破坏较严重。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街区内居民对老宅翻建和重建的需求强烈，如何引导和控制缺乏统一的规划。

（2）历史建筑衰败，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街区内传统民居大多都是砖木结构，其耐久性远低于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的现代建筑，因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街区的传统民居多超过了其使用年限，结构破损、腐朽，危(危房)、积(积水)、漏(渗漏)、破(破败)现象普遍存在。街区现有设施渐渐难以满足人们的需求，供电明线架设杂乱，卫生状况和环境质量欠佳，加之内部乱搭乱建现象严重，居民生活质量差。街道排水暗沟不成系统，公共服务设施零散、不成规模，居住社区内配套设施不完善，基础设施较为落后。一些有经济能力的人迁出街区，部分青年人外出工作，大部分住户

是外来打工人群和留守老年人，致使街区内老年人群与低收入阶层比例较高。同时由于没有经济实力维护和改善现有住宅，许多传统民居被人为的废弃和破坏。

（3）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力度和深度不够。

由于对文物保护的数量、种类和保护层次等方面的认识存在差异，以及工作轻重缓急的需要，在保护层次上，重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单体的保护，而一些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目前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已进行了维修和合理的利用，但相当一部分文物周边的历史环境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永宁街区的核心价值得不到科学展示。

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

1.1.1 街区范围与面积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始实施，该导则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三个层面提出了相应的规划编制要求。

其中关于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划定有如下内容：

历史文化街区应在综合评价历史文化遗产价值与特色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的界线。

核心保护范围：街区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完整，保存状况较好，应重点护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为协调传统风貌，在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限定其中建（构）筑物的性质、形式、体量、高度及色彩等的区域。

环境协调区：在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划定的以协调传统风貌、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与生产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本次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梧桐大街，南至宏源路，西至康泾塘，北至县前街，总用地面积 5.38 公顷。规划依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分别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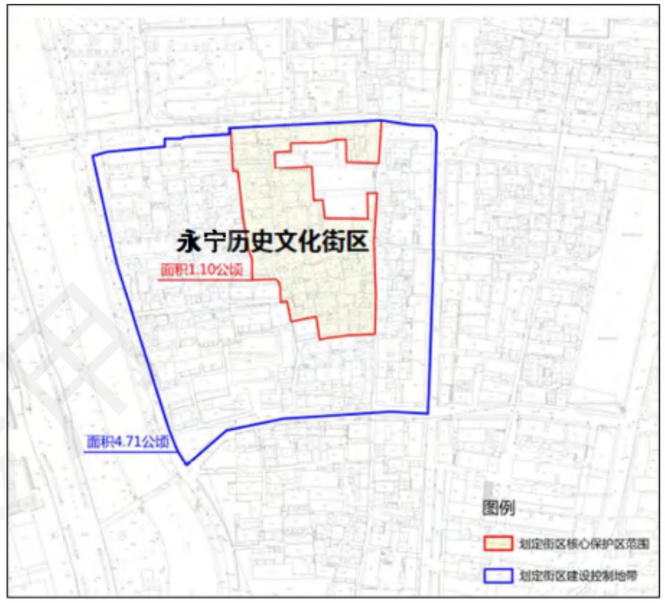
1.1.2 规划范围调整说明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无编制上轮保护规划，本次规划通过对街区及街区周边一定范围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基础上，在不减少原街区申报时保护区划范围线基础上，又新增加了一部分保护和控制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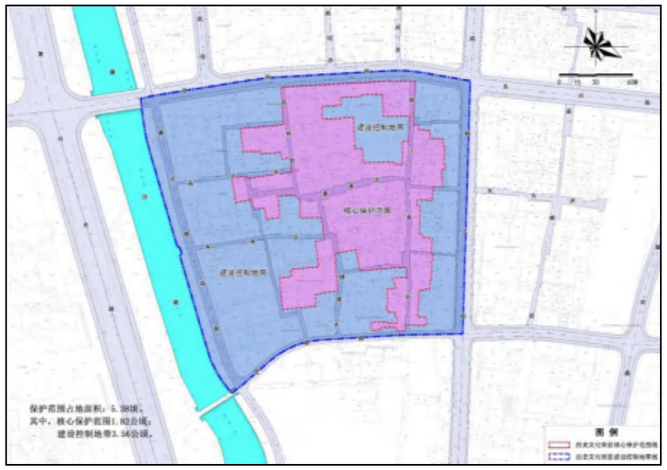
（1）2020 年街区申报范围：核心保护范围 1.1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61 公顷。

（2）本次规划调整后范围：核心保护范围 1.8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56 公顷。将街区内一部分保护要素由原来的建设控制地带调整为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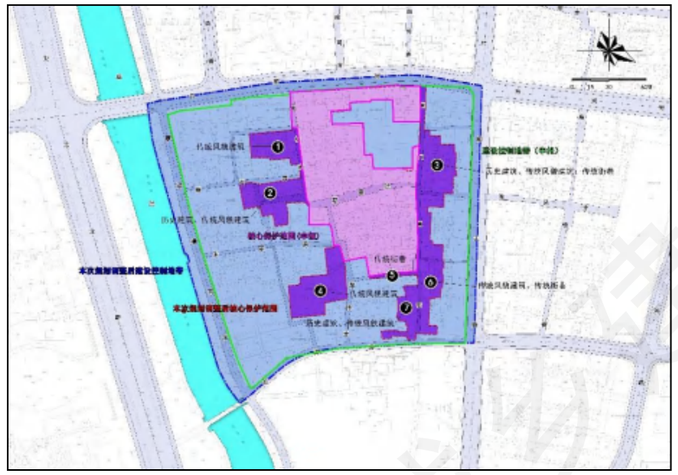
（3）保护区划调整内容：



原街区申报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通过 2020 年街区申报范围与本次规划调整后范围的对比，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增加 0.72 公顷。主要增加内容如下图所示 1、4 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区域，2、7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所在区域，3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所在区域，5 传统街巷所在区域，6 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所在区域。

通过 2020 年街区申报范围与本次规划调整后范围的对比，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减少 0.05 公顷。2020 年街区申报的建设控制地带按照现状道路、现状建筑及其围墙线划定。本次规划调整后建筑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变大的基础上将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延伸至规划道路中心线，由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扩大，导致建设控制地带面积有少量减少，但建控四至范围较申报范围仍有一定扩大。

1.2 保护框架（体系）、内容（对象）、重点

1.2.1 保护框架（体系）

保护街区内“府-街-点”的空间格局，突出对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其所依托历史环境的保护，在街区范围内形成“一府、六街、多点”的整体保护框架。

（1）一府：夏氏府第。

（2）六街：街区内六条主要特色街巷。

保护街区的空间肌理和建筑风貌，保护好沿街两侧的传统建筑立面，街道尺度等，完善商业步行街，延续街道的活力。

（3）多点：分布于街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

加强对街区范围内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点的保护，按照相应保护级别，划定保护区划范围，制定相应保护要求。明确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点保护责任人，落实相应的保护维修经费，合理展示利用。

1.2.2 保护内容（对象）

（1）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形成游览、游憩和传统江南市井生活商业文化展示相结合的景观构架

保护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章家浜、磊石弄以及牌楼弄等传统街巷的空间关系，维护建筑、道路两者关系所表现出的前店后居的格局，逐步恢复沿街两侧生活商业气息，构架集游览、游憩和传统江南市井生活商业文化展示相结合的历史文化街区。

（2）保护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对街区内的文物、各类建筑依据各自价值的不同，采取分级保护模式，确定保护等级范围。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维护和整治，对保留的建筑应实施成片和整幢保护，建筑外部保持传统形式，内部设施可以现代化；

采取逐步整治的方法，便于从容筹集资金，在设计施工上又可以精耕细作，保留更多的历史信息。控制街区整体高度与风貌。

（3）创造小尺度、多样化的历史文化街区内部交通及顺畅的外部交通联系

适当调整空间结构，在密集的传统建筑群中，在基本符合建筑传统肌理的基础上，适当开辟小型精巧的街头小广场和小型绿地，同时在和城市道路交叉的地方也考虑适当增加一些开敞空间，营造多样性的传统交往空间。保持原有道路基本骨架和整体空间格局，采用步行、机动车单行等多种方式形成内部交通网络。城镇道路尽量避免对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造成不可逆影响，通过构筑街区外围交通环路，加强街区内部道路与外部道路交通组织的联系，增强街区的可达性。

（4）有机更新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激发历史文化街区活力

充分满足居民提高生活质量的合理需求，依托城镇整体发展要求，协调街区功能与其周边功能区块的区域联系，依托传统街巷、有一定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特色民风民俗的保护与利用，置换街区内现有不适宜的功能（行政、空置等），形成具有传统尺度空间形态的历史风貌展示带，强化商业服务、文化休闲、旅游服务和传统文化展示等功能，逐步完善街区及建筑内部的基础设施，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开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提升街区的活力，从而带动桐乡市梧桐永宁街区及其周边一定区域的第三产业的提升。

1.2.3 保护内容与重点

（1）加强对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历史建筑及部分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2）加强对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等传统街巷及街巷界面的保护。

（3）加强对 1 口水井、2 棵古树名木及部分大树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4）加强对街区特色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的挖掘、保护、申报和宣传。

1.3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3.1 历史沿革

（1）桐乡历史沿革

桐乡历史悠久，早在 7000 年前石门罗家角等多处遗址证明在新石器时代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

春秋时期，为吴越交壤之地，有“吴疆越界”之称,其后归属履变。携李、御儿、陉等古地名，或含今市境，或在市境内，皆首见于《春秋》经传及《国语》、《史记》等典籍。

秦嬴政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属会稽郡由拳县西南。

三国时期，由拳更名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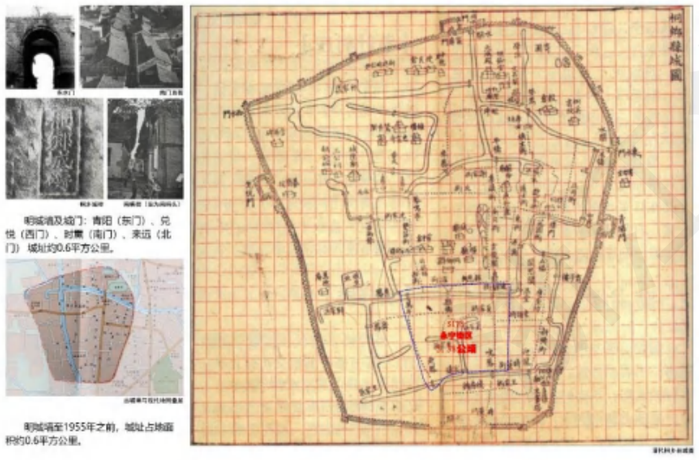
唐贞观八年（634 年）随嘉兴县隶属吴县。

后晋天福三年（938 年）置崇德县时，梧桐等乡仍属嘉兴。

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 年)划入嘉兴县，实行里坊制，里下为坊街。



桐乡古城复原图——桐乡市档案馆整理提供



空间格局图

明宣德五年（1430 年）由崇德县梧桐乡建置为桐乡县，治设梧桐乡凤鸣市。

清桐乡隶属嘉兴府。

民国元年（1912）废嘉兴府，民国 3 年（1914），复称崇德县。16 年，废道制，直属浙江省政府。22 年(1933 年)桐乡县城正式定名为梧桐镇。

1949 年桐乡属浙江省嘉兴专区。

1958 年德、桐乡两县合并，称桐乡县。设县治于梧桐镇。

1970 年改专区为地区，县属嘉兴地区。

1983 年撤销地区建制，分设嘉兴、湖州两市，桐乡县隶属嘉兴市。

1993 年撤县设桐乡市，隶属嘉兴市。

2001 年设立梧桐街道。

（2）梧桐镇永宁街区历史沿革

史载，五代十国时期，梧桐乡土地平旷，多植嘉树，有梧桐甚大，凤凰常栖于之，故以桐名。桐乡昔年多梧桐，千年梧桐树见证了城市的发展，桐乡建城于明代。他是改革开放前的建成区，一直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本区域都是桐乡城的核心区域。街区内的南门直街为清末、民国时期桐乡县城的南北主干道，南通城门，北达县衙。现南门直街沿街建筑群较完整地保留了清末、民国时期历史街区原貌，古建筑有传统店铺、民居、厅堂等。街区内的夏氏府第据传为明代夏姓尚书的私人府第，因地方文献缺夏尚书人物传记资料，所以屋主的确切身份及建筑详细年代无从考证，从建筑规模和建筑等级看，整个府第规模宏大、布局严谨、建筑等级高，符合民间流传中屋主的官职身份。80 年代文物普查中，经省专家鉴定主体建筑为明末清初建筑，其他建筑为清、民国时期陆续建造。2015 年，为了推进市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市人民政府启动了夏家浜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的夏家厅和陈家厅共 3000 平方米的历史建筑进行了维修和改造，建成后成立了吴蓬艺术院（桐乡书画院）。

（3）桐乡老城的城址变迁

明宣德五年，募化、千金、保宁、清风、永新、梧桐六乡析出，另置桐乡县。县治设在梧桐乡凤鸣市（今梧桐街道）。

清嘉靖三十二年，开始筑城。同年，桐乡城桓修筑告竣。周五里，外高三丈一尺，上阔一丈八尺。治水陆门各四座（东，青阳门；西，兑悦门；南，时薰门；北，来（一作宁）远门）。

清嘉靖三十三年，嘉兴知府下属桐乡、崇德等县筑城。

1955 年，开始拆城墙。

1.3.2 街区文化要素与特色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沿着传统街巷的走向蜿蜒伸展，历史遗存丰富，是桐乡市梧桐老镇区内格局保存最为完整的历史文化街区之一。街区性质是以明清至近现代城市发展为特色，集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特色商业、城市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江南城镇型历史文化街区，集中展现了梧桐地方民俗特色、传递真实历史信息、保持地方生活延续性。主要价值特色：

（1）街区见证了杭嘉湖地区人口增长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历程。

街区格局基本完整，街道布局巧妙，是桐乡人民在人居环境营建方面聪明才智和成就的体现。

（2）该街区是桐乡市区内相对完整和最长的展现明清民国城市肌理与风貌的区域。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是桐乡市内风貌保存较好、集中成片的地区，现状保留较为完整的街巷弄共十余条，虽然局部地区已进行了拆建、整改，但是街巷的空间尺度并未改变。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等是街区内的主要街巷，呈鱼骨状走向婉蜒伸展，在主骨架街巷的基础上，其他次要街巷大多与主要街道垂直分布，同时有众多的小巷弄深入街区内部。现状街区内的传统街巷除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外，还有磊石弄、牌楼弄、章家浜等未命名的弄等。街区内保存较为完好的居民传统生活方式，如门口纳凉、水井洗涤等，都是活生生的市井风貌。在这里可以感受到原汁原味的江南街区特色以及江南人民的民俗生活气息，包括桐乡竹刻、剔墨纱灯、木雕书刻、剪纸等民俗文化展示。

（3）梧桐大街及周边地块体现了现代城市快速发展历程。

街区多种建筑形式集于一体，相互借鉴吸收，是桐乡多元建筑艺术的重要参考基地。

1.4 规划期限与目标

1.4.1 规划期限与近远期时序

与《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在编）》相一致，即：

规划近期：2021-2030 年；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

1.4.2 近、远期规划目标与要求

（1）规划总目标

以街区内文物古迹为契机，有效保护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街巷格局、文物古迹、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街区整体风貌特色。在保护的基础上，并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街区的可持续发展，完善街区功能，恢复街区活力，建立风貌展示体系，实现现代化城镇发展和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的融合。

①保护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真实而丰富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存，修复古建筑，保持历史原真性，使其成为梧桐永宁发展历史的见证。

②综合整治历史文化街区环境，营造多样的人际交流空间，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人居环境，使其成为保持传统特色的居住社区。

③合理利用街区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其历史文化内涵，使其成为现代化城镇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的典范。

（2）规划近期目标

理顺各部门间权责关系，严禁在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达到初步保护街区的目的；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古迹的保护、整治、修缮、利用初见成效，街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普遍得到改善。对一些濒临毁灭的文物古迹实施抢救性保

护，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本体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其周围与文物不相协调的环境得到基本整治，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得到初步展示。

（3）规划远期目标

加强精细化管理，高标准严格保护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对整个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全面修缮，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本历史文化街区得到良好保护，基本完成保护工程，基本恢复本街区的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与环境整治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同时，在完成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工程后，逐步向建设控制地带延伸，带动整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全面保护。

2 街区保护

2.1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2.1.1 保护区划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①划定依据

尽可能的、最大限度的包含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保存着历史信息的遗存”，以及载有真实历史信息的传统建构筑物，能够较完整反映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的部分得以整体保护，传统历史文化街区肌理得以延续，规划侧重于三个方面进行评定：

一是：重要历史建筑所在地。

二是：传统民居分布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的反映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和文化特色。

三是：能基本保证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章家浜、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街景。

②四至范围

东至南门直街及其东侧一定区域，南至宏源路及其北侧一定区域，西至县桥前、牌楼弄及其西侧一定区域，北至磊石弄、县前街，总用地面积约 1.82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①划定依据

为了保护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的完整性，避免由于周边地区的无序建设破坏其传统肌理，使其历史文化价值遭到贬值，沿现状道路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②四至范围

东至梧桐大街，南至宏源路，西至康泾塘，北至县前街所围合范围，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3.56 公顷。

2.1.2 管控要求

（1）总体管控要求

①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②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等形式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利害关系人或者公众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③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新建、扩建基础设施以及进行绿化配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新建、扩建基础设施以及进行绿化配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保障方案，明确相关布局、措施等。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④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⑤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涉及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心保护范围管控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各种修建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批下进行，核心保护范围内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要素的保护方式应为保护、修缮，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的整治方式应为整治改造，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建筑的重建，应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其建设内容应服从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建筑的色彩以淡雅、朴素的黑色、白色、灰色为主，建筑形式为坡屋顶，其材料采用反映当地传统风貌的青砖、灰瓦及其他合适的材料，庭院与建筑的细部（屋面、檐口、门窗等）在体现地方特色的同时力求创造新意，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保护对象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②在该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含地上、地下工程），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公路、铁路、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线、燃气干线管道不得穿越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规划逐步迁出。

③路面应保持或尽量恢复石板铺砌；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的构筑物应入地或整治，街道小品（果皮箱、公厕、指示牌、广告、路灯、电话亭等）的设计应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④对近年新建的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改造、搬迁或拆除；占用有保护价值的非居住类建筑作为居住用房的住户应逐步迁出，使之得到有效利用并充分展示建筑特色。

⑤保护主要传统街巷两侧上宅下店式、前店后居式、一般民居式、前院式建筑立面布局形式，建筑立面修复应以此类立面形式为基础。

（3）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①该范围内的各种修建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批下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②新建建筑形式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建筑群体格局应借鉴传统空间手法，保护传统空间关系特色，建筑外立面、门窗等应充分吸取传统建筑的造型，对严重不符合上述要求、破坏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建筑应搬迁、拆除。新建建筑材料严禁使用光亮釉面面砖，可采用白石灰粉刷，使用本地的石材、青砖、小青瓦、木窗、木门、铸铁或木栏杆等。

③该范围内应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拆除后期违章搭建，改善居住环境，对部分严重影响街区景观风貌的多层建筑近期应按规划进行有计划的降低建筑密度、建筑层数等，或进行立面改造，屋顶应改建坡屋顶，颜色可采用灰黑色，建筑外立面、门窗等可采用传统建筑的造型，墙面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以适应本街区的氛围，远期应按规划进行改建。

④对路面铺砌、架空杆线和街道小品的要求同核心保护范围。

⑤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本体周边 5 米范围内严禁进行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开挖。

⑥该范围内的土地，地下空间利用应避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在上述区域内如需实施地下空间利用项目，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土地，可先予收储入库，但应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完成考古前置工作。

2.2 传统街巷保护

2.2.1 现状街巷分析

根据永宁街区历史特征保存情况对街区内街巷分为两类保护：

一类街巷 7 条，分别为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章家浜、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主要位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二类街巷 11 条，分别为宏源路、县前街、康泾塘南路、其它传统街巷等，主要位于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包含街区内传统背街小巷。

2.2.2 保护内容（对象）

（1）总体格局保护

保护现存保存相对完整的七条传统街巷格局，现有街巷格局及路面大部分已经过改造，对街巷的传统风貌有一定程度的破坏，规划建议除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必要的机动车道外，其余街巷禁止机动车通行，开辟为步行街，恢复传统青石板铺设。同时禁止在这类街巷中进行任何破坏街巷空间连续性、改变街巷空间尺度的建设活动。在保护好原有街巷景色的同时，采用绿植、立体墙植、绿化小品、休憩点、牌匾和廊架，将传统空间延续。

（2）一类街巷系统保护

保持现有传统街巷的走向和宽度，禁止在这类街巷中进行任何破坏街巷空间连续性、改变街巷空间尺度的建设活动。除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必要的机动车道外，严格限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穿行。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利用与展示，进行产业布局，增加街区文化内涵。

（3）二类街巷系统保护

整体保持街巷现有线形、宽度、尺度，并维持原有的街巷与两侧建筑之间高宽空间关系；保护两侧现存传统院落与建筑界面，修补破坏界面，提高街巷的连续性与贴线，以体现传统风貌特征。

2.2.3 传统街巷保护要求

（1）保护街区的空间肌理和建筑风貌，保护好沿街两侧的传统建筑立面，街道尺度等，完善北街、武庙街 2 条商业步行街，延续街道的活力。

（2）保护街区内街巷的尺度、比例，街区内的街巷是在居民生产生活中逐步修建形成的，其断面宽窄不一，两侧多为单层或低层建筑，但总体上街道与两侧建筑高宽比一般控制为 1∶1，这类小尺度空间具有互相包容的匀称性，让人觉得温馨宜人，有很强的领域感，容易造成交往的气氛。

（3）保护街区内街巷的走向，现有街巷顺应地势而建所以少有直线形态而常具有微妙的曲线，街巷的方向转折避免了视线的无限延伸，使线形空间产生亲切感，增加行人行走的趣味，同时亦增加了交往行为产生的可能。

（4）保护街区现有街巷格局，逐步恢复路面石板铺砌，加强对其日常维护，不得使用水泥路面；禁止设置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破坏历史风貌的构筑物，街道小品（果皮箱、公厕、指示牌、广告、路灯、电话亭等）的设计应具有传统风貌特色，不宜采用现代风格。

（5）控制街巷两侧建筑形式与色彩，新建与整治建筑应与周边历史建筑风格、色调、格局相一致，建筑形式为坡屋顶，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体现粉墙黛瓦的格调，建筑外立面禁止使用大面积鲜亮的色彩。

（6）控制建筑材料，传统的建筑材料是形成一个街区的基本特征和色调的物质要素，根据本街区现状，宜采用的是石铺地、石门框，小青瓦、挂瓦，木构架、木门窗等，新建建筑材料严禁使用光亮釉面贴面砖，宜采用白石灰粉刷，本地石材、砖、小青瓦、木材等。在本街区内拆除的有价值的传统建筑构件，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中应加以利用，以利于原住地风貌的保护与延续。

2.2.4 拟推荐保护名录

拟推荐传统街巷名录

序号	名称	所属街区	宽度（米）	长度（米）	走向
1	南门直街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8	210	南北向
2	夏家浜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8	90	东西向
3	朱家浜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2	110	东西向
4	县桥前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1	90	南北向
5	磊石弄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0	100	东西向
6	牌楼弄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6	110	南北向、东西向
7	梧桐大街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6.4	200	南北向

2.3 视廊与建筑高度控制

2.3.1 现状高度分析

街区内建筑高度平均分布在一、二、三-四、五-六层。其中以位于宏源路、梧桐大街、县前街的六层建筑对街区整体风貌破坏较大。街区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均维持原高。

部分 80 年代之后建筑（1980 年至今）建筑高度三至六层，主要沿梧桐大街、县前街、宏源路分布。

2.3.2 视廊与建筑高度控制

（1）视廊（视线走廊）控制要求

视廊控制的目的在于建立景观点及景观点之间的呼应关系，使分布较为散乱的景点之间在景观上统一为一个整体，并使标志性景观点的地位得到突出和强化。建立文物景观点和自然景观点之间以及自然景观点之间的呼应关系，使街区与其自然环境互相协调并统一为一体，构筑方向指认系统并增强地标识别性。

视廊起讫点的选择主要依据在于古城门以及城市道路交接处所形成的视线高点和通视空间，在这些开敞区域内和视线范围，应严格控制建筑物高度及建筑风貌，严禁出现不协调建筑物与构筑物，以保持街区的风貌在视觉效果中的连续性，优化康泾塘两岸绿化景观，展现传统民居、传统市街与水系河道的依存关系。视廊确定后，根据每条视廊起讫点的高度，通过对视廊断面进行分析和计算，确定出在视廊区域内的建筑高度控制的要求。

（2）建筑高度控制

街区建筑高度按以下原则执行：

（1）维持原高区：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高，不得变更。

（2）檐口 6 米屋脊 9 米控制区：除维持原高不变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周边主要街巷界面视廊控制区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靠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区域的建筑高度需与其相协调。

（3）檐口 9 米屋脊 12 米控制区：除维持原高不变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靠近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区域的建筑高度需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相协调。

（4）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应有超过规定高度的建（构）筑物，不符合要求的应逐步进行整治改造。

2.4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1）保护

对所有经政府和主管部门公布的各类保护名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组织公布的各类单项遗产、国家各部委公布的单项遗产、历史建筑等），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严格保护。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类建筑占比为 16.6%（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保护类建筑占比为 6%（建筑面积比例）。

（2）修缮

对已公布为历史建筑和拟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修缮类建筑占比为 10.8%（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修缮类建筑占比为 4.9%（建筑面积比例）。

（3）改善

对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应进行保护和修缮，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原状和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其内部允许在不损坏历史信息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设施改善，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改善类建筑占比为 54.3%（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改善类建筑占比为 21.7%（建筑面积比例）。

（4）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符合安全标准的，可作为保留类建筑。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保留类建筑占比为 0%（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保留类建筑占比为 0%（建筑面积比例）。

（5）整治改造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且质量评定为“差”的其他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采取改造措施。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整治改造类建筑占比为 9%（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整治改造类建筑占比为 48%（建筑面积比例）。

（6）拆除

对违建、临时建筑（棚屋）、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等措施，且拆除量应符合相关 政策要求。当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时，应符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应改为公共开放空间，或公共设施用地， 提高宜居性。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类建筑占比为 9.2%（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拆除类建筑占比为 19.4%（建筑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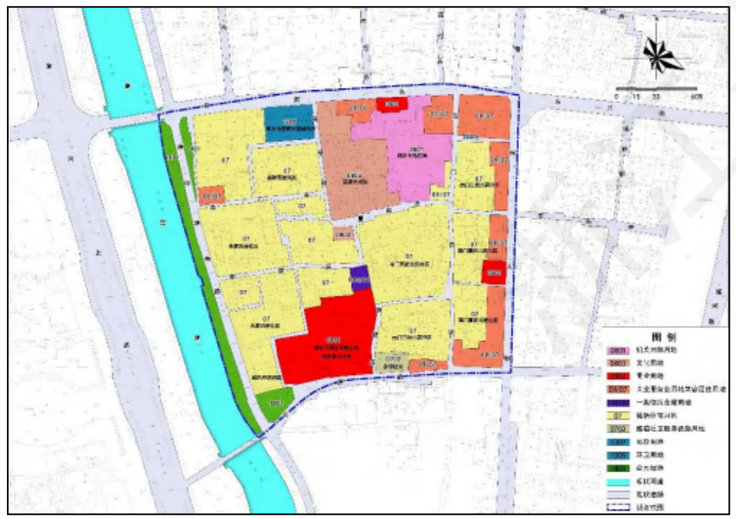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文档专用

永宁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构成表

序号	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占总建筑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1	保护	0.21	7.9	0.34	6
2	修缮	0.14	5.2	0.28	4.9
3	改善	0.74	27.7	1.24	21.7
4	保留	0	0	0	0
5	整治改造	0.94	35.2	2.74	48.0
6	拆除	0.64	24.0	1.11	19.4
合计		2.67	100	100	100

永宁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构成表

序号	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占总建筑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1	保护	0.21	17.6
2	修缮	0.14	11.8
3	改善	0.61	51.3
4	保留	0	0
5	整治改造	0.12	10.1
6	拆除	0.11	9.2
合计		1.29	1.19



永宁街区用地现状图

2.5 街区发展与功能定位

以明清至近现代城市发展为特色，集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特色商业、城市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江南城镇型历史文化街区。

2.6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2.6.1 现状用地分析

（1）现状周边情况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位于桐乡老城区西侧，毗邻康泾塘东岸，与北侧的东兴社区同为梧桐老镇区所在地。周边已全部建设开发，西邻复兴路景观大道，东侧为商业中心，老街区被围在中央，地理区位较优。

（2）规划范围内已批项目情况

现状历史文化街区内暂无已批已建项目。

（3）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现状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以居住（含商住）、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其中居住（含商住）约占 50.29%，公共

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约占 14.15%。

现状居住主要沿南门直街、磊石弄、夏家浜、朱家浜、章家浜及牌楼弄等传统街巷分布，大多为砖木结构两层老建筑；

现状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位于县前街南侧，对居住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现状商业主要跟居住功能混合，沿梧桐大街两侧分布。

街区用地现状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乡用地比例（%）
1	07	居住用地		2.42	44.98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4	0.75
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7	12.45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32	
			文化用地（0803）	0.35	
	09	商业用地（0901）		0.43	7.99
		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用地（09/07）		0.51	9.48
3	1401	公园绿地		0.24	4.46
4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957	17.79
5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93	1.73
		其中	邮政用地（1307）	0.09	
			环卫用地（1309）	0.003	
6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2	0.37
合计				**5.38**	**100.00**

2.6.2 用地布局调整

（1）调整思路

搬迁核心保护范围内一些影响街区整体风貌的后期新建建筑，应按保护规划进行整治或改造。地块改造一般以降低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风貌整治为主，拆除违章搭建的建筑，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重建更新地块的容积率应低于改造前地块的容积率。核心保护范围内用地以居住、商业、旅游以及文化展示设施功能为主。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功能在居住、商业及旅游功能的基础上，改造风貌较差的后期新建建筑，调整为商业与旅游兼容用地。

（2）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用地功能应以商业兼容娱乐康体、商住用地为主，不得安排工业、仓储和对外交通用地，同时增加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街区总用地面积为 5.38 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地 0.67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12.45%。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占地 0.30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5.58%。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用地：占地 1.53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28.44%。商业兼容娱乐康体用地：占地 1.64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30.48%。城镇道路用地（S2）：占地 0.94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17.4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地 0.30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5.57%。

街区用地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乡用地比例（%）
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7	12.45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32	
			文化用地（0803）	0.35	
2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0	5.58
3	09/07	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用地		1.53	28.44
4	0901/0903	商业兼容娱乐康体用地		1.64	30.48
5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94	17.48
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0	5.57
		其中	公园绿地（1401）	0.26	
			广场用地（1403）	0.04	
合计				**5.38**	**100.00**

2.6.3 人口容量控制

（1）现状居住人口情况

街区内现状居住人口以外来打工暂住人口租住为主。总的来看，街区人口密度较低，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从调查情况看，居住人员普遍认为现有居住条件急待提高，缺乏基本的配套服务设施。

（2）原则和目标

在对街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研究的基础上，参考居民意愿调查，对未来街区的人口构成、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发展进行合理预测，并通过物质基础设施的建设去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

（3）相应规划调整与建议

①街区内原住居民以老人、儿童居多，为了使街区重新焕发出生机与活力，必须在人口政策方面另求相应对策，以期解决规划范围内社区衰退，人口老化等社会弊端。

②规划应疏解核心保护范围内人口，调整人口结构，尽可能吸引高素养文化人群；加强核心保护范围内房屋出租的管理，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暂住人口规模。

③鼓励原住民、下岗和退休职工以及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有兴趣的其他社会人士参加到文化旅游相关的商业、服务业中，并通过经营辅导、帮助就业、减免税费、经济补贴等多种途径提高其实际收入水平。

④现状以居住功能为主的文物，根据文物的使用要求、权属，对不符合居住使用要求的调整其居住功能，迁移住户。

⑤通过改造和增强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增加街区吸引力，给永宁街区带以勃勃生机。

2.7 道路交通优化

街区内道路交通规划以疏解交通为主。规划在整个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区域统筹交通设施的布局，利用外围城市次干道承担主要的过境交通，利用外围城市支路承担地区内交通，并设置公交站点和停车场。街区内不得设置高架道路、立交桥、高架轨道、客货运枢纽、大型停车场、大型广场、加油站等交通设施。街区内不得新增次干道及以上城市道路，不应利用街区内部道路为周边道路分流。

2.7.1 道路交通现状

街区外围路网主要有康泾塘南路、宏源路、县前街、梧桐大街。其中城市次干路有县前街（康泾塘南路-梧桐大街），道路红线宽 16 米；其他道路均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6-18 米。

街区内部街巷形成江南民居特有的鱼骨状结构。夏家浜、磊石弄、朱家浜为东西向主骨架，南门直街为南北向主骨架，其它县桥前、牌楼弄为副骨架，其他与主骨架、副骨架相垂直的巷弄构成鱼骨。

2.7.2 车行交通规划

规划在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外围依托康泾塘南路、宏源路、县前街、梧桐大街形成环形机动车道。

2.7.3 人行交通规划

街区内主要以步行交通为主，步行道主要有夏家浜、磊石弄、朱家浜以及南门直街等传统街巷，规划维持其现状宽度，恢复传统青石板铺设，以自然的地面肌理，创造出历史气氛浓厚的街区风貌。

步行街区内允许非机动车通行，对摩托车实行通行管制，除紧急情况（如消防、救护）外禁止机动车通行。

2.7.4 停车场规划

规划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利用情况，结合宏源路南侧地块改造建设地下停车场。

2.8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街区内绿地和开放空间体系建设划以衬托传统街区文化特征、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因地制宜，避免现代和西方式的做法。

2.8.1 规划原则

（1）突出历史文化真实性原则。规划应在对现状研究的基础上，挖掘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特有的空间环境特色，强化景观主题，构建街区空间环境景观框架。对街区内特有的空间景观进行重点保护，对历史上曾经具备的鲜明特色而目前已失去的空间景观酌情恢复。在尊重历史与现实的前提下对有价值的地段空间进一步整理和塑造，使之形成街区内完整的空间结构体系。

（2）保护特色街道、里弄景观原则。严格保护街区内的特色街道空间，保护好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章家浜、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传统界面，恢复里弄、街、巷传统空间特色。

2.8.2 管控要求

（1）加强对沿街区边界区域、集中公共绿地和休闲广场、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点附近绿地和开放空间等的重点保护和建设引导。

（2）街区内的总体空间环境感觉是精致宜人，所有尺度均符合人体尺度。在规划中增加一些开敞空间、园林绿地小品，便于居民的小型集散，并可作为日常交流场所。

（3）规划宜突出历史文化的真实性，保护传统风貌的完整性，丰富空间景观的层次性，并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绿化率较低的特点，合理确定绿地率指标；大力加强民居院落、天井绿化，垂直绿化，以传统的形式提高绿地率。

（4）在公园广场的设置上，结合地块改造建设块状的公园广场，规划 2 处公园广场（分别为康泾塘南路与宏源路交叉口公园、牌楼



永宁街区绿地与开放空间规划图

弄广场），为游客及本地居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其他采用见缝插绿的形式，以小块绿地为主，处理好建筑转角、凹凸处、院落、巷弄等收放处的小块绿地，结合传统交流空间的营造，突出传统街巷及院落亲切宜人的尺度特征。

（5）在规划的步行街巷内，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道树；绿化树种宜采用易生、抗病虫害、美观的乡土树种。

（6）规划宜对街区景观极易产生影响的小品和空间界面及相关设施，如广告、招牌、空调机、太阳能热水器、护栏、雕塑、路面铺装、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坊内部巷道、绿化庭院铺砌、广场铺砌等，应在后续具体施工设计中提出位置、尺寸、材质、形式、色彩及安装方法的要求，有效保证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延续。

2.8.3 街区开放空间

规划在街区内设置 19 处开放空间，具体详见街区开放空间一览表。

街区开放空间一览表

开放空间序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位置	主题
01	595	康泾塘南路东侧	游客集散
02	110	县前街南侧	文化展示
03	365	梧桐大街西侧	邻里生活
04	130	梧桐大街西侧	健康休闲
05	245	康泾塘南路东侧	健康休闲
06	210	磊石弄北侧	商业文化
07	85	朱家弄北侧	民俗文化
08	45	朱家弄北侧	民俗文化
09	240	朱家弄北侧	商业文化
10	620	南门直街西侧	邻里生活
11	390	牌楼弄北侧	健身休闲/民俗文化
12	80	南门直街西侧	民俗文化
13	700	梧桐大街西侧	商业文化
14	135	朱家浜南侧	商业文化
15	300	宏源路北侧	商业文化
16	165	牌楼弄东侧	邻里生活
17	330	梧桐大街西侧	商业文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

开放空间序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位置	主题
18	1910	康泾塘东侧	健身休闲/民俗文化
19	675	南司弄东侧	健身休闲/民俗文化

2.9 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与措施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周边的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非常丰富，桐乡市交通运输局、桐乡市水利局、桐乡市电信局、桐乡市第六中学、桐乡市实验幼儿教育集团实验幼儿园本部等。规划建议加强旅游服务设施以及为社区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体育健身点、旅游服务中心、消防站、公共厕所等的建设。

（1）按照桐乡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要求，结合街区建筑的有机更新，增设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站、游客服务中心、体育健身点。

（2）增加环卫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实行垃圾袋装化，增设封闭式的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并要求便于居民使用，又不影响景观；规划沿街每隔 50 米设置一处垃圾筒。公厕不宜单独新建，对原有的公厕建筑进行整饬，宜隐不宜露，建筑形式要求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2.10 市政设施规划

2.10.1 规划原则

（1）街区内宜采用小型化、隐蔽型的市政设施，尽量不改变原有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有条件的可采用地下、半地下或与建筑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其设施形式应与历史文化街区景观风貌相协调；

（2）工程管线种类和敷设方式应根据需求及道路宽度、管线尺寸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市政工程管线应以地下敷设方式为主，各种工程管线不宜在垂直方向上重叠直埋敷设；

②排水管道宜选用强度高、接口可靠、便于在狭窄场地施工的管材；

③当街区街巷宽度受到限制以及不符合管线安全防护要求时，不应新建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

④热力管线宜采用直埋敷设，建筑改造应预留出热力管线走廊；

⑤电力、通信管线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因条件限制可采用架空或沿墙敷设方式，并应进行隐蔽化处理。

（3）当街巷狭窄，管线敷设受到空间限制时，可采取提高管线强度和承载能力、加强管线保护等适宜性工程措施，并应合理调整管线净距，满足工程管线的安全、检修等要求；

（4）在有条件的街巷，宜采用综合管廊、管沟的方式敷设工程管线。

2.10.2 给水工程

周边现状已建道路均实施给水管道。以自来水进户为目标。规划的配水管网系统，采用以生活与消防合并系统，采用环状与树枝状

相结合的布局。供水管由康泾塘南路、宏源路、县前街、梧桐大街主供水管提供。

2.10.3 排水工程

街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规划建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统一纳入周边城市雨、污水管网。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可改造居住建筑内部结构，增加下水设施，设置卫生间、厨房等，并逐步使用现代卫生设备。地块内污水通过康泾塘南路、宏源路、县前街、梧桐大街污水管排入相应的上级污水干管。

2.10.4 雨水工程

街区内雨水规划应保护并利用河、湖、塘等天然水体和传统街巷、院落原有的地面径流、边沟、暗渠排水系统。街区的雨水管道宜尽量减小管径、减少检查井数量。所有雨水口、井盖等露明设施宜数量少、尺寸小、造型简洁、有文化特色，并尽量布设在对传统风貌影响小的位置。

为减轻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对泵站造成影响及污水排入河道污染水体水质，规划要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10.5 电力电信工程

（1）现有架空线缆应改为地敷，根据需要提高区内干线负荷能力并连结成网。

（2）对路灯的色彩、造型应作出规定，并宜在主要街道空间布置照明设施，空间狭窄时可采用附墙式、门头式等无杆安装方式。

（3）变电站、配电箱、交接箱等宜采用户内式或适当隐蔽。公用电话亭宜结合开放空间独立布置，亦可户内或附墙安装。

（4）区内一般不设移动通信基站，当必须设置时，应结合建筑或广告牌等构筑物设置并采用隐蔽式天线。

2.10.6 环卫工程

现状公厕共 1 座，其中改扩建独立式用地按 120 平方米控制，附设式建筑面积按 60 平方米控制，均不低于二类标准；

垃圾收集点宜采用独立设置布置，每处建筑面积按 10 平方米控制，其中居住区内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每 120 户设置 1 处。

2.10.7 燃气工程

近远期相结合，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结合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开通天然气。

燃气管线应采用地下直埋的敷设方式，中压燃气管线不宜穿越街区内部，中低压调压站宜采用户内式和箱式。当街巷宽度不允许敷设燃气管线时，应提出瓶装燃气的安全管理措施。

2.11 防灾设施规划

2.11.1 消防规划

（1）要求消防队接到火警在 5 分钟内能到达责任区的最远点，规划于县前街南侧设置一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服务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依据《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规划要求组织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职工、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城市社区建设应把消防建设列入重点内容，并把消防安全作为社区管理和服务的重

点工作，建设与社区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管理和服务网络，组建义务消防队，切实做好社区的消防工作。对居（村）民进行消防教育，提高村民的防火意识、按标准建设消防通道、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3）全面贯彻“外联内分，全面覆盖，预防为主，各个落实”的十六字方针，增加室内与室外的消防设施，切实遵守国家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范》，落实责任制。采用生活与消防合并的低压制消防用水系统，有关消防水量及室外消防栓布置等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采用。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车道，以及其他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均匀布置；室外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80 米，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

加强宣传，提高居民防火意识，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内应设消防栓、沙箱、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街区内部分建筑为砖木结构，规划建议进行木材阻燃，在木材表面涂覆阻燃剂，以阻止或延缓木材快速燃烧的性能，有条件的可以在建筑构件的连接处增加阻隔火继续燃烧的措施。优化建筑内部电路布置，根据建筑的使用状况，合理的敷设电气线路，尽量避免电线外露，可采用套金属管明敷的方式，避免将电线安置在易燃部位，如木梁、木柱上。对于建筑中的大功率用电器的使用，可以采用增加电容量的方式。规划建议全面启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等的智慧消防工作，安装“智慧消防”系统可以实现对建筑用电环境的实时监测，若线路发生过压、欠压、过流、温度超限等情况，可以快速的将数据传送到后台。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电力架空线等市政工程管线的敷设应以地下敷设方式为主，室内电力线路应包绝缘套。管线的敷设除应符合街区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各类建筑的室外配电线路不宜明敷，确需明敷时，应敷设在不燃构件上便于安装、维护的隐蔽部位。导管的管口应设置在接线盒或配电箱内。

（5）消防通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消防车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大于 160 米的要求。结合现状消防车通道和传统街巷分析，考虑到街区部分现状传统街巷的宽度和传统风貌保护的需要，按照小型消防车通行的要求进行设置。我国国产的三轮消防摩托车，以及香港、台湾等地消防部门装备的迷你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它们的车体宽度大概 1 米左右，最小转弯半径 2.5 米，可在小型消防车道通行。规划将消防通道分为常规消防车道、小型消防车道两类。常规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4 米，可满足常规水罐车、举高车等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小型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1.5 米，可满足小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步行消防通道满足消防人员带装备通行要求。同时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6）市政消防水池遵循“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尽可能与河道贮水和单位消防水池相结合。消防水池保护半径为 150 米，消防水池容量宜为 100-200 平方米。在重要公共建筑、企业、仓库、居住区、广场、公园结合观赏喷水池修建消防水池，以备紧急情况下提供消防水源。

2.11.2 防蚁规划

加强历史建筑防蚁工作，制定专项防蚁方案，定期对历史建筑进行防蚁处理。

2.11.3 防洪排涝规划

采用百年一遇防洪标准，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涝标准。纳入康泾塘排涝分区，泵排区域地坪标高维持现状。制定超标准洪水的撤离方案，根据洪水预报和事先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序地撤离；在城市建设发展中，不得随意填掉水面，至少保证占补平衡，在城市

景观设计时，尽可能考虑一些水体景观以增加河网调蓄，减轻超标准洪水所带来的损失；建立防汛物资储备，以备紧急防汛抢险，重要部门和单位，应布设在地势相对较高处，以避免超标准洪水对要害部门产生严重的影响。

2.11.4 防震规划

街区新建项目所在地桐乡市的基本地震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

多层住宅采用全现浇异形柱框架-剪力墙结构；异形柱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低层住宅采用全现浇异形柱框架结构；异形柱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当因房屋总长度超过规范规定的最大伸缩缝间距要求时，拟在适当部位设置温度伸缩缝（兼抗震缝）。配套用房采用全现浇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地下车库为地下 1～2 层，主楼范围内的区域结构体系及抗震等级与上部对应，纯地下室区域采用现浇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地下室不设结构缝，通过设置普通后浇带及沉降后浇带，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及主体与车库间沉降不均的影响。地下室混凝土中另加掺微膨胀剂和抗裂纤维，适当增加配筋率等措施来满足无缝设计要求。

2.11.5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布局

规划结合街区内广场公园设置避难场所 2 处，分别为康泾塘南路与宏源路交叉口公园、牌楼弄广场。规划主要疏散通道县前街、梧桐大街，次要疏散通道宏源路、康泾塘南路。规划街区内小型消防通道南门直街、朱家浜、夏家浜、牌楼弄、磊石弄、县桥前。

2.11.6 预防其他自然灾害

做好防台、抗台工作，对街区内的危房应尽快做好加固、维修工作，避免自然灾害的威胁。

3 文物古迹保护

3.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1.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内容

永宁街区街区内目前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夏氏府第；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 处（目前已认定为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具体内容如下：

文物保护单位（共 1 处）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夏氏府第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	古建筑	桐乡市	永宁街区	/	2017 年 1 月 13 日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4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1	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桐乡市	南门直街 59 号	/	2008
2	陈家厅		清	古建筑	桐乡市	南门直街 93 号	/	2008
3	陈家厅		清	古建筑	桐乡市	南门直街 118、120、122、124、128、134、138、140 号	/	2008
4	张家厅		清	古建筑	桐乡市	县前街 22 号	/	2008

3.1.2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古迹的本身价值和环境特点，针对不同性质，就其在历史上的功能定位、设计成就、环境特色等，以保存历史环境为前提，应划定不同要求的保护区域。

保护区划由“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组成。保护范围根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要求划定，并要求在保护范围内单独划出“文物本体”的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根据保护相关环境完整性、和谐性的要求划定，根据保护要求的差异，可细分为“一级建设控制地带”与“二级建设控制地带”。

3.1.3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对于文物建筑的保护要求参照有关文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般有 2 个层次的保护措施以及保护管理通则：

（1）本体保护措施

应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

①规划根据文物现状评估结果和破坏因素分析，制定保护措施。

②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在保护措施方案或技术不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可逆性措施。

③保护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以及相关的行业规范，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④上述所有保护措施的运用必须建立在各遗存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评估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2）环境保护措施

①遗址环境的景观形象应符合遗址的文化价值。

②遗址环境的保护应与生态、土地、景观等自然资源的综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③遗址环境的保护要与社会和谐发展相协调。

（3）保护管理通则

①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②建设控制地带（含一类、二类）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③管理细则

针对各个文保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需根据其的其实际保护状况制定，详见各个文保单位的保护图则。

3.2 历史建筑保护

3.2.1 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街区内现有 6 处历史建筑，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陈家厅、陈家厅、张家厅、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历史建筑（共 6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所属区县	地点
1	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清	桐乡市	朱家浜 53 号西侧
2	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	民国	桐乡市	南门直街 59 号
3	陈家厅	清	桐乡市	南门直街 93 号
4	陈家厅	清	桐乡市	南门直街 118、120、122、124、128、134、138、140 号
5	张家厅	清	桐乡市	县前街 22 号
6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	县前街 47、51 号
拟推荐历史建筑（共 0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所属区县	地点
1	/	/	/	/

3.2.2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对于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参照有关浙江省或桐乡市历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针对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控制要求需根据其实际保护状况制定，详见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

3.2.3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分为一般控制规定和特殊控制规定。

（1）一般控制规定

是针对保护区划的共性保护要求。

① 保护范围

在该范围内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条例》，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除因保护所必须建设的设施外，该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确需建造历史建筑附属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建设工程方案应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② 建设控制地带

在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其原有的历史环境和风貌，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并与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要求做好衔接。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区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品，禁止一切可能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新建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文化特征。

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在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2）特殊控制规定

是针对每个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主要关注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各历史建筑图则）：

对保护区划内高层、地铁、地下室等对历史建筑保护本体安全产生潜在影响的建设项目提出禁建、限建或加固措施的要求；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应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山、水、植被景观、环境景观界面和重要的景观视廊应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对保护性利用活动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

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建筑应尊重历史建筑相关保护要求。

3.3 其他文物古迹保护

（1）加强对典型院落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街区内主要有一字形院落、L 形院落、门字形院落和口字形院落四种基本院落类型，同时还有一些由这四种基本院落类型组合而成的一些变异院落类型。这些传统院落和建筑类型反映了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不同历史时期进行持续、连贯的空间更新，不同时期的建筑类型和形态在街区内共存。类型多样，尺度相近，与传统街巷体系的边界关系相对稳定，变动较少，院落界面和外观基本保持传统形态。规划对这些院落类型进行保护，同时在局部建筑重建过程中，建议采用以这四种基本院落类型为基础的方式，进行建筑空间结构的组织。

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权利人负责、社会公众参与的保护体系。规划建议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应当对传统风貌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传统风貌建筑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应当进行整体保护；禁止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建筑安全和整体风貌的行为；推动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开发利用，延续和拓展建筑使用功能，推动关联产业发展；鼓励发掘、收集、整理、宣传和利用与传统风貌建筑有关的历史事件、典故传说和传统艺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传统风貌建筑（共 42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夏家浜 20 号民居	清代	桐乡市夏家浜 20 号
2	县桥前 43、50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县前 43、50 号
3	县桥前民居建筑 1	民国	桐乡市县桥前 50 号南侧
4	朱家浜 53 号民居建筑	20 世纪 6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53 号
5	夏家浜 26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夏家浜 26 号
6	牌楼弄 5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牌楼弄 5 号
7	宏源路 12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宏源路 12 号
8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 1	民国	桐乡市电信局东侧
9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 2	民国	桐乡市电信局东侧
10	夏家浜 2-3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夏家浜 2-3 号
11	南门直街 109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09 号
12	南门直街 103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03 号
13	南门直街 99、101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99、101 号
14	南门直街 53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53 号
15	南门直街 85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85 号
16	牌楼弄民居建筑 1	民国	牌楼弄 8 号东侧
17	南门直街 69、71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61、71 号
18	南门直街 110、112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10、112 号
19	南门直街 86、146、148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86、146、148 号
20	南门直街 90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90 号
21	南门直街 82、84 号民居建筑	民国	南门直街 82、84 号
22	南门直街 72、74、76 号民居建筑	民国	南门直街 72、74、76 号民居建筑
23	南门直街 70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70 号
24	南门直街 68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68 号
25	南门直街 60、62 号民居建筑	民国	南门直街 60、62 号
26	南门直街 52、54、56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52、54、56 号

传统风貌建筑（共 42 处）			
27	南门直街 48、50 号宏源路 6、8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48、50 号，宏源路 6、8 号
28	南门直街 100 号西侧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00 号西侧
29	梧桐大街 832、838、846、850、852 号民居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梧桐大街 832、838、846、850、852 号
30	朱家浜 63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63 号
31	朱家浜 60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60 号
32	朱家浜 29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29 号
33	朱家浜 14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14 号
34	梧桐大街 772-790、792-812 号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梧桐大街 772-790、792-812 号
35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12 号北侧
36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南门直街 68 号东侧
37	牌楼弄民居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牌楼弄东侧
38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牌楼弄东侧
39	南门直街 79 号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南门直街 79 号
40	起凤桥仓库建筑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	桐乡市朱家浜南侧
41	桐乡食品公司、煤炭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协会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	桐乡市宏源路北侧
42	县桥前 25-27 号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县桥前 25-27 号

（2）加强对街区内古井（水井）、古树名木、大树等其它历史遗存的保护，建立档案，制定详细保护管理办法，确保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传承和永续利用。

水井（共 1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水井	解放后	县桥前 27 号南侧

古树名木（共 2 棵）									
序号	古树编号	所属区县	科	属	古树等级	树龄（年）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备注
1	0483400014	桐乡市	香樟	香樟	---	80	康泾塘东侧	桐乡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0 年 12 月挂牌
2	0483400014	桐乡市	香樟	香樟	---	80	康泾塘东侧	桐乡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0 年 12 月挂牌，古树编号与 1 重复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

现状街区范围内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传承人。规划加强对街区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各类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的挖掘、保护、申报和宣传工作。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1）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可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挖掘、传承、传播活动：

①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②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桐乡市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③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④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2）鼓励开展与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3）加强永宁街区民风习俗的保护与发扬。发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可丰富人民生活，保持和继承健康、美好、富有情趣的地方风俗和民俗事项，如桐乡竹刻、剔墨纱灯等。保护、弘扬桐乡传统的手工艺文化遗产，包括木雕书刻、剪纸等。加强传统工艺的整理和继承。桐乡传统特色工艺主要有蚕丝品加工制作技艺等。规划对传统工艺进行挖掘、整理，展示传统文化。

（4）恢复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部分建筑和设施，并加强文化广场和文化公园等相关文化设施的建设,为市民提供民俗活动的场地。

（5）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6）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7）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8）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开发利用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4.3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本规划还强调传统民俗文化、传统商业文化、传统地名及街巷里弄传统名称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1）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

民俗文化，从广义来说，是指某一地区在其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规划强调保护传统的生活物质基础，继承和弘扬地区传统桐乡市永宁街区市井生活和民俗文化。

①保护街区内市井民俗生活特色。

②保护街区内传统永宁街区的饮食文化特色。

③规划挖掘曲艺——桐乡永宁街区故事、民间文化——桐乡方言、桐乡老古话等文化，继承和弘扬该街区特色鲜明的民风民俗等非

物质文化遗产。

④规划结合恢复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部分建筑和设施，为市民提供民俗活动的场地。

（2）传统商业的保护

规划南门直街传统商业街，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精髓。深入发现挖掘街区内传统老字号等反映城市商业文化变迁的店铺。

（3）传统地名及街巷里弄传统名称的保护

加强对传统地名及街巷里弄名称的保护。街区历史悠久，街巷里弄已成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文化和生活的组成部分，具有可识别性等特征，如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等街巷名，承载地区发展的记忆，规划强调保护这些传统地名、街巷名，不得随意更改。

5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5.1 展示利用主题与功能分区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作为桐乡市区的历史文化街区，最大的优势就是街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及紧邻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结合街区功能定位，以街区内明清至近现代城市建（构）筑为物质载体，连续发展的见证了桐乡永宁街区的变迁，街区展示利用主要包括了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特色商业、城市生活 4 项内容。围绕这 4 大主题，打造“一府六轴，五片多点”的展示利用结构。

一府：夏氏府第。

六轴：磊石弄旅游商业文化轴、朱家浜旅游商业文化轴、夏家浜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南门直街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康泾塘滨河风情体验轴、县桥前-牌楼弄书香文化展示轴。

五片：商业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区（1 片）、商住区（南北 2 片）、公服配套区（2 片）

多点：街区内多个重要的景观节点。

5.2 非物质文化展示与利用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非物质文化展示与利用，主要通过深入挖掘街区内各种非物质文化和培养非物质文化传承人，通过恢复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部分建筑和设施，策划系列文化品牌活动，让桐乡传统文化活起来、动起来。比如桐乡竹刻、剔墨纱灯、木雕书刻、剪纸、蚕丝品加工制作技艺技艺等，浓浓的桐乡特色文化气息，为街区带来了“人气”和“烟火气”。

5.3 旅游规划与线路研究

5.3.1 旅游规划

主要从街区内部旅游、融入永宁街区旅游以及桐古城遗迹探踪 3 个方面考虑旅游规划。

（1）街区旅游

①街区的旅游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为重点，结合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建设旅游景点。

②徜徉在传统街巷的建筑、传统商业、独特的饮食文化、语言等，开展街区风貌旅游，并可细细品味永宁街区特有的民俗文化韵味。

③结合分散在街区各处的历史遗迹形成景观节点，抒发人们思古情结。

（2）融入武庙街旅游

充分利用本街区与武庙街区毗邻这一独特的区位优势，在规划强调空间上融入的同时，在街区展示利用方面进行差异化策划，共筑桐乡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核心区。

（3）桐乡古城遗迹探踪

以古城墙、古城河所在区域为基底，梳理桐乡老城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桐乡古城遗迹寻踪游。

5.3.2 旅游线路

（1）线路一：康泾塘沿河景观风情带

南北向漫步在城市绿道，微风徐徐吹过，花香酒香混合着永宁街区烟火气息，牵引人群驻足寻踪。

（2）线路二：宏源路城市生活轴

东西向途径永宁街区，北侧历史文化街区南侧城市新区，水火相容新旧相交之下，重塑历史文化保护新认知。

（3）线路三：梧桐大街特色风情轴

南北向穿梭在法国梧桐的树荫下，寻找永宁与武庙旧时光。

（4）线路四：南门直街、夏家浜、磊石弄、县前街特色文化带。

南门直街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南北向穿越永宁历史文化街区，两侧传统风貌建筑丰富，深刻体验桐乡市昔年普通市民的平常生活。

县前街、磊石弄、夏家滨旅游商业文化轴——东西向穿越永宁历史文化街区，西侧为街区城市有机更新主战场，东侧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通过两条传统街巷的串联将两个区域紧密联系在一起，新旧的对比，在这里既有儿时最质朴的回忆载体又有新时代国风建筑，无论是网拍亦或是游玩之圣地。

（5）线路五：古城墙遗迹寻踪带

茅盾西路-城河路-振兴中路-复兴北路围合的一定区域内通过古水门、古城门、古遗迹等标志标牌，重构桐乡古城构架。

5.3.3 展示利用方式建议

（1）保护与发展相结合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丰富，自然风貌格局良好，旅游开发条件优越，但众多古迹也亟待修缮，破败的居住环境也有待改善，因此，必须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旅游开发必须从长远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在保护中求发展，杜绝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及整体风貌的破坏，同时也以旅游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2）注重原汁原味的历史文化街区风貌

街区的吸引力在于生活与历史的真实性和延续性，活着的历史文化街区本身就是最大的竞争力。因此，在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中应尽量保留原住民，以延续街区真实生动的生活气息。同时，古建筑应修旧如旧，主要沿南门直街、梧桐大街店铺建议使用旧木材进行修缮，磊石弄、夏家浜、朱家浜等主要步行街采用旧石板铺设，体现历史的真实感与环境的古朴。

（3）旅游产品应多样化

仅以观光游览为主的旅游产品市场吸引力不高，综合经济效益有限。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应立足自身资源优势拉长旅游产品链，以游客需求为导向，推出参与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如体验木雕、剪纸、蚕丝品制作等传统作坊区可供游客参与操作，针对不同的游客推出休闲游、度假游、会议游、写生游等多层次旅游产品，不定期的举办节庆活动以吸引游客。

（4）实施积极的营销策略

单一的历史文化街区营销难度较大，建议与周边旅游资源进行捆绑整体营销。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与北面武庙街进行资源整合，西面通过康泾塘景区，融入区域旅游体系。同时，永宁街区自身仍需加强营销，如在电视、新闻媒体投放广告，与新闻影视单位合作拍摄风光片、电视剧，参加国内外各大型国际旅交会，积极参加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等。

6 规划实施措施

6.1 管理规定协调

（1）按照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方案设计与建筑、消防、卫生等项目审批管理中相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配套管理文件的协调政策，确保街区保护实施工程顺利推进。

（2）应依据街区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更为详细的街区保护实施方案，结合现状建设及有关地块审批情况深化落实街区保护规划要求。

（3）明确各部门责任，在街区保护管理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负责街区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将街区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成立保护委员会，保护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负责研究街区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和监督保护规划的实施等工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街区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街区的保护工作。

6.2 相关规划协调

（1）将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各相关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等内容纳入到所在单元详细规划中。

（2）街区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及环卫、消防、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应与街区保护实施工程同步实施。

6.3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

（1）成立街区保护管理结构。街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街区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建设、规划、文物、土地、旅游、房产等有关

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街区内的相关管理工作。街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渐进改造、有机更新”的实施策略，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实施模式，推进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有机结合。逐步完善街区的基础设施，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维护和整治。制定详细的人口搬迁计划，通过降低人口密度，改善街区的环境。

（2）制定产权转换政策，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需要改变原使用功能而保留的历史建筑提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化的相关规定，如用地置换，公房出让等，以恢复与振兴街区传统商业文化氛围，吸引保护与更新投资金。

（3）街区内安置补偿后腾空的房屋，由街区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相应确认产权，并按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整修。整修后的使用，实行公开招标或拍卖，招标和拍卖所得应用于街区的保护和管理。通过招标或拍卖，取得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区块功能和业态布局的要求，体现街区文化氛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街区的业态布局，对申请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核发相应的营业执照。

（4）属地政府应当把街区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本街区的保护工作。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捐助，开辟多种资金来源，用于街区的保护。

6.4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在街区规划编制到实施监督整个过程中，应加强公共参与和宣传教育，通过访谈、公示、座谈会等方式扩大宣传路径。让居民更好的参与街区保护全过程。永宁街区居民一方面以从业者的身份参与旅游业，如传统手工艺品制作、销售，开设家庭旅馆及各类商店等方式，让旅游发展惠及地方群众。同时，旅游开发作出相关重要决策时可采取适当方式吸纳部分居民代表参与讨论，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树立居民主人翁意识，便于各项决策的顺利开展。

7 近期规划实施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本次规划提出在规划期限内的分期保护规划工作计划及阶段规划目标。

近期 2023—2030 年。理顺各部门间权责关系，严禁在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达到初步保护街区的目的；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古迹的保护、整治、修缮、利用初见成效，街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普遍得到改善。对一些濒临毁灭的文物古迹实施抢救性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本体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其周围与文物不相协调的环境得到基本整治，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得到初步展示。

7.1 近期规划重点

（1）成立“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咨询委员会”。

促进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实现科学、高效、统一的保护管理。加强对保护范围内乃至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并组织居民参与遗产保护工作，倡导全社会珍惜人类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

（2）启动街区的有机更新。

重点对南门直街、梧桐大街的立面进行整治与修缮，对磊石弄、夏家浜、朱家浜街巷空间整治，对街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合理保护街区风貌，促进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逐步走上正轨。

（3）古建筑的维护与修缮。

近期规划和实施的重点是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针对街区内危旧的建筑根据规划确定的建筑整治模式进行抢救性保护，尽快做好加固维修工作，避免自然灾害时坍塌事故的发生。

（4）加强对街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挖掘、保护、申报与宣传。

（5）重点对街区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修建性详细规划应注意街区特殊的建设控制指标，包括建筑高度的控制，建筑形体及外立面的要求，建筑体量、街道立面，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的规定，建筑色彩、立面材质的应用等。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应按照本保护规划所明确的各相应地块规划指标要求执行。

7.2 近期实施项目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近期实施计划为：

（1）按规划要求严格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全面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不得继续产生破坏街区历史环境风貌的建设活动。

（2）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日常维护。

（3）启动街区内主要传统街巷保护整治综合工程。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申报与宣传。

近期实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南门直街和梧桐大街保护整治工程	立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200
2	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保护整治工程	街巷空间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250
3	古建筑的维护与修缮工程	对危旧的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	700
4	非遗宣传工程	举办中国（武庙）新年祈福走运大会、桐乡竹刻、蜀墨纱灯、木雕书刻、剪纸、蚕丝品加工制作技艺技艺等活动	20
合计			1170

说明书图纸目录

01 卫星影像图

02 空间格局演变图一

03 空间格局演变图二

04 空间格局演变图三

05 相关规划解读

06 周边已批控规用地信息图

07 现状社区划分图

08 基地风貌图

09 现状街区空间模型图

10 传统院落空间示意图

11 用地调整前后对比图

12 规划路网结构调整前后对比图

13 规划道路红线调整图

14 主要街道立面保护整治图——南门直街

15 主要街道立面保护整治图--梧桐大街

16 旅游线路规划图

17 局部节点周边景观修复意向图

18 街区两划线叠加对比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存档专用


鱼行街
梧桐大街
西街
县前街
东兴街
康泾塘南路
复兴北路
康泾塘
张家厅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县桥前
夏氏府第
南门直街
陈家厅
晏石弄
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夏家浜
陈家厅
朱家浜
牌楼弄
南门直街59号建筑
宏源路
城河路
东兴南弄
庆丰中路
城河街
丁字街
公园路辅路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卫星影像图2022年

“古有梧桐，凤凰来栖”。桐乡因古时遍栽梧桐树，寓意“梧桐之乡”而得名。

明宣德五年(1430)

巡抚大理寺卿胡概以崇德地大民夥,政繁事冗,奏析募化、千金、保宁、清风、永新、梧桐等六乡,置桐乡县,设县治于梧桐乡凤鸣市。天顺初，知县张泰、成化中孟俊、正德中任洛等，始创城隍，工俱未竣。

清嘉靖三十二年(1553)

为防倭寇入侵，知县金燕得巡抚王舒督催筑城檄文，开始筑城。
同年，桐乡城垣修筑告竣。周五里，外高三丈一尺，上阔一丈八尺。治水陆门各四座（东，青阳门;西，兑悦门;南，时薰门;北，来(一作宁)远门 ）

清嘉靖三十三年（1554）

嘉兴知府命下属桐乡、崇德等县筑城，时金燕适来桐乡任知县，在他主持下，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底筑成。

清嘉靖三十四年(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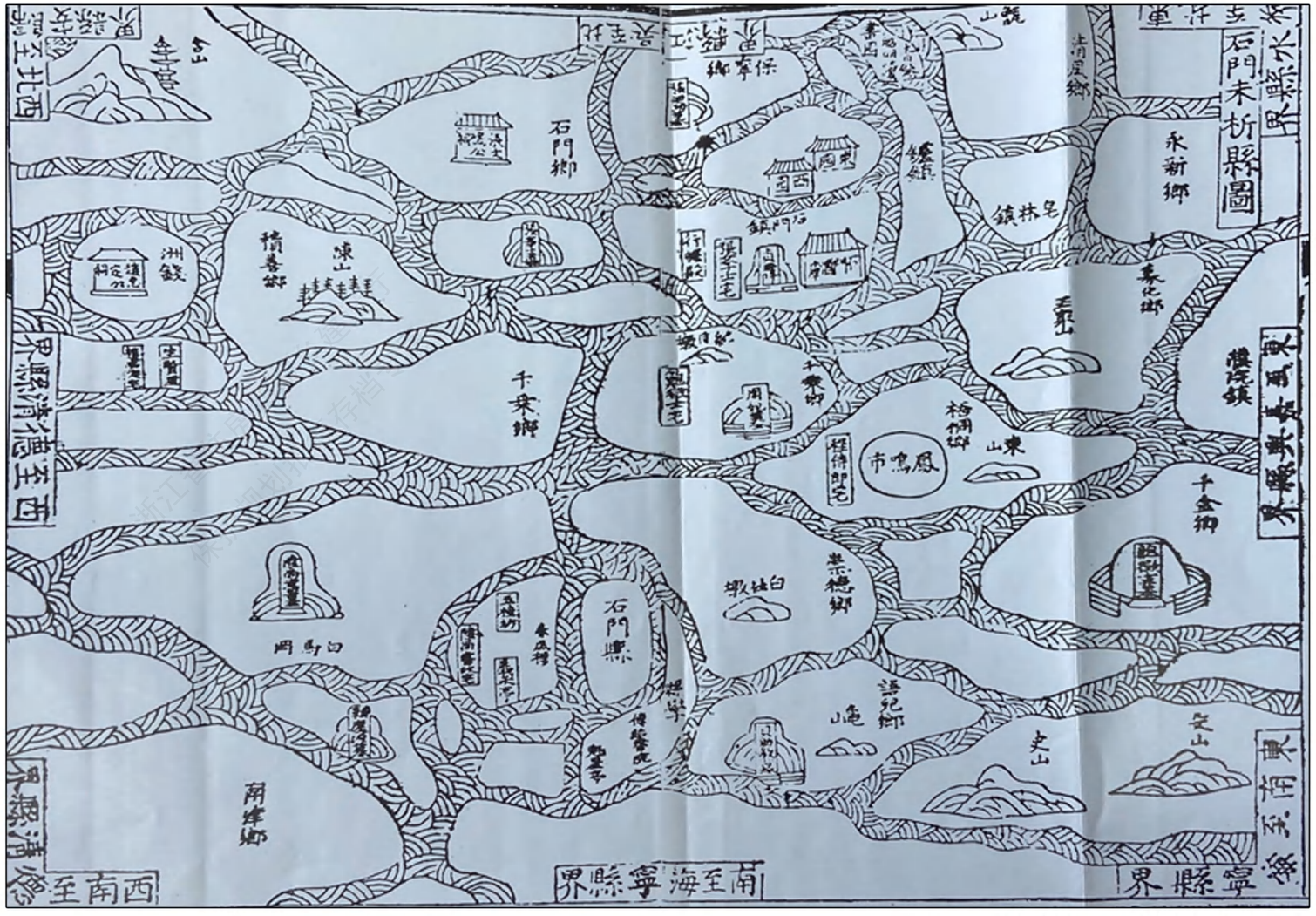
筑崇德城。未竣工,徐海引倭寇万人陷城,俘戮男女数千人,掠金帛数。城于翌年筑成。周七里三十步,高二丈七尺,阔一丈五尺。水旱门各五。壕周于城,凡里五十三步。

清嘉靖三十五年（1556）

夏四月，海寇拥众来，崇城已筑成，不敢近，围长安，趋硖石，以围桐乡。

1955年

开始拆城墙（遗存整整四百年）



石门未析县图（据《康熙石门县志》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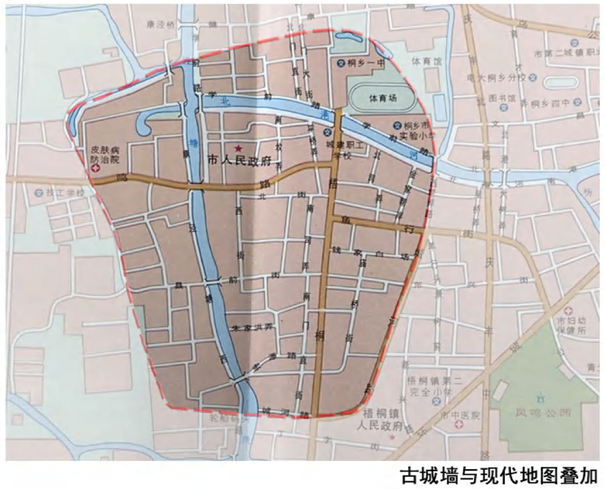

东水门


南门直街


桐乡城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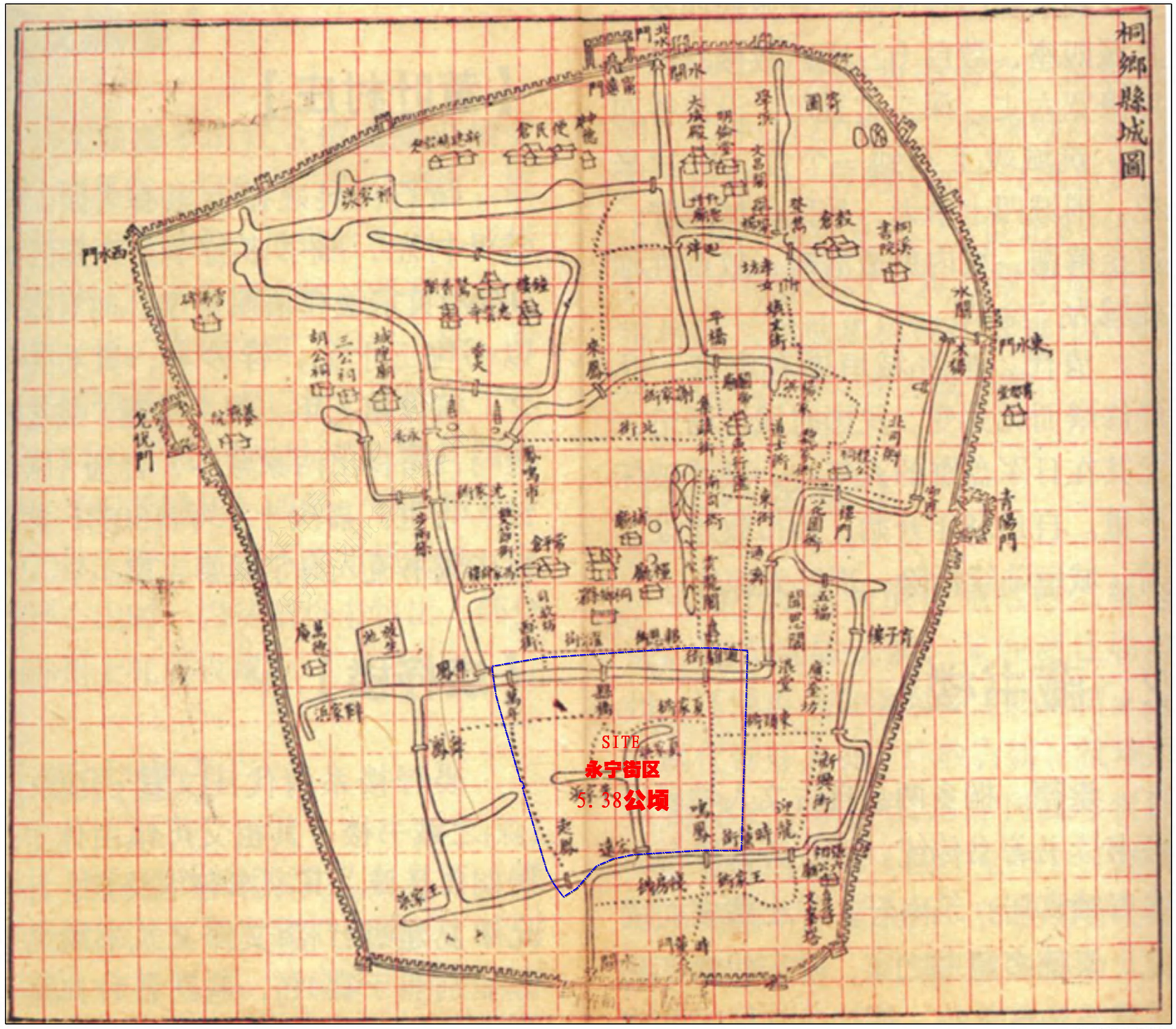

南横街（旧为南码头）

明城墙及城门：青阳（东门）、兑悦（西门）、时熏（南门）、来远（北门） 城址约0.6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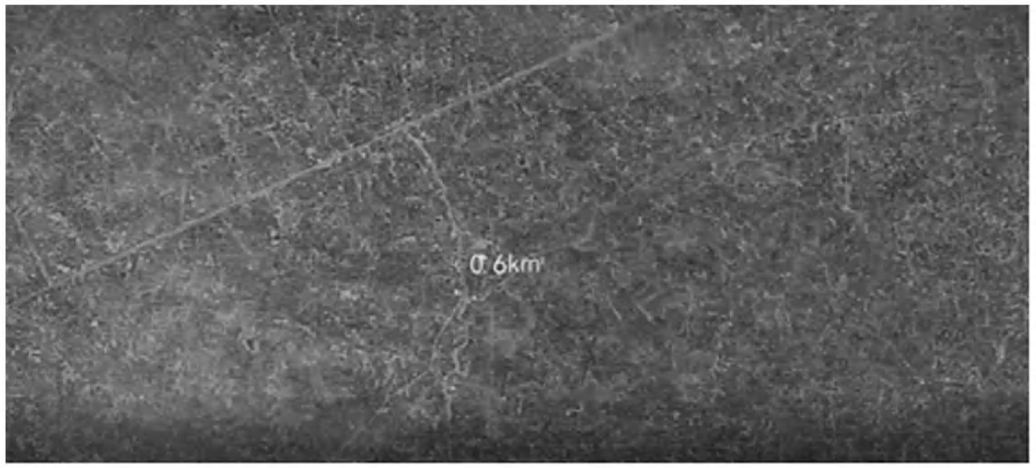


古城墙与现代地图叠加

明城墙至1955年之前，城址占地面积约0.6平方公里。



清代桐乡县城图



1970年（0.6平方公里）



1984年（ 1.5平方公里 ）



1990年（4.9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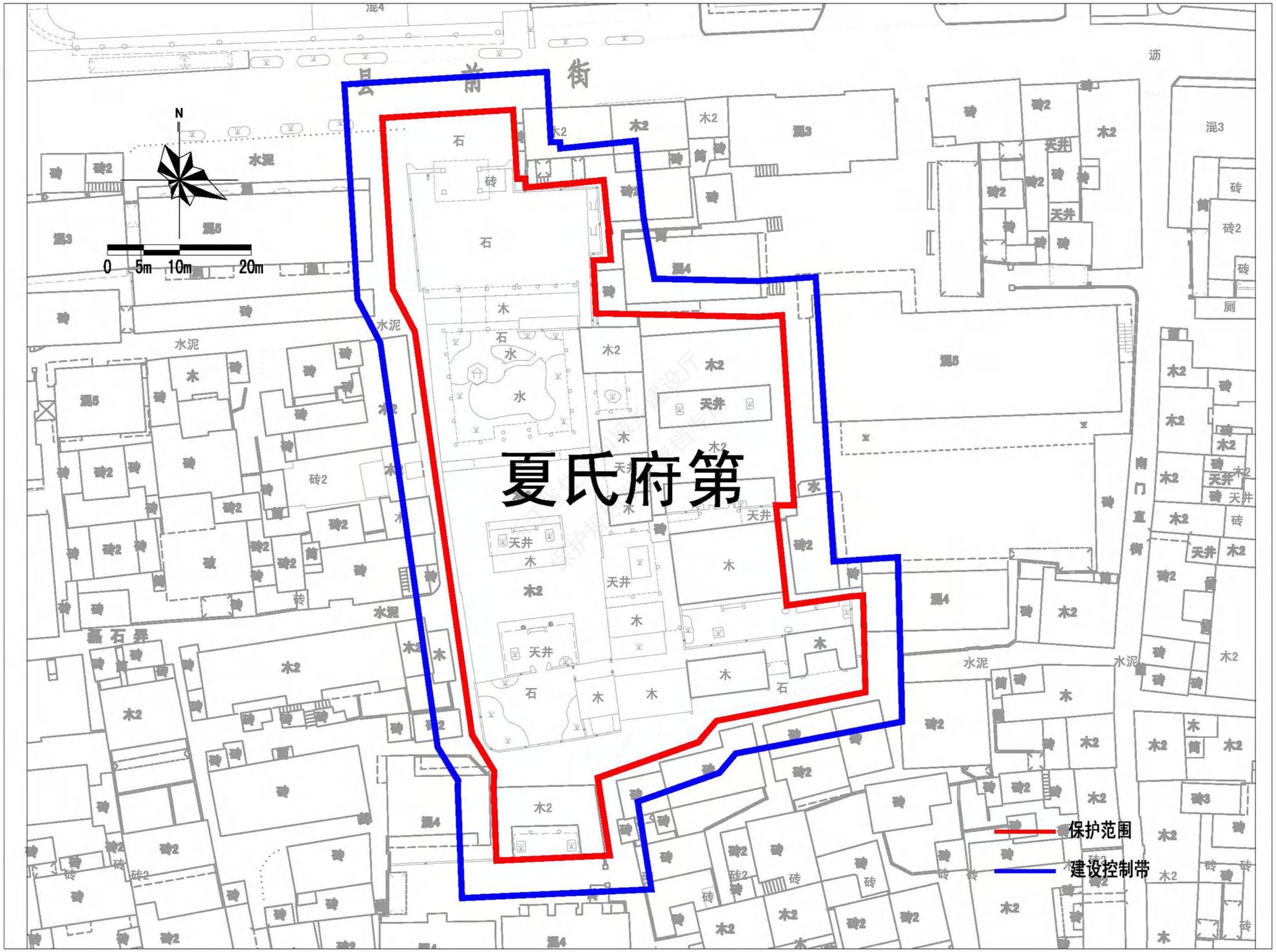
2000年（9.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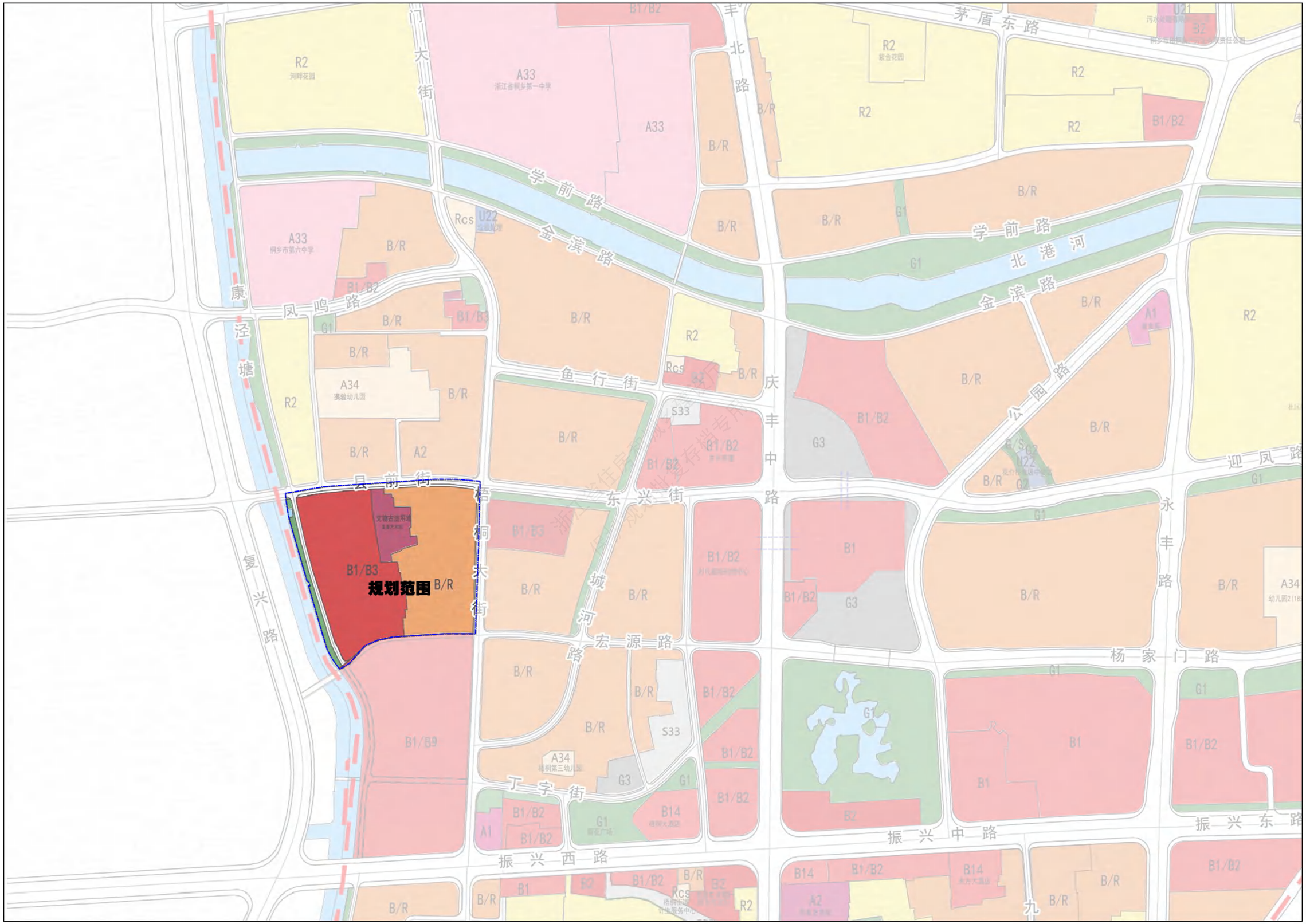
2010年（34.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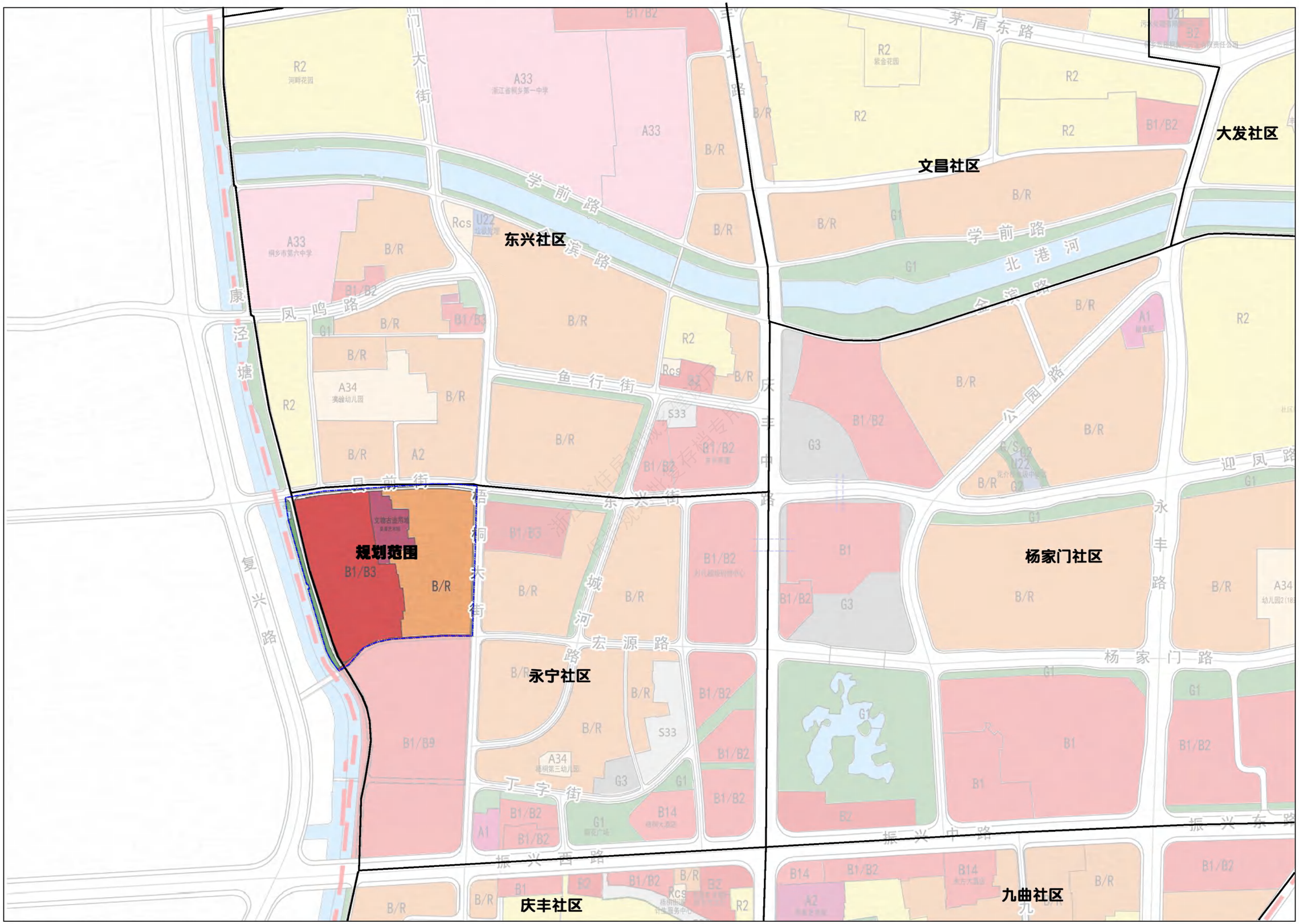


2017年（43.5平方公里）



夏氏府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规划范围
学前路
金滨路
北港河
鱼行街
县前街
东兴二街
宏源路
丁字街
振兴西路
振兴中路
杨家门路
迎凤路
振兴东路
公园路
茅盾东路
康泾塘路
复兴路
梧桐大街
城河路
永丰路
丰北路
丰中路
庆九
A33
浙江省桐乡第一中学
A33
桐乡市第六中学
A34
实验幼儿园
A34
杨纲第三幼儿园
A34
幼儿园2
R2
河畔花园
R2
紫金花园
B/R
B1/B2
B1/B3
B1/B9
G1
G3
S33
U22
A1
A2
B14


规划范围
东兴社区
文昌社区
大发社区
永宁社区
杨家门社区
庆丰社区
九曲社区
学前路
北港河
金滨路
茅盾东路
凤鸣路
鱼行街
公园路
迎凤路
学前街
梧桐大街
东兴街路
城河路
宏源路
杨家门路
丁字街
振兴西路
振兴中路
振兴东路
康泾塘
复兴路
永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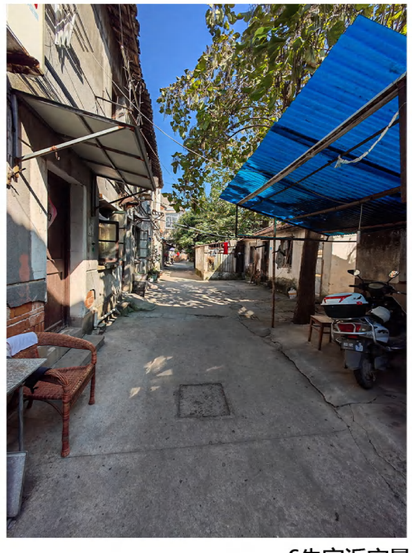

1永宁街区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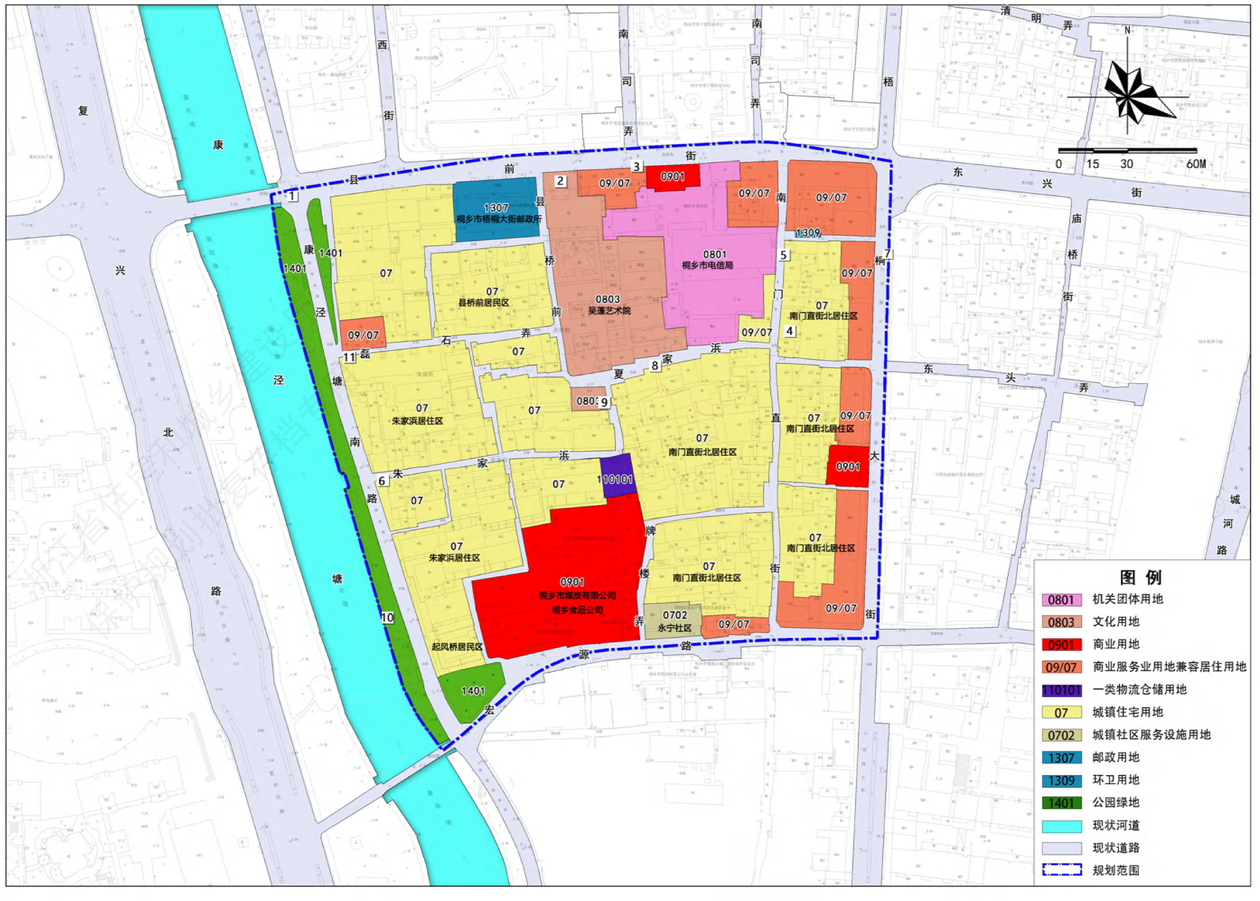

2吴蓬艺术院


3县前街实景


4南门直街传统风貌建筑


5南门直街实景


6朱家浜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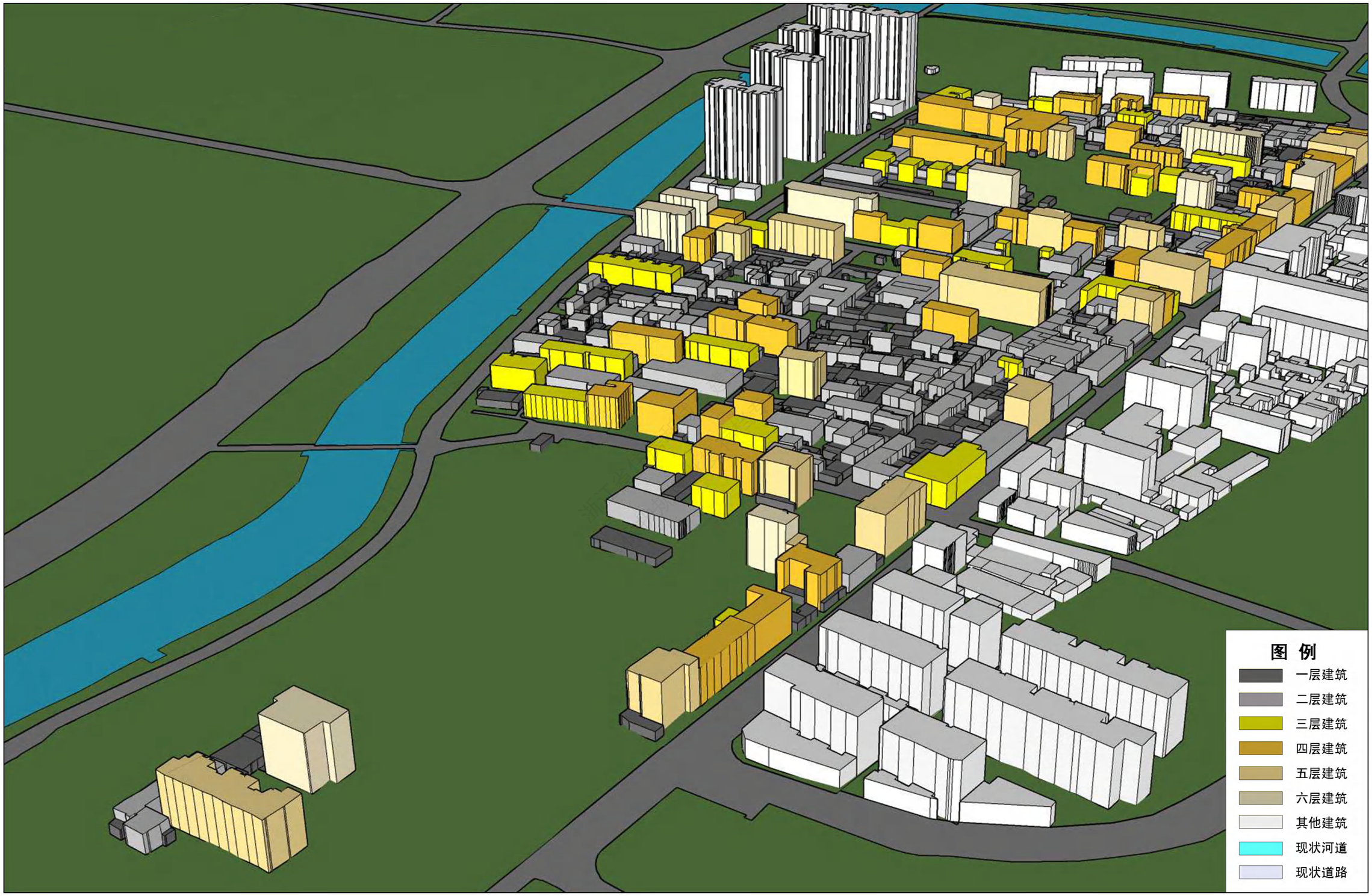
7梧桐大街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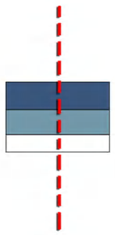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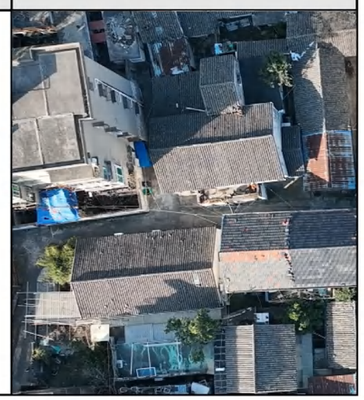

8吴蓬艺术院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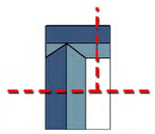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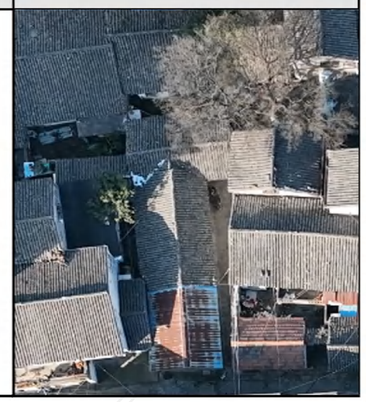

9此君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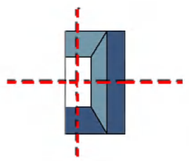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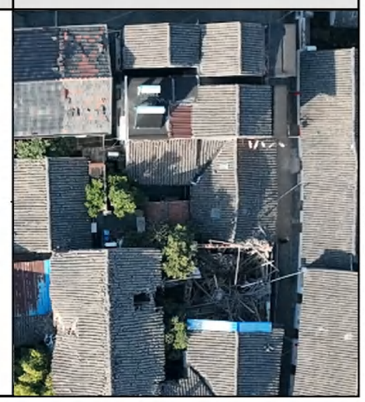

10康泾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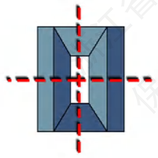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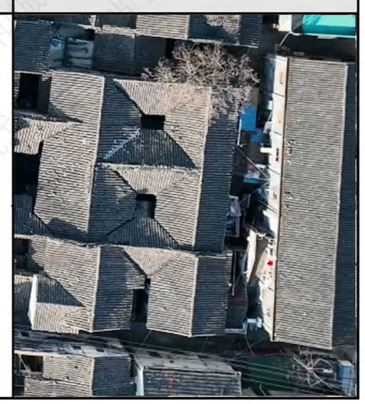

11磊石弄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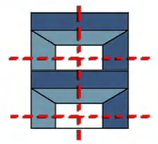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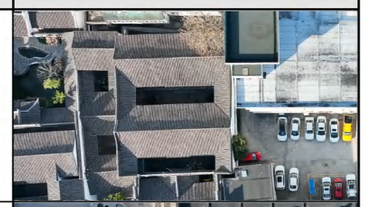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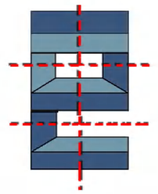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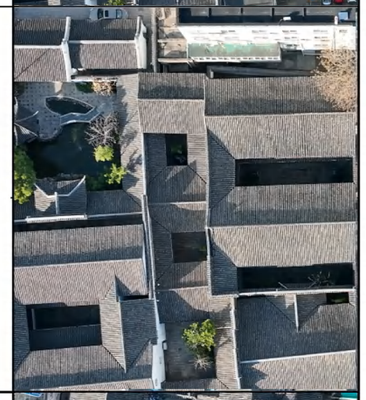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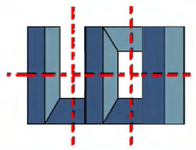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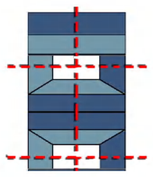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三层建筑
四层建筑
五层建筑
六层建筑
其他建筑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基本院落类型	院落类型分布
一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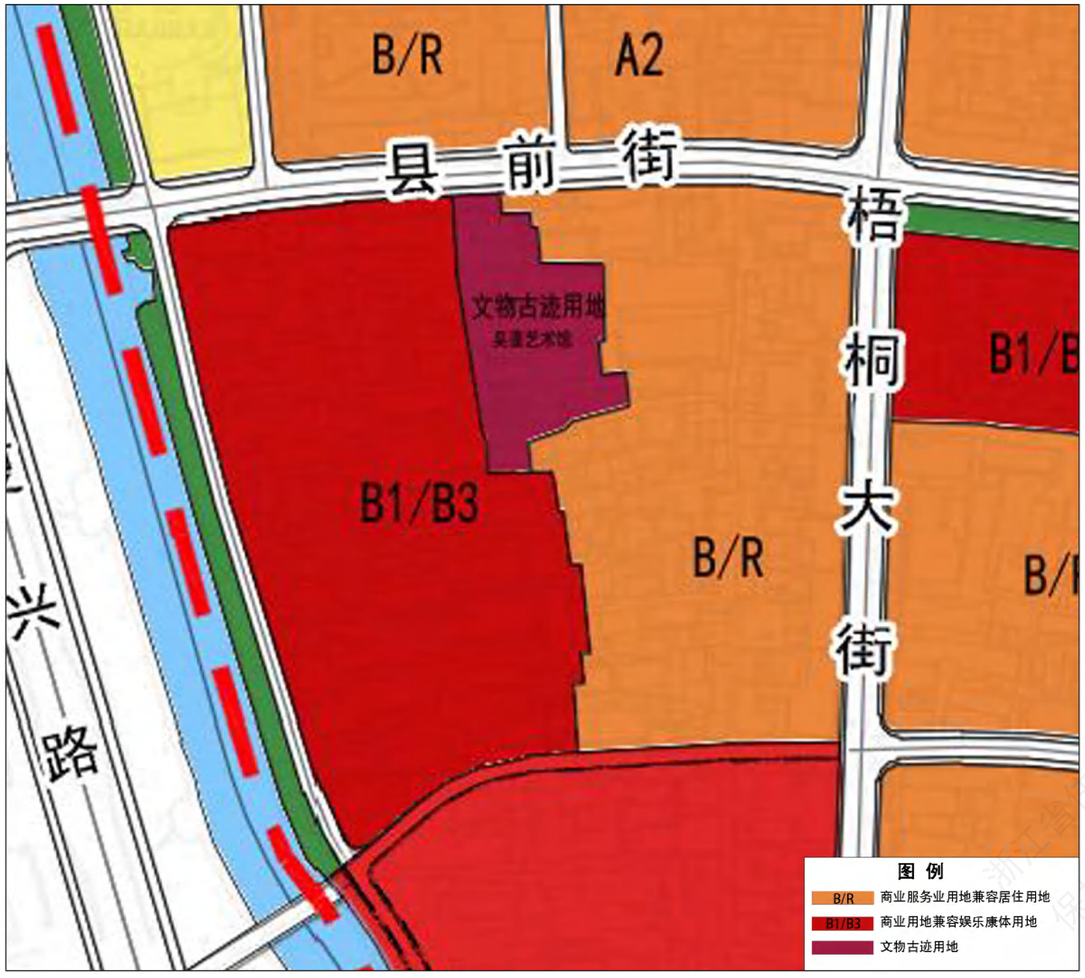
	基本院落类型	院落类型分布
L字型		

	基本院落类型	院落类型分布
门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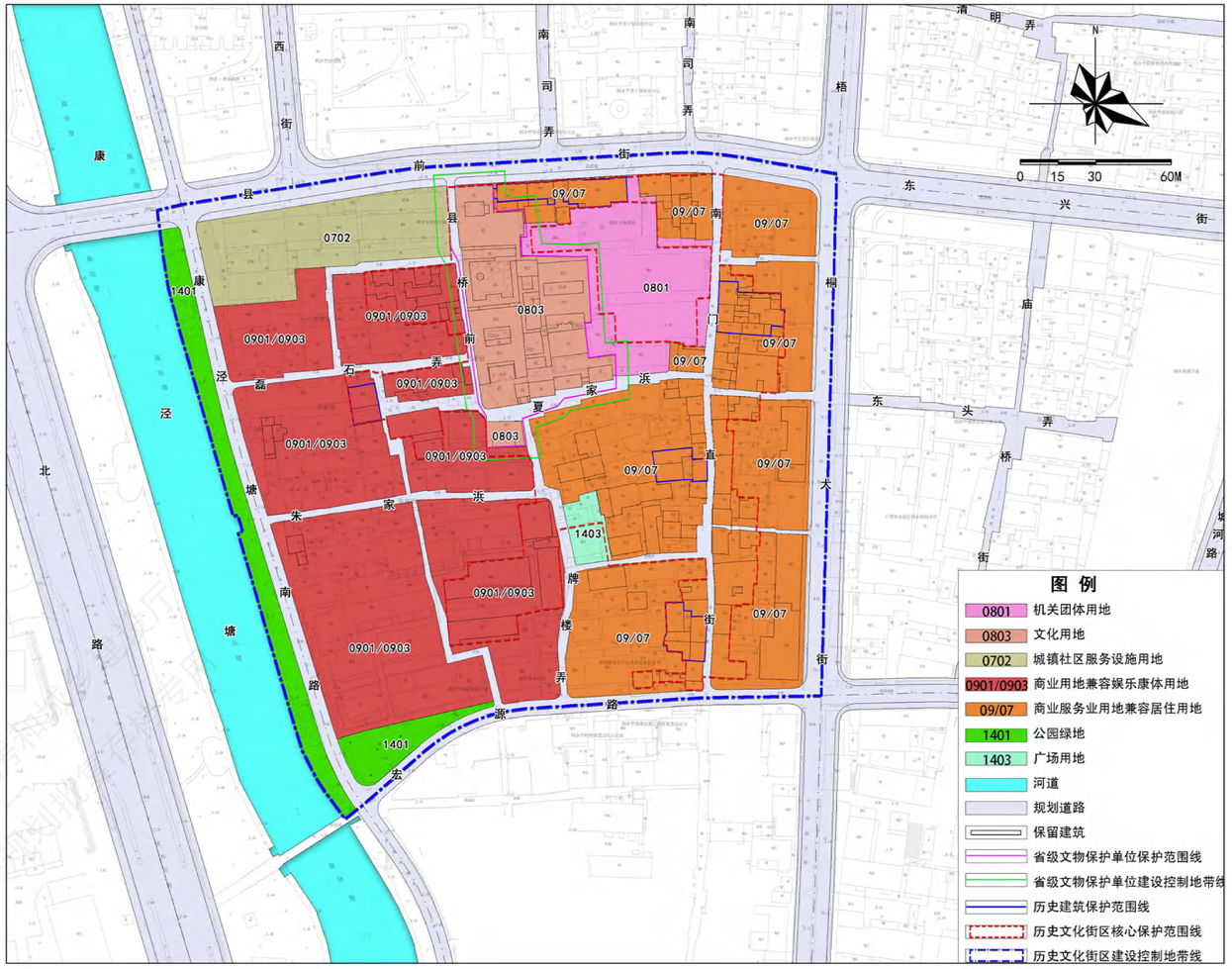
	基本院落类型	院落类型分布
口字型		

	变异院落类型	院落类型分布
门字型+门字型		
一字型+门字型+L字型		
L字型+口字型		
一字型+门字型+门字型		

街区以传统院落为基本空间构成要素，通过墙和建筑立面明确院落边界，外观方整，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基本院落有一字型、L字型、门字型以及口字型。在建筑更新改造过程中院落原有宅基和外观少有变化，外部基本保持传统形态，边界顺应街巷走势，界定明确。建筑单体则以保持屋面和局部墙体的完整性为底线，从而保持历史风貌和传统空间形态，内部空间可以根据新用途的需要适当修复和改善。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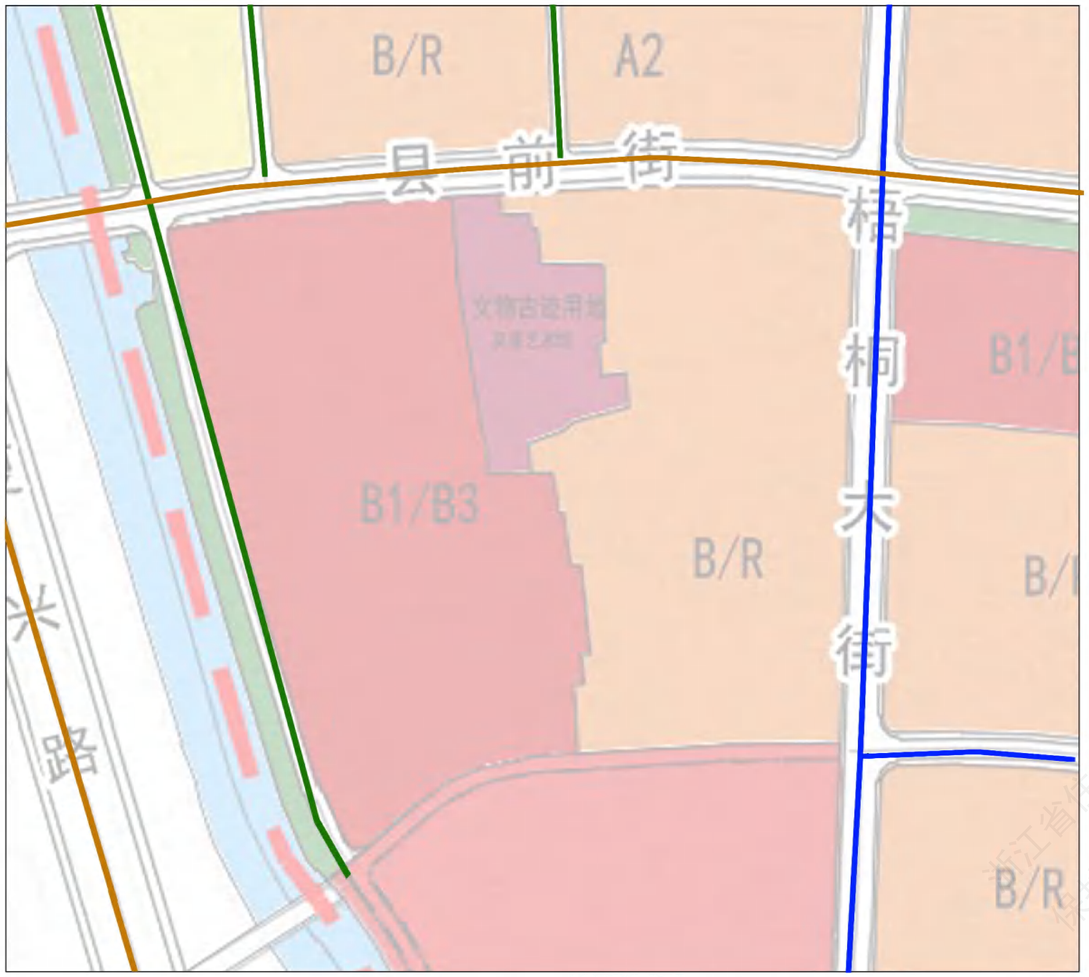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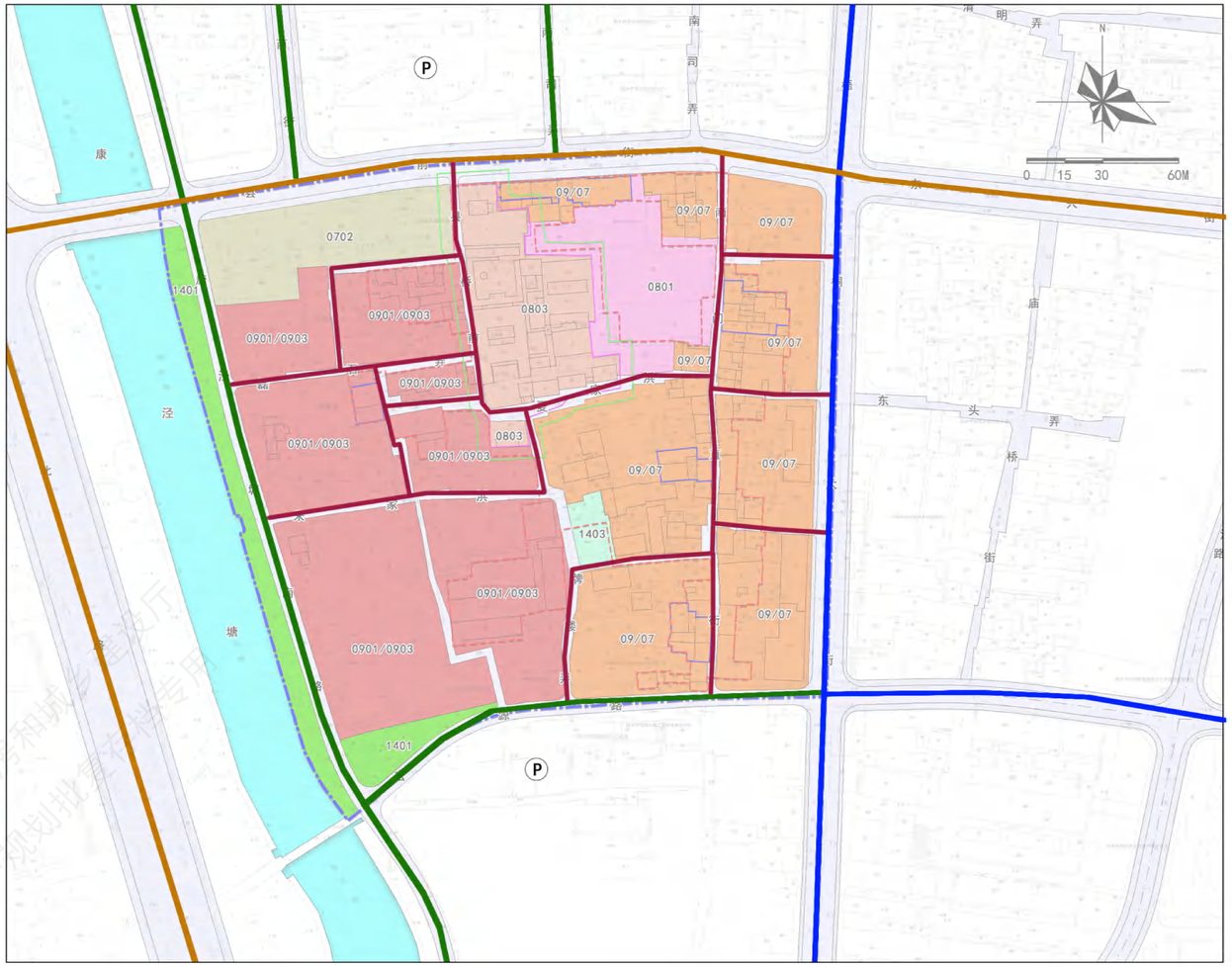
桐乡市中心城区0573-TX-ZX-11单元格（城市中心区）单元绿地平衡分析：

调整前：0.19公顷；调整后：0.26公顷。

调整后桐乡市中心城区0573-TX-ZX-11单元格（城市中心区）绿地面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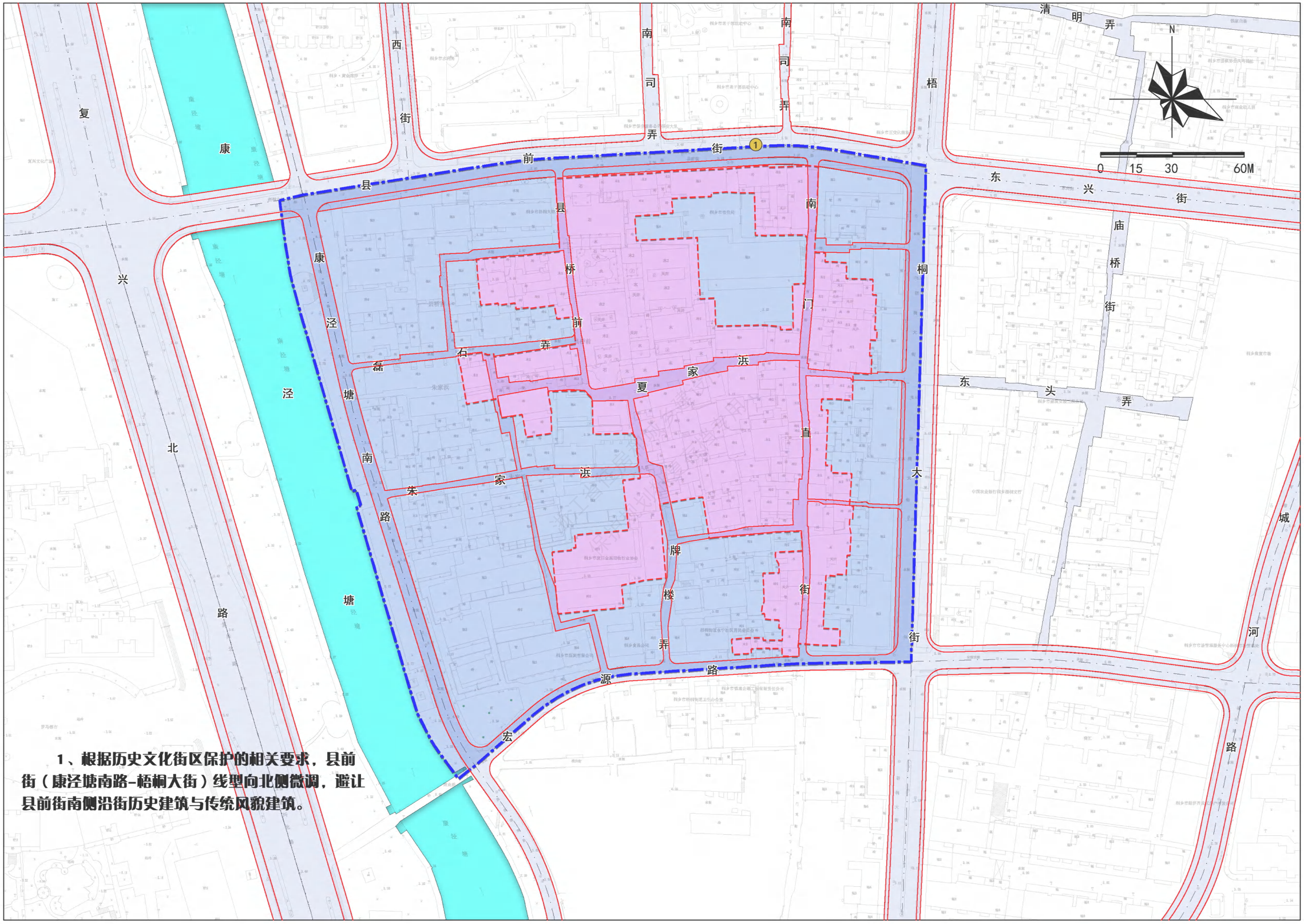
调整前



调整后

图 例

- 城市次干道
- 城市主要支路
- 城市一般支路
- 传统街巷
- P 社会公共停车场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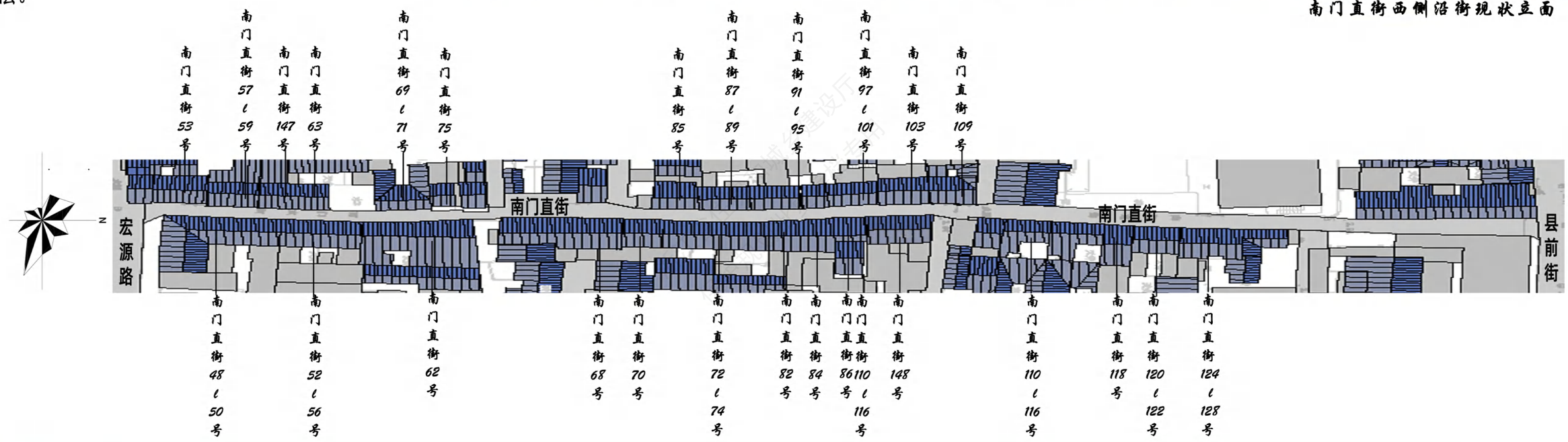


1、根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要求，县前街（康泾塘南路-梧桐大街）线型向北侧微调，避让县前街南侧沿街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

规划要求对建筑应用传统的材料予以修复，恢复建筑原有的形态与风貌，沿街建筑立面根据现状保存程度分别进行修缮、修复、整修或改造，外立面禁止使用铝合金或塑塑钢窗，整体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

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的构筑物应取消，街道小品（果皮箱、公厕、指示牌、广告、路灯、电话亭等）的设计应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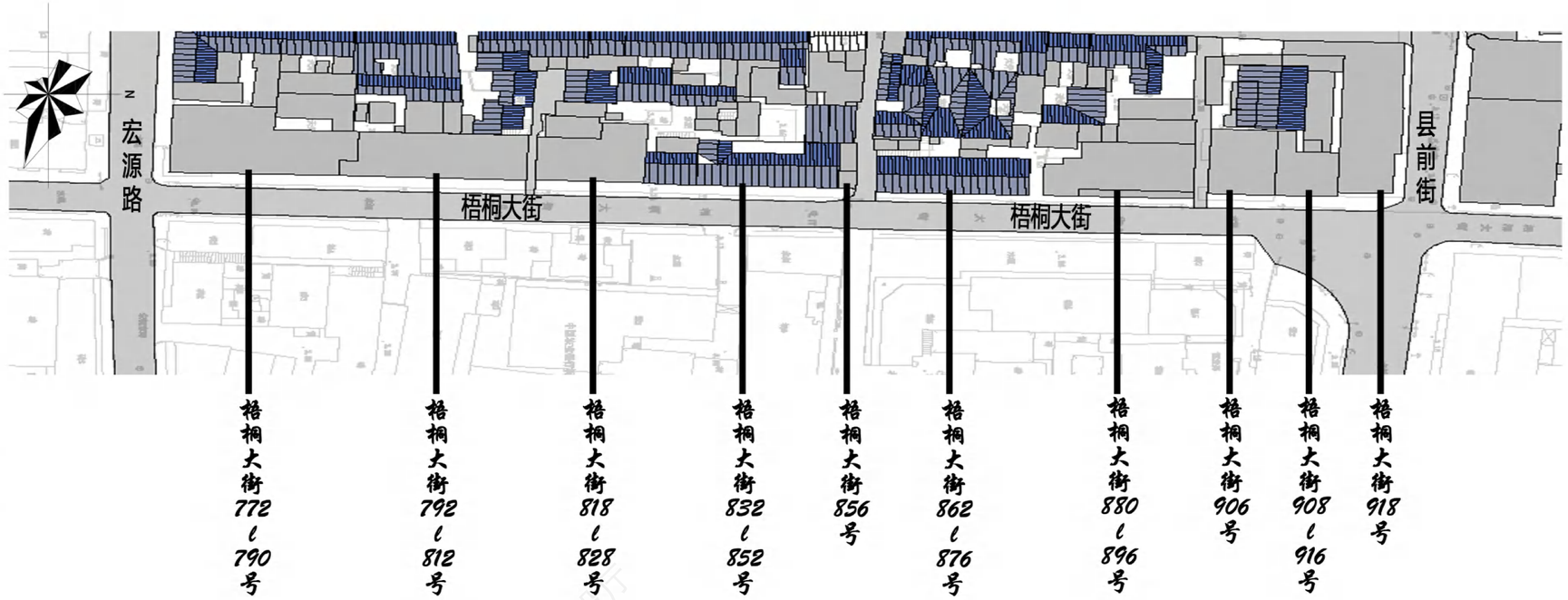




主要街道立面保护整治图——南门直街

规划要求对建筑应用传统的材料予以修复，恢复建筑原有的形态与风貌，沿街建筑立面根据现状保存程度分别进行修缮、修复、整修或改造，建筑层高宜降至四层，外立面禁止使用铝合金或塑钢窗，整体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

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的构筑物应取消，街道小品（果皮箱、公厕、指示牌、广告、路灯、电话亭等）的设计应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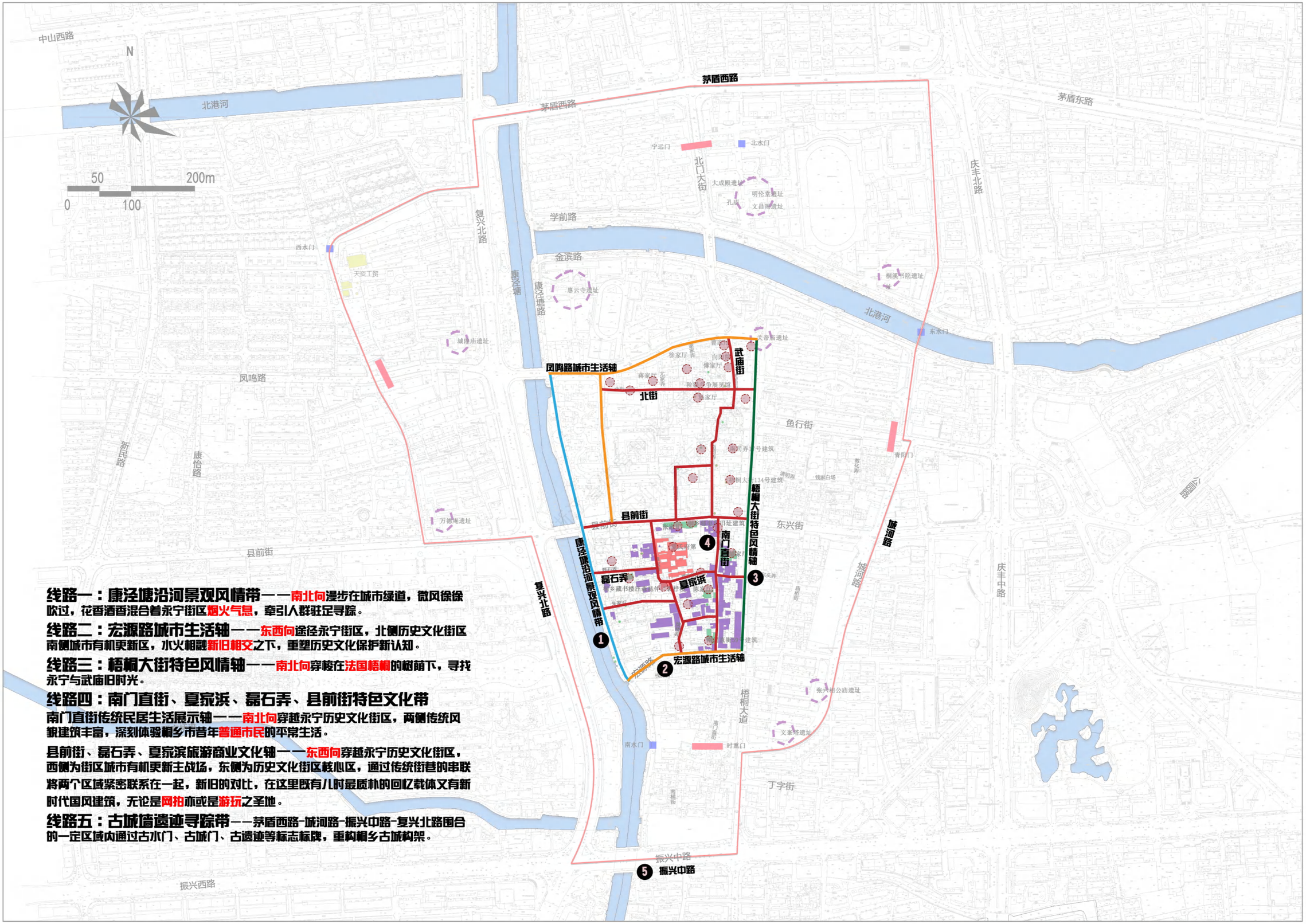
梧桐大街西侧沿街规划立面

宏源路

县前街



梧桐大街西侧侧沿街现状立面



线路一：康泾塘沿河景观风情带——南北向漫步在城市绿道，微风徐徐吹过，花香酒香混合着永宁街区烟火气息，牵引人群驻足寻踪。

线路二：宏源路城市生活轴——东西向途径永宁街区，北侧历史文化街区南侧城市有机更新区，水火相融新旧相交之下，重塑历史文化保护新认知。

线路三：梧桐大街特色风情轴——南北向穿梭在法国梧桐的树荫下，寻找永宁与武庙旧时光。

线路四：南门直街、夏宦浜、磊石弄、县前街特色文化带

南门直街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南北向穿越永宁历史文化街区，两侧传统风貌建筑丰富，深刻体验桐乡市昔年普通市民的平常生活。

县前街、磊石弄、夏宦滨旅游商业文化轴——东西向穿越永宁历史文化街区，西侧为街区城市有机更新主战场，东侧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通过传统街巷的串联将两个区域紧密联系在一起，新旧的对比，在这里既有儿时最质朴的回忆载体又有新时代国风建筑，无论是网拍亦或是游玩之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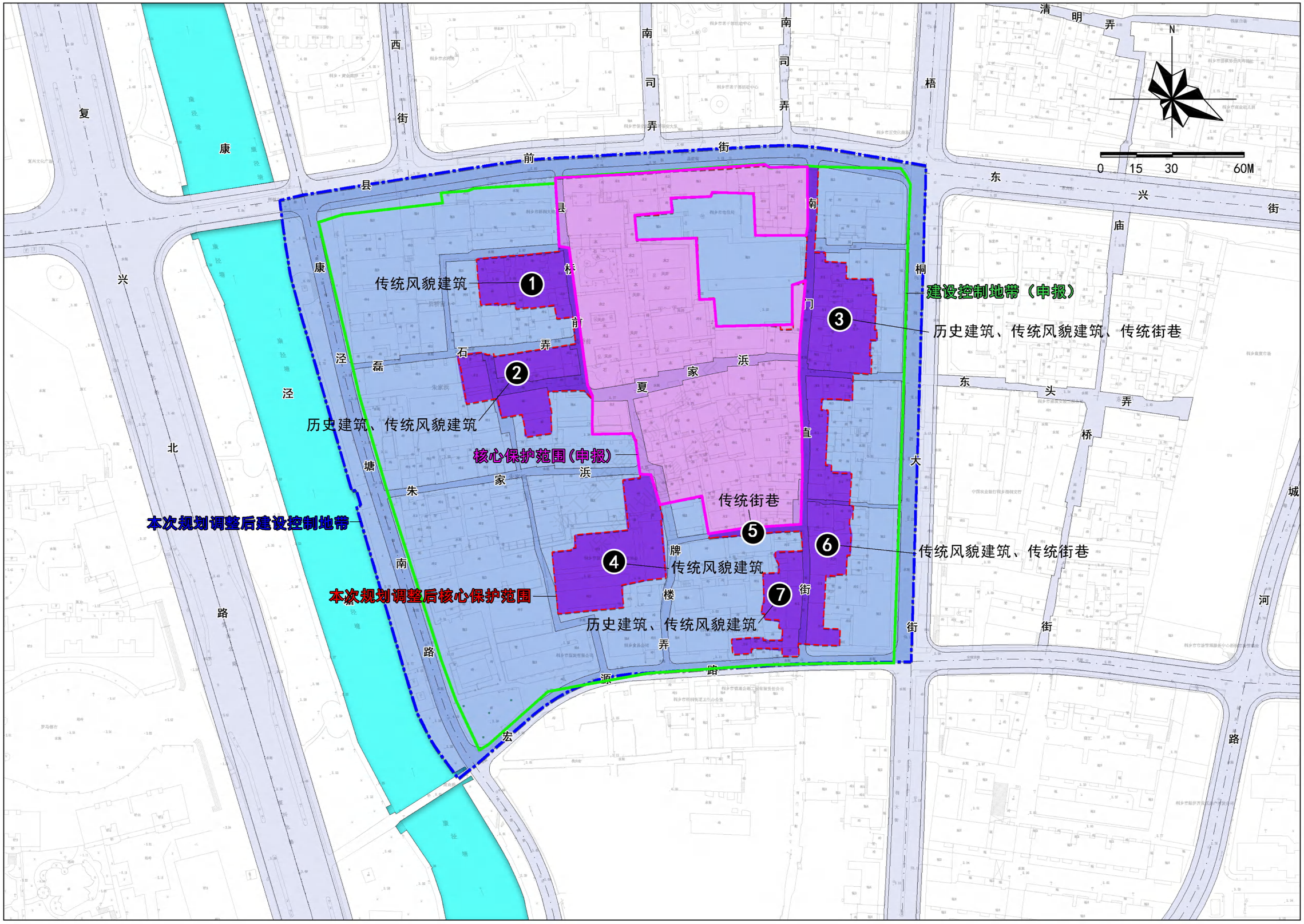
线路五：古城墙遗迹寻踪带——茅盾西路-城河路-振兴中路-复兴北路围合的一定区域内通过古水门、古城门、古遗迹等标志标牌，重构桐乡古城构架。



现状航拍照片



修复后风貌


N
0 15 30 60M
传统风貌建筑
1
建设控制地带（申报）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
3
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申报）
本次规划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
传统街巷
5
6
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
4
传统风貌建筑
本次规划调整后核心保护范围
7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前 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大 街
清 明 弄
东 兴 街
庙 桥 头 弄
康 泾 塘
兴 北 路
复 兴 路
西 街
康 泾 塘
泾 磊 石 弄
朱 家 浜
夏 家 浜
直 街
牌 楼 街
南 塘 路
城 河 路
源 路
宏 路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基础资料汇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存档专用

基础资料汇编目录

一、自然环境……1
二、人口……1
三、行政区划……1
四、大事记……2
五、县城……4
六、历史沿革……5
七、古建筑……5
八、城镇建设……6
九、附图……7
十、街区重点建（构）筑物普查概况一览表……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报审 保护规划批复文件

一、自然环境

县境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无一山丘。地质构造为第四纪沉积物掩盖。土壤母质为江、海、湖相沉积物。自古以来由于叠土栽桑、围圩造田、挖河筑堤，形成田地交错，高低悬殊的“桑基圩田”人工地貌。田面高程在海拔吴淞基面 2.8 米-6.0 米之间，平均 4.05 米;地面高程在海拔 5.0-8.0 米之间，最高为 10 米。京杭运河从西南向东北斜贯全境，连接众多干支河道，构成江南水乡独特的河网水系,并把境域地势分为塘东、塘南高田区和塘西、塘北低田区。

县境为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其特点是日照充足，年平均温度适中，降水充沛，温和湿润，冬夏季风交替显著,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8℃，无霜期 238.6 天，日照 1983.4 小时。年降水量 1193.8 毫米，年径流量 3.04 亿立方米。生物的种类繁多。水、旱、风、雹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

1、地质地貌

县域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缘杭嘉湖平原中部，跨北纬 30° 2818″-30° 4748”，东经 120° 17’40″--120° 39’45”。全境总面积 727.12 平方公里（原公布面积为 722.53 平方公里）。地质均为第四纪江、河、湖、海相沉积物。地势低平，京杭运河斜贯县境，河网密布，属典型的水网平原。微地貌深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开发形成桑基圩田。土壤分水稻土（占 60.46%）和潮土（占 39.54%）两个土类。土层深厚，土壤肥沃，熟化程度高，宜种性广，有“平原丘陵”、“百花地面”之称。

2、水 系

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太湖运河水系。县境河流南接海宁长安上塘河水系,北经澜溪塘与江苏省接壤,京杭运河斜贯全境。清《光绪桐乡县志》载:“桐邑北枕澜溪,南接长水,中贯运河，车溪、沙绪绵络其间，距太湖百里而近。”全县河道总长 2400 公里，河流、湖泊（漾荡）面积合计 47.22 平方公里,河网率 6.49%，河网密度为 3.3 公里/平方公里。河道稠密,交织如网。

3、气候物候

县境地属东南沿海北亚热带,为典型季风气候,冬夏季风交替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同时因受海洋、地形、水系等自然因素影响，基本构成了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的气候特征。

二、人口

境内历代人口数据，有史籍可查的最早记载为南宋淳祐年间（1241~1252），崇德县 17.9 万人。后随宋室南渡,人口当大有增加。从南宋末年到元朝延祐年间（1314~1320）全县人口增至 35.99 万人，此后一直呈下降趋势。至明正德年间（506~1521），合崇德、桐乡两县人共 18.67 万人，下降近半。清代，两县人口又有上升趋势，据乾隆三十四年（1769）统计，两县口合计数为 61.18 万人。较之明朝，人口数已上升三倍有余。直至道光年间，都维持在 60 万以上。同治年间人口又开始急剧下降，同治十二年（1873），两县人口合计仅 27.26 万人。民国年间，人口统计数最高的年份为民国 17 年（1928），两县合计 37.16 万人。26 年，两县人口共 36.01 万人。日伪统治时期，百姓贫困，流离失所，人口减少。抗日战争胜利后的 1947 年，合计两县人口 32.99 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两县人口总数为 36.08 万人。此后，人口增长较快，1957 年，上升到 40 万以上；1967 年，突破 50 万；1986 年超过 60 万；1990 年年末，总人口为 623212 人。

三、行政区划

1、清代以前

桐乡县 6 乡分属 15 都，共 172 图;市镇 7 个。

募化乡（今海宁市北部庆云镇路仲村及本县南日、百桃、亭桥、晏城、史桥等乡镇部分属地），分属五都、东八都、西八都，共 34 图。

千金乡（今海宁市东北部双山乡及本县屠甸、百桃等乡镇属地），分属六都、七都，共 18 图。

保宁乡（今石门、安兴等乡镇部分属地），分属二十都、二十三都之西部。共 24 图。

清风乡（今乌镇、炉头镇、民兴等乡镇部分属地），分属二十四都及二十三都之东部，共 12 图。

永新乡（今新生 民合、炉头、乌镇等乡镇部分属地），分属二十五都、二十六七都（案:旧志未详），共 37 图。

梧桐乡（今濮院、梧桐、城南等乡镇部分属地），分属二十八都、二十九都三十都、三十一都，共 47 图。

市镇：凤鸣市（县市）、濮院镇、青镇、石湾镇、陈庄镇、炉头镇、屠甸市。

凤鸣市有 6 坊 8 街：邑前坊、永宁坊、仁德坊、青龙坊、邻泮坊、舞凤坊；通离街、濯清街、双节街、青阳街、集蔬街、焕文街、新兴街、通远街。

2、民国时期

桐乡县划分为 21 乡、5 镇，分隶 4 区：

第一区（城濮区）：辖梧桐镇、附郭乡（《桐乡地名志》作“护国乡”）、城北乡、城东乡、濮南乡、濮北乡、濮院镇。

第二区（青炉区）：辖青镇、青北乡、青东乡、泽冈乡、皂林乡。

第三区（玉溪区）：辖青南乡、杨园乡、震安乡、延泽乡、乐墅乡、石湾镇。

第四区（日石区）：辖北日乡、史桥乡、晏城乡、南日乡、槜李乡、屠甸镇、分水乡、殳山乡。

桐乡县乡镇区划变迁表

清末		民国 3 年至 34 年（1914-1945 年）			民国 28 年（1939 年）	民国 35 年（1946 年）调整后		
古乡名称	所辖里、都、图	区划			乡镇名称	乡镇名称	原属乡镇	乡镇公所所在地
梧桐乡	辖梧桐、凤鸣、永乐、邵庄、善众五里，分属南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都，计 47 图	城区	城濮区	城濮区	梧桐镇	梧桐镇	梧桐镇及城北乡、附郭乡之一部份	云龙阁
					附郭乡			
					城北乡	秀川乡	城东及城北乡、附郭乡之一部份	草庵头
					城东乡			
		濮区			濮南乡	报恩乡	濮南乡及濮北乡之大部份	赦浜亭
					濮北乡			
					濮北镇	濮院镇	濮院镇及濮南、濮北乡之小部份	濮院镇

3、解放后

（1）区乡村政权

1949 年 5 月，桐乡、崇德两县解放后，县以下设区，建立县、区二级人民政府。崇德县将接管的 3 镇、12 乡划属城关、留良、洲泉、石门 4 个区:原桐乡县将接管的 5 镇、11 乡划属城关、濮院、石湾、屠甸、青镇 5 个区。同年 7-9 月，建立乡镇人民政府。10 月起，废除保甲制，乡（镇）以下改为村(街)制。是年 7-8 月，崇德县将原留良区上塅乡（1965 年改上市乡）划归城关区辖;原洲泉区五泾乡划归石门区辖;原石门区划出同福、钱林、灵安 3 个乡，增设为灵安区。此后，崇德县分划为 5 区，辖 15 乡镇、222 村;原桐乡县分划为 5 区，辖 16 乡（含镇） 205 村，其中梧桐、青镇、濮院、石湾、屠甸 5 个镇在乡。

崇德县区划如下:

城关区:崇福镇、上塅乡。

留良区:留良、虎啸、梵山乡。

洲泉区:洲泉镇、晚村、永秀、芝村乡。、

石门区:石门镇、羔羊、五泾乡。

灵安区:灵安、同福、钱林乡。

原桐乡县区划如下:

城关区:梧桐乡(含梧桐镇)、北日乡。

濮院区:濮院乡(含濮院镇)、秀川、报恩乡。

石湾区：石湾乡(含石湾镇)、白马、杨园、陈溪乡。

屠甸区:屠甸乡(含屠甸镇)、殳山、亭桥、南日乡。

青镇区:青镇乡(含青镇) 民厚、永新乡。

1950 年 2 月，崇、桐两县开始划乡建乡、民主建政。同年 5 月，崇德县将原留良区并入城关区。同月，原德清县大麻乡划归崇德县洲泉区，分设大麻、海卸、湘漾 3 个乡；原桐乡县石湾镇与崇德县石门镇合并，称石门镇；桐乡县将原石湾区改称炉头区，区政府由原石湾镇迁至炉头集镇；原吴兴县属之乌镇镇划归桐乡县，并将乌、青两镇合并，称乌镇镇，实行镇管村体制，并将原青镇区改名为乌镇区；又将桐乡县屠甸区殳山乡之东 7 个村划归海宁县双山乡；殳山乡之西一部分划建为桐乡县太平乡；桐乡县原城关、濮院两区合并为城濮区。同年 6 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同年 8 月，划乡建乡工作全部结束。同年 10-11 月，梧桐、乌镇、濮院 3 镇与乡分设，为建制镇。同年 12 月，桐乡县以吴兴县划入的山长乡为基础，建立新建乡，隶乌镇区。

划乡建乡后，崇德县为 4 区、36 乡、3 镇;桐乡县为 4 区、26 乡、3 镇。

桐乡县区划如下:

城濮区:城南、逾桥、革新、稻禄、永安、乐安乡及梧桐镇、濮院镇。区公所驻地革新乡北孟庙。

屠甸区:屠甸、太平、桃园、百福、永丰、亭桥、南日、晏城乡。区公所驻地屠甸镇。

炉头区:民兴、民建、正明、新民、翔厚、同安、重兴乡。区公所驻地炉头集镇。

乌镇区:民东、民西、新生、新丰、新建乡及乌镇镇。区公所驻地新丰乡庄敬里。

1951 年 5 月，崇福镇(10 街)为崇德县直属镇。

1954 年 3 月，屠甸镇(3 街)为桐乡县屠甸区属镇。

（2）撤区并乡

1956 年 2 月，充的、桐乡两县完成撤区并乡建制。县以下撤销行政区，扩大乡的区域。原桐乡县将 26 个小乡合并为 14 个大乡，乡以下为 11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政社分设

1990 年 12 月行政区划表

镇（乡）名	居委会、行政村
梧桐镇	东大街 梧桐街 太平街 永宁街 鱼行街 北港街 振兴街 武庙街 东兴街 煤机厂家属委员会 梧桐丝厂家属委员会 县政府家属委员会 先锋机械厂家属委员会 蔬菜专业队

四、大事记

后周广顺二年(952 年)

汉南王建凤鸣院在今梧桐镇西。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赐额“惠云寺”。俗称凤鸣寺。

熙宁十年(1077 年)

又割嘉兴县梧桐、永新、清风、保宁、千金等 5 乡扩充崇德县。至此，崇德县共辖 12 乡。即大

抵今县境范围。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

八月，朱元璋大攻张士诚，取湖州等地，乌、青两镇遭兵燹，民庐、寺观、书馆一炬殆尽，仅剩两浮图遗迹。

同年皂林镇兵燹，市廛被毁；凤鸣市(今梧桐镇)遭游兵劫掠，仅剩墟落。

宣德五年(1430年)

二月，崇德县募化、千金、保宁、清风、永新、梧桐六乡建置桐乡县，治设梧桐乡凤鸣市。此始，崇、桐两县分治。

同年 草创桐乡县署，并拓建县署前后左右街坊。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

桐乡 城垣修筑告竣。“城围五里”，濠周于城。置水陆门各4座；东，青阳门；西，兑悦门；南，时薰门；北，来(一作宁)远门。

民国21年(1932年)

桐乡县城定名为梧桐镇；崇德县城定名崇福镇。

同年，崇福镇里人机子建造中山公园，由崇德县建设科技士杨昌华等设计，以明代蓟州知府钟起凤所建息园旧址和孔庙遗存为景观，园内新建孙中山纪念堂、陈英士纪念塔等设施，费时1年余建成。

民国23年(1934年)

7月，大旱。河道断流，庄稼歉收；梧桐镇居民饮用水赖云龙阁大井及祁家漾等处。

民国26年(1937年)

6月27日 崇福镇中山公园移交崇德县建设科接管。

11月2日，日军沿善公路进犯桐乡，占踞崇实小学(今梧桐镇完全小学)为营部。桐乡县县城沦陷。

12月23日，崇德县城沦陷。国民党崇德县政府机构解体，建设科人员出走。

同日，日军纵火焚烧石门镇民房1000余间，丰子恺“缘缘堂”被毁。

民国28年(1939年)

5月14日，国民党62师某部一度攻克桐乡县城，并焚毁伪县公署。

5月27日，日军烧毁屠甸镇新葆余药店至李家木桥段两侧民房两千余间，瓦砾遍地，损失巨重。

民国29年(1940年)

日军砍桐乡城周5千米内树木，以造桥筑碉堡。

民国32年(1943年)

3月，盘踞桐乡县城之伪军强征军柴，县城近郊开阔地带和杭善公路沿线两侧树木被砍伐殆尽。

5月，国民党崇德县政府动员民众120人，由第一科派员会同警务人员分赴县城主要街道，拆除不洁私厕37处，移建14处，全部工作历时5天完成。

民国35年(1946年)

据统计，日军入侵8年期间，桐乡县民房被毁5909间，半毁3805间，公房全毁281间，半毁95间;崇德县乡村房屋被毁7633间，崇德县城房屋被毁15 间。

民国36年(1947年)

1月，桐乡县清理境内公产，对寺庙产、无着产、绝户产房屋与田地，均造产管理。

5月，崇、桐两县颁发《土地所有权状》，权证载明住户房产座落与占地亩分。

民国37年(1948年)

8月28日，屠甸镇南郊吕希周墓(明代)被开挖，发现大方砖、盂等物，见砖刻“嘉靖十一年造”字样。

12 月 10 日，桐乡县立初级中学暨简易师范学校建造新校舍招标工程，在桐乡县政府大礼堂开标，由杭州建业营造厂中标承建。

同年，崇德县政府制完成城厢及洲泉、石门、高桥、灵安属镇道路系统图，未实施。

民国38年(1949年)

5月，崇、桐两县相继解放，县人民政府旋设实业科，不久改名为建设科。

1950年

4月，成立梧桐镇建筑工会，个体泥木匠开始组织起来。

12月，因建粮库需要，拆毁福严寺大殿及寺内大部分建筑物，殿内佛像、罗汉遭毁。

1952年

夏，梧桐镇人民政府发动义务劳动，整铺鱼行街、武庙街坍塌路面，疏理淤塞窖沟。

1953年

同年，梧桐镇初建简易小菜场，位于鱼行街中段，占地约600余平方米。

1958年

10月25日，城镇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在梧桐镇试点开展，继在崇福、乌镇、濮院同时进行，同年12月底基本结束。

1961年

6月25日，县人委公布茅盾旧居、梧桐镇西街的古梧桐树、孔庙大成殿、凤鸣寺软桥等29处文物遗迹，列为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69年

5月，梧桐大街取直拓宽工程动工，此为县城第一条混凝土道路，全长920米，总投资10万元。

1986年

10月16日，梧桐镇城市总体规划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城镇性质确定为桐乡县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以丝绸、轻纺、食品工业为主的对外开放的轻工业城镇。远期(2000 年)规划用地面积约7平方千米。

五、县城

梧桐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县境东部。地理座标：东经 120° 32，北纬 3038 西南距省会杭州 63 千米，东北达嘉兴 27 千米。镇周梧桐、城南二乡环抱 东西长 260 千米，南北宽 2.90 千米，建成区面积 360 平方千米。共 8885 户，2734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6802 人，除回族 5 人、满族 4 人、白族 1 人外均系汉族。辖 9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和 4 个家属委员会，1 个蔬菜专业队。中共桐乡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凤鸣路，镇人民政府驻县前街，梧桐、城南两乡人民政府分驻于北港街和丁字街。

京杭大运河流经镇郊之北，与纵贯镇西区之康泾塘呈“丁”字相交：北港市河横穿镇区。改道后的杭枫公路(320 国道线)沿镇东南境通过。镇东新建桐乡汽车站，为全县交通枢纽，每天有客车直达嘉兴、湖州、杭州、上海、苏洲、无锡等地。1980-1985 年桐(乡)-石(门) 桐(乡)-乌(镇)、桐(乡)-洲(泉)桐(乡)-硖(石)4 条公路先后建成通车。1989 年县内 11 个镇 27 个乡均有公路相通。

春秋时，属御儿地，为吴越边境。吴越古战场(今名天花荡)即在镇西南 9 千米。后周广顺二年(952 年)汉南王建惠云院于今镇西康泾塘东岸，俗称凤鸣寺。清流环绕，绿树千株，今已无迹。

宋称凤鸣里，属梧桐乡，隶嘉兴县。熙宁十年(1077 年)随梧桐乡从嘉兴具划隶崇德县。绍兴至开禧间(1131-1207 年)登进士科者相望，视他聚落为仅有，因号文献里。元有街坊小巷，始设凤鸣市。明宣德五年(1430 年)置桐乡县，为县治地。清光绪《桐乡县志》载:“县市，在梧桐乡，古称凤鸣市。即今县治，后北街是也。”至民国 22 年(1933 年)始名梧桐镇。昔时此地遍植梧桐，故乡以桐名，俗称桐乡。相传五代时，曾有凤凰来集。至 1968 年镇之西街尚存一古梧桐树，半片躯干，斜倚半墙，为梧桐镇的重要标志。遂被砍去。

水名桐溪，雅作镇名。清嘉庆《桐乡县志》载:“桐溪又名梧桐泾，在治东即濮川所通处。”元末遭兵赛，仅剩墟落。明设县治后，拓建街坊，修建桥梁，商贾往来，百货骈集，遂成 6 乡之冠。民国 26 年(1937 年)11 月 23 日日军占城，踞崇实小学(今梧桐镇完小)为营部，县城沦陷。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 21 日抗战胜利，国民党桐乡县政府还治县城。

1949 年 5 月 4 日桐乡和平解放 1950 年为直属镇。1958 年属梧桐人民公社梧桐管理区。1959 年 6 月恢复为建制镇。

1958 年崇德县的行政区划并入桐乡县后，即今桐乡县城。

1986 年 10 月,梧桐镇总体规划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确定性质为桐乡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以丝绸、轻纺、食品工业为主的对外开放的轻工业城镇。

素称“碗大桐乡城。”明天顺初(1457 年)破土筑城。“城围五里”。设水陆门各四座。陆门:东，青阳;西，兑悦;南，时薰;北，来远。明嘉靖三十二年(1555 年)筑城完竣。1956 年陆续拆除城墙。护城河于 1985 年填平，建成城河路，设小商品市场、农贸市场于此。旧县署，建于明宣德五年(1430)，后续建，有照屏、大堂、二堂、川堂、仪门、大门、谯楼、尉署、吏宅等建筑，设捕厅、粮厅。民国 28 年(1939 年)县署建筑被焚毁殆尽，后设署于南门宏远堂。孔庙，旧为桐乡县学创建于明宣德五年(1430 年)，原有大成殿、文昌阁、教谕署、明伦堂等，1971 年拆去尚存大成殿。明代设按察分署于北司弄和南司弄。城内原有云龙阁，位于县署之东，建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 年)，清末毁于火。今以地名相传。民国 7 年(1918 年)创设培德女校，后并入崇实小学(今梧桐镇完全小学)。民国 16 年(1927 年)创办电灯事务所，电源由乌青镇电气公司经炉头输入县城。大顺电厂于民国 20 年(1931 年)建成，白天碾米，晚间发电供照明。南司公园由里人吴养潜等发起捐建，民国 17 年(1928 年)初具规模。民国 35 年(1946 年)筹创县立初级中学。

至解放前夕，城内均为短街窄巷。东门市廛稍盛，店肆民宅延至城外。南门外有小市集。工业仅 1 家电厂 1 家油坊和一些小手工业作坊。

解放后工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以丝绸、轻纺为主，机械、电子、化工、塑料、食品加工等业门类。现有煤矿机械厂、地方国营梧桐丝厂、桐乡丝织厂、浙江调速电机厂、先锋机械厂(1987 年从浙西淳安迁入)、嘉兴卷烟厂(原桐乡雪茄烟厂，1983 年从乌镇迁入)桐乡化工厂、桐乡电子仪器厂、桑剪厂、伞厂、蔬菜厂等全民、集体、乡镇企业共 90 余家。中外合资企业有同成麻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恒联皮革有限公司、天孚制衣有限公司、天宝玩具有限公司。全镇有 20 多种国优、部优、省优和市优产品。梧桐丝厂首创的“花神牌”白厂丝畅销西欧国家，美誉“纤维皇后”，荣获国家银质奖。著名桐乡辣酱，由桐乡酿造厂精制。桐乡桑剪为传统产品。桐乡丝织地毯厂的“丹凤”牌丝织艺术挂毯远销美、英、德、日、澳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保俶牌”双绉、“野鸽牌”中山装、“指南牌”童伞、缩折伞、“峰岭牌”工艺鞋和丝绸服装等 30 多种产品出口国外。1990 年全镇工业总产值 18540.68 万元，创汇 1171.76 万美元。

镇区面貌今非昔比。废河湮浜全部填平。大街小巷逐步改建为混凝土路面，并拓宽延伸和新建街道，市内开通公交车。沿街新建的多层建筑，装潢考究。梧桐大街、鱼行街历为商业中心，沿街两侧建有百货、五金、家电、供销等商场，购物、餐饮、金融等门类齐全，市场繁荣。1986 年以来，镇南、镇北开发新区，面积不断扩大。杨家门新村、北港新村等居住小区先后建成，北门新村初具规模。一期工程为日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的地面水厂正在兴建中,1990 年止,全镇各类房屋总面积 150.72 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9.03 平方米。

镇有电大工作站。桐乡一中是省级重点中学，建有科学馆。1983 年新建的桐乡四中位于文昌路。有小学 3 所，幼儿园 3 所。技工学校、农技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嘉兴卫生学校桐乡分校均设在镇。商业、供销、粮食、城建等系统办有职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有桐乡第一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妇幼保健所、计划生育指导中心等。桐乡体育场位于镇北，省、市、县一些体育竞赛常来此举行。文化娱乐设施齐全，主要有电影院、影剧院、工人俱乐部、图书馆、博物馆、电视台、广播电台、青少年宫等单位。镇南君匋艺术院是文化设施中的胜迹，1987 年 11 月 10 日落成，院内珍藏金石篆刻家钱君匋(屠甸人)先生捐赠的明、清两代及近代和现代名人字画、印章、印谱等数千件文物。南司公园旧址已改建成儿童公园。凤鸣公园新近建成，即将开放，占地约 5 公顷。

历代名人辈出。清代画家冯景夏(1635-1741 年)，其子孙 5 人均被收录《中国名人大辞典》;近代音韵学家劳乃宣(1843-1921 年),是我国拼音文字倡导者之一;著名细菌学家程慕颐(1894-1958 年),是我国生物学制品制造的奠基人之一:原上海市副市长金仲华(1907-1968 年)，是我国著名国际问题

专家杰出的社会活动家和卓越新闻工作者。

六、历史沿革

桐乡县，明置。1958年，崇德县的行政区划并入。中共桐乡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梧桐镇。

历史悠久。约7000年前，今石门镇东北2千米的罗家角村已有先民聚族而居。1956年出土大量陶器和兽骨，1979年省文物考古队发掘出一批石、骨、木、陶器和有加工痕迹的建筑木构件，属马家浜文化类型，迄今为6905年士155年，为境内远古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周代，全境故地属越。春秋时，为吴越边疆。境东北名槜李，有槜李城。今濮院镇为古槜李墟；西南名御儿。越垒石为门，以为吴越界限，南属越国，北属吴国。今石门镇犹存垒石弄，即吴越分疆遗迹。

周敬王二十六年（前494年）吴灭越，属吴。

周元王三年（前473年）越灭吴，属越。

周显王十四年（前355年）楚灭越，属楚国。

楚王负刍五年（前223年）秦灭楚，归秦。秦王政二十六年（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业成，废分封，置郡县。属会稽郡长水县辖。秦三十七年（前210年），改长水县名由拳县，为其西南境属地。

西汉武帝刘彻时（前140-87年），东越反汉，东越使徇北将军守武林败，被辕终古（钱塘人）斩，元封元年（前110年），赐御儿地封辕终古为御儿侯。时改“御儿”为“语儿”。

东汉顺帝永建四年（129年），割浙江以东为会稽郡，浙江以西置吴郡，由拳县隶吴郡。

三国时，属吴。黄龙三年（231年）由拳县野谷自生，改名为禾兴县。赤乌五年（242年）改禾兴为嘉兴。此后，语儿为嘉兴县之西乡，历晋、宋、齐、梁不改。

陈永定初（557年）建海宁郡，以今县域东片（即原桐乡县）划隶海宁郡。

隋开皇九年（589年）废嘉兴县，以其地并入吴县，桐乡为吴县南境，隶苏州。

唐武德七年（624年）复设嘉兴县，仍隶苏州。八年（625年）又废嘉兴，并入吴县。贞观八年（634年）恢复嘉兴县，隶苏州，按今县域属嘉兴县西南境。

五代十国时，属吴越钱氏地。梁开平初（907年），随嘉兴拨隶杭州。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吴越王钱元瓘割嘉兴县的崇德、千乘、语儿、南津、石门、积善、募化等7乡建崇德县，即今桐乡县西片东片仍隶嘉兴县。天福五年（940年）嘉兴县升秀州郡，崇德县隶属秀州。

宋属浙西路。熙宁十年（1077年），又割嘉兴县梧桐等5乡划隶崇德县。政和七年（1117年），秀州改嘉禾郡，庆元元年（1195年）称嘉禾府，嘉定元年（1208年）又改嘉兴军，崇德县相随为其属。

元元贞元年（1295年）升崇德县为崇德州，属嘉兴路。

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崇德州为县。宣德五年（1430年）崇德县划出梧桐、千金、保宁、清风、永新、募化6乡建桐乡县。此后，崇德、桐乡两县分治，各辖6乡，均隶嘉兴府。

清康熙元年（1662年），因避皇太极年号“崇德”讳，改崇德县名石门县。民国3年（1914年）2月，石门县复改名为崇德县。

民国元年（1912年）废嘉兴府，崇德、桐乡属钱塘道。民国16年（1927年）废道制，崇、桐两县直隶浙江省政府。民国27年（1938年）10月划属浙江省第二行政督察区。民国28年至36年（1939～1947年）属浙江省第十行政督察区。民国37年（1948年）属浙江省第一行政督察区。

1949年5月4日和5日，桐乡、崇德先后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隶属嘉兴专员公署。1958年10月4日，中共浙江省委第841号文件决定，撤销崇德县建置，将崇德县的行政区划并入桐乡县，同年11月21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2次会议通过，崇、桐两县正式并县，县名仍称桐乡。

1983年撤销嘉兴地区，分建嘉兴、湖州两市，实行市管县体制，桐乡县为嘉兴市辖属。

七、古建筑

1、桐乡城垣

明宣德五年(1430年)桐乡建县后，未即筑城。天顺初(1457年)始破土兴工;时断时续。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筑城完竣。清光绪《桐乡县志》载:“城周五里，上砖下石。”城垛1012个，城楼4座，月城4座，敌楼8座，设水陆门各4座。陆门:东，青阳门;西，兑悦门;南，时薰门;北，来远门(一作宁远门)。凿市地为濠(城河)，绕于城周，各有吊桥跨濠以通往来。清代历8次缮修。顺治三年(1646年)增建月城锁亭8座(一作锁亭，待考)。十七年(1660年)减垛口506个，雉堞一新。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疏竣城内河道，西水门特加疏通。民国19年(1930年)增辟小东门，民国26年(1937年)日军占城后，以日军小队长“加滕”名门。

民国时期城垣年久失修，渐圮。1956年起陆续拆除，今已无迹。护城河东门至南门段于1985年填平，并建成城河路。

2、桐乡县署

故址在梧桐镇县前街西段北侧(公安局址)。明宣德五年(1430年)草创。原有照屏、大堂、二堂、川堂、仪门、大门、谯楼、尉署、吏宅等建筑，西北隅有园圃池亭。明、清时屡有修建。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及光绪元年(1875年)二度重建。宣统元年(1909年)农民抗漕，毁县署部分建筑，后重修。民国28年(1939年)3月24日(农历)夜，国民党62师368团一度攻克县城，县署古建筑焚毁殆尽。后设县署于南门宏远堂。

3、惠云寺

俗称凤鸣寺。故址位于梧桐镇西北隅，今为中共桐乡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初名凤鸣院，创建于后周广顺二年(952年)。显德年间(954-959年)改名为惠云院。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重建，后

赐额“惠云教寺。”原有大殿、华严藏经阁、鹫香阁、钟楼、禅堂等建筑。殿前建有六面七级实心砖塔 2 座，至清时存一塔。塔前左右凿池，称龙眼池。跨池原架一梁式石平桥，名惠云桥，面铺三块条石，人站桥面中间一石跳动，颇具绵软感，故称软桥。解放初，寺院殿宇，房舍用作粮仓，1958 年拆除。仅剩砖塔和软桥被列为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0 年均拆除。

4、云龙阁

原址位于梧桐镇县前街东端处，创建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后重修。清雍正十二年(1734 年)改建为 3 层，岁久倾圮。乾隆间重建，奉文昌像。咸丰元年(1851 年)毁于火，里人谋建未果。今云龙阁以其地名相传，并在梧桐大街中段建有云龙阁饭店，为现代商业建筑。

5、夏家府

座北朝南，位于梧桐镇夏家浜弄。传为夏尚书第宅，旧志无载。隔河设照墙，已废。今犹存头门、仪门、厅屋等建筑。头门现改作民居，原与仪门呈“丁”字形布局，俗称转弯墙门堂，传为特有规制。门楣叠涩法出檐，水磨青砖砌筑，高约 4 米。额题已废，额周浮雕戏目人物。底部花岗岩须弥座，两侧镌麒麟，麈鹿及仿若飞马之类动物图案，栩栩如生。仪门入内石板天井，高墙围筑。围墙朝东、北两面置大幅彩绘，画面已颓废。3 间厅屋座北朝南，门面已改动。明间宽 570 米，左右两次间宽各 4.30 米，进深 9 米。屋面呈倒抛物线状，脊高 8 米，拱形轩顶，是典型明代中后期建筑。此厅屋前由曹姓居民购住，民国 35 年(1946 年)转售城内名西医蒋国光为住居，至今。天井内尚有水井 1 口，是为蒋医师于 1970 年所凿。

6、惠云寺双塔

今已不存。原址在惠云寺(俗称凤鸣寺)大殿前东西两侧，基址即今县人民政府大院内。建于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系六面七层实心砖塔。清末仅存一塔，铁顶塔刹已坍圮。1961 年列为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0 年拆除。

八、城镇建设

1、街道改建

解放前，在镇街道宽者不过 3 米，昌者 300 米。临街设店，形成市廛。主要街道铺设石板，次要街道有碎石，也有砖筑。抗战时期，日机投弹，石门、屠甸等镇街道被毁严重，路面坍圮，窖井淤塞。解放后，经过整修、改建、拓宽和新建，道路增加。1990 年，11 个建制镇（含县城）有定名街道 161 条，总长 69310 米，总面积 483008 平方米，平均宽 5.51 米。街道密度为每平方米 4.06 千米。

元朝，实行里坊制，里下为坊街。城内道路宽称街，狭为巷。明宣德五年(1430 年)，以县署为中心，始拓前后左右街坊，呈方形布局。弘治年间(1488-1505 年)有宣化坊等 12 坊，集蔬街等 7 街。正德九年(1514 年)复开通远街(时薰街以西)，为崇德、千乘等乡入市之路。

清代，坊街建置嬗变。光绪《桐乡县志》•《城市》及《桐乡县城图籍》所载，有邑前坊等 18 坊，东街等 17 街，花园弄等 12 弄。

民国时期，街道路面大多年久失修，凹凸不平，唯花园弄曾铺筑水门汀路面，不久坍损。民国 37 年(1948 年)地方人士王微麟等发起募资，拟重整鱼行汇街石而未果。

1952 年,梧桐镇人民政府发动义务劳动,对武庙街(1 日称集蔬街) 鱼行汇南门直街(旧称时薰街)路面大加整修。1969 年，成立市政建设办公室，随即拓宽东大街(今梧桐大街)，并贯通南北两端，至 1972 年建成为县城第一条混凝土道路。70 年代，相继拓宽、改建县前街、西街、学询路等街道。废河湇澳逐年填平，并先后建成宏源路(街北侧旧有宏远堂)西帮岸路、金家活岸路北门大街、凤鸣路和城河路。1978 年，主要道路可通机动车辆，但路幅均在 12 米以下。1985 年起，贯彻“人民城镇人民建”的方针，采取国家投资为主，受益单位共同集资建路办法，大街小巷逐步改建和延伸。随着旧城改造、新区开发，镇北新建文昌路 432 米;镇南振兴路 750 米，该路将为县城新兴商业大街镇中鱼行街拓宽延伸，与原东南街相接，长 430 米。近年中，道路两侧新楼林立，建筑增高，街市有各式机动车辆往来不绝，路况日显拥挤。1989 年 4 月，环城西路、环城北路建成通车，全长 3185 米，总投资 21210 万元。同年，杭申(今名杭枫)公路改道后，原镇区段改建为环城南路。至 1990 年，梧桐镇改建和新建街道 29 条(不含未定名道路)，总长 17297 米，面积 183579 平方米，平均宽度为 7.79 米。最长环城南路为 3300 米，最宽振兴路为 40 米。

2、街道情况一览表

1990 年 12 月　长、宽：米　面积：平方米

序号	街道名称	走向	起讫地段	长度		宽度		路面结构	备注
				原长度	现长度	原宽度	现宽度		
1	梧桐大街	南北	环城南路－大庆桥	250	920	3-5	13	混凝土	中段原称东街，旧在县署东，故名。1969 年改建，辟通南北。1987 年重修。
2	县前街	东西	梧桐大街－煤机厂厂前	235	380	3-5	6.50	混凝土	清时东段称通骖街，中段名报恩街，西段为服德街。1975 年拓宽，1986 年重修。
3	南门直街	南北	县前街－丁字街		390		3.40	混凝土	明、清时称时薰街。1986 年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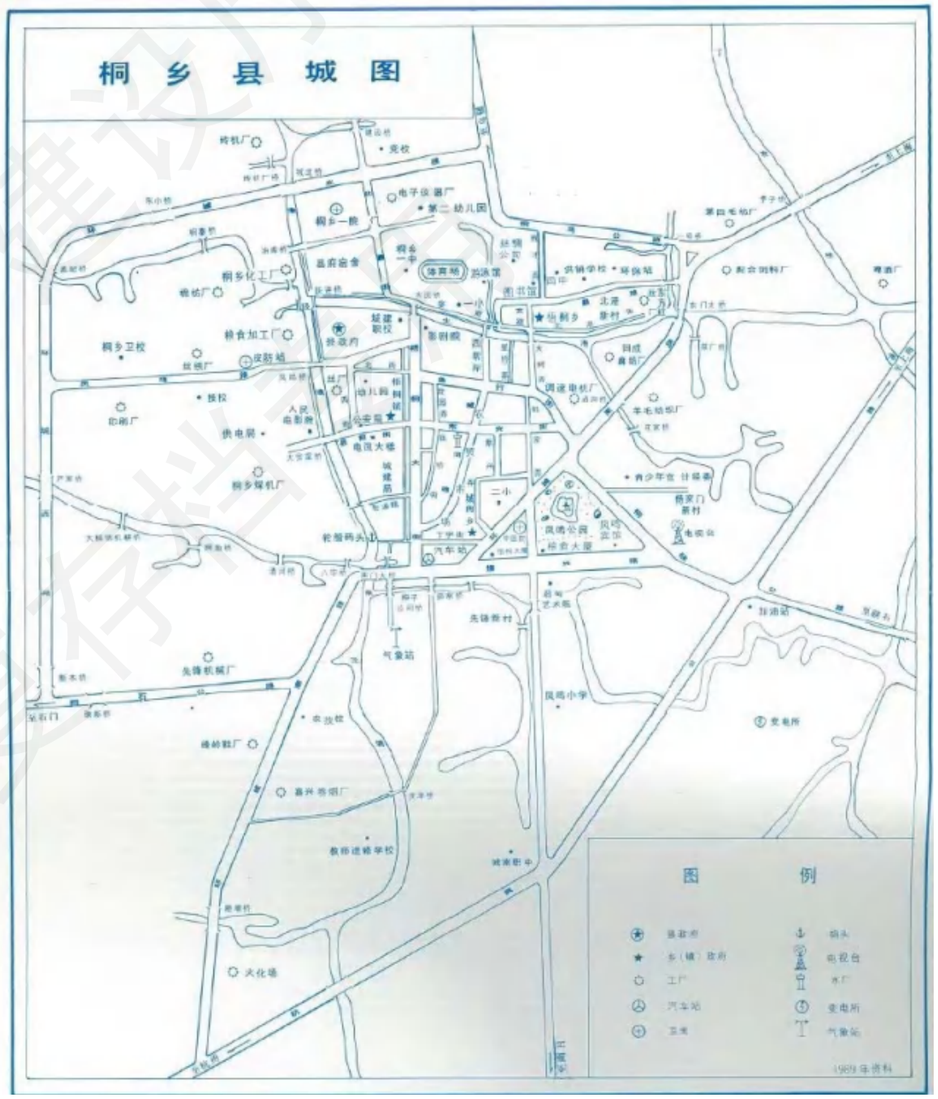
3、梧桐镇弄巷一览表

长度（米）	巷名	路面结构
200-300	南司弄 北司弄 新兴弄 韩家弄	混凝土
100-200	大树弄 东头弄 南坟弄 星桥弄 清明弄 八字桥 朱家浜 混堂弄 羊行头 谢家弄 气象弄 县桥前	除八字桥弄外， 余均为混凝土
100 以下	花园弄 教化弄 尤家弄 长弄 魏家弄 杨家浜弄 育才弄 牌楼弄 磊石弄 栈房弄 夏家浜 钱家白杨 北坟弄 东仓桥河北	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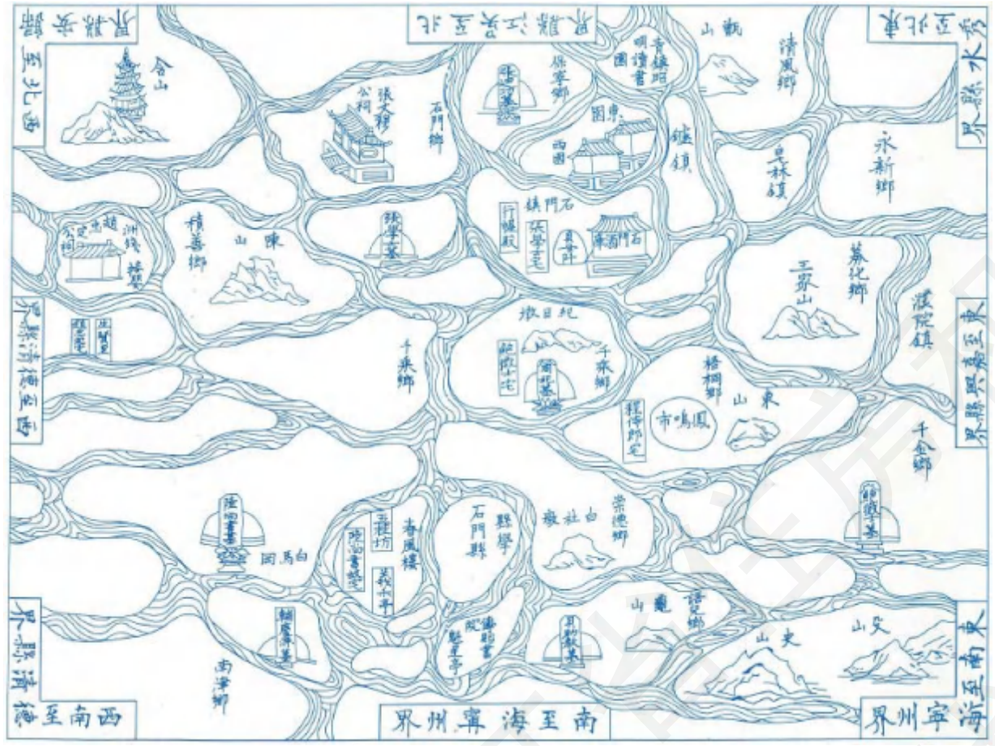
九、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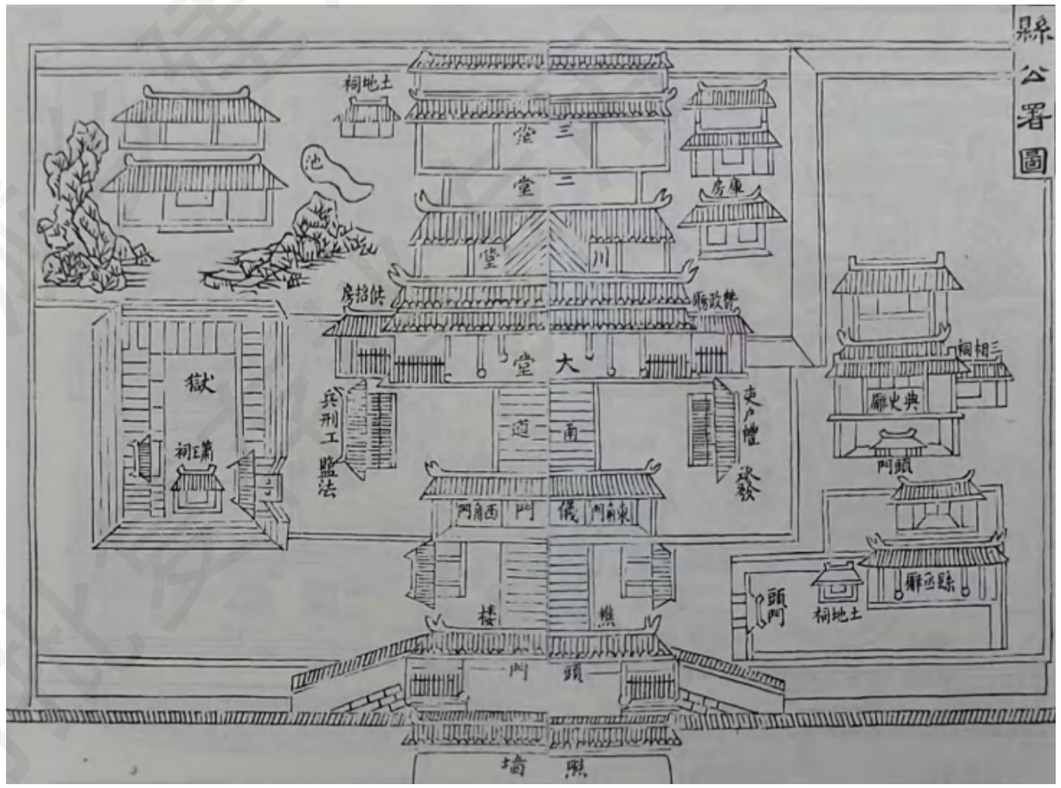
清光绪《桐乡县志》——桐乡县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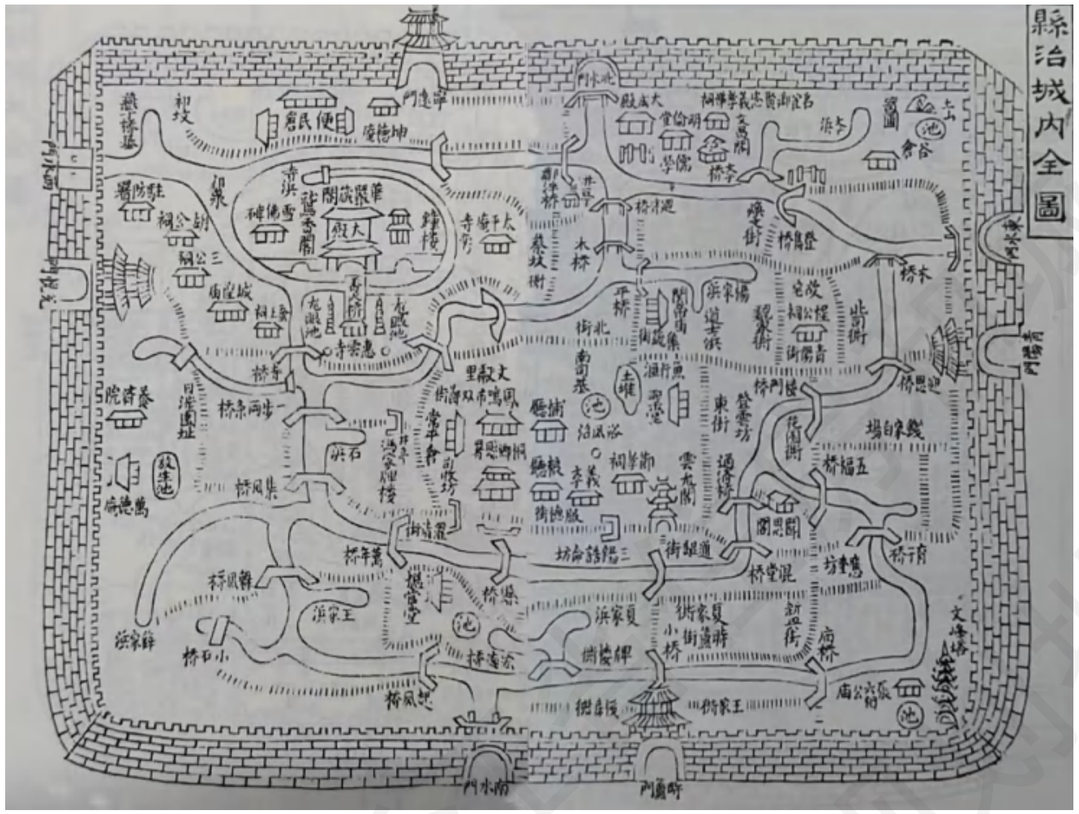
桐乡县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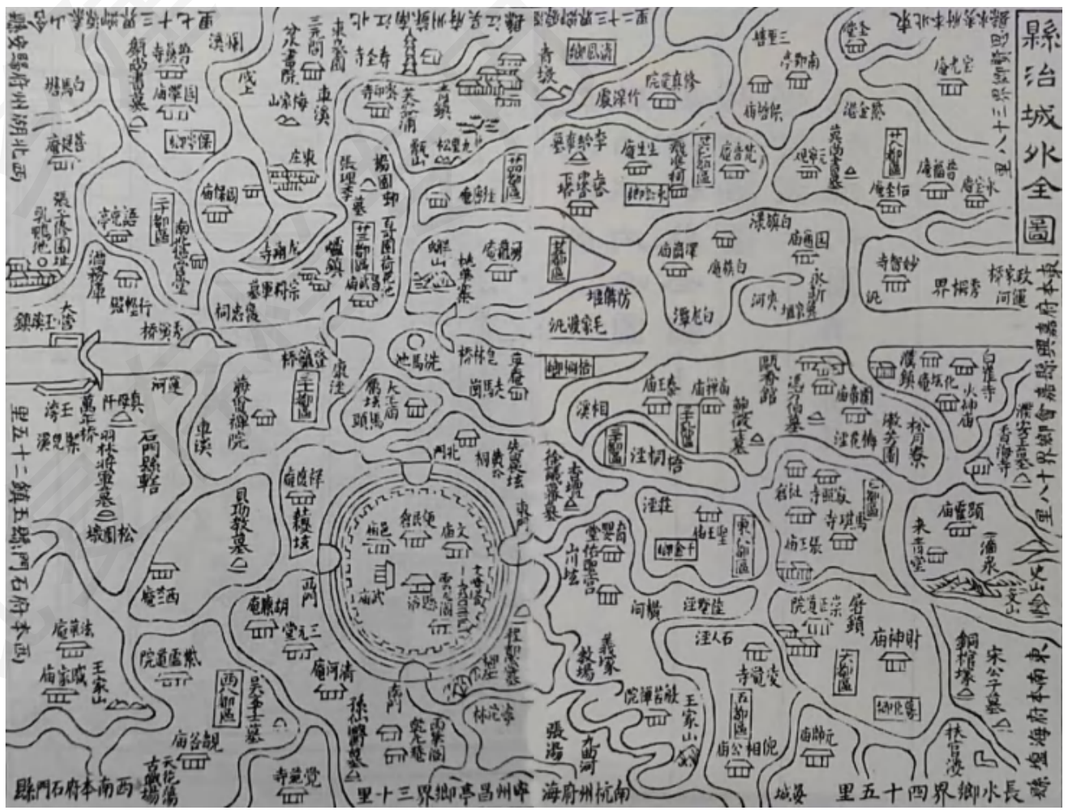
清光绪《石门县志》——未析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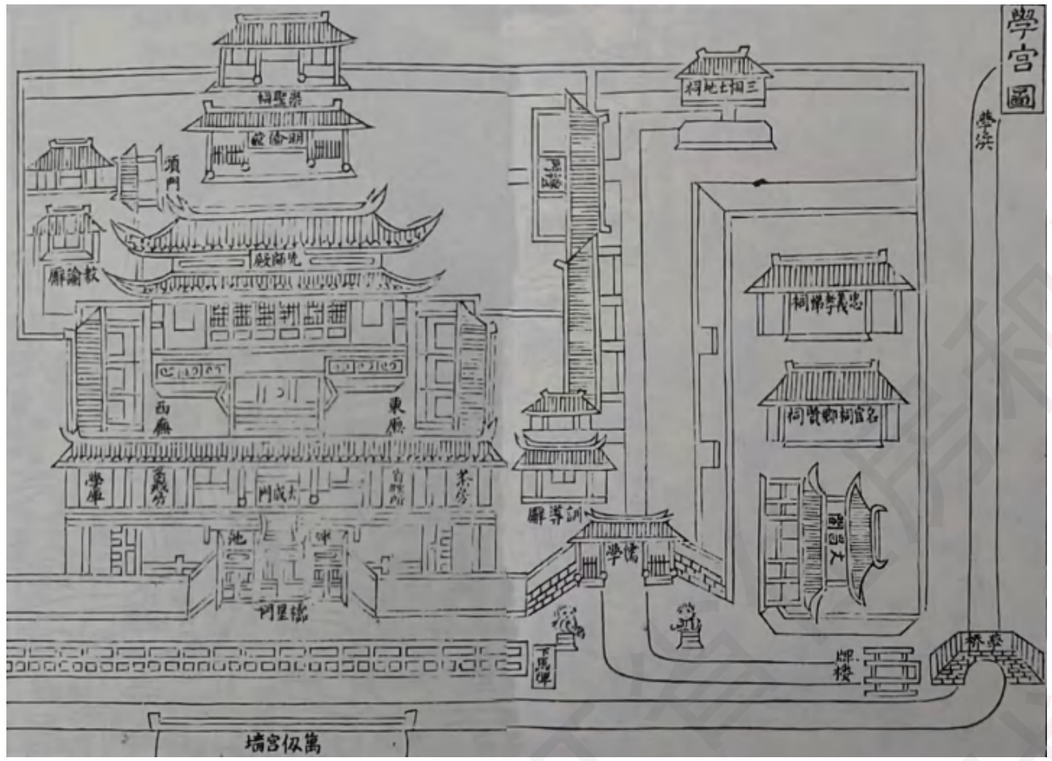
《嘉庆桐乡县志》——县公署图



《嘉庆桐乡县志》——县治城内全图



《嘉庆桐乡县志》——县治城外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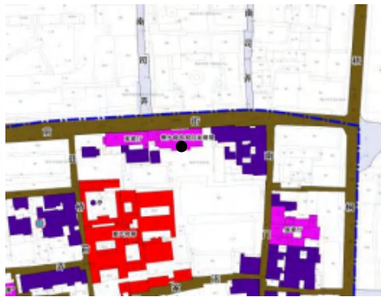
《嘉庆桐乡县志》——学宫图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存档专用

第十章　街区重点建（构）筑物普查概况一览表

编号	01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夏氏府第				
所在地址	桐乡市夏家浜9号				
建成年代	明代				
类　　型	吴蓬艺术院				
保护级别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编号	02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59号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59号				
建成年代	清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历史建筑				
编号	03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陈家厅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93号				
建成年代	清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历史建筑				
编号	04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陈家厅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112号				
建成年代	清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历史建筑				

第十章　街区重点建（构）筑物普查概况一览表

编号	05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张家厅				
所在地址	桐乡市县前街22号				
建成年代	清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历史建筑				
编号	06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53号西侧				
建成年代	清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历史建筑				
编号	07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县前街47、51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公共建筑				
保护级别	历史建筑				
编号	08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夏家浜20号民居				
所在地址	桐乡市夏家浜20号				
建成年代	清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续上表：

编号	09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县桥前43、50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县前43、50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0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县桥前民居建筑1				
所在地址	桐乡市县桥前50号南侧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1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朱家浜53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53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6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2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夏家浜26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夏家浜26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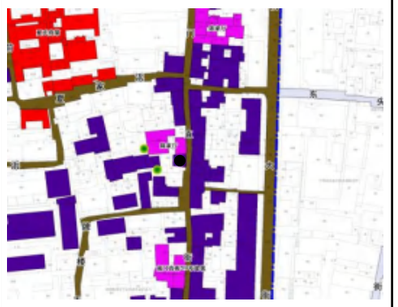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13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牌楼弄5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牌楼弄5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4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宏源路12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宏源路12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5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1				
所在地址	桐乡市电信局东侧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6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2				
所在地址	桐乡市电信局东侧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续上表：

编号	17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夏家浜2-3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夏家浜2-3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8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109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109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19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103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103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20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99、101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99、101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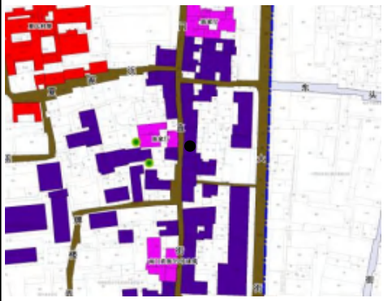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21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53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53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22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85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85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23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牌楼弄民居建筑1				
所在地址	牌楼弄8号东侧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24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69、71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61、71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续上表：

编号	25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110、112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110、112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26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86、146、148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86、146、148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27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90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90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28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82、84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南门直街82、84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续上表：

编号	29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72、74、76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72、74、76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0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70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70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1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68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68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2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60、62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南门直街60、62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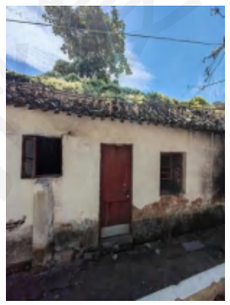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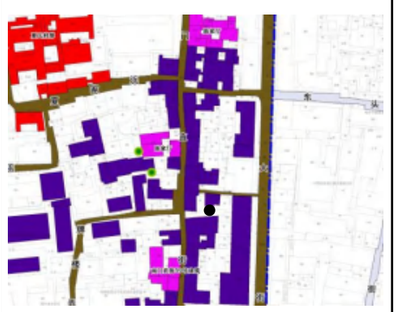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33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52、54、56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52、54、56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4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48、50号宏源路6、8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48、50号，宏源路6、8号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5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100号西侧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100号西侧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6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梧桐大街832、838、846、850、852号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梧桐大街832、838、846、850、852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沿街商住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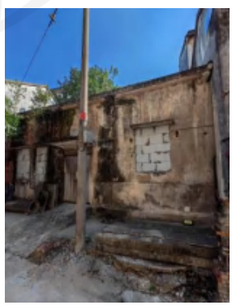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37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朱家浜63号民居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63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8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朱家浜60号民居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60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39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朱家浜29号民居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29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40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朱家浜14号民居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14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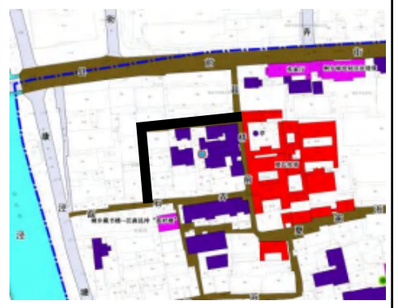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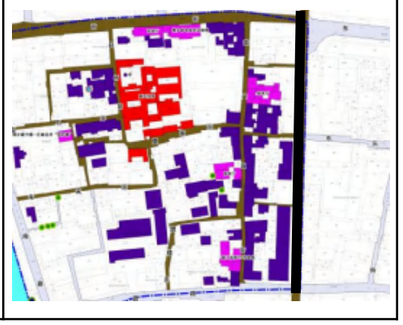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41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梧桐大街772-790、792-812号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梧桐大街772-790、792-812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沿街商住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42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112号北侧				
建成年代	民国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43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68号东侧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44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牌楼弄民居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牌楼弄东侧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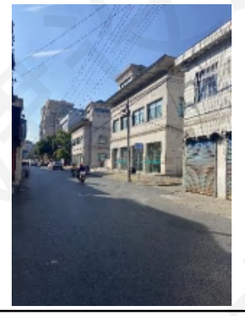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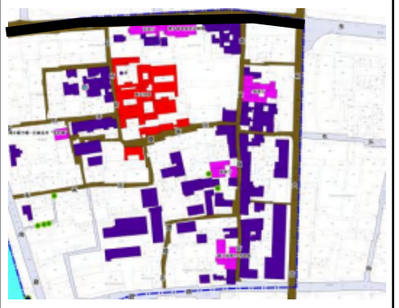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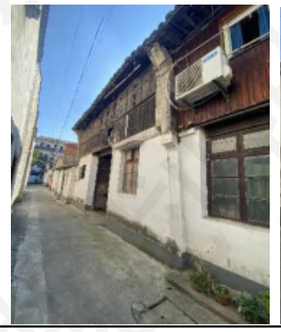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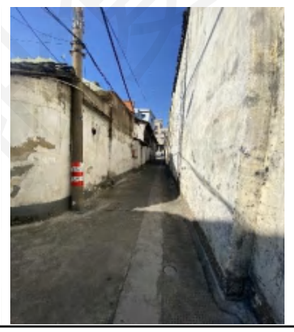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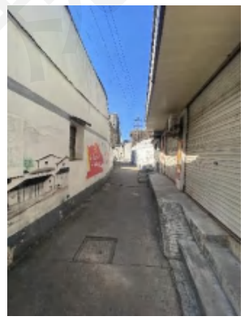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45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牌楼弄东侧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46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79号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79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47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起凤桥仓库建筑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南侧				
建成年代	20世纪80年代之后				
类　　型	仓库建筑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48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桐乡食品公司、煤炭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协会				
所在地址	桐乡市宏源路北侧				
建成年代	20世纪80年代之后				
类　　型	工业建筑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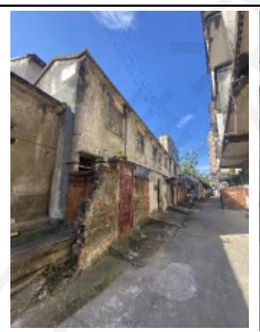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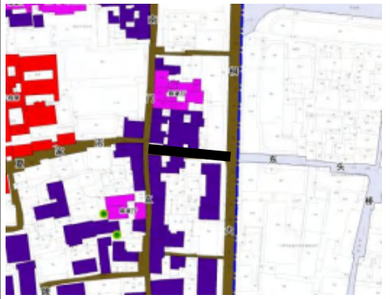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49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县桥前25-27号建筑群				
所在地址	桐乡市县桥前25-27号				
建成年代	20世纪50-70年代				
类　　型	宅第民居				
保护级别	传统风貌建筑				
编号	50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县桥前				
所在地址	县桥前27号北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编号	51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南门直街				
所在地址	桐乡市南门直街				
建成年代	1986年改建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编号	52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梧桐大街				
所在地址	桐乡市梧桐大街				
建成年代	1969年改建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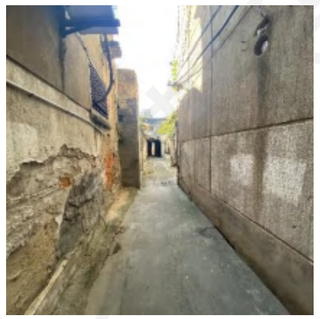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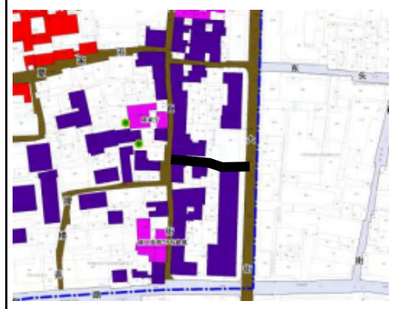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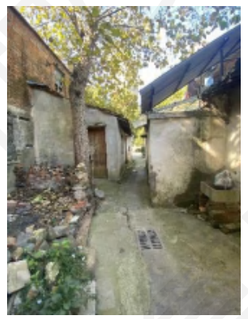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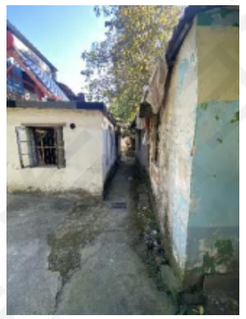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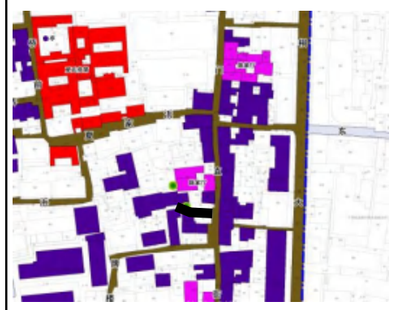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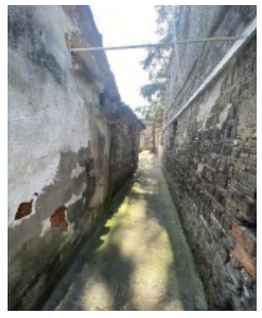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53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县前街				
所在地址	桐乡市县前街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一般街巷				
编号	54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磊石弄				
所在地址	桐乡市磊石弄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编号	55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县桥前（章家浜）				
所在地址	桐乡市章家浜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编号	56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夏家浜				
所在地址	桐乡市夏家浜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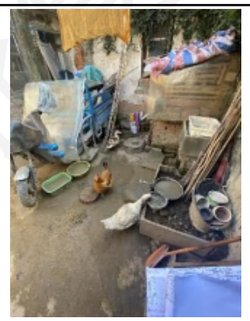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57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朱家浜				
所在地址	桐乡市朱家浜起凤桥18号旁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编号	58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牌楼弄				
所在地址	桐乡市牌楼弄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拟推荐传统街巷				
编号	59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传统街巷1				
所在地址	梧桐大街856号旁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一般街巷				
编号	60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传统街巷2				
所在地址	朱家浜14号东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一般街巷				

续上表：

编号	61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传统街巷3				
所在地址	梧桐大街818号南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一般街巷				
编号	62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传统街巷4				
所在地址	朱家浜18号西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一般街巷				
编号	63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传统街巷5				
所在地址	南门直街70号西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一般街巷				
编号	64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传统街巷6				
所在地址	朱家浜4号东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一般街巷				

续上表：

编号	65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古树名木1				
所在地址	起凤桥6号西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古树名木				
编号	66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古树名木2				
所在地址	起凤桥6号西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古树名木				
编号	67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水井				
所在地址	县桥前27号南侧				
建成年代	——				
类　　型	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水井				
编号		现状照片		区域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所在地址					
树龄					
类　　型					
保护级别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后 存档专用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保护规划审批相关纪要及材料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存档专用

保护规划审批相关纪要及材料目录

附件 1：2024 年 9 月 11 日省级专家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1

附件 2：《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省级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2

附件 3：省建设厅关于桐乡武庙街、永宁街 2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2024 年 1 月 2 日）.....11

附件 4：桐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交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通知及落实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14

附件 5：市十七届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 年 8 月 25 日）.....17

附件 6：街区保护规划公示情况（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1 日）.....18

附件 7：桐乡市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评审会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2023 年 5 月 18 日）.....20

附件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浙政发【2020】6 号）.....24

附件 9：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宁街、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意见.....2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材料

附件 1：2024 年 9 月 11 日省级专家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专家/部门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胡力骏	1.传统风貌建筑名单、列表应在文本体现，不应仅放在说明书中。 2.视线分析不合理，建议没有合适的不要硬画，后期难以实施。 3.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根据文物局的意见应包括文物保护点和普查登录点。本子中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与文物保护点并列有误。附表 1 汇总表中缺少了普查登录点。 4.附表 4 中没有推荐历史建筑，表头有误。	1、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详见文本附表 7。 2、已根据要求进行调整，重点突出对主要街巷和原古城城门、重点遗址遗迹点之间视线廊道进行控制。具体详见图纸 2-3-1 和 2-3-2。 3、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具体详见附表 1，本街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4 处普查登录点（同时也为历史建筑）。 4、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具体详见附表 4。
2	省文物局	总体意见： 两个规划基本已按照上轮意见进行修改，原则通过。 详细意见： 1、规划原则更新为 “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22 字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2、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图纸，由当地文物部门提供，若无可省略。请核实武庙街 4 处文物保护点是否均具有两划线或两划图纸。 3、图纸与文本内容相对应。历史文化遗产相关图纸的图例建议增加“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如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标注具有双重身份。附表 1 同理。	1、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具体详见文本 P2。 2、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域图纸暂时无。 3、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详见历史文化遗产相关图纸和附表 1。

浙江省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2：《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省级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2024 年 7 月 1 日）

《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省级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4 年 7 月 1 日下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桐乡市组织召开了《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武庙街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永宁街保护规划》）省级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国家、省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专家（名单附后），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以及嘉兴市建设局，桐乡市建设、资规、文广旅体等相关单位及规划编制单位参加会议。

与会专家及相关部门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规划成果汇报，进行了认真评议，现将有关审查情况纪要如下：

一、综评

会议认为《武庙街保护规划》《永宁街区保护规划》对街区的现状调查及评估较深入，规划体例基本完整、内容较全面，提出的保护目标和制定的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实际，经修改完善后能够科学指导下一步街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二、关于《武庙街保护规划》《永宁街区保护规划》具体意见

1. 建议对桐乡老城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进行挖掘，完善街区价值定位；

2. 结合街区的遗产价值及地块权属，进一步优化核心保护范围；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要求及管控措施；

3. 细化高度管控分区，优化视廊分析；

4. 加强人口容量研究，明确街区内的人口疏解方式；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三、下阶段工作

根据本纪要意见对《武庙街保护规划》《永宁街区保护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改意见详见各专家书面意见。经修改完善后的《武庙街保护规划》《永宁街区保护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签字：胡力骏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1 日

专 家 名 单

姓　名	单位（职务）
胡力骏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遗产研究院总工程师
程红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遗产分院副总监
费　楠	浙江大学新经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江　篪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
陈乙文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文件专用

部门：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文物局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四个保护规划的意见

省建设厅:

《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常山县金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常山县东案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护对象

1. 理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概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规范专有名词表述。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文物保护点、普查登录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系统梳理文物资源，将规划范围内的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纳入规划保护对象，列明资源清单，并核实公布名称、级别、地址等信息，确保与公布文件一致。

3.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核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确保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区划相一致。鉴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公布程序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准公布程序相冲突，建议未划定保护区划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完成保护区划划定公布程序后再将保护区划纳入规划。普查登录点的保护区划划定公布暂无法律依据。

二、关于保护要求

1. 建议补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划叠加的图纸。建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时应大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根据《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明确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要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内的管控要求要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两划图则相一致。世界文化遗产的管控措施要与各级规划和相关政策对标对齐。当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范围与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区划重叠时，

应从严管控。

3.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八条“其中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建议加强与规划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衔接，确保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所提的管控要求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4. 建议在规划范围内加强考古前置制度的落实，补充“经文物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土地收储入库、出让（划拨）或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开展考古前置工作”。

5. 建议根据当地民居的高度设置合理的高度控制要求，并采用檐口和屋脊双控。毗邻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原则上不应超过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6. 涉及地下空间的利用，建议补充以下内容：地下空间的利用应尽量避免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在上述区域内如确需实施地下空间利用项目，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

三、条款设置合法，编制体例规范

1. 规划的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建筑拆除或迁移、工程建设、审批流程、部门职能的条款，建议对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仔细梳理。

2. 建议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保护类建筑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 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规范编制体例。

四、其他

1. 规划依据建议补充《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 建议明确近期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重点突出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涉及重要文物审批的项目，在没有获得国家、省级机关批准前，不宜放到规划中。

浙江省文物局

2024年7月22日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2024年7月22日印发

专家：胡力骏

桐乡武庙街、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意见

胡力骏

2024-6-30

两个保护规划在体例完整、保护内容较为完整，但规划的针对性尚有不足。有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研究街区在桐乡老城中的特色与地位。一是强化桐乡历史文化，二是找准两个街区的各自特色，更有针对性的指导街区的保护与发展。

1、桐乡不是历史文化名城，因此两个街区的规划更应跳出街区范围研究如何强化桐乡的历史文化价值，街区在其中应承担什么职能。

2、武庙街区

武庙街区位于原县治东侧北侧，街区南部原有云龙阁作为南门直接对景，同时也是整个县城的标志性建筑物，现在也是两个街区的关键衔接节点，当前有条件通过加强节点整治更新，更好展示历史文化、组织历史街区的功能流线。

武庙街区南部县治东侧根据历史图纸有浴凤沼、土山，可能都是县衙花园的遗存，相关信息应当结合南司公园进行展示。

武庙街区东北原有集蔬街（今武庙街）、鱼行汇等行业街道，西北是凤鸣市（推测是早于设县的草市），是街区内较为热闹的点位。同时街区北部较多规整的宅院，反映这一区段在民国时期是品质较好的居住生活区域。

3、永宁街区

永宁街区的南门直街是由城中心通往南门码头的主街，历史上也是一条商业街道（坐商）。除了夏尚书第，规整的院落较少，这也反映了商业街道的特征。

西侧腹地解放前河浜空地较多，因此解放后设了工厂。

二、应进一步明确保护对象。

1、文本中应明确历史建筑的数量，并在保护规划总图上补充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2、传统风貌建筑应列表。

3、南司弄西侧一支不是历史街巷，应允许优化。将来有条件可以考虑将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侧空间与现状南司公园空间进行整合。

三、建设高度控制应充分考虑历史街巷两侧空间的整体性，如邻南司弄、南门直街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控高应结合街巷尺度来进行控制。

视廊控制应务实合理，要基于当前与规划能够成立的观景点，及能够真实眺望的对象来进行控制。

四、建议研究老城的整体交通组织，县前街、梧桐大街拓宽是否合理。

五、要避免街区空心化，人口方面要有疏解、有吸引，要积极通过改善设施水平、鼓励居民修缮的方式改善街区物质品质。

六、历史文化街区难以完全进行雨污分流，应允许狭窄街巷采用合流方式，适当增加污水管径，将雨水排入污水系统，雨水口加装隔臭设施。

七、历史文化街区由于风貌要求，难以适用一般消防规范的，应采取特殊的应对方式。通过小型消防车和加密的消防设施来进行保障。

八、规范文本表达。

1、避免过于口语化的表达方式。空表应删除。

2、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中保留、整治改造、拆除类建筑不应作为强制要求。

3、历史建筑保护措施一条与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有重复，该条文可删除。

专家：江箴

关于《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评审意见

1、进一步优化保护区划的划定，仔细研究永宁街电信大楼区块及街巷空间是否要纳入核心保护范围，建议永宁街南片区域可考虑纳入街区环境协调区范围；

2、建议将规划认为可能性较大的地下遗址埋藏区纳入保护规划内容，并标注相关位置，为今后地块考古前置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加强对传统风貌建筑的管控表述，建议将最新的传统风貌管控规定的研究成果纳入保护规划文本；

4、建议近期实施内容中明确实施主体，并加强对传统风貌建筑改造整治的资金安排；

5、加强对整治改造类建筑的实施引导，建议适当增加能体现“微改造绣花功夫”改造理念的实施案例；

6、建议加强规划的公众参与内容，补充能够反映街区社会结构形态、产权属性等内容的图纸。

专家：程红波

桐乡市武庙街、永宁街区 评审意见

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价值研究。建议结合两个街区具体所在区位，补充提炼一二条贴合街区自身历史文化的特色价值。

二、关于核心保护范围，建议结合价值研究与存留实际，实事求是地划定，范围线最好能够相对规整。

三、关于道路交通，建议在保护桐乡老城历史格局的前提下，结合街区实际存留情况与必需生活需求，合理进行道路规划。

四、建议结合街区位置，对于可能存有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范围，预先划出一定的保护范围线。

五、关于人口，建议补充必要的街区规划人口数据，以利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开展。

六、对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特别是永宁街近现代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建议给予一些重要的、原则性的引导。

七、建议对武庙街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也予以一些较贴合实际的引导。

202407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

省级专家评审会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部门/专家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1、建议对桐乡老城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进行挖掘，完善街区价值定位； 2、结合街区的遗产价值及地块权属，进一步优化核心保护范围；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要求及管控措施； 3、细化高度管控分区，优化视廊分析； 4、加强人口容量研究，明确街区内的人口疏解方式；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交通组织规划。	1、已根据要求完善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已根据要求优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已根据要求完善保护名录，并明确相应保护要求及管控措施。 3、已根据要求细化高度管控分区，优化视廊分析图。 4、已根据要求对人口容量进行研究，适当保留一部分原住民，并采用货币安置方式疏解部分人口；已结合街区所在单元控规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规划内容。
2	浙江省文物局	一、关于保护对象 1、理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概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规范专有名词表述。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文物保护点、普查登录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系统梳理文物资源，将规划范围内的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纳入规划保护对象，列明资源清单，并核实公布名称、级别、地址等信息，确保与公布文件一致。 3、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核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确保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区划相一致。鉴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公布程序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准公布程序相冲突，建议未划定保护区划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完成保护区划划定公布程序后再将保护区划纳入规划。普查登录点的保护区划划定公布暂无法律依据。 二、关于保护要求 1、建议补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划叠加的图纸。建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时应大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根据《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明确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要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内的管控要求要与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两划图则相一致。世界文化遗产的管控措施要与各级规划和相关政策对标对齐。当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范围与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区划重叠时，应从严管控。 3、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第二十八条“其中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建议加强与规划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衔接，确保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所提的管控要求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4、建议在规划范围内加强考古前置制度的落实，补充“经文物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土地收储入库、 出让（划拨）或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开展考古前置工作”。 5、建议根据当地民居的高度设置合理的高度控制要求，并采用檐口和屋脊双控。毗邻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原则上不应超过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6、涉及地下空间的利用，建议补充以下内容：地下空间的利用应尽量避免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和不可	一、 1、已根据要求进行规范。 2、已根据要求对现有资源进行梳理，并按照导则要求列明清单。 3、已根据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进行核实。 二、 1、已补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区划叠加的图纸。 2、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明确保护要求，并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3、已与规划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进行衔接。 4、文本中已提出经文物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土地收储入库、 出让（划拨）或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开展考古前置工作的要求。 5、已采用檐口和屋脊双控，合理设置高度控制相关要求。 6、已根据要求补充地下空间利用考古前置调查相关要求。 三、 1、已根据要求进行梳理。 2、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主要按照2023年4月省住建厅颁布实施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3、本次文本编制主要按照2023年4月省住建厅颁布实施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四、 1、已根据要求进行补充。 2、已根据要求对近期实施项目进行明确。

序号	审查部门/专家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在上述区域内如确需实施地下空间利用项目，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 三、条款设置合法、编制体例规范 1、规划的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建筑拆除或迁移、工程建设、审批流程、部门职能的条款， 建议对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仔细梳理。 2、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建议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保护类建筑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规范编制体例。 四、其他 1、规划依据建议补充《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建议明确近期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重点突出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涉及重要文物审批的项目，在没有获得国家、省级机关批准前，不宜放到规划中。	
3	胡力骏	一、进一步研究街区在桐乡老城中的特色与地位。一是强化桐乡历史文化，二是找准两个街区的各自特色，更有针对性的指导街区的保护与发展。 1、桐乡不是历史文化名城，因此两个街区的规划更应跳出街区范围研究如何强化桐乡的历史文化价值，街区在其中应承担什么职能。 2、武庙街区 武庙街区位于原县治东侧北侧，街区南部原有云龙阁作为南门直接对景，同时也是整个县城的标志性建筑物，现在也是两个街区的关键衔接节点，当前有条件通过加强节点整治更新，更好展示历史文化、组织历史街区的功能流线。 武庙街区南部县治东侧根据历史图纸有浴凤沼、土山，可能都是县衙花园的遗存，相关信息应当结合南司公园进行展示。 武庙街区东北原有集蔬街（今武庙街）、鱼行汇等行业街道，西北是凤鸣市（推测是早于设县的草市），是街区内较为热闹的点位。同时街区北部较多规整的宅院，反映这一区段在民国时期是品质较好的居住生活区域。 3、永宁街区 永宁街区的南门直街是由城中心通往南门码头的主街，历史上也是一条商业街道（坐商）。除了夏尚书第，规整的院落较少，这也反映了商业街道的特征。 西侧腹地解放前河浜空地较多，因此解放后设了工厂。 二、应进一步明确保护对象。 1、文本中应明确历史建筑的数量，并在保护规划总图上补充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2、传统风貌建筑应列表。 3、南司弄西侧一支不是历史街巷，应允许优化。将来有条件可以考虑将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侧空间与现状南司公园空间进行整合。 三、建设高度控制应充分考虑历史街巷两侧空间的整体性，如邻南司弄、南门直街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控高应结合街巷尺度来进行控制。 视廊控制应务实合理，要基于当前与规划能够成立的观景点，及能够真实眺望的对象来进行控制。 四、建议研究老城的整体交通组织，县前街、梧桐大街拓宽是否合理。 五、要避免街区空心化，人口方面要有疏解、有吸引，要积极通过改善设施水平、鼓励居民修缮的	一、已根据要求完善两个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1、已结合街区各自价值特色，从街区保护层面提出其保护重点与街区职能定位。 2、——。 3、已结合历史图纸、文献等对街区历史遗存进行挖掘，并将其融入到街区展示利用中去。 二、已根据要求进一步明确保护对象。 1、已根据要求明确历史建筑数量，保护规划总图上补充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2、已根据要求在规划说明中对传统风貌建筑列表统计。 3、——。 三、已根据要求优化街区高度控制，优化视线廊道。 四、已结合最新批复控规优化街区道路交通组织。 五、该街区建议适当保留原住民，避免街区空心化。人口就近疏解，近期主要以完善基础设施等为主要实施计划。 六、已结合最新批复控规优化街区市政管道布局规划，下一步管线实施时落实相关保护要求。 七、已根据要求落实配置小型消防车。 八、已根据要求修改。 1、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2、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3、已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序号	审查部门/专家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方式改善街区物质品质。 六、历史文化街区难以完全进行雨污分流，应允许狭窄街巷采用合流方式，适当增加污水管径，将雨水排入污水系统，雨水口加装隔臭设施。 七、历史文化街区由于风貌要求，难以适用一般消防规范的，应采取特殊的应对方式。通过小型消防车和加密的消防设施来进行保障。 八、规范文本表达。 1、避免过于口语化的表达方式。空表应删除。 2、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中保留、整治改造、拆除类建筑不应作为强制要求。 3、历史建筑保护措施一条与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有重复，该条文可删除。	
4	江篪	1、进一步优化保护区划的划定，仔细研究永宁街电信大楼区块及街巷空间是否要纳入核心保护范围，建议永宁街南片区域可考虑纳入街区环境协调区范围。 2、建议将规划认为可能性较大的地下遗址埋藏区纳入保护规划内容，并标注相关位置，为今后地块考古前置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3、加强对传统风貌建筑的管控表述，建议将最新的传统风貌管控规定的研究成果纳入保护规划文本。 4、建议近期实施内容中明确实施主体，并加强对传统风貌建筑改造整治的资金安排。 5、加强对整治改造类建筑的实施引导，建议适当增加能体现“微改造绣花功夫”改造理念的实施案例。 6、建议加强规划的公众参与内容，补充能够反映街区社会结构形态、产权属性等内容的图纸。	1、已根据要求优化街区保护区划范围，永宁街区南片区域建议作为古城内风貌区进行控制，暂不纳入街区环境协调区。 2、已根据要求在保护区划管控要求中明确考古前置要求。 3、已根据要求在规划说明中补充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控要求。 4、下一步保护实施方案中明确。 5、下一步将在具体街区保护实施方案中予以强化落实。 6、规划在编制、审查过程中已邀请相关原住民、社区代表进行座谈和访谈，充分吸收其宝贵建议。
5	程红波	1、关于价值研究。建议结合两个街区具体所在区位，补充提炼一二条贴合街区自身历史文化的特色价值。 2、关于核心保护范围，建议结合价值研究与存留实际，实事求是地划定，范围线最好能够相对规整。 3、关于道路交通，建议在保护桐乡老城历史格局的前提下，结合街区实际存留情况与必需生活需求，合理进行道路规划。 4、建议结合街区位置，对于可能存有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范围，预先划出一定的保护范围线。 5、关于人口，建议补充必要的街区规划人口数据，以利街区保护管理工作开展。 6、对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特别是永宁街近现代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建议给予一些重要的、原则性的引导。 7、建议对武庙街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也予以一些较贴合实际的引导。	1、已根据要求完善两个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2、已根据要求优化保护区划。 3、已结合最新批复控规优化街区道路交通组织。 4、已根据要求在保护区划管控要求中明确考古前置要求。 5、下一步将结合街区保护实施方案设计，进一步完善街区人口相关数据内容。 6、已根据要求在规划说明中补充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控要求。 7、已将基础设施纳入近期实施计划中。

附件 3：省建设厅关于桐乡武庙街、永宁街 2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2024 年 1 月 2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建设厅关于桐乡市武庙街、永宁街 2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技术审查意见

嘉兴市、桐乡市建设局：

我厅会同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对桐乡市武庙街、永宁街 2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审查。根据专家意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附后），《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桐乡市永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具体内容和深度尚未达到保护规划编制要求，需作进一步修改调整。请按照专家审查意见抓紧修改完善，并于 30 日内将修改后的成果报送我厅，请市局加强对保护规划的编制指导，并督促按时按要求修改报送。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反馈的，视为退回申请，我厅将视情将相关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志生，联系电话：13645713827（同浙政钉）。

附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2 日

抄送：省文物局、桐乡市人民政府、桐乡市文物局

附件

关于桐乡市武庙街、永宁街 2 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保护规划需按以下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1. 更新规划依据并落实有关文件要求。比如省两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文件，最高检、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公益诉讼的文件，浙江省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等文件；补充规划依据发文文号；

2. 规划期限需与桐乡市国土空间规划期限相衔接，并调整规划分期；

3. 补充街区保护内容汇总表，明确物质和非物质文化相应各类保护对象的等级和数量；

4. 科学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增加保护范围与申报设立范围调整叠加对比图，并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5. 规划需在街区之外更大的范围作视廊分析，并细化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专用

高要求，视廊分析图与高度控制图需单独绘制；

6. 规划需明确街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考古前置要求，以及对周边建筑或者肌理格局的保护要求；

7. 历史街巷需分级分类的保护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

8. 完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模式，结合建筑的时代性、典型性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客观进行保护利用分类；文本中补充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模式统计表，明确面积和比例；

9. 强化消防规划内容；

10. 补充近期实施项目统计表；

11. 补充街区在桐乡老城的考证图，并标出街区内主要历史地标；结合历史考证，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历史水系结合开放空间、公共绿地进行规划；

12. 补充建筑现状评估图、用地现状图、历史街巷现状分布图等；

13. 补充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的单体图则，图则需明确保护建筑基本信息、两划范围及相应的保护管控措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存档专用

省建设厅技术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更新规划依据并落实有关文件要求。比如省两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文件，最高检、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公益诉讼的文件，浙江省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等文件；补充规划依据发文文号。	已更新规划依据并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2	规划期限需与桐乡市国土空间规划期限相衔接，并调整规划分期。	已根据要求与桐乡市国土空间规划期限相衔接，并调整规划分期。
3	补充街区保护内容汇总表，明确物质和非物质文化相应各类保护对象的等级和数量。	已根据要求补充街区保护内容汇总表。由于2023年4月发布的《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历史文化街区篇章的附表中无街区保护内容汇总表要求，故本次补充表序号为附表0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汇总表。
4	科学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增加保护范围与申报设立范围调整叠加对比图，并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已根据要求进行补充保护范围与申报设立范围调整叠加对比图，并在规划说明中详细说明增加内容。
5	规划需在街区之外更大的范围作视廊分析，并细化控高要求，视廊分析图与高度控制图需单独绘制。	已根据要求对街区进行更大范围的视廊分析，对视廊分析图与高度控制图进行单独绘制，同时细化街区高度控制要求。
6	规划需明确街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考古前置要求，以及对周边建筑或者肌理格局的保护要求。	已根据要求补充相关内容。
7	历史街巷需分级分类的保护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	已根据要求对历史街巷分级分类保护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
8	完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模式，结合建筑的时代性、典型性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客观进行保护利用分类；文本中补充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模式统计表，明确面积和比例。	已根据要求补充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模式统计表，明确面积和比例。
9	强化消防规划内容。	已根据要求强化消防规划内容。
10	补充近期实施项目统计表。	已根据要求补充近期实施项目统计表。
11	补充街区在桐乡老城的考证图，并标出街区内主要历史地标；结合历史考证，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历史水系结合开放空间、公共绿地进行规划。	已根据要求补充街区所在桐乡老城的考证图，并标示老城内主要历史地标。
12	补充建筑现状评估图、用地现状图、历史街巷现状分布图等；	已根据要求补充建筑现状评估图、用地现状图、历史街巷现状分布图。
13	补充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的单体图则，图则需明确保护建筑基本信息、两划范围及相应的保护管控措施。	已根据要求补充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拟推荐历史建筑的单体图则。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

附件 4：桐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交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通知及落实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

桐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桐人大〔2023〕42 号

桐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交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有关审议意见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文明先行市建设”大会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大会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情况的报告、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桐乡市武庙街、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将会议审议时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整理成审议意见，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主任会

议讨论同意，现转交给你们研究办理。请你们按照监督法和《桐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将有关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情况送交市人大有关专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征求意见后，于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桐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桐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桐乡市武庙街、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年9月28日桐乡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武庙街、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了审查。

会议认为，武庙街、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内容翔实、体系完整、成果规范，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和街区保护实际情况。会议原则同意《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为进一步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凝聚保护的共识与合力。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通过规划编制与实施，凝聚起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思想共识。要深入挖掘我市历史文化内涵，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对桐乡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守住根脉的责任感，增强保护工作的行动自觉。各级各部门要明晰责任、主动担当、加大投入，协同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的会商协调与

快速反应机制，健全重点开发建设区域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责任制度，齐心保护文化遗产，合力传承历史文化。

二、科学编制，进一步突出规划的整体性与系统性。要根据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和桐乡两个历史街区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科学、依法、公开进行规划编制，确保规划能够正确顺利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之间要体现各个时代的建筑风貌，并相互形成有机整体，明确建筑分类保护指引措施。要深化落实“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保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城市品质提升和有机更新等工作充分衔接，切实做到全市“一盘棋”谋划、“一张图”管理。

三、着眼保护，进一步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要深入研究保护什么内容、为什么要保护利用、如何有效利用等相关问题。在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创新思维，准确定位，做好宣传，以合理适度利用的原则促进资源保护。要提高保护修缮水平，对破损、失修的历史文物要及时进行保护性修缮，更多采用“微改造”的方式，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要针对历史建筑的内涵和类型，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普查、挂牌、建档等保护工作，将符合保护标准的老厂区、公共建筑等纳入其中，实现应保尽保。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并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及时按程序上报审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统一思想，进一步凝聚保护的共识与合力。**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通过规划编制与实施，凝聚起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思想共识。要深入挖掘我市历史文化内涵，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对桐乡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守住根脉的责任感，增强保护工作的行动自觉。各级各部门要明晰责任、主动担当、加大投入，协同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的会商协调与快速反应机制，健全重点开发建设区域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责任制度，齐心保护文化遗产，合力传承历史文化。	市政府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前期各部门，特别是市档案馆（史志研究室）已开展街区所在区域历史文化内涵的相关研究工作，发挥各部门优势特长，齐心保护、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
2	**科学编制，进一步突出规划的整体性与系统性。**要根据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和桐乡两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科学、依法、公开进行规划编制，确保规划能够正确顺利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之间要体现各个时代的建筑风貌，并相互形成有机整体，明确建筑分类保护指引措施。要深化落实“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确保历史街区保护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城市品质提升和有机更新等工作充分衔接，切实做到全市“一盘棋”谋划、“一张图”管理。	街区规划按照编制规范要求，已开展相应的规划编制，同时，为了保证街区项目落地实施，对街区内建筑分类保护指引进行多次论证。同时，也将街区规划内容落实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切实做到一张图管理。
3	**着眼保护，进一步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要深入研究保护什么内容、为什么要保护利用、如何有效利用等相关问题。在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创新思维，准确定位，做好宣传，以合理适度利用的原则促进资源保护。要提高保护修缮水平，对破损、失修的历史文物要及时进行保护性修缮，更多采用“微改造”的方式，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要针对历史建筑的内涵和类型，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普查、挂牌、建档等保护工作，将符合保护标准的老厂区、公共建筑等纳入其中，实现应保尽保。	已委托相应设计单位开展历史建筑全面普查、挂牌、建档等工作，同时，启动街区保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街区保护实施方案与街区保护规划进行充分衔接，保证街区规划与下一步街区保护利用实施紧密结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

附件 5：市十七届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 年 8 月 25 日）

桐乡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3〕12 号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市十七届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8月25日下午，在市行政中心1号楼513会议室，市长王坚主持召开市十七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建设局《关于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增补有关情况的说明》。

二、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建设局《关于桐乡市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由市政府办会同建设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汇报》修改后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发改局《关于调整2023年度2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报告》。

四、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论关于桐乡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会议认为：出台《方案》，有利于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三级医疗机构服务效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会议要求：由市政府办会同卫生健康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修改后行文下发。

五、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审计局《关于审计工作突出表现集体推荐评选工作方案的汇报》。

六、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出资设立“政保科技贷”科技风险池的情况汇报》。

七、会议听取了商务局关于《修改桐政办发〔2022〕25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的汇报。

八、听取并原则同意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2023 年“中国文学盛典·茅盾文学奖之夜”系列活动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的情况汇报》。

九、讨论并原则同意《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方案》。会议要求：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方案》修改后施行。

十、讨论并原则同意《桐乡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规定》。会议要求：由市政府办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规定》修改后行文下发。

十一、听取并原则同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桐乡市新一轮

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汇报》。会议要求：由市政府办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汇报》进行修改后行文下发。

会议还学习了《数据二十条》，专题研究了省十大工程各项工作的进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举措。

出席： 王　坚、王志军、吴　君、郁新喜、屠建忠
徐永强、罗永良

列席： 姚毅军、李大略、王利浩、吴伟强、范定飞
费明强、宋亚平、王寒江、朱国强、姚建明
张凌云、田思轶、颜跃华、王海波、倪勤华
张月萍、费　佳、沈冬晓、沈建良、费永新
黄明华、夏根伟、唐奇财、汪中尧、潘颂英
李新荣、全见方、沈国峰、杨雪乾、徐　冰
赵银海、方炤玮、姚伟平、沈丹婷、祝耀飞
童阿明、周建富、王国良、占响林、张　强
商洪林、顾琴琴、赵坚真、潘晓锋、屠建强
韩建棕、祝　逸、李新海、周晓东、于海生
李博文、厉海光

请假： 施如玉、张　希、吴建华、卢达民、徐月华
金朱平、范忠伟、盛楚江、张小蕾、吕国震
徐建兴、金栋健、蓝亚民、王涛、罗国良
朱晓亮、陈凌锋、周晓东

分送：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市委办，市委宣传部，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政务数据办，税务局，桐城委（桐城集团），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互承委，科创人才集团，城投公司，农商银行，开发区（高桥街道），梧桐街道，凤鸣街道，濮院镇，屠甸镇，崇福镇，洲泉镇，大麻镇，河山镇，乌镇镇，石门镇。

浙江省住建厅 桐乡市城乡建设局 保护规划批复 存档专用

附件 6：街区保护规划公示情况（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1 日）

街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在桐乡市人民政府网站、现场进行规划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现场公示照片



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情况无异议说明

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我局于5月11日至6月10日在桐乡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x.gov.cn）和永宁、武庙街公告栏对我市《桐乡市永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特此说明。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1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档案用

附件 7：桐乡市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评审会会议纪要及落实情况（2023 年 5 月 18 日）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议纪要

〔2023〕1 号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

桐乡市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在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5 会议室召开桐乡市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桐乡市发改局、财政局、资规局、文旅体局、建设局、交通局、教育局、水利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电信公司、梧桐街道、桐城委（桐城集团）、东兴社区、永宁社区的相关负责人和规划编制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院副总规划师江麓、嘉兴国投公司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张颖敏、桐乡市博物馆馆长张新根 3 位专家，由江麓担任专家组组长。

会议听取了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桐乡市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汇报，专家组和与会代表进行认真讨论和论证，并出具了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现将会议主要意见纪要

如下：

会议一致认为桐乡市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体系规范，内容完整，基础资料较为丰富，能够科学指导下一步永宁、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原则予以通过。并要求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根据部门与专家评审意见深化完善：

1. 保护规划要进一步强调编制的目的与意义，同时根据最新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法规和规划编制导则对文本框架和图纸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2. 深入挖掘现存历史文化资源的功能特征和时代特征，体现历史文化资源的时代价值和内涵，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定位。

3. 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提炼补充历史文化街区与城市发展的整体关系，进一步加强与文物保护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对接核对。

4. 补充针对整治改造类建筑的分类引导模式，提出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完善建筑高度控制和人口容量控制分析的相关内容。

5. 补充规划总平面图，细化后期针对历史文化街区总体格局、街巷肌理、古树名木、风貌建筑等要素保护管控的具体要求，。

6. 统筹谋划、协调设计，充分考虑片区后续改造更新规划内容，结合实际需求和现有功能统筹规划交通道路，进一步明确片区内给水、排水、电力、环卫、综合管线等专项市政设施工程要求，提出适宜的改善市政设施规划方案

参加人员：

汤勤芳（财政局）

高一峰（发改局）
巫洁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　康、毕颖峰、王　洁、梁秋清、杨　炜（建设局）
王　瑛（水利局）
王亚其（交通局）
朱宏中（文广旅体局）
赵奇峰、张　越、陈宇波（桐城委（桐城集团））
周文超（梧桐街道）
颜朱伟（水务集团）
张国峰（供电公司）
蒋建国（电信公司）
徐雪明（永宁社区）
吕　嘉（东兴社区）
江　篪（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院副总规划师）
张颖敏（嘉兴国投公司规划设计院副院长）
张新根（桐乡市博物馆馆长）

分送：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交通局、文广旅体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电信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专用存档

评审会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保护规划要进一步强调编制的目的与意义，同时根据最新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法规和规划编制导则对文本框架和图纸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已根据最新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法规和规划编制导则对文本框架和图纸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2	深入挖掘现存历史文化资源的功能特征和时代特征，体现历史文化资源的时代价值和内涵,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定位。	已根据要求对街区的价值定位进行提炼，挖掘其功能特征和时代特征。
3	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提炼补充历史文化街区与城市发展的整体关系，进一步加强与文物保护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对接核对。	已根据要求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同时对文物保护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进行衔接核对。
4	补充针对整治改造类建筑的分类引导模式，提出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完善建筑高度控制和人口容量控制分析的相关内容。	已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整治改造类建筑的分类引导图，完善建筑高度控制和人口容量控制分析的相关内容。
5	补充规划总平面图，细化后期针对历史文化街区总体格局、街巷肌理、古树名木、风貌建筑等要素保护管控的具体要求。	已根据要求补充规划总平面图，细化后期针对历史文化街区总体格局、街巷肌理、古树名木、风貌建筑等要素保护管控的具体要求。
6	统筹谋划、协调设计，充分考虑片区后续改造更新规划内容，结合实际需求和现有功能统筹规划交通道路，进一步明确片区内给水、排水、电力、环卫、综合管线等专项市政设施工程要求，提出适宜的改善市政设施规划方案。	已根据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和现有功能，提出适宜的改善市政设施的规划方案建议。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文件

附件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浙政发【2020】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0〕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批准建德市寿昌镇等 7 个镇、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等 59 个村、宁波市海曙区鼓楼公园路等 30 个街区为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理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工作机制，完善保护管理规定，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工作；坚定文化自信，努力打造浙江文化标志。

附件：第六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泗县黄龙乡峙岙村
台州市黄岩区茅畲乡下街村
三门县横渡镇东屏村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
龙泉市竹垟畲族乡盖竹村
青田县仁庄镇仁庄村

三、历史文化街区（共 30 个）

（一）名城内的街区（共 26 个）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公园路
宁波市海曙区郡庙天封塔
宁波市奉化区西街南大路
余姚市武胜门
余姚市府前路
余姚市保庆路
温州市龙湾区寺前街
温州市龙湾区宁村所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老街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老街
瑞安市飞云西路
瑞安市丰湖街
瑞安市公园路
瑞安市会文里
金华市婺城区古子城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
衢州市柯城区水亭门
衢州市柯城区北门街
临海市紫阳街府前街
临海市西门街
临海市三井巷
天台县中山西路
天台县中山东路
松阳县南直街
松阳县北直街
松阳县汤兰公所—文庙

（二）非名城内的街区（共 4 个）

桐乡市武庙街
桐乡市永宁街区
龙游县河西街
常山县北门街区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8

附件 9：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宁街、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意见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宁街、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意见

按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对《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桐乡市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审查，两个规划内容符合《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管控的一致性要求，无冲突。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专用存档专用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报批稿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存档书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3031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082002

有效期限：自2021年 11 月 4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3043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493327X3

有效期限：自2021年 12 月 31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规划名称：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报批时称号：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组织编制单位：桐乡市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阶段：报批稿

项目编号：2022—B—776

自资规甲字 21330314

出 图 号：2023—X—010—1

项目审定：杨毅栋

项目审核：潘　蓉

项目负责：郭大军　　项目负责：姚志禹

设计人员：郭大军　魏珊　徐晨阳　　设计人员：蔡月菲　祝臻　吴超　范晔

校　　对：蔡庚洋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毕颖峰　方捷　张淑芳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前　言

桐乡市永宁街区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浙江省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桐乡市永宁街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对街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进一步挖掘、梳理及提炼，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利用方式，在街区整体保护的前提下，协调好街区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提升街区文化内涵和价值，实现经济繁荣、环境生态、文化传承的新局面。

在此背景下，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该规划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通过部门与专家审查；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在桐乡市人民政府网站、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现场进行规划草案公示；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桐乡市十七届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查；2023 年 9 月 25 日-26 日通过桐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技术审查；2024 年 7 月 1 日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具体详见说明书附件）现根据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本报批稿，供专家、部门讨论，不足之处，谨请各位领导与专家指正。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组

2024 年 12 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专用
存档专用

规划文本目录

1 规划总则1
1.1 规划目的1
1.2 规划范围1
1.3 规划依据1
1.4 保护框架（体系）、内容（对象）、重点2
1.6 规划原则2
1.7 规划期限与目标2
2 街区保护3
2.1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3
2.2 传统街巷保护4
2.3 视廊与建筑高度控制5
2.4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5
2.5 街区发展与功能定位6
2.6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6
2.7 道路交通优化6
2.8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引导7
2.9 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与措施7
2.10 市政设施规划7
2.11 防灾设施规划8
3 文物古迹保护9
3.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9
3.2 历史建筑保护9
3.3 其他文物古迹保护10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0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10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11
4.3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11
5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12
5.1 展示利用主题12
5.2 非物质文化展示与利用12
5.3 旅游规划与线路研究12
6 规划实施措施12
6.1 管理规定协调12
6.2 相关规划协调12
6.3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13
6.4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13
7 近期规划实施13
7.1 近期规划重点13
7.2 近期实施项目13
附表14
附表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汇总表14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14
附表 3：传统街巷名录15
附表 4：历史建筑名录15
附表 5：历史环境要素名录15
附表 6：用地平衡表16
附表 7：传统风貌建筑17

1 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工作，保护街区的格局和建筑风貌特色，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各项保护、建设工程与规划管理的依据和法定文件，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同时还应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规、规定、标准和规范等。

1.2 规划范围

第二条 东至梧桐大街，南至宏源路，西至康泾塘，北至县前街，总用地面积5.38公顷。

1.3 规划依据

第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9号）

（7）《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正文本）》（2020年9月24日）

（8）《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年11月28日修订）

（9）《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10）《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11）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文物局2021年11月10日）

（1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第26号）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第24号）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建办科电【2020】34号）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办科【2021】63号）

（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1】83号）

（18）《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03月17日）

（19）最高人民检察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3】138号）

（20）《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21）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年9月14日）

（22）《省建设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2022年10月10日）

（2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2023年8月18日）

（2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9号）

（25）《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2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号）

（2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

（28）《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2024年）

（2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30）《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建计【2021】19号）

（31）《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则》（2023年4月）

（32）其他现行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四条 相关规划、参考资料

（1）《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2）《桐乡市中心城区0573-TX-ZX-11单元格（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永宁街区更新保护规划研究》

（4）《浙江省第三次文物普查成果》

（5）《嘉兴桐乡县志》

（6）《桐乡市梧桐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申请第六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材料》

（7）其他相关规划以及有关研究永宁街区的书籍、相关文字档案资料等

1.4 保护框架（体系）、内容（对象）、重点

第五条 保护框架（体系）

保护街区内“府-街-点”的空间格局，突出对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其所依托历史环境的保护，在街区范围内形成“一府、六街、多点”的整体保护框架。

第六条 保护内容（对象）

（1）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形成游览、游憩和传统江南市井生活商业文化展示相结合的景观构架。

（2）保护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3）创造小尺度、多样化的历史文化街区内部交通及顺畅的外部交通联系。

（4）有机更新功能，完善设施配套，激发历史文化街区活力。

第七条 保护重点

（1）加强对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历史建筑及部分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2）加强对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等传统街巷及街巷界面的保护。

（3）加强对1口水井、2棵古树名木及部分大树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4）加强对街区特色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的挖掘、保护、申报和宣传。

1.5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八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永宁街区是以明清至近现代城市发展为特色，集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特色商业、城市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江南城镇型历史文化街区，集中展现了梧桐地方民俗特色、传递真实历史信息、保持地方生活延续性。主要价值特色：

（1）街区见证了杭嘉湖地区人口增长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历程。

（2）该街区是桐乡市区内相对完整和最长的展现明清民国城市肌理与风貌的区域。

（3）梧桐大街及周边地块体现了现代城市快速发展历程。

1.6 规划原则

第九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原则。

（2）文化遗产保护优先原则。

（3）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4）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5）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

（6）保护历史环境与地方传统的原则。

（7）遵循科学规划，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的原则。

（8）加强公众参与，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的原则。

1.7 规划期限与目标

第十条 规划期限

与《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相一致，即：

规划近期：2021-2030年；

规划远期：2031-2035年；

第十一条 规划目标

（1）规划近期目标：理顺各部门间权责关系，严禁在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与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达到初步保护街区的目的；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古迹的保护、整治、修缮、利用初见成效，街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普遍得到改善。对一些濒临毁灭

的文物古迹实施抢救性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本体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其周围与文物不相协调的环境得到基本整治，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风貌得到初步展示。

（2）规划远期目标：加强精细化管理，高标准严格保护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对整个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全面修缮，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本历史文化街区得到良好保护，基本完成保护工程，基本恢复本街区的历史格局与风貌，保护与环境整治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同时，在完成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工程后，逐步向建设控制地带延伸，带动整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全面保护。

（3）规划总目标：以街区内文物古迹为契机，有效保护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街巷格局、文物古迹、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维护街区整体风貌特色。在保护的基础上，并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街区的可持续发展，完善街区功能，恢复街区活力，建立风貌展示体系，实现现代化城镇发展和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的融合。

2 街区保护

2.1 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南门直街及其东侧一定区域，南至宏源路及其北侧一定区域，西至县桥前、牌楼弄及其西侧一定区域，北至磊石弄、县前街，总用地面积约 1.82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梧桐大街，南至宏源路，西至康泾塘，北至县前街所围合范围，除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3.56 公顷。

第十三条 管控要求

（1）总体管控要求

①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②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建设活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等形式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利害关系人或者公众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③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新建、扩建基础设施以及进行绿化配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新建、扩建基础设施以及进行绿化配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保障方案，明确相关布局、措施等。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不突破原有建筑基底、建筑高度和建筑面积且不减少相邻居住建筑原有日照时间的前提下，可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④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⑤在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涉及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心保护范围管控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各种修建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批下进行，核心保护范围内构成历史风貌的环境要素的保护方式应为保护、修缮，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的整治方式应为整治改造，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建筑的重建，应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其建设内容应服从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建筑的色彩以淡雅、朴素的黑色、白色、灰色为主，建筑形式为坡屋顶，其材料采用反映当地传统风貌的青砖、灰瓦及其他合适的材料，庭院与建筑的细部（屋面、檐口、门窗等）在体现地方特色的同时力求创造新意，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保护对象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②在该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含地上、地下工程），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公路、铁路、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线、燃气干线管道不得穿越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规划逐步迁出。

③路面应保持或尽量恢复石板铺砌；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的构筑物应入地或整治，街道小品（果皮箱、公厕、指示牌、广告、路灯、电话亭等）的设计应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④对近年新建的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改造、搬迁或拆除；占用有保护价值的非居住类建筑作为居住用房的住户应逐步迁出，使之得到有效利用并充分展示建筑特色。

⑤保护主要传统街巷两侧上宅下店式、前店后居式、一般民居式、前院式建筑立面布局形式，建筑立面修复应以此类立面形式为基础。

（3）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①该范围内的各种修建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批下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②新建建筑形式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建筑群体格局应借鉴传统空间手法，保护传统空间关系特色，建筑外立面、门窗等应充分吸取传统建筑的造型，对严重不符合上述要求、破坏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建筑应搬迁、拆除。新建建筑材料严禁使用光亮釉面面砖，可采用白石灰粉刷，使用本地的石材、青砖、小青瓦、木窗、木门、铸铁或木栏杆等。

③该范围内应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拆除后期违章搭建，改善居住环境，对部分严重影响街区景观风貌的多层建筑近期应按规划进行有计划的降低建筑密度、建筑层数等，或进行立面改造，屋顶应改建坡屋顶，颜色可采用灰黑色，建筑外立面、门窗等可采用传统建筑的造型，墙面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以适应本街区的氛围，远期应按规划进行改建。

④对路面铺砌、架空杆线和街道小品的要求同核心保护范围。

⑤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本体周边 5 米范围内严禁进行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开挖。

⑥该范围内的土地，地下空间利用应避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区划、地下文物埋藏区，在上述区域内如需实施地下空间利用项目，应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土地，可先予收储入库，但应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完成考古前置工作。

2.2 传统街巷保护

第十四条 传统街巷保护内容

（1）总体格局保护

保护现存保存相对完整的七条传统街巷格局，现有街巷格局及路面大部分已经过改造，对街巷的传统风貌有一定程度的破坏，规划建议除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必要的机动车道外，其余街巷禁止机动车通行，开辟为步行街，恢复传统青石板铺设。同时禁止在这类街巷中进行任何破坏街巷空间连续性、改变街巷空间尺度的建设活动。在保护好原有街巷景色的同时，采用绿植、立体墙植、绿化小品、休憩点、牌匾和廊架，将传统空间延续。

规划推荐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 7 条传统街巷。

具体详见附表 3：传统街巷名录

（2）一类街巷系统保护

保持现有传统街巷的走向和宽度，禁止在这类街巷中进行任何破坏街巷空间连续性、改变街巷空间尺度的建设活动。除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必要的机动车道外，严格限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穿行。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利用与展示，进行产业布局，增加街区文化内涵。

（3）二类街巷系统保护

整体保持街巷现有线形、宽度、尺度，并维持原有的街巷与两侧建筑之间高宽空间关系；保护两侧现存传统院落与建筑界面，修补破坏界面，提高街巷的连续性与贴线，以体现传统风貌特征。

第十五条 街巷保护要求

（1）保护街区的空间肌理和建筑风貌，保护好沿街两侧的传统建筑立面，街道尺度等，完善南门直街商业步行街，延续街道的活力。

（2）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的尺度、比例，街区内的传统街巷是在居民生产生活中逐步修建形成的，其断面宽窄不一，两侧多为单层或低层建筑，但总体上街道与两侧建筑高宽比一般控制为 1∶1，这类小尺度空间具有互相包容的匀称性，让人觉得温馨宜人，有很强的领域感，容易造成交往的气氛。

（3）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的走向，现有街巷顺应地势而建所以少有直线形态而常具有微妙的曲线，街巷的方向转折避免了视线的无限延伸，使线形空间产生亲切感，增加行

人行走的趣味，同时亦增加了交往行为产生的可能。

（4）保护街区现有传统街巷格局，逐步恢复路面石板铺砌，加强对其日常维护，不得使用水泥路面；禁止设置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破坏历史风貌的构筑物，街道小品（果皮箱、公厕、指示牌、广告、路灯、电话亭等）的设计应具有传统风貌特色，不宜采用现代风格。

（5）控制街巷两侧建筑形式与色彩，新建与整治建筑应与周边历史建筑风格、色调、格局相一致，建筑形式为坡屋顶，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体现粉墙黛瓦的格调，建筑外立面禁止使用大面积鲜亮的色彩。

（6）控制建筑材料，传统的建筑材料是形成一个街区的基本特征和色调的物质要素，根据本街区现状，宜采用的是石铺地、石门框，小青瓦、挂瓦，木构架、木门窗等，新建建筑材料严禁使用光亮釉面贴面砖，宜采用白石灰粉刷，本地石材、砖、小青瓦、木材等。在本街区内拆除的有价值的传统建筑构件，历史建筑保护整治中应加以利用，以利于原住地风貌的保护与延续。

2.3 视廊与建筑高度控制

第十六条 视廊（视线走廊）控制要求

视廊起讫点的选择主要依据在于古城门以及城市道路交接处所形成的视线高点和通视空间，在这些开敞区域内和视线范围，应严格控制建筑物高度及建筑风貌，严禁出现不协调建筑物与构筑物，以保持街区的风貌在视觉效果中的连续性，优化康泾塘两岸绿化景观，展现传统民居、传统市街与水系河道的依存关系。视廊确定后，根据每条视廊起讫点的高度，通过对视廊断面进行分析和计算，确定出在视廊区域内的建筑高度控制的要求。

第十七条 建筑高度控制

街区建筑高度按以下原则执行：

（1）维持原高区：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高，不得变更。

（2）檐口 6 米屋脊 9 米控制区：除维持原高不变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周边主要街巷界面视廊控制区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靠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区域的建筑高度需与其相协调。

（3）檐口 9 米屋脊 12 米控制区：除维持原高不变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或扩建的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9 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靠近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区域的建筑高度需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相协调。

（4）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应有超过规定高度的建（构）筑物，不符合要求的应逐步进行整治改造。

2.4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第十八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1）保护

对所有经政府和主管部门公布的各类保护名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组织公布的各类单项遗产、国家各部委公布的单项遗产、历史建筑等），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严格保护。

（2）修缮

对已公布为历史建筑和拟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3）改善

对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应进行保护和修缮，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原状和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其内部允许在不损坏历史信息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设施改善，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符合安全标准的，可作为保留类建筑。

（5）整治改造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且质量评定为“差”的其他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采取改

造措施。

（6）拆除

对违建、临时建筑（棚屋）、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等措施，且拆除量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当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时，应符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应改为公共开放空间，或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宜居性。

永宁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构成表

序号	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占总建筑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1	保护	0.21	7.9	0.34	6
2	修缮	0.14	5.2	0.28	4.9
3	改善	0.74	27.7	1.24	21.7
4	保留	0	0	0	0
5	整治改造	0.94	35.2	2.74	48.0
6	拆除	0.64	24.0	1.11	19.4
合计		2.67	100	100	100

永宁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构成表

序号	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占总建筑占地面积的百分比（%）
1	保护	0.21	17.6
2	修缮	0.14	11.8
3	改善	0.61	51.3
4	保留	0	0
5	整治改造	0.12	10.1
6	拆除	0.11	9.2
合计		1.19	100

2.5 街区发展与功能定位

第十九条 以明清至近现代城市发展为特色，集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特色商业、城市生活等功能为一体的江南城镇型历史文化街区。

2.6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第二十条 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用地功能应以商业兼容娱乐康体、商住用地为主，不得安排工业、仓储和对外交通用地，同时增加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街区总用地面积为 5.38 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地 0.67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12.45%。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占地 0.30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5.58%。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用地：占地 1.53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28.44%。商业兼容娱乐康体用地：占地 1.64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30.48%。城镇道路用地（S2）：占地 0.94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17.4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地 0.30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5.57%。

第二十一条 人口容量控制建议

（1）街区内原住居民以老人、儿童居多，为了使街区重新焕发出生机与活力，必须在人口政策方面另求相应对策，以期解决规划范围内社区衰退，人口老化等社会弊端。

（2）规划应疏解核心保护范围内人口，调整人口结构，尽可能吸引高素养文化人群；加强核心保护范围内房屋出租的管理，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暂住人口规模。

（3）鼓励原住民、下岗和退休职工以及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有兴趣的其他社会人士参加到文化旅游相关的商业、服务业中，并通过经营辅导、帮助就业、减免税费、经济补贴等多种途径提高其实际收入水平。

（4）现状以居住功能为主的文物，根据文物的使用要求、权属，对不符合居住使用要求的调整其居住功能，迁移住户。

（5）通过改造和增强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增加街区吸引力，给永宁街区带以勃勃生机。

2.7 道路交通优化

第二十二条 车行交通规划

规划在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外围依托康泾塘南路、宏源路、县前街、梧桐大街形成环形机动车道。

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结合街区内用地优化布局，调整县前街局部路段线型走向，道路红线宽度不变。

规划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利用情况，结合宏源路南侧地块改造建设地下停车场。

第二十三条 人行交通规划

街区内主要以步行交通为主，步行道主要有夏家浜、磊石弄、朱家浜以及南门直街等传统街巷，规划维持其现状宽度，恢复传统青石板铺设，以自然的地面肌理，创造出历史气氛浓厚的街区风貌。

步行街区内允许非机动车通行，对摩托车实行通行管制，除紧急情况（如消防、救护）外禁止机动车通行。

2.8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引导

第二十四条 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管控要求

（1）加强对沿街区边界区域、集中公共绿地和休闲广场、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点附近绿地和开放空间等的重点保护和建设引导。

（2）街区内的总体空间环境感觉是精致宜人，所有尺度均符合人体尺度。在规划中增加一些开敞空间、园林绿地小品，便于居民的小型集散，并可作为日常交流场所。

（3）规划宜突出历史文化的真实性，保护传统风貌的完整性，丰富空间景观的层次性，并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绿化率较低的特点，合理确定绿地率指标；大力加强民居院落、天井绿化，垂直绿化，以传统的形式提高绿地率。

（4）在公园广场的设置上，结合地块改造建设块状的公园广场，规划 2 处公园广场（分别为康泾塘南路与宏源路交叉口公园、牌楼弄广场），为游客及本地居民提供休闲游憩场所。其他采用见缝插绿的形式，以小块绿地为主，处理好建筑转角、凹凸处、院落、巷弄等收放处的小块绿地，结合传统交流空间的营造，突出传统街巷及院落亲切宜人的尺度特征；

（5）在规划的步行街巷内，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道树；绿化树种宜采用易生、抗病虫害、美观的乡土树种。

（6）规划宜对街区景观极易产生影响的小品和空间界面及相关设施，如广告、招牌、空调机、太阳能热水器、护栏、雕塑、路面铺装、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坊内部巷道、绿化庭院铺砌、广场铺砌等，应在后续具体施工设计中提出位置、尺寸、材质、形式、色彩及安装方法的要求，有效保证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延续。

2.9 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与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与措施

（1）按照桐乡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要求，结合街区建筑的有机更新，增设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站、游客服务中心、体育健身点。

（2）增加环卫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实行垃圾袋装化，增设封闭式的垃圾收集点；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并要求便于居民使用，又不影响景观；规划沿街每隔 50 米设置一处垃圾筒。公厕不宜单独新建，对原有的公厕建筑进行整饬，宜隐不宜露，建筑形式要求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2.10 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给水工程

周边现状已建道路均实施给水管道。以自来水进户为目标。规划的配水管网系统，采用以生活与消防合并系统，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局。供水管由康泾塘南路、宏源路、县前街、梧桐大街主供水管提供。

第二十七条 排水工程

街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规划建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统一纳入周边城市雨、污水管网。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可改造居住建筑内部结构，增加下水设施，设置卫生间、厨房等，并逐步使用现代卫生设备。地块内污水通过康泾塘南路、宏源路、县前街、梧桐大街污水管排入相应的上级污水干管。

第二十八条 雨水工程

街区内雨水规划应保护并利用河、湖、塘等天然水体和传统街巷、院落原有的地面径流、边沟、暗渠排水系统。街区的雨水管道宜尽量减小管径、减少检查井数量。所有雨水口、井盖等露明设施宜数量少、尺寸小、造型简洁、有文化特色，并尽量布设在对传统风貌影响小的位置。

为减轻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对泵站造成影响及污水排入河道污染水体水质，规划要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第二十九条 电力电信工程

（1）现有架空线缆应改为地敷，根据需要提高区内干线负荷能力并连结成网；

（2）对路灯的色彩、造型应作出规定，并宜在主要街道空间布置照明设施，空间狭窄时可采用附墙式、门头式等无杆安装方式；

（3）变电站、配电箱、交接箱等宜采用户内式或适当隐蔽。公用电话亭宜结合开放空间独立布置，亦可户内或附墙安装；

（4）区内一般不设移动通信基站，当必须设置时，应结合建筑或广告牌等构筑物设置并采用隐蔽式天线。

第三十条 环卫工程

现状公厕共 1 座，其中改扩建独立式用地按 120 平方米控制，附设式建筑面积按 60 平方米控制，均不低于二类标准；

垃圾收集点宜采用独立设置布置，每处建筑面积按 10 平方米控制，其中居住区内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每 120 户设置 1 处。

第三十一条 燃气工程

近远期相结合，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结合燃气工程专项规划，开通天然气。

燃气管线应采用地下直埋的敷设方式，中压燃气管线不宜穿越街区内部，中低压调压站宜采用户内式和箱式。当街巷宽度不允许敷设燃气管线时，应提出瓶装燃气的安全管理措施。

2.11 防灾设施规划

第三十二条 消防规划

（1）要求消防队接到火警在 5 分钟内能到达责任区的最远点。规划于县前街南侧设置一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服务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依据《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规划要求组织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由职工、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3）全面贯彻“外联内分，全面覆盖，预防为主，各个落实”的十六字方针，增加室内与室外的消防设施，切实遵守国家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范》，落实责任制。采用生活与消防合并的低压制消防用水系统，有关消防水量及室外消防栓布置等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防火标准（征求意见稿）》采用。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的室外消火栓，应沿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车道，以及其他可通行消防车的道路均匀布置；室外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80 米，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

加强宣传，提高居民防火意识，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内应设消防栓、沙箱、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电力架空线等市政工程管线的敷设应以地下敷设方式为主，室内电力线路应包绝缘套。

（5）消防通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消防车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大于 160 米的要求。

（6）市政消防水池遵循“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尽可能与河道贮水和单位消防水池相结合。消防水池保护半径为 150 米，消防水池容量宜为 100-200 平方米。在重要公共建筑、企业、仓库、居住区、广场、公园结合观赏喷水池修建消防水池，以备紧急情况下提供消防水源。

第三十三条 防蚁规划

加强历史建筑防蚁工作，制定专项防蚁方案，定期对历史建筑进行防蚁处理。

第三十四条 防洪排涝规划

采用百年一遇防洪标准，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涝标准。纳入康泾塘排涝分区，泵排区域地坪标高维持现状。制定超标准洪水的撤离方案，根据洪水预报和事先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序地撤离；在城市建设发展中，不得随意填掉水面，至少保证占补平衡，在城市景观设计时，尽可能考虑一些水体景观以增加河网调蓄，减轻超标准洪水所带来的损失；建立防汛物资储备，以备紧急防汛抢险，重要部门和单位，应布设在地势相对较高处，以避免超标准洪水对要害部门产生严重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防震规划

街区新建项目所在地桐乡市的基本地震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

多层住宅采用全现浇异形柱框架-剪力墙结构；异形柱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低层住宅采用全现浇异形柱框架结构；异形柱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当因房屋总长度超过规范规定的最大伸缩缝间距要求时，拟在适当部位设置温度伸缩缝（兼抗震缝）。配套用房采用全现浇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地下车库为地下 1～2 层，主楼范围内的区域结构体系及抗震等级与上部对应，纯地下室区域采用现浇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地下室不设结构缝，通过设置普通后浇带及沉降后浇带，以减少混凝土收缩及主体与车库间沉降不均的影响。地下室混凝土中另加掺微膨胀剂和抗裂纤维，适

当增加配筋率等措施来满足无缝设计要求。

第三十六条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布局

规划结合街区内广场公园设置避难场所2处，分别为康泾塘南路与宏源路交叉口公园、牌楼弄广场。规划主要疏散通道县前街、梧桐大街，次要疏散通道宏源路、康泾塘南路。规划街区内小型消防通道南门直街、朱家浜、夏家浜、牌楼弄、磊石弄、县桥前。

第三十七条 预防其他自然灾害

做好防台、抗台工作，对街区内的危房应尽快做好加固、维修工作，避免自然灾害的威胁。

3 文物古迹保护

3.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三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内容

永宁街区街区内目前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夏氏府第；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4处（目前已认定为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具体详见附表2：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第三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保护区划由“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组成。保护范围根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要求划定，并要求在保护范围内单独划出“文物本体”的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根据保护相关环境完整性、和谐性的要求划定，根据保护要求的差异，可细分为“一级建设控制地带”与“二级建设控制地带”。

第四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对于文物建筑的保护要求参照有关文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般有2个层次的保护措施以及保护管理通则：

（1）本体保护措施

应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

①规划根据文物现状评估结果和破坏因素分析，制定保护措施。

②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在保护措施方案或技术不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可逆性措施。

③保护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以及相关的行业规范，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④上述所有保护措施的运用必须建立在各遗存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评估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2）环境保护措施

①遗址环境的景观形象应符合遗址的文化价值。

②遗址环境的保护应与生态、土地、景观等自然资源的综合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③遗址环境的保护要与社会和谐发展相协调。

（3）保护管理通则

①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②建设控制地带（含一类、二类）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③管理细则

针对各个文保单位的保护控制要求需根据其的其实际保护状况制定，详见各个文保单位的保护图则。

3.2 历史建筑保护

第四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街区内现有 6 处历史建筑，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陈家厅、陈家厅、张家厅、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其中，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陈家厅、陈家厅、张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具体详见附表 4：历史建筑名录。

第四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对于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参照有关历史建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针对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控制要求需根据其实际保护状况制定，详见各个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

第四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分为一般控制规定和特殊控制规定。

（1）一般控制规定

是针对保护区划的共性保护要求。

① 保护范围

在该范围内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条例》，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除因保护所必须建设的设施外，该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建设工程。确需建造历史建筑附属设施的，其高度、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要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建设工程方案应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② 建设控制地带

在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其原有的历史环境和风貌，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层，并与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要求做好衔接。

在该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区内严禁存放一切易燃易爆品，禁止一切可能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新建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文化特征。

在该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施工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要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在该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2）特殊控制规定

是针对每个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主要关注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各历史建筑图则）：

对保护区划内高层、地铁、地下室等对历史建筑保护本体安全产生潜在影响的建设项目提出禁建、限建或加固措施的要求；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必要时应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山、水、植被景观、环境景观界面和重要的景观视廊应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对保护性利用活动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

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建筑应尊重历史建筑相关保护要求。

3.3 其他文物古迹保护

第四十四条 加强对典型院落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街区内主要有一字形院落、L 形院落、门字形院落和口字形院落四种基本院落类型，同时还有一些由这四种基本院落类型组合而成的一些变异院落类型。这些传统院落和建筑类型反映了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不同历史时期进行持续、连贯的空间更新，不同时期的建筑类型和形态在街区内共存。类型多样，尺度相近，与传统街巷体系的边界关系相对稳定，变动较少，院落界面和外观基本保持传统形态。规划对这些院落类型进行保护，同时在局部建筑重建过程中，建议采用以这四种基本院落类型为基础的方式，进行建筑空间结构的组织。

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权利人负责、社会公众参与的保护体系。

第四十五条 加强对街区内古井（水井）、古树名木、大树等其它历史遗存的保护，建立档案，制定详细保护管理办法，确保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传承和永续利用。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要求

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街区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各类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的挖掘、保护、申报和宣传工作。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第四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

（1）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可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挖掘、传承、传播活动：

①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②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桐乡市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③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④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2）鼓励开展与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3）加强永宁街区民风习俗的保护与发扬。发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可丰富人民生活，保持和继承健康、美好、富有情趣的地方风俗和民俗事项，如桐乡竹刻、剔墨纱灯等。保护、弘扬桐乡传统的手工艺文化遗产，包括木雕书刻、剪纸等。加强传统工艺的整理和继承。桐乡传统特色工艺主要有蚕丝品加工制作技艺等。规划对传统工艺进行挖掘、整理，展示传统文化。

（4）恢复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部分建筑和设施，并加强文化广场和文化公园等相关文化设施的建设,为市民提供民俗活动的场地。

（5）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6）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7）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8）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开发利用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桐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4.3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划还强调传统民俗文化、传统商业文化、传统地名及街巷里弄传统名称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1）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

民俗文化，从广义来说，是指某一地区在其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规划强调保护传统的生活物质基础，继承和弘扬地区传统桐乡市永宁街区市井生活和民俗文化。

①保护街区内市井民俗生活特色。

②保护街区内传统永宁街区的饮食文化特色。

③规划挖掘曲艺——桐乡永宁街区故事、民间文化——桐乡方言、桐乡老古话等文化，继承和弘扬该街区特色鲜明的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④规划结合恢复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部分建筑和设施，为市民提供民俗活动的场地。

（2）传统商业的保护

规划南门直街传统商业街，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精髓。深入发现挖掘街区内传统老字号等反映城市商业文化变迁的店铺。

（3）传统地名及街巷里弄传统名称的保护

加强对传统地名及街巷里弄名称的保护。街区历史悠久，街巷里弄已成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文化和生活的组成部分，具有可识别性等特征，如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梧桐大街等街巷名，承载地区发展的记忆，规划强调保护这些传统地名、街巷名，不得随意更改。

5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5.1 展示利用主题

第四十九条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作为桐乡市区的历史文化街区，最大的优势就是街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及紧邻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结合街区功能定位，以街区内明清至近现代城市建（构）筑为物质载体，连续发展的见证了桐乡永宁街区的变迁，街区展示利用主要包括了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特色商业、城市生活 4 项内容。围绕这 4 大主题，打造“一府六轴，五片多点”的展示利用结构。

一府：夏氏府第。

六轴：磊石弄旅游商业文化轴、朱家浜旅游商业文化轴、夏家浜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南门直街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康泾塘滨河风情体验轴、县桥前-牌楼弄书香文化展示轴。

五片：商业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区（1 片）、商住区（南北 2 片）、公服配套区（2 片）

多点：街区内多个重要的景观节点。

5.2 非物质文化展示与利用

第五十条 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的非物质文化展示与利用，主要通过深入挖掘街区内各种非物质文化和培养非物质文化传承人，通过恢复与传统文化相关的部分建筑和设施，策划系列文化品牌活动，让桐乡传统文化活起来、动起来。比如桐乡竹刻、剔墨纱灯、木雕书刻、剪纸、蚕丝品加工制作技艺技艺等，浓浓的桐乡特色文化气息，为街区带来了“人气”和“烟火气”。

5.3 旅游规划与线路研究

第五十一条 主要从街区内部旅游、融入武庙街旅游以及桐古城遗迹探踪 3 个方面考虑旅游规划。

第五十二条 旅游线路

（1）线路一：康泾塘沿河景观风情带。

（2）线路二：宏源路城市生活轴。

（3）线路三：梧桐大街特色风情轴。

（4）线路四：南门直街、夏家浜、磊石弄、县前街特色文化带。

（5）线路五：古城墙遗迹寻踪带。

第五十三条 展示利用方式建议

（1）保护与发展相结合。

（2）注重原汁原味的历史文化街区风貌。

（3）旅游产品应多样化。

（4）实施积极的营销策略。

6 规划实施措施

6.1 管理规定协调

第五十四条 管理规定协调

（1）按照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方案设计与建筑、消防、卫生等项目审批管理中相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配套管理文件的协调政策，确保街区保护实施工程顺利推进。

（2）应依据街区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更为详细的街区保护实施方案，结合现状建设及有关地块审批情况深化落实街区保护规划要求。

（3）明确各部门责任，在街区保护管理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负责街区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将街区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成立保护委员会，保护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负责研究街区保护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和监督保护规划的实施等工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街区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街区的保护工作。

6.2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五十五条 相关规划协调

将街区保护区划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各相关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等内容纳入到所在单元详细规划中。

街区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及环卫、消防、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应与街区保护实施工程同步实施。

6.3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

第五十六条 管理机制与资金保障

（1）成立街区保护管理结构。街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街区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2）制定产权转换政策。

（3）街区内安置补偿后腾空的房屋，由街区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相应确认产权，并按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整修。

（4）属地政府应当把街区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本街区的保护工作。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捐助，开辟多种资金来源，用于街区的保护。

6.4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第五十七条 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

在街区规划编制到实施监督整个过程中，应加强公共参与和宣传教育，通过访谈、公示、座谈会等方式扩大宣传路径。让居民更好的参与街区保护全过程。永宁街区居民一方面以从业者的身份参与旅游业，如传统手工艺品制作、销售，开设家庭旅馆及各类商店等方式，让旅游发展惠及地方群众。同时，旅游开发作出相关重要决策时可采取适当方式吸纳部分居民代表参与讨论，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树立居民主人翁意识，便于各项决策的顺利开展。

7 近期规划实施

7.1 近期规划重点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重点

（1）成立“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咨询委员会”。

（2）启动街区的有机更新。

（3）古建筑的维护与修缮。

（4）加强对街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挖掘、保护、申报与宣传。

（5）重点对街区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修建性详细规划应注意街区特殊的建设控制指标，包括建筑高度的控制，建筑形体及外立面的要求，建筑体量、街道立面，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的规定，建筑色彩、立面材质的应用等。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应按照本保护规划所明确的各相应地块规划指标要求执行。

7.2 近期实施项目

第五十九条 近期实施项目

（1）按规划要求严格保护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全面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不得继续产生破坏街区历史环境风貌的建设活动。

（2）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日常维护。

（3）启动街区内主要传统街巷保护整治综合工程。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申报与宣传。

近期实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南门直街和梧桐大街保护整治工程	立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200
2	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保护整治工程	街巷空间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250
3	古建筑的维护与修缮工程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与修缮	700
4	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申报与宣传工程	举办中国（武庙）新年祈福走运大会、桐乡竹刻、剔墨纱灯、木雕书刻、剪纸、蚕丝品加工制作技艺技艺等活动	20
合计			1170

附表

附表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汇总表

保护框架	保护内容（对象）		对象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及要素
历史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1	夏氏府第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	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陈家厅、陈家厅和张家厅（4 处建筑为普查登录点，同时也为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6	（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陈家厅、陈家厅和张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42	夏家浜 20 号民居、县桥前 43、50 号民居建筑、朱家浜 53 号民居建筑等 42 处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传统街巷	7	南门直街、夏家浜、朱家浜、县桥前、磊石弄、牌楼弄和梧桐大街
		古井（水井）	1	水井
		古树	2	香樟 2 颗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0	/
	非物质文化传承人名录		0	/

附表 2：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共 1 处）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备注
1	夏氏府第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	古建筑	桐乡市	永宁街区	浙政发【2017】2 号	2017 年 1 月 13 日	桐乡市第三批历史建筑 2021 年 9 月 29 日 永宁夏家浜 9 号民居（夏氏府第）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4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所属区县	地点	批准文号	公布时间	备注
1	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桐乡市	南门直街 59 号	/	/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2023 年 10 月
2	陈家厅		清	古建筑	桐乡市	南门直街 93 号	/	/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2023 年 10 月
3	陈家厅		清	古建筑	桐乡市	南门直街 118、120、122、124、128、134、138、140 号	/	/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2023 年 10 月
4	张家厅		清	古建筑	桐乡市	县前街 22 号	/	/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2023 年 10 月

附表 3：传统街巷名录

传统街巷（共 7 处）					
序号	名称	所属街区	宽度（米）	长度（米）	走向
1	南门直街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8	210	南北向
2	夏家浜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8	90	东西向
3	朱家浜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2	110	东西向
4	县桥前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1	90	南北向、东西向
5	磊石弄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0	100	东西向
6	牌楼弄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2.6	110	南北向、东西向
7	梧桐大街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	6.4	200	南北向

附表 4：历史建筑名录

历史建筑（共 6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所属区县	地点	建筑面积	公布时间	备注
1	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清	桐乡市	朱家浜 53 号西侧	188	2023 年 10 月 3 日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2	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	民国	桐乡市	南门直街 59 号	478	2023 年 10 月 3 日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同时也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	陈家厅	清	桐乡市	南门直街 93 号	407	2023 年 10 月 3 日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同时也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	陈家厅	清	桐乡市	南门直街 118、120、122、124、128、134、138、140 号	656	2023 年 10 月 3 日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同时也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	张家厅	清	桐乡市	县前街 22 号	395	2023 年 10 月 3 日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同时也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6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	县前街 47、51 号	716	2023 年 10 月 3 日	桐乡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附表 5：历史环境要素名录

水井（共 1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水井		解放后			县桥前 27 号南侧			
古树名木（共 2 棵）									
序号	古树编号	所属区县	科	属	古树等级	树龄（年）	生长位置	管护单位	备注
1	0483400014	桐乡市	香樟	香樟	---	80	康泾塘东侧	桐乡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0 年 12 月挂牌
2	0483400014	桐乡市	香樟	香樟	---	80	康泾塘东侧	桐乡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0 年 12 月挂牌，古树编号与 1 重复

附表 6：用地平衡表

街区用地现状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乡用地比例（%）
1	07	居住用地		2.42	44.98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4	0.75
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7	12.45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32	
			文化用地（0803）	0.35	
	09	商业用地（0901）		0.43	7.99
		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用地（09/07）		0.51	9.48
3	1401	公园绿地		0.24	4.46
4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957	17.79
5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93	1.73
		其中	邮政用地（1307）	0.09	
			环卫用地（1309）	0.003	
6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2	0.37
合计				**5.38**	**100.00**
街区用地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乡用地比例（%）**
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7	12.45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32	
			文化用地（0803）	0.35	
2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0	5.58
3	09/07	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用地		1.53	28.44
4	0901/0903	商业兼容娱乐康体用地		1.64	30.48
5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94	17.48
6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0	5.57
		其中	公园绿地（1401）	0.26	
			广场用地（1403）	0.04	
合计				**5.38**	**100.00**

附表 7：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共 42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夏家浜 20 号民居	清代	桐乡市夏家浜 20 号
2	县桥前 43、50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县前 43、50 号
3	县桥前民居建筑 1	民国	桐乡市县桥前 50 号南侧
4	朱家浜 53 号民居建筑	20 世纪 6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53 号
5	夏家浜 26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夏家浜 26 号
6	牌楼弄 5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牌楼弄 5 号
7	宏源路 12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宏源路 12 号
8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 1	民国	桐乡市电信局东侧
9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 2	民国	桐乡市电信局东侧
10	夏家浜 2-3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夏家浜 2-3 号
11	南门直街 109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09 号
12	南门直街 103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03 号
13	南门直街 99、101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99、101 号
14	南门直街 53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53 号
15	南门直街 85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85 号
16	牌楼弄民居建筑 1	民国	牌楼弄 8 号东侧
17	南门直街 69、71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61、71 号
18	南门直街 110、112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10、112 号
19	南门直街 86、146、148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86、146、148 号
20	南门直街 90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90 号
21	南门直街 82、84 号民居建筑	民国	南门直街 82、84 号
22	南门直街 72、74、76 号民居建筑	民国	南门直街 72、74、76 号民居建筑
23	南门直街 70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70 号
24	南门直街 68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68 号
25	南门直街 60、62 号民居建筑	民国	南门直街 60、62 号
26	南门直街 52、54、56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52、54、56 号
27	南门直街 48、50 号宏源路 6、8 号民居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48、50 号，宏源路 6、8 号
28	南门直街 100 号西侧建筑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00 号西侧
29	梧桐大街 832、838、846、850、852 号民居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梧桐大街 832、838、846、850、852 号
30	朱家浜 63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63 号
31	朱家浜 60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60 号
32	朱家浜 29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29 号
33	朱家浜 14 号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朱家浜 14 号
34	梧桐大街 772-790、792-812 号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梧桐大街 772-790、792-812 号
35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民国	桐乡市南门直街 112 号北侧
36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南门直街 68 号东侧
37	牌楼弄民居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牌楼弄东侧
38	南门直街民居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牌楼弄东侧
39	南门直街 79 号建筑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南门直街 79 号
40	起凤桥仓库建筑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	桐乡市朱家浜南侧
41	桐乡食品公司、煤炭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协会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	桐乡市宏源路北侧
42	县桥前 25-27 号建筑群	20 世纪 50-70 年代	桐乡市县桥前 25-27 号

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图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专用

图纸目录

0 现状分析

0-1 区域位置图

0-2 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0-3 用地现状图

0-4 建筑使用功能现状分析图

0-5 建筑高度现状分析图

0-6 建筑年代现状分析图

0-7 建筑质量现状分析图

0-8 建筑风貌现状分析图

0-9 建筑屋顶现状分析图

0-10 现状街巷分析图

0-11 现状古树名木（大树）、古井（水井）分析图

0-12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析图

1 规划总则

1-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2 街区保护

2-1 街区保护范围规划图

2-2 街区街巷保护规划图

2-3 街区视廊与高度控制规划图

2-3-1 街区视廊控制规划图一

2-3-2 街区视廊控制规划图二

2-3-3 街区高度控制规划图

2-4 街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2-5 街区用地规划图

2-6 街区规划总平面图

2-7 街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8 街区绿地与开放空间规划图

2-9 街区公共服务设施保护规划图

2-10 街区市政设施规划图

2-10-1 给水工程规划图

2-10-2 污水工程规划图

2-10-3 雨水工程规划图

2-10-4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2-10-5 环卫设施规划图

2-10-6 燃气工程规划图

2-11 街区防灾设施规划图

2-12 街区建筑分类保护整治示意图

3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3-1 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4 近期规划实施

4-1 街区近期规划实施

5 保护图则

5-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夏氏府第

5-2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5-3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南门直街 59 号建筑

5-4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陈家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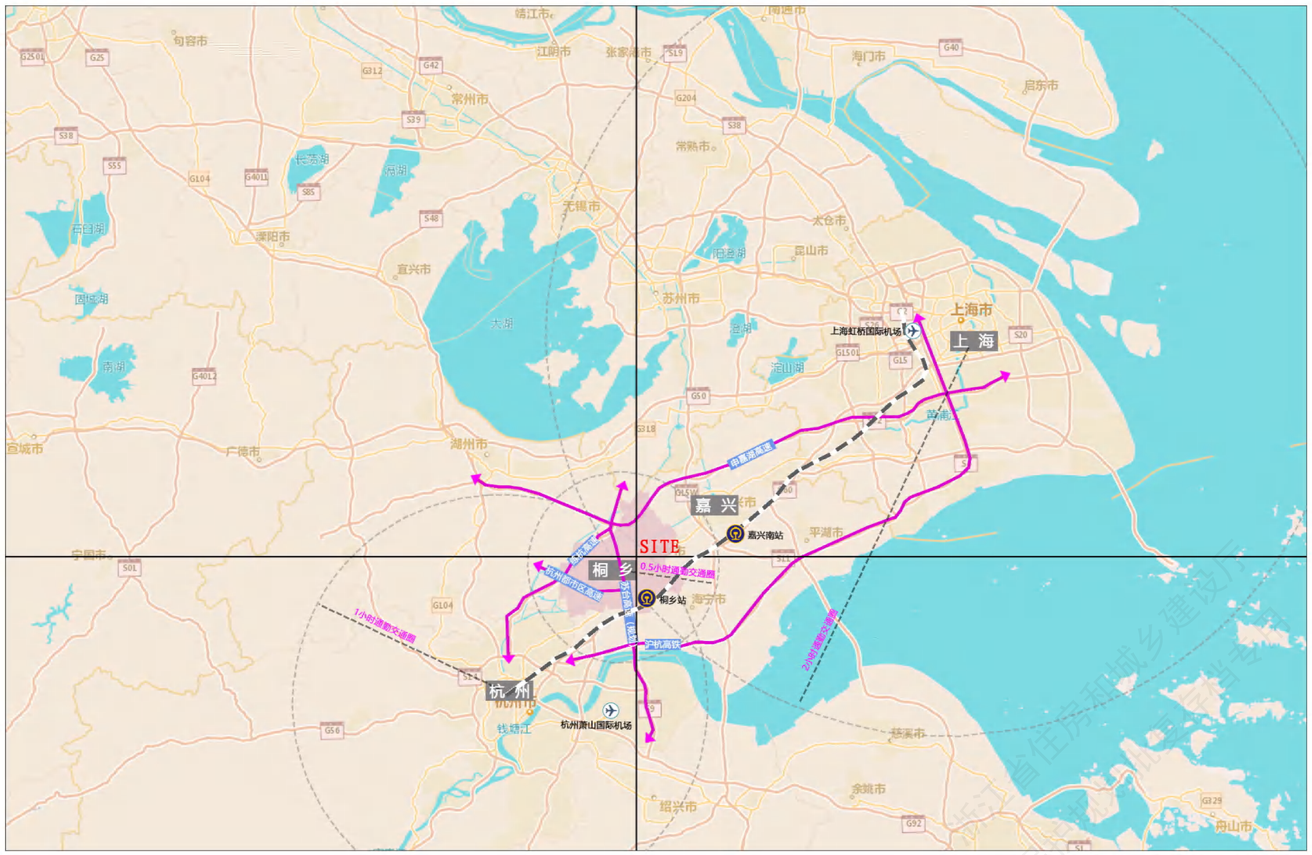
5-5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陈家厅

5-6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张家厅

5-7 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保护规划批复用

区域位置图



街区在长三角城市群中的位置

地理区位

永宁街区位于桐乡梧桐街道永宁社区，康泾塘东岸，与北侧的梧桐街道东兴社区的武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为梧桐老镇区所在地。周边已全部建设开发，西邻西街，东侧为商业中心，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被围在中央，地理区位较优。

交通区位

依托沪杭区位优势，桐乡作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重要交通据点的位置凸显，1-2小时交通圈可触达上海、杭州、嘉兴等重要城市。

公路：沪杭高速、申嘉湖高速、杭州都市区高速（规划）、练杭高速公路、苏台高速（规划）。

铁路：距离桐乡高铁站约14km。

桐乡市域内构建有半小时交通圈，打造公交优先的便捷城市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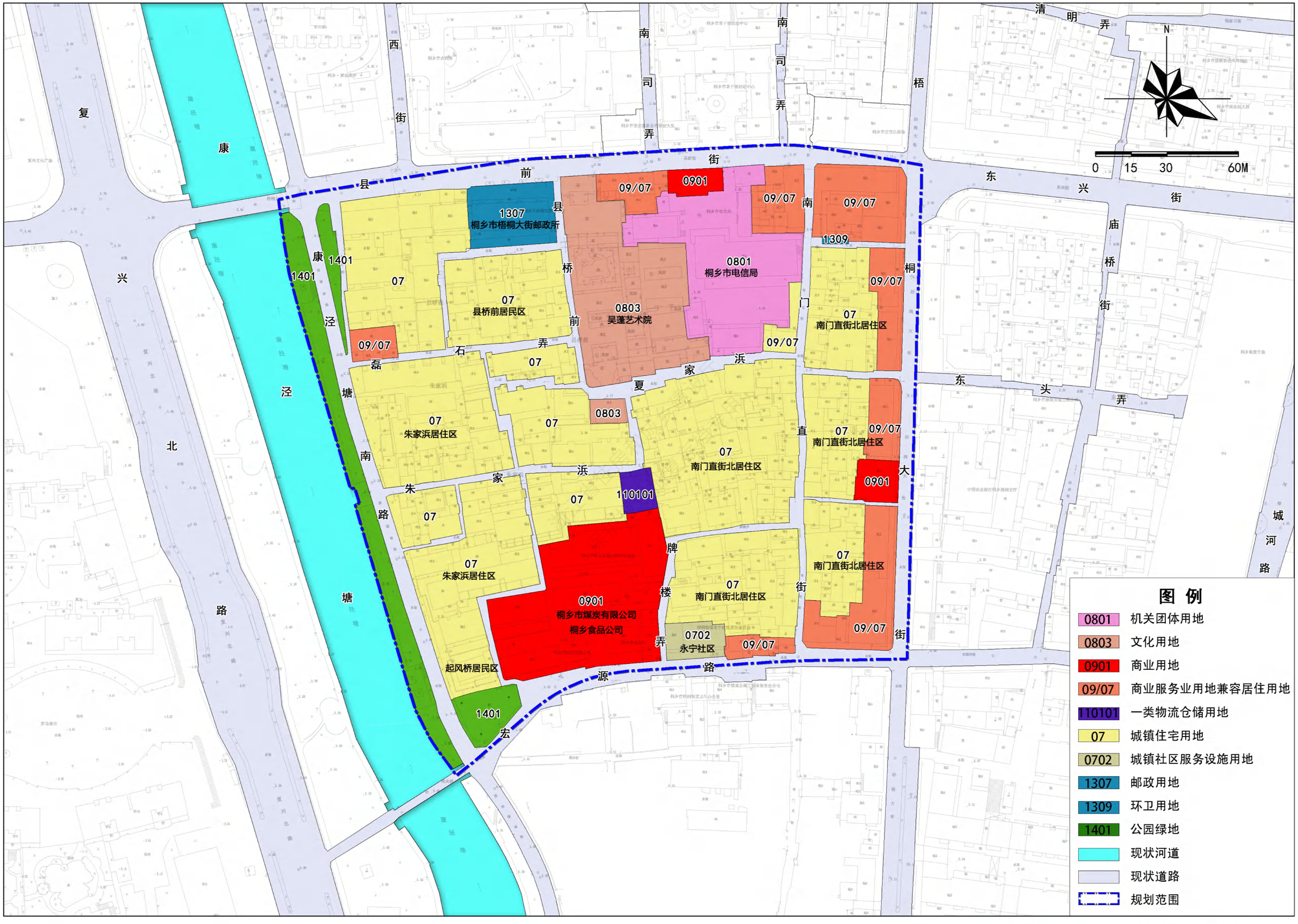
临近主干道：复兴北路、振兴中路、庆丰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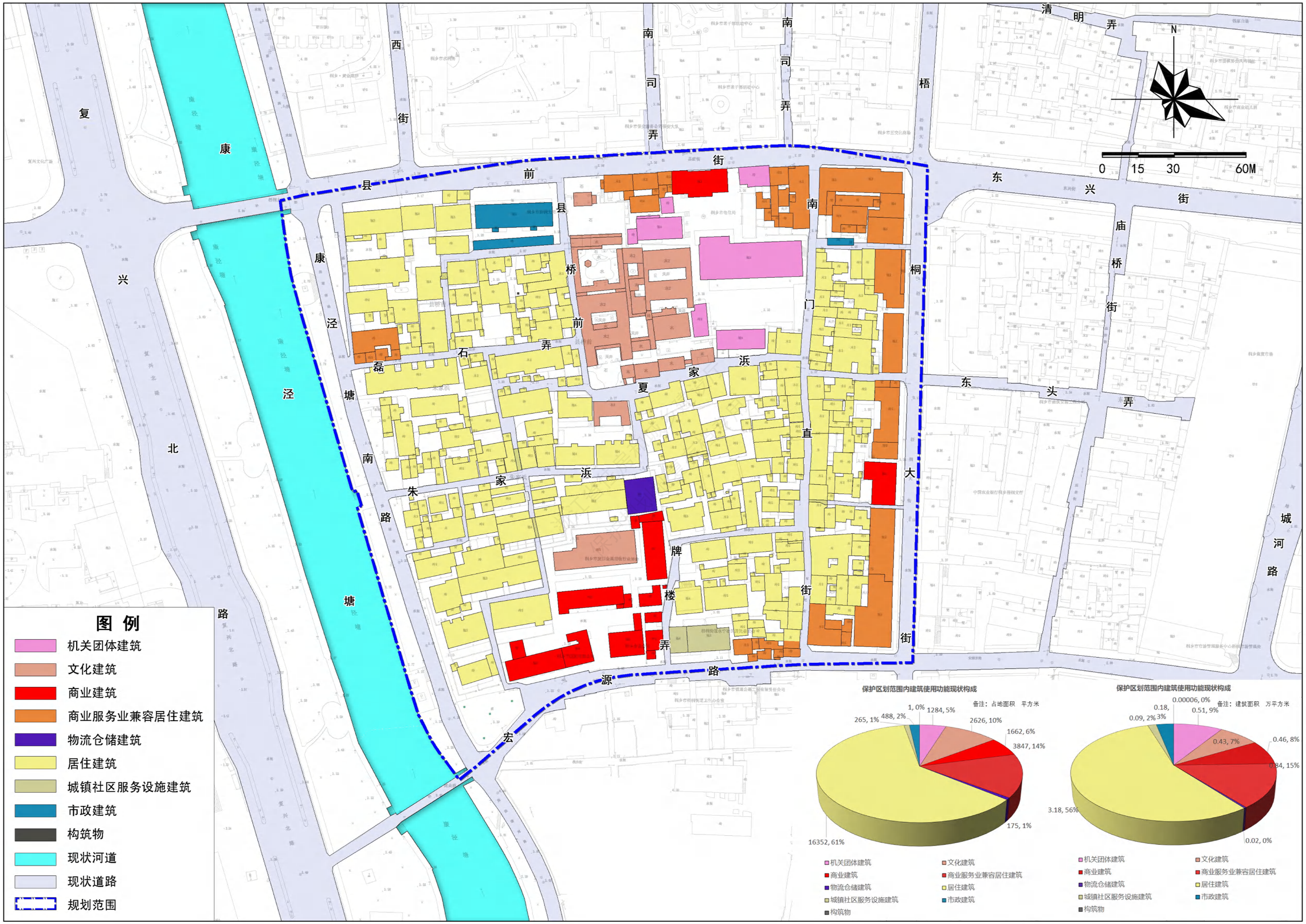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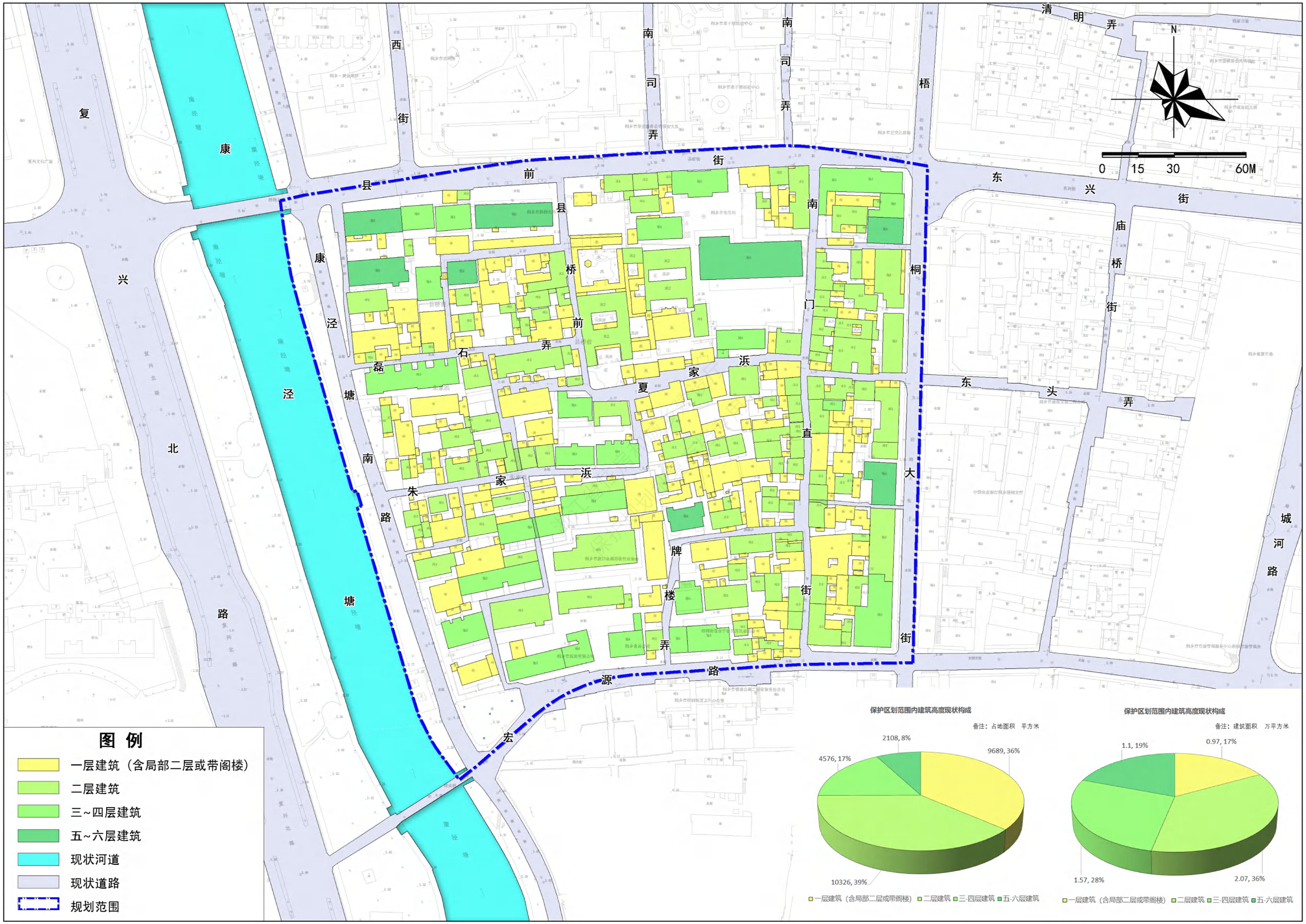
街区在桐乡市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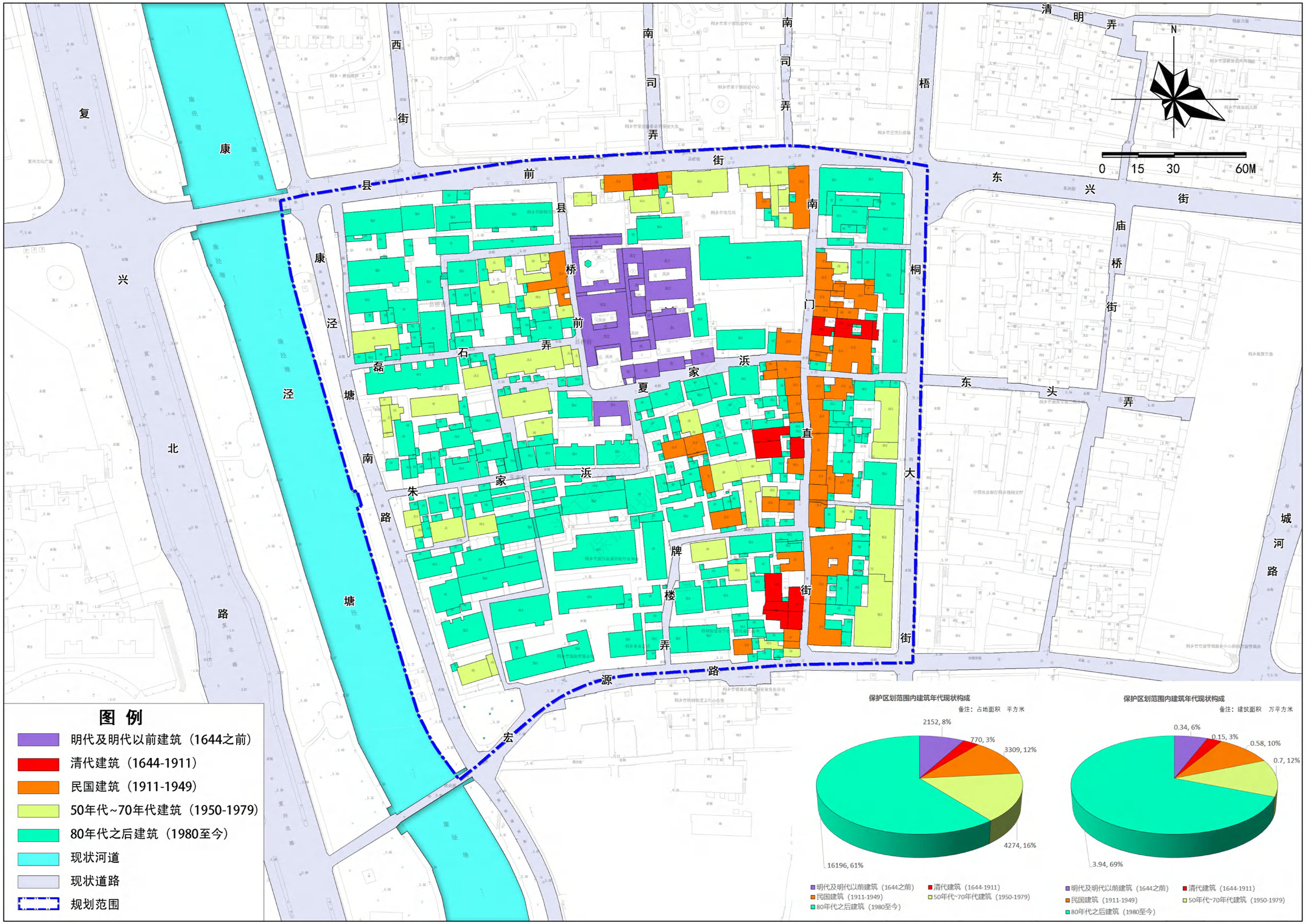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张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夏氏府第
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陈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陈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南门直街59号建筑（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图 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构）筑物
传统街巷
河道
现状道路
古树名木
大树
水井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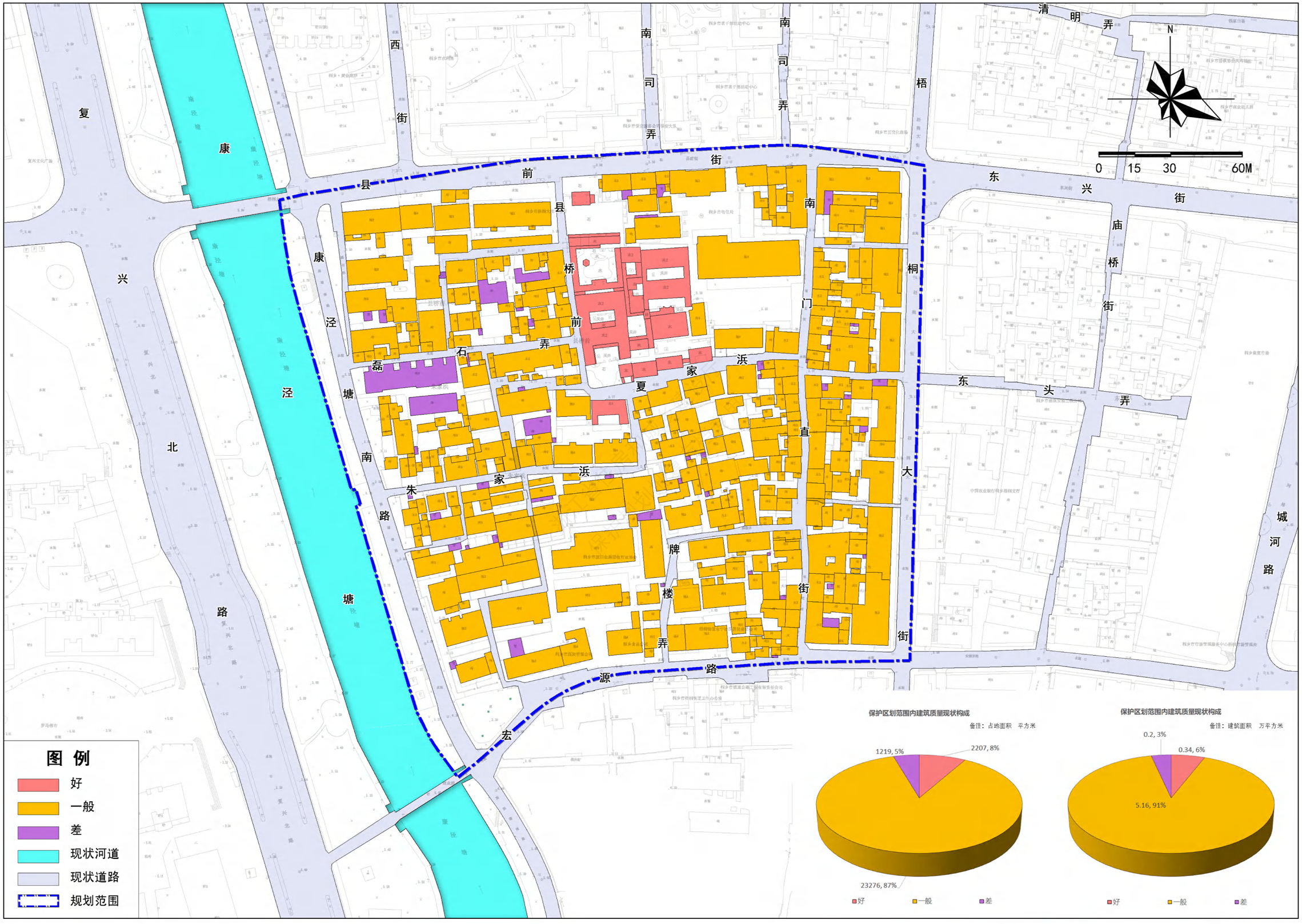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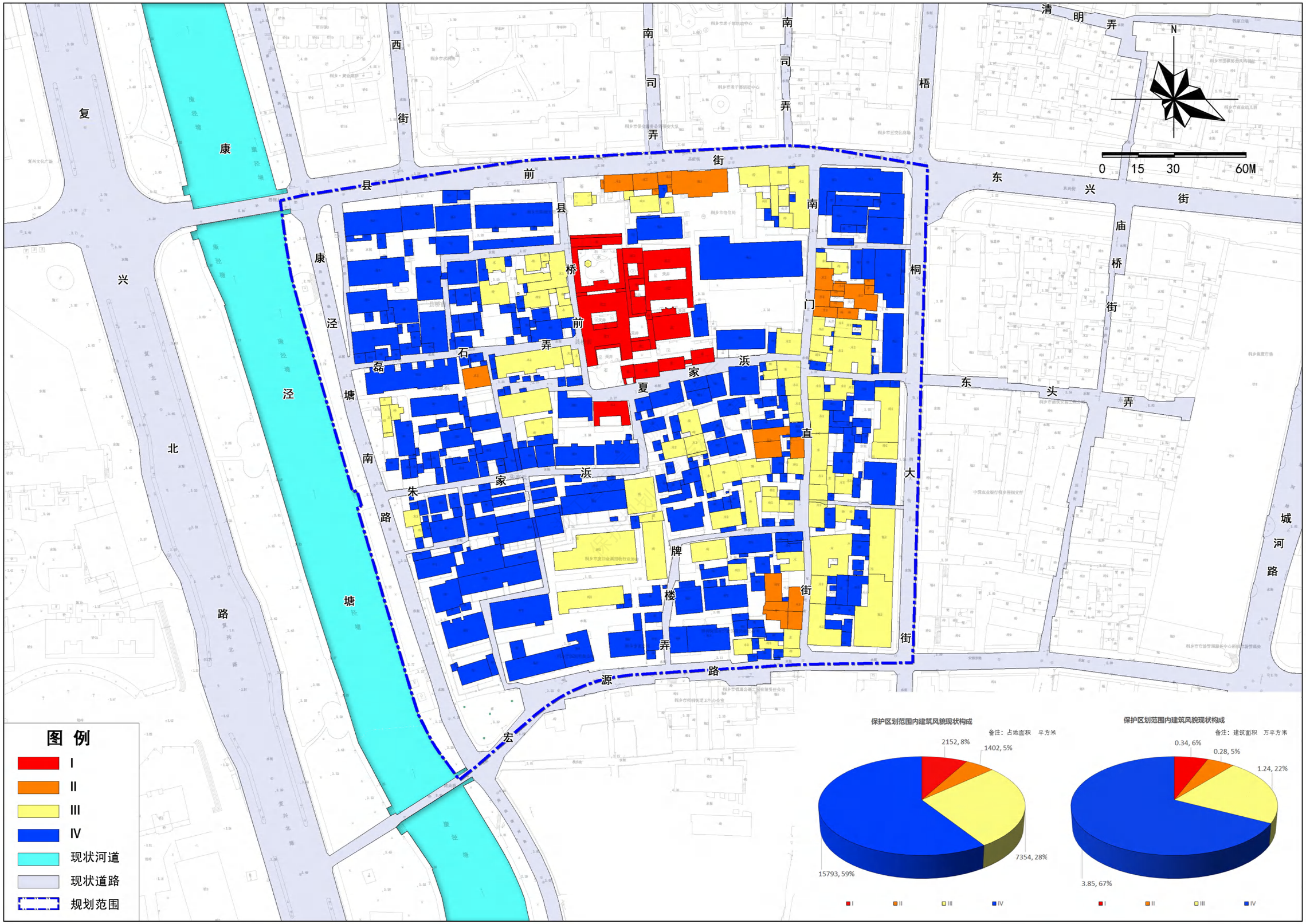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清明弄
南西街
南司弄
南司街
梧桐大街
东兴街
庙桥街
东头弄
城河路
复兴北路
康泾塘
前县街
南前弄
石磊塘
南浜家朱路
夏家浜
直街
大牌楼
浜家弄
永宁街
源宏路
1307 桐乡市梧桐大街邮政所
0801 桐乡市电信局
0803 吴蓬艺术院
0803
0901
0901 桐乡市煤炭有限公司 桐乡食品公司
0702 永宁社区
110101
1309
1401
07 县桥前居民区
07 朱家浜居住区
07 南门直街北居住区
07 起风桥居民区
09/07
图 例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7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居住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7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N
0 15 30 60M
图 例
机关团体建筑
文化建筑
商业建筑
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居住建筑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建筑
市政建筑
构筑物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使用功能现状构成
备注：占地面积 平方米
1, 0%
1284, 5%
2626, 10%
1662, 6%
3847, 14%
175, 1%
16352, 61%
488, 2%
265, 1%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使用功能现状构成
备注：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00006, 0%
0.51, 9%
0.46, 8%
0.84, 15%
0.02, 0%
3.18, 56%
0.09, 2%
0.18, 3%
0.43, 7%
机关团体建筑
文化建筑
商业建筑
商业服务业兼容居住建筑
物流仓储建筑
居住建筑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建筑
市政建筑
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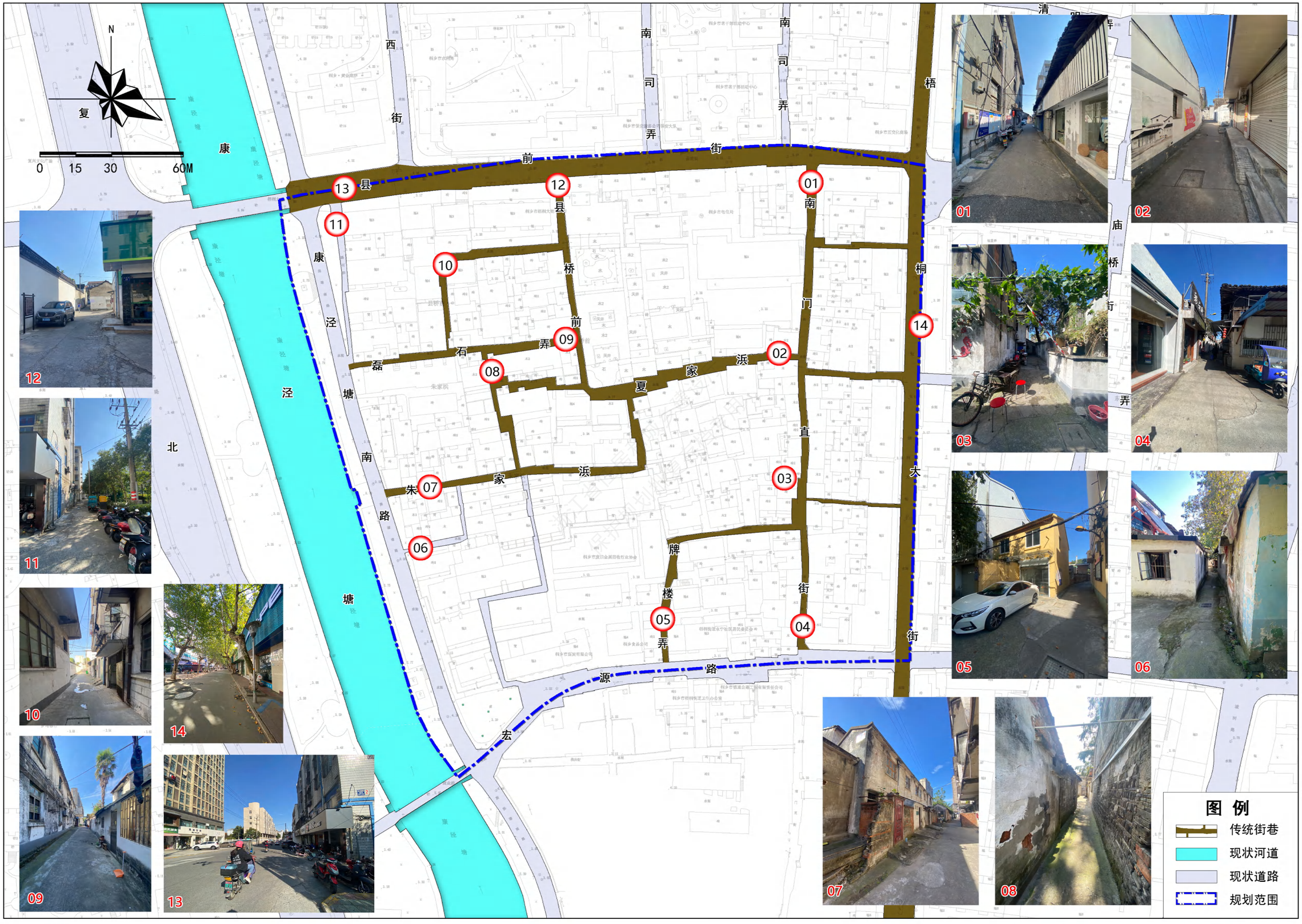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清 明 弄
复 兴 北 路
康 泾 塘
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大 街
东 兴 街
庙 桥 街
东 头 弄
城 河 路
前 县 街
康 泾 塘
南 浜 路
朱 家 弄
石 磊 塘
前 弄
桥 南
门 直
夏 家 浜
牌 楼 弄
宏 源 路
图 例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二层建筑
三~四层建筑
五~六层建筑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高度现状构成
备注：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08, 8%
9689, 36%
4576, 17%
10326, 39%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二层建筑 三-四层建筑 五-六层建筑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高度现状构成
备注：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1, 19%
0.97, 17%
1.57, 28%
2.07, 36%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二层建筑 三-四层建筑 五-六层建筑


N
0 15 30 60M
图 例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之前）
清代建筑（1644-1911）
民国建筑（1911-1949）
50年代~70年代建筑（1950-1979）
80年代之后建筑（1980至今）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年代现状构成
备注：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52, 8%
770, 3%
3309, 12%
4274, 16%
16196, 61%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之前）
清代建筑（1644-1911）
民国建筑（1911-1949）
50年代~70年代建筑（1950-1979）
80年代之后建筑（1980至今）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年代现状构成
备注：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34, 6%
0.15, 3%
0.58, 10%
0.7, 12%
3.94, 69%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1644之前）
清代建筑（1644-1911）
民国建筑（1911-1949）
50年代~70年代建筑（1950-1979）
80年代之后建筑（1980至今）


N
0 15 30 60M
清 明 弄
复 兴 北 路
康 泾 塘
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门 大 街
东 兴 街
庙 桥 街
东 头 弄
城 河 路
前 县 街
康 泾 塘
南 石 磊 塘 路
前 弄
桥
南 浜 家 夏 直 街
朱 家 浜 牌 楼 弄
路
塘
源 路
宏
图 例
好
一般
差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质量现状构成
备注：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19, 5%
2207, 8%
23276, 87%
好 一般 差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质量现状构成
备注：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2, 3%
0.34, 6%
5.16, 91%
好 一般 差


N
0 15 30 60M
图 例
I
II
III
IV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风貌现状构成
备注：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52, 8%
1402, 5%
7354, 28%
15793, 59%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风貌现状构成
备注：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34, 6%
0.28, 5%
1.24, 22%
3.85, 67%


N
0 15 30 60M
清明弄
南西街
南司弄
梧桐门大街
复兴北路
康泾塘
前县街
南前弄
东兴街
庙桥街
康泾塘路
泾塘南路
石磊弄
浜家夏弄
直大街
朱家浜弄
牌楼街
城河路
宏源路
图 例
平屋顶
坡屋顶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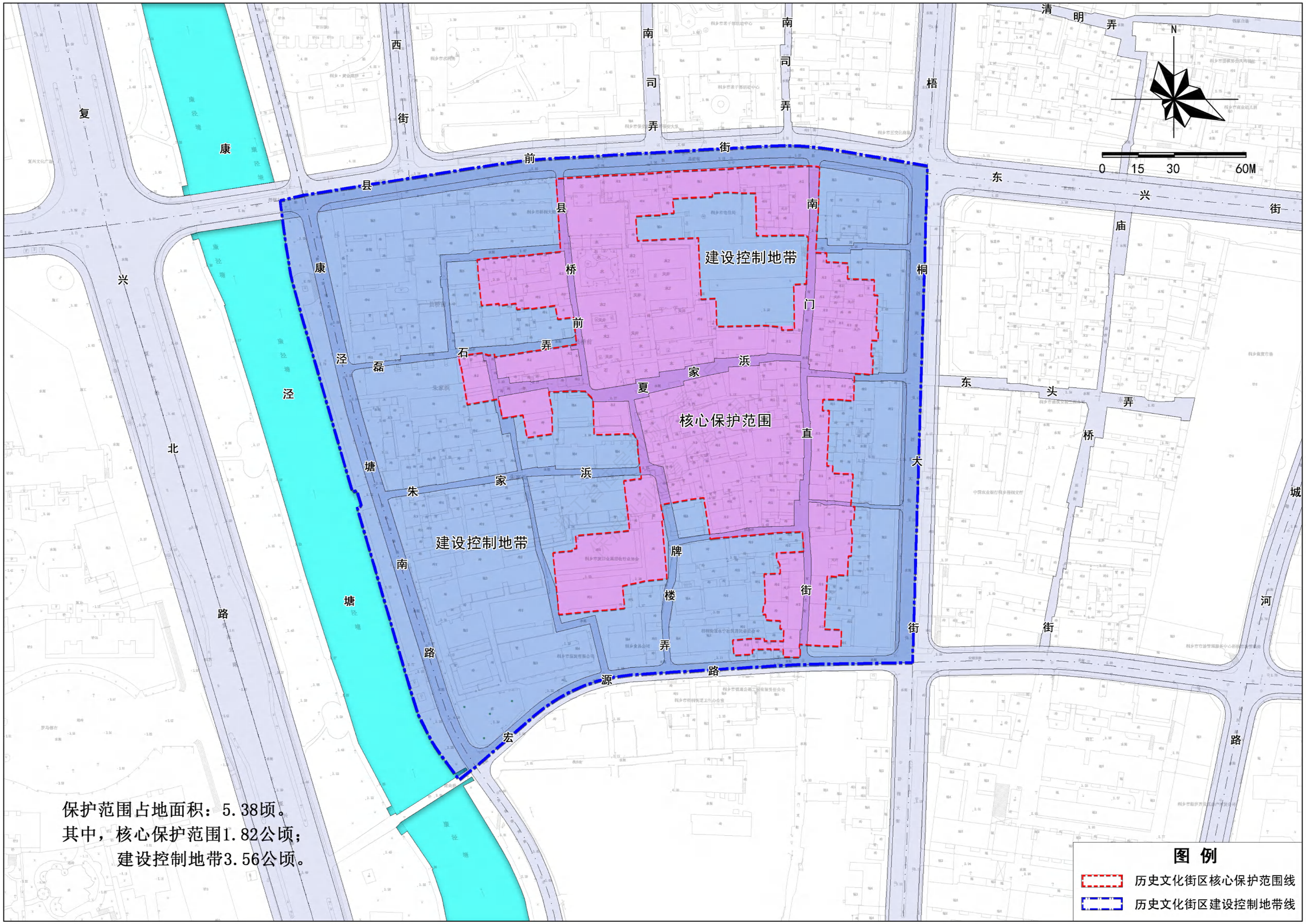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康
泾
塘
复
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门
庙
桥
前
县
石
磊
家
浜
夏
直
朱
路
牌
楼
源
宏
北
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图 例
传统街巷
现状河道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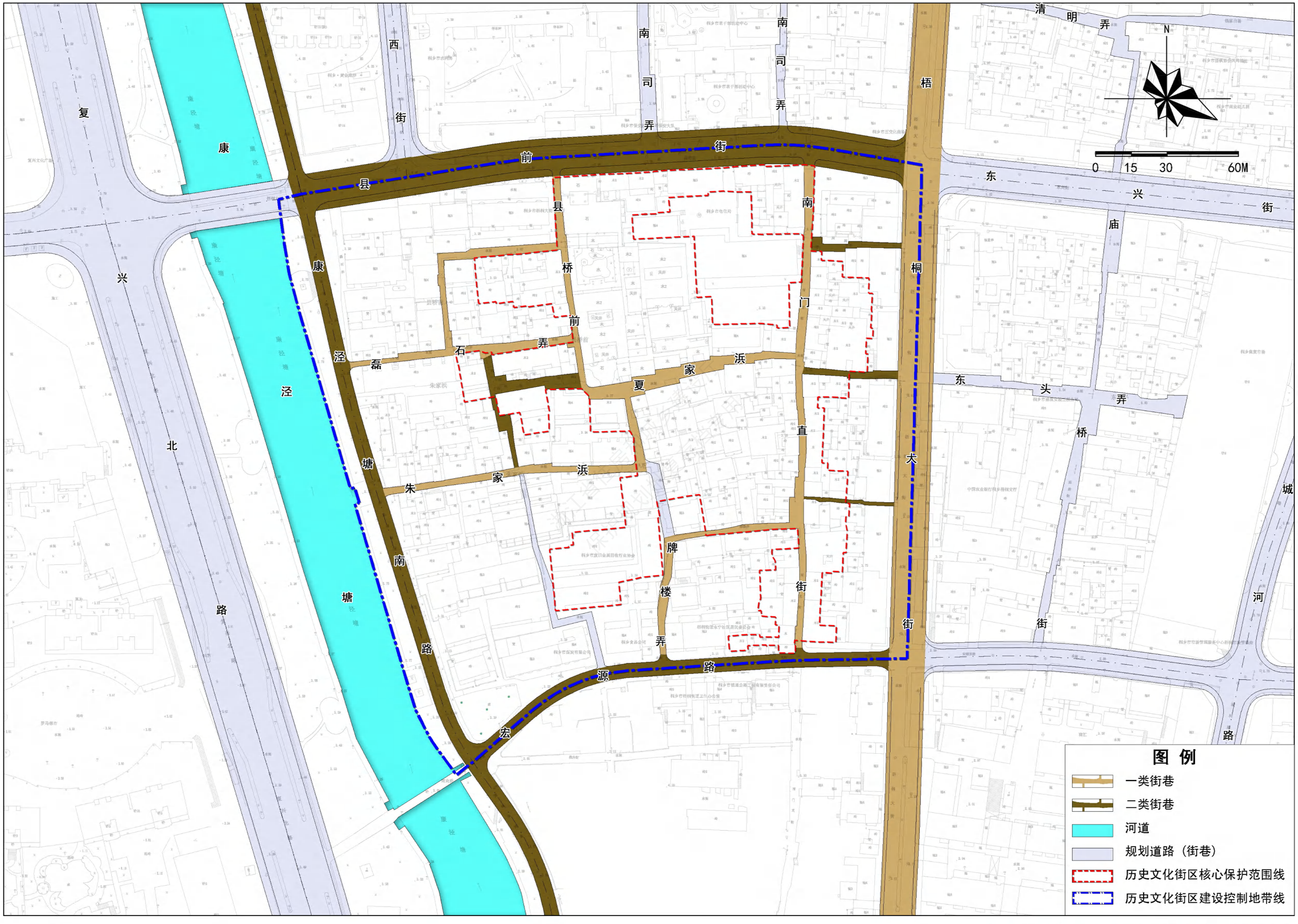
现状古树名木（大树）、古井（水井）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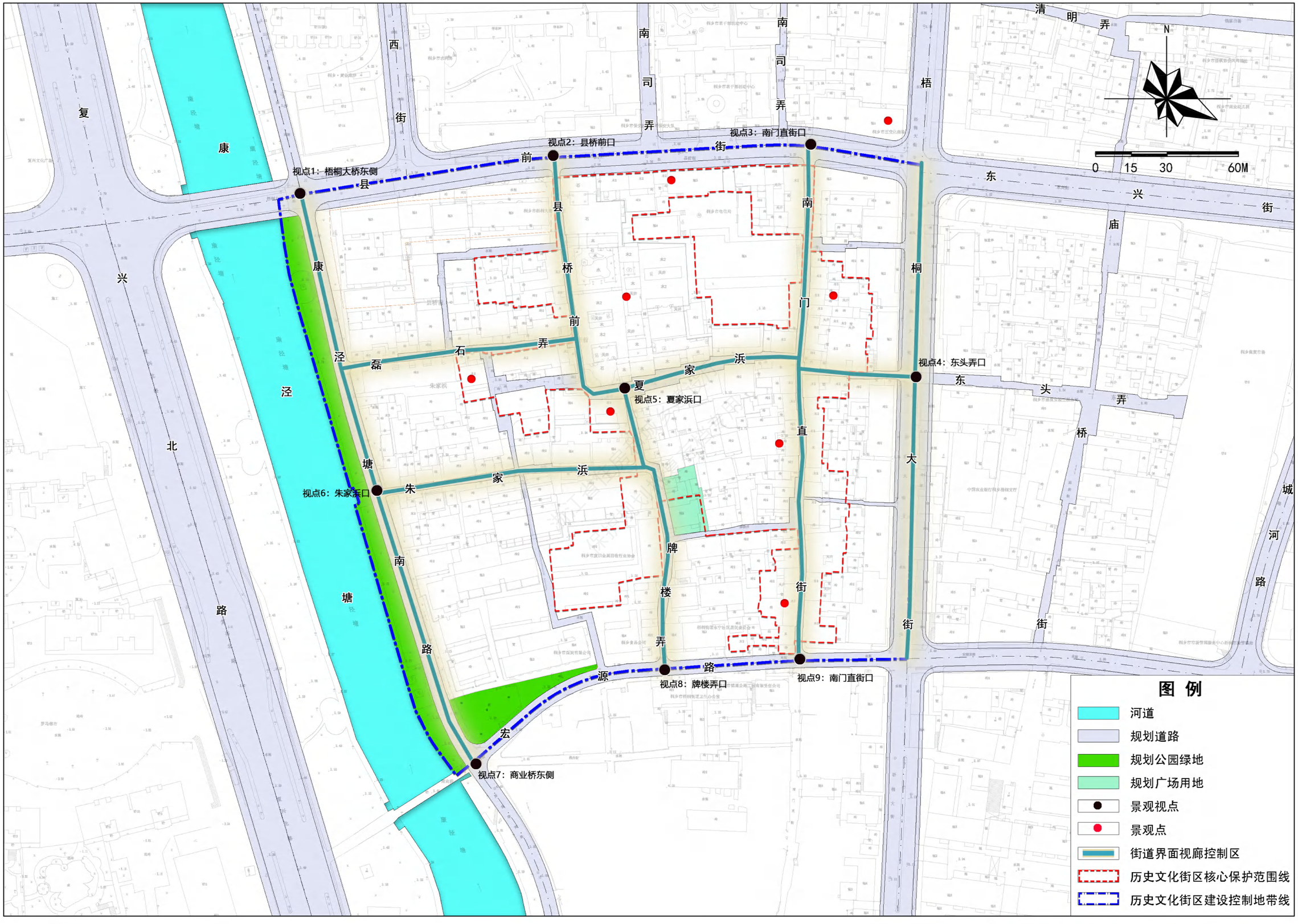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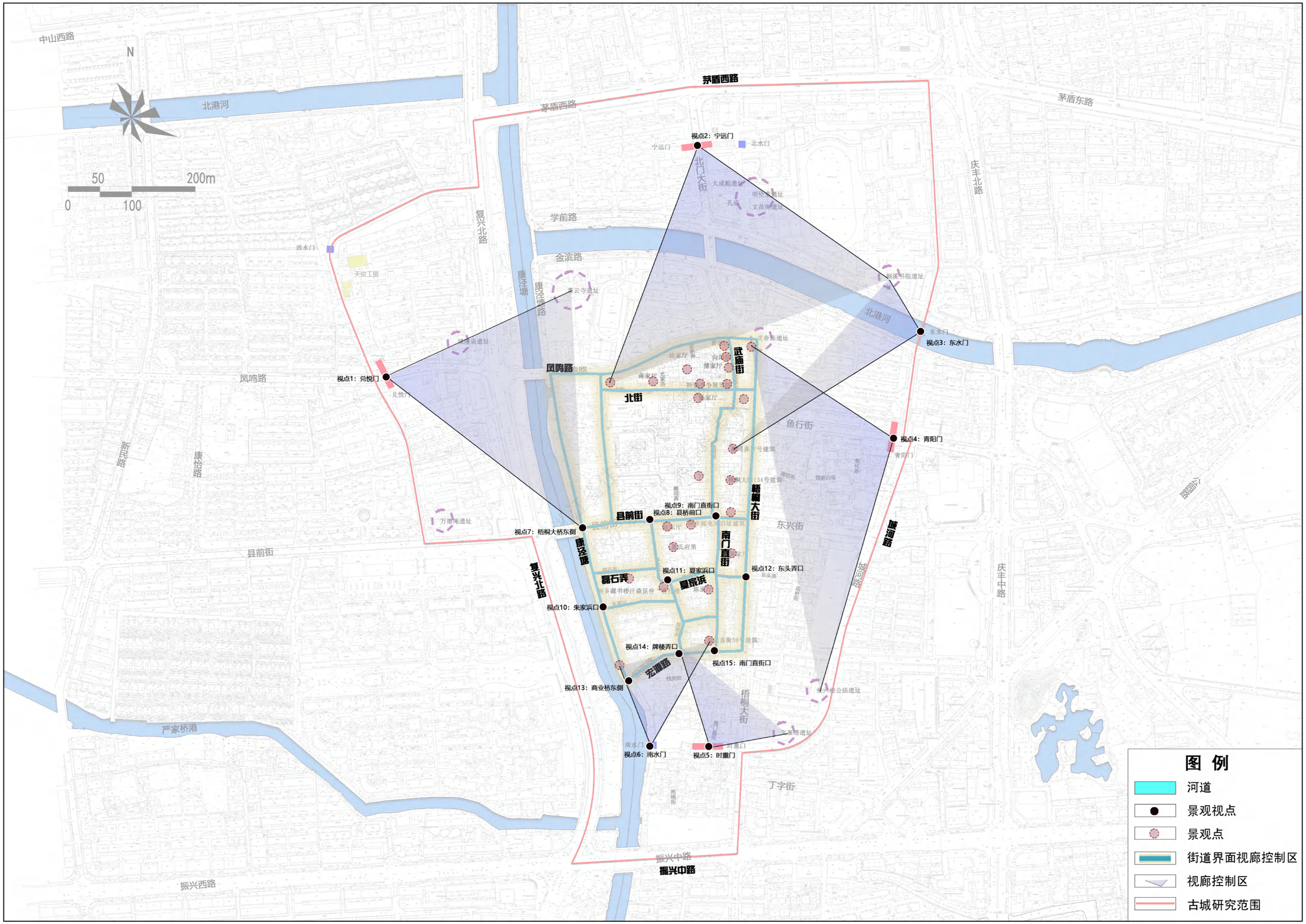

县前街
东兴街
梧桐大街
复兴路
宏源路河城路
B/R
A2
B1/B2
B1/B3
B1/B9
A34
社
老
图 例
社区居委会
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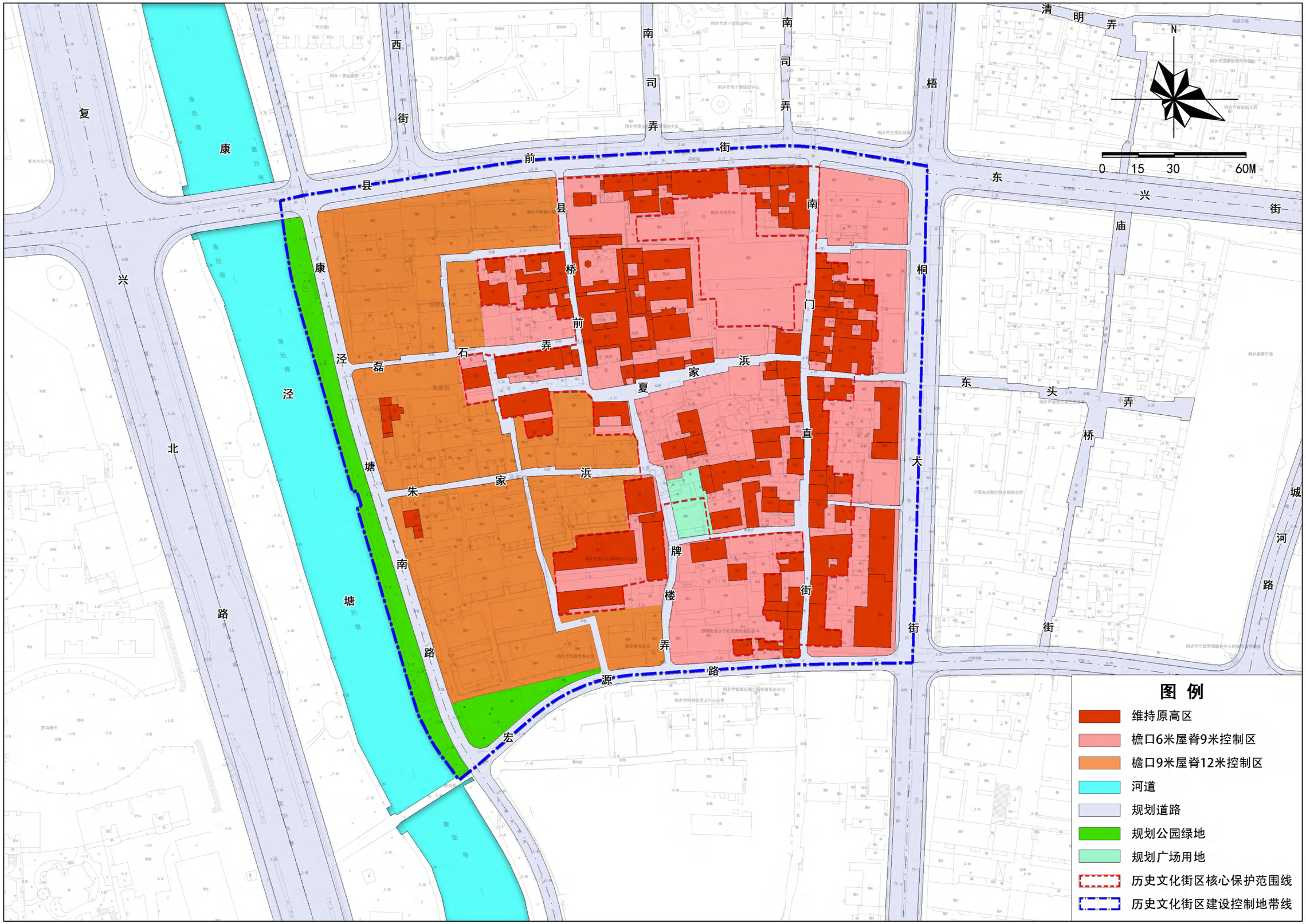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张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陈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夏氏府第
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陈家厅（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南门直街59号建筑（同时也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图 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构）筑物
传统街巷
规划街巷
规划河道
规划道路
古树名木
大树
水井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线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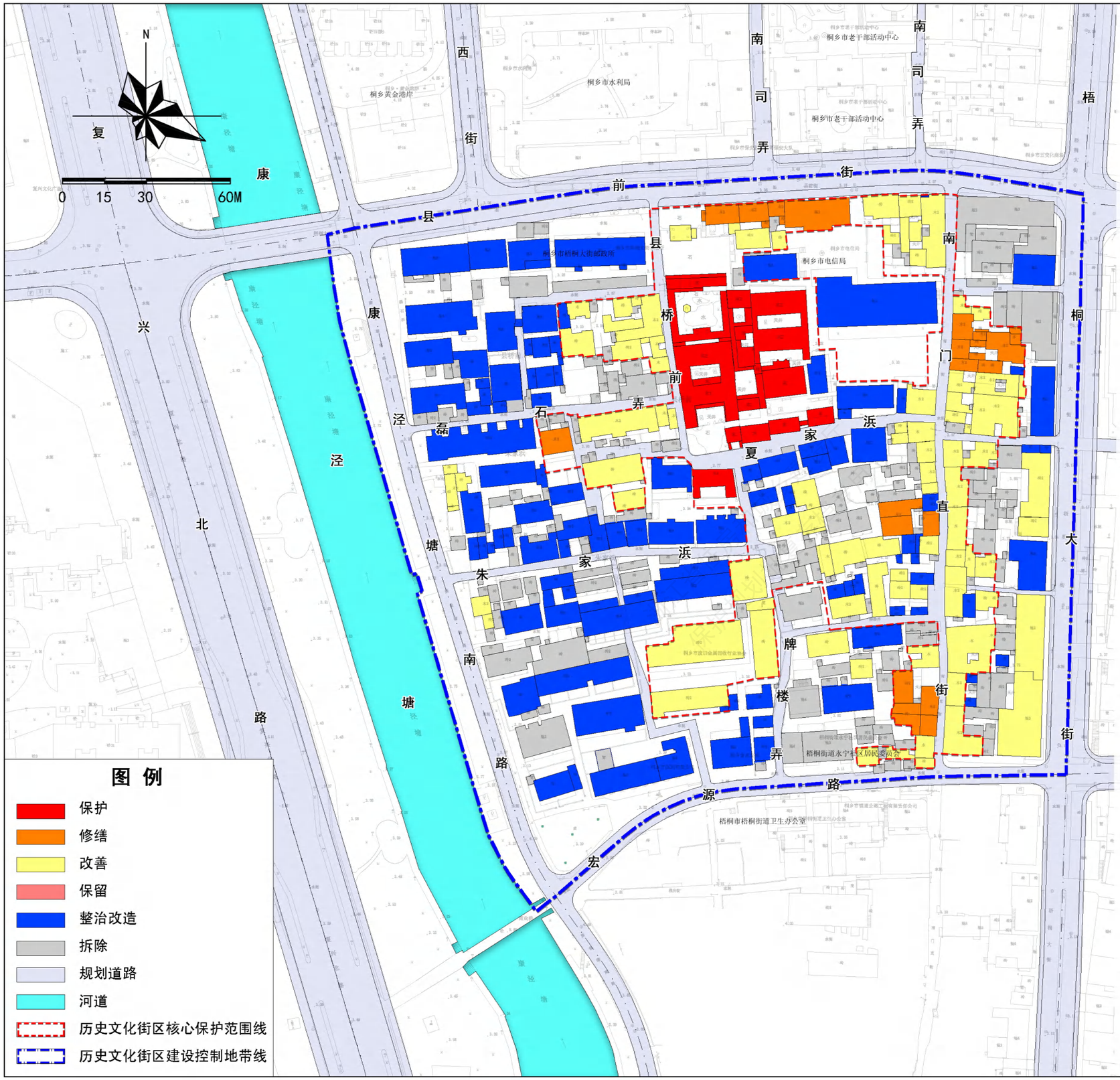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5.38顷。
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82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3.56公顷。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N
0 15 30 60M
复兴北路
康泾塘
西街
南司弄
梧桐大街
清明弄
前街
县前街
康泾塘路
桥前弄
石磊弄
泾塘路
南门浜
夏家浜
直街
朱家浜南路
牌楼弄
东兴街
庙桥弄
东头弄
塘源路
宏城路
河街
图 例
一类街巷
二类街巷
河道
规划道路（街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视点1：梧桐大桥东侧
视点2：县桥前口
视点3：南门直街口
视点4：东头弄口
视点5：夏家浜口
视点6：朱家浜口
视点7：商业桥东侧
视点8：牌楼弄口
视点9：南门直街口
N
0 15 30 60M
图 例
河道
规划道路
规划公园绿地
规划广场用地
景观视点
景观点
街道界面视廊控制区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N
0
50
100
200m
中山西路
北港河
茅盾西路
茅盾东路
庆丰北路
复兴北路
学前路
金滨路
康泾塘
康泾塘路
凤鸣路
新民路
康怡路
县前街
严家桥港
振兴西路
振兴中路
北门大街
东兴街
城河路
庆丰中路
梧桐大街
宏源路
鱼行街
北街
武盾街
南门直街
县前街
视点1：兑悦门
视点2：宁远门
视点3：东水门
视点4：青阳门
视点5：时熏门
视点6：南水门
视点7：梧桐大桥东侧
视点8：县桥前口
视点9：南门直街口
视点10：朱家浜口
视点11：夏家浜口
视点12：东头弄口
视点13：商业桥东侧
视点14：牌楼弄口
视点15：南门直街口
图 例
河道
景观视点
景观点
街道界面视廊控制区
视廊控制区
古城研究范围


N
0 15 30 60M
清 明 弄
复 兴 路
康 泾 路
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大 街
前 街
县 前 街
东 兴 街
庙 前 街
桥 弄
门 前 弄
石 家 浜
磊 夏 家 浜
直 牌 楼 街
东 头 弄
桥 头 街
朱 家 浜
塘 南 路
塘 路
弄 路
源 路
宏 路
城 河 路
图 例
维持原高区
檐口6米屋脊9米控制区
檐口9米屋脊12米控制区
河道
规划道路
规划公园绿地
规划广场用地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1、保护：对所有经政府和主管部门公布的各类保护名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组织公布的各类单项遗产、国家各部委公布的单项遗产、历史建筑等），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严格保护。

2、修缮：对已公布为历史建筑和拟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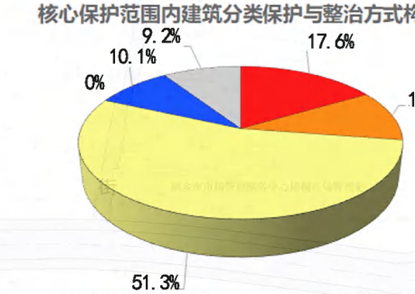
3、改善：对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应进行保护和修缮，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原状和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其内部允许在不损坏历史信息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设施改善，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符合安全标准的，可作为保留类建筑。

5、整治改造：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且质量评定为“差”的其他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采取改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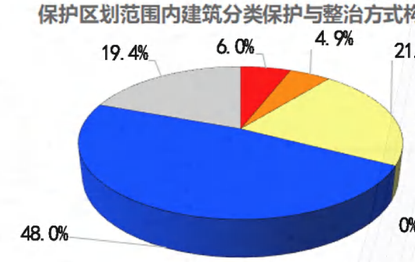
6、拆除：对违建、临时建筑（棚屋）、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等措施，且拆除量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当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时，应符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应改为公共开放空间，或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宜居性。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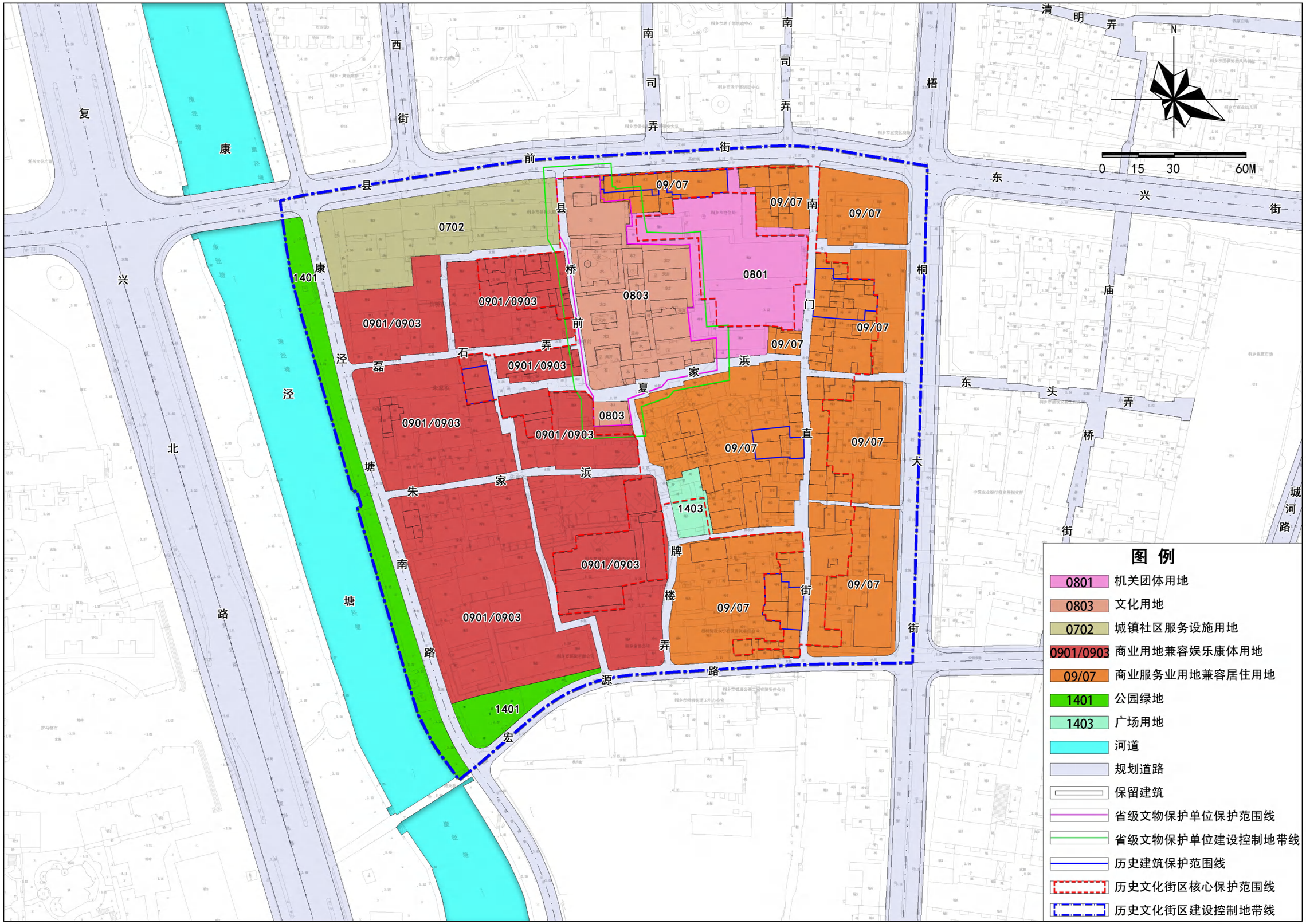


注：为建筑占地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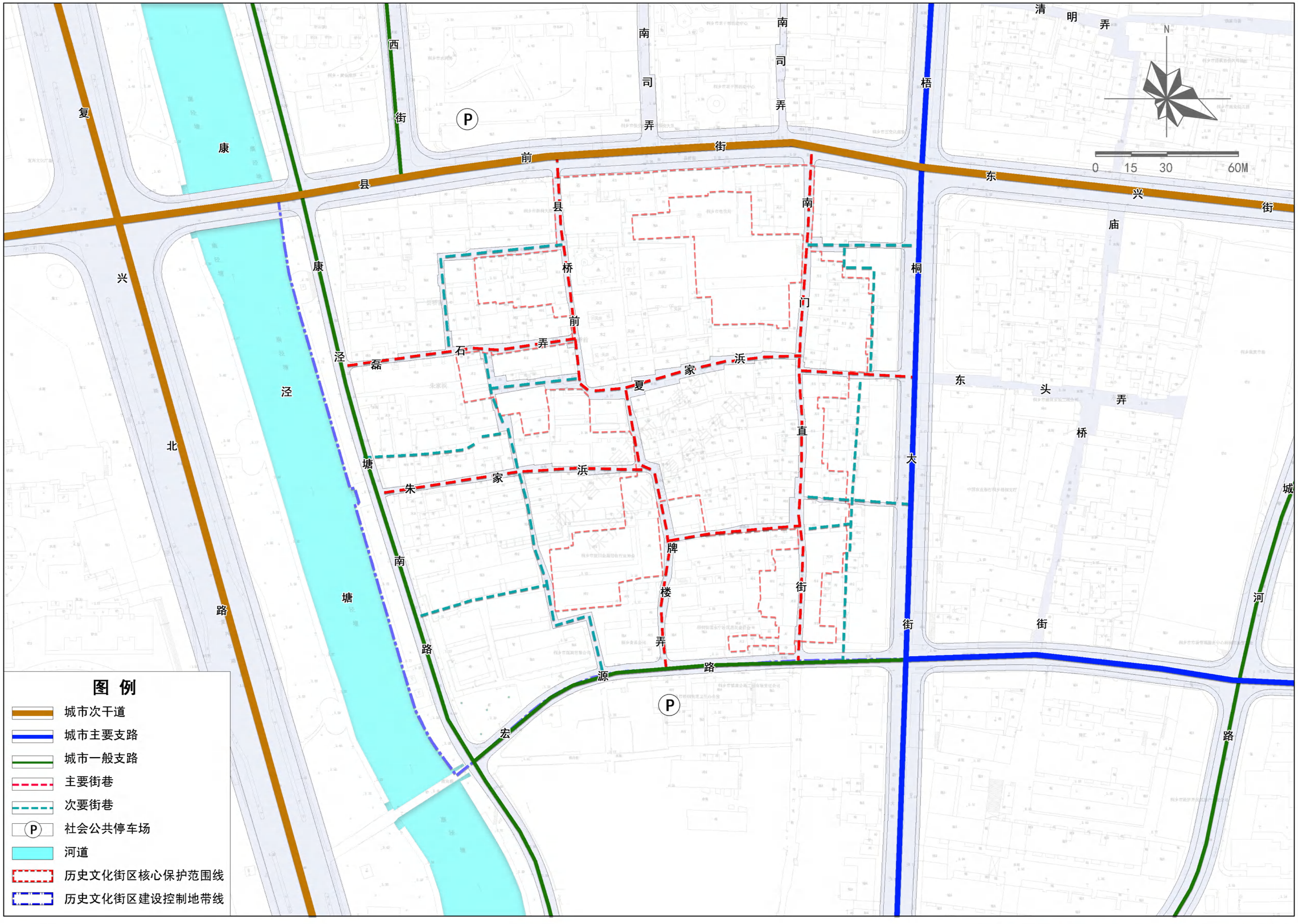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范围内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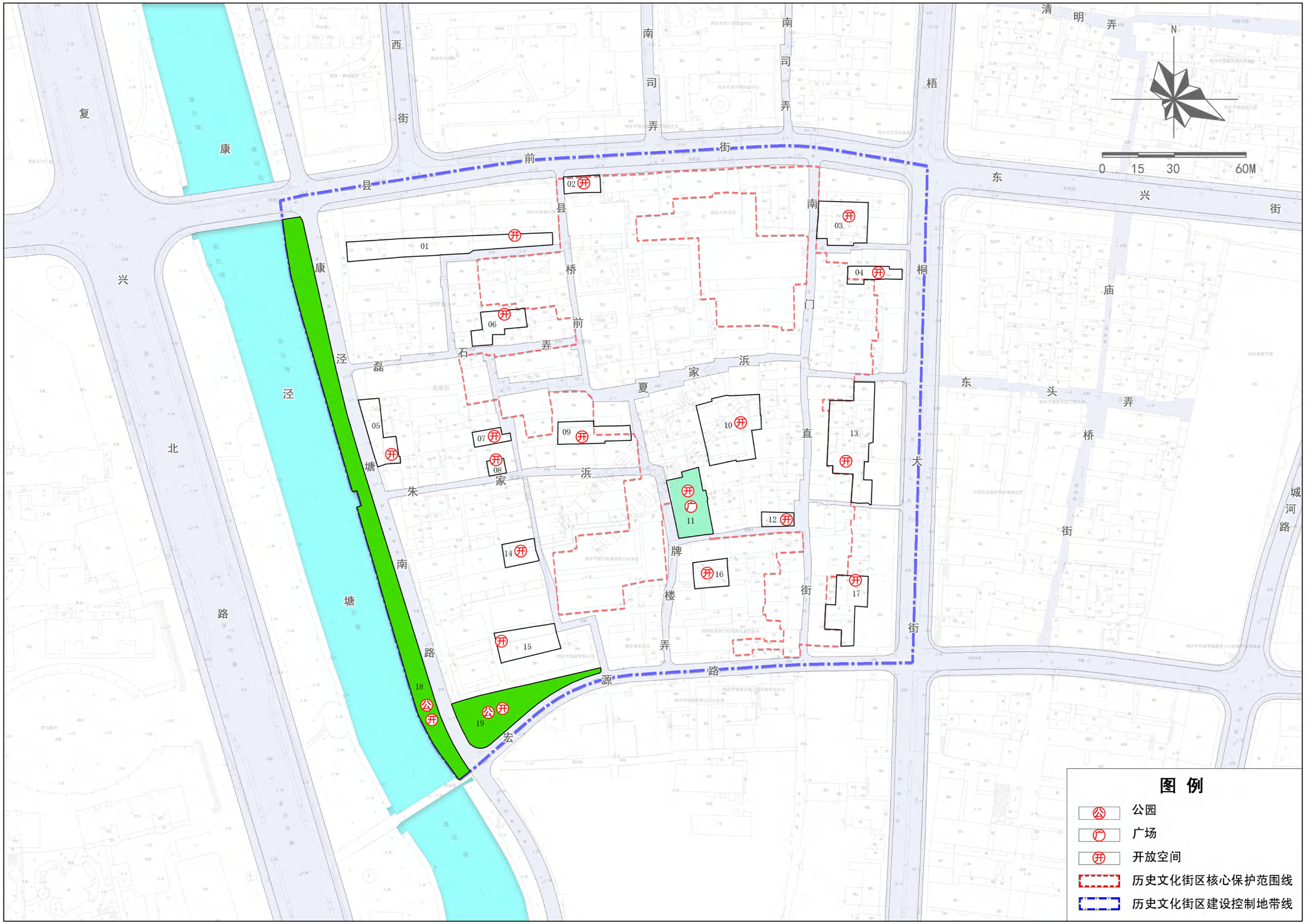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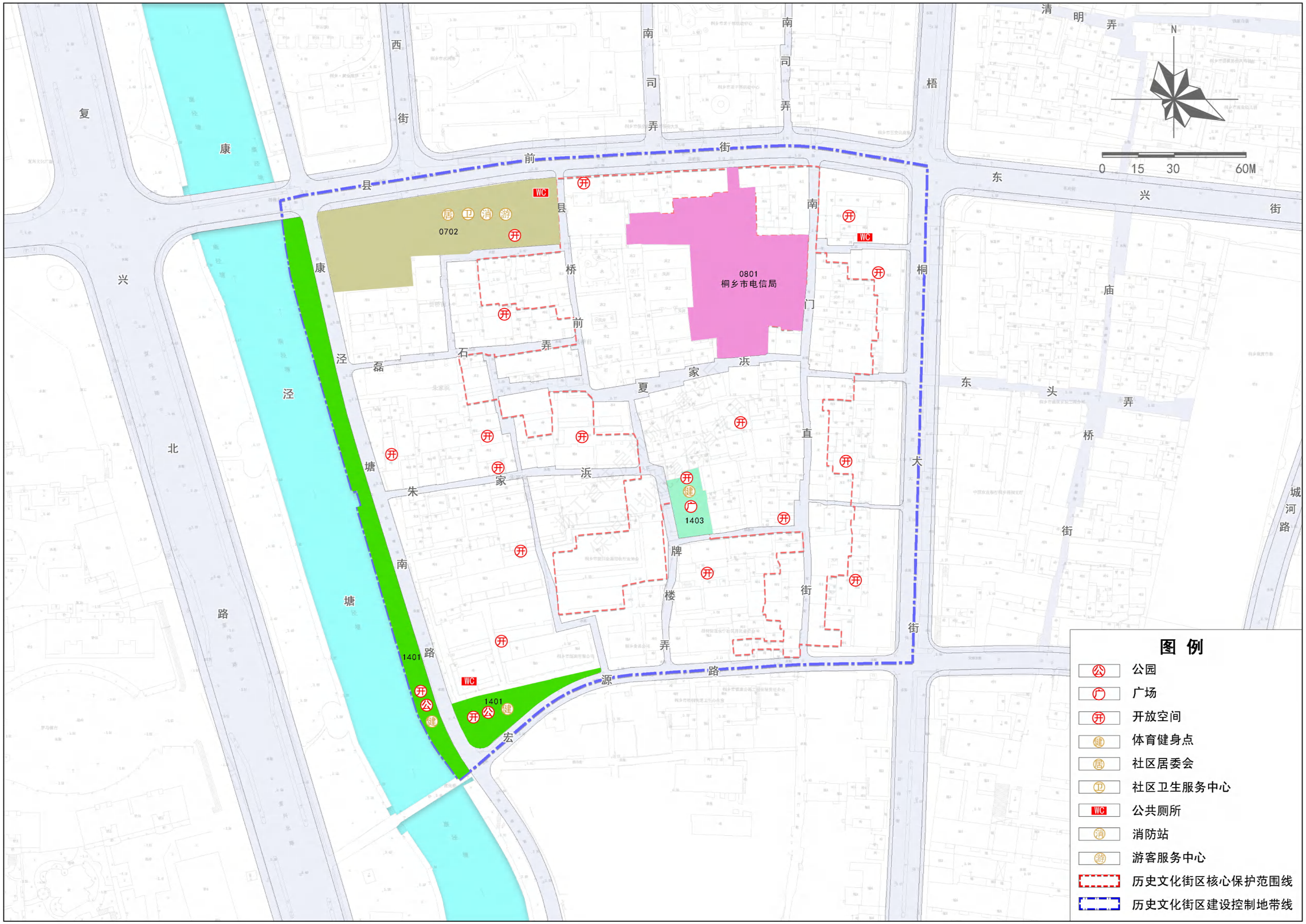
注：为建筑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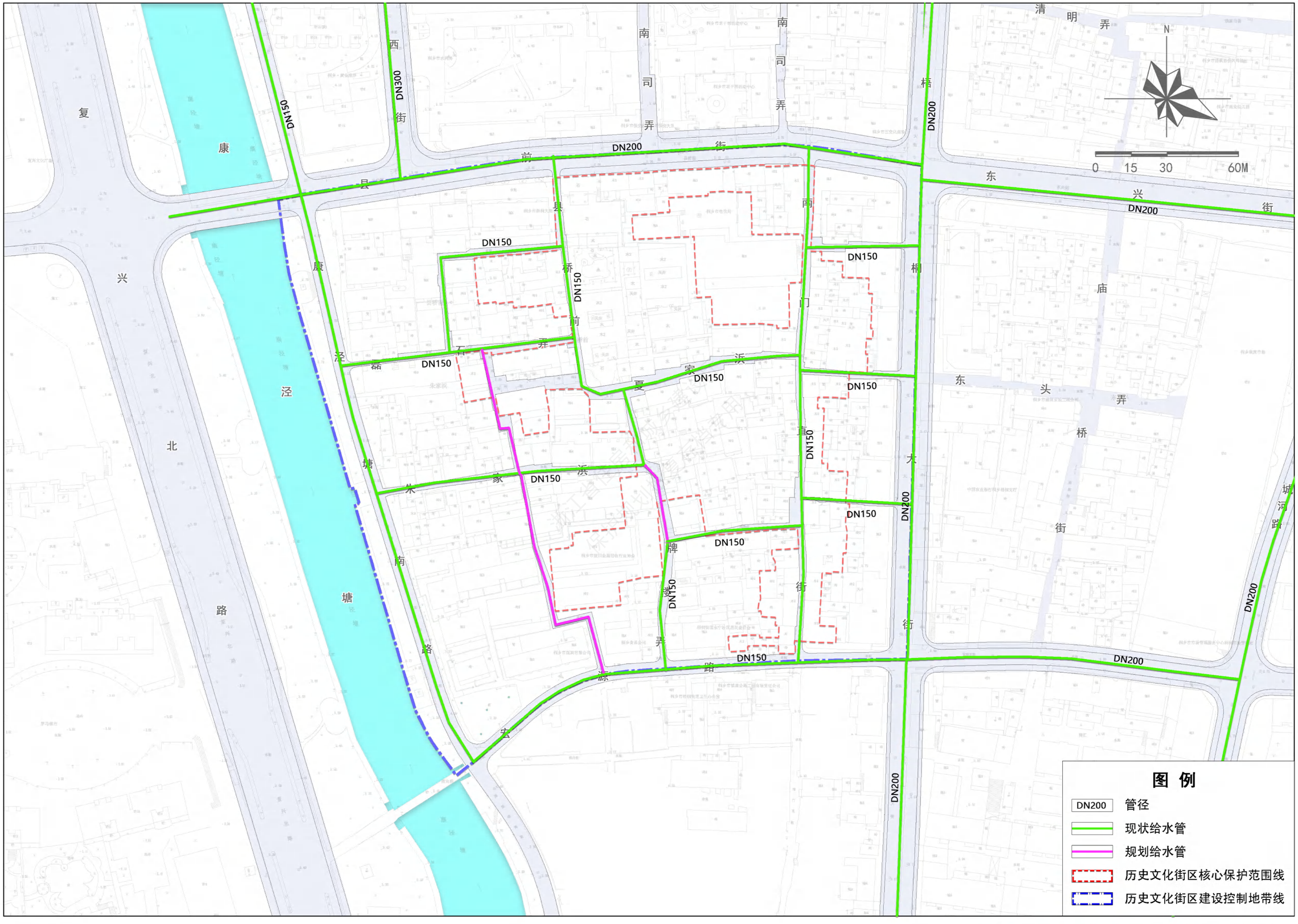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复兴北路
康泾塘路
西街
南司弄
梧桐庙前街
清明弄
东兴街
东头弄
桥门
城河路
前县街
康泾塘路
朱家浜
南塘路
牌楼弄
塘源路
宏磊石泾
0702
0801
0803
0901/0903
09/07
1401
1403
图 例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0903 商业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
09/07 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居住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河道
规划道路
保留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线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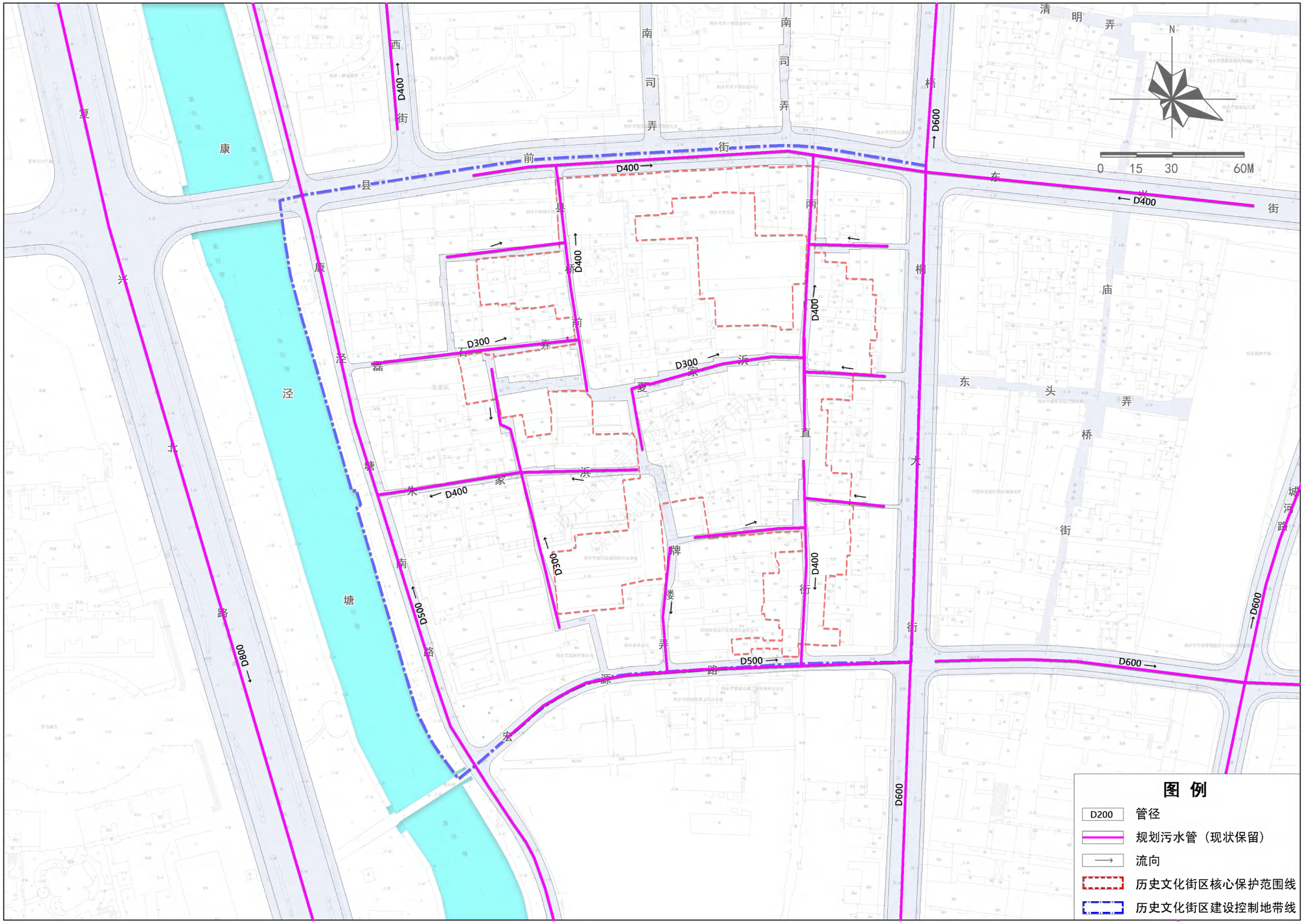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复兴北路
康泾塘路
西街
南司弄
南司街
梧桐大街
清明弄
东兴街
东头庙桥弄
城河路
前县街
康桥南弄
泾磊石浜家
朱家塘南弄
牌楼弄
源宏路
张家厅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夏民府第
陈家厅
桐乡藏书楼——汪森构件“爱存楼”
南门直街59号建筑
图 例
公共绿地
庭院绿地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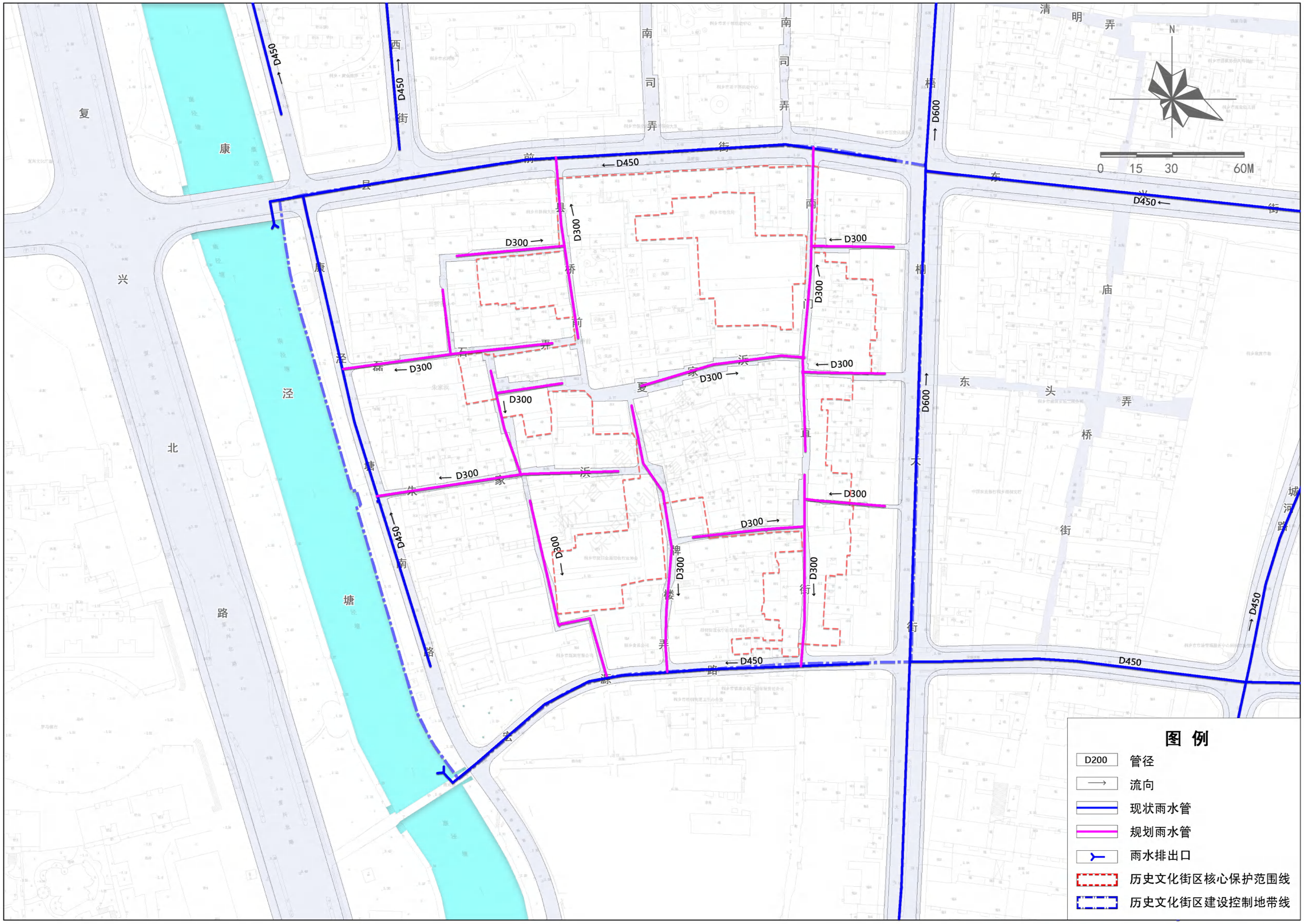

清
明
弄
N
0
15
30
60M
复
兴
路
北
康
泾
塘
路
西
街
南
司
弄
前
县
街
桥
石
磊
家
浜
朱
南
塘
路
宏
源
路
P
南
门
直
牌
楼
街
弄
梧
桐
大
街
东
兴
街
庙
东
头
弄
桥
街
城
河
路
图 例
城市次干道
城市主要支路
城市一般支路
主要街巷
次要街巷
社会公共停车场
河道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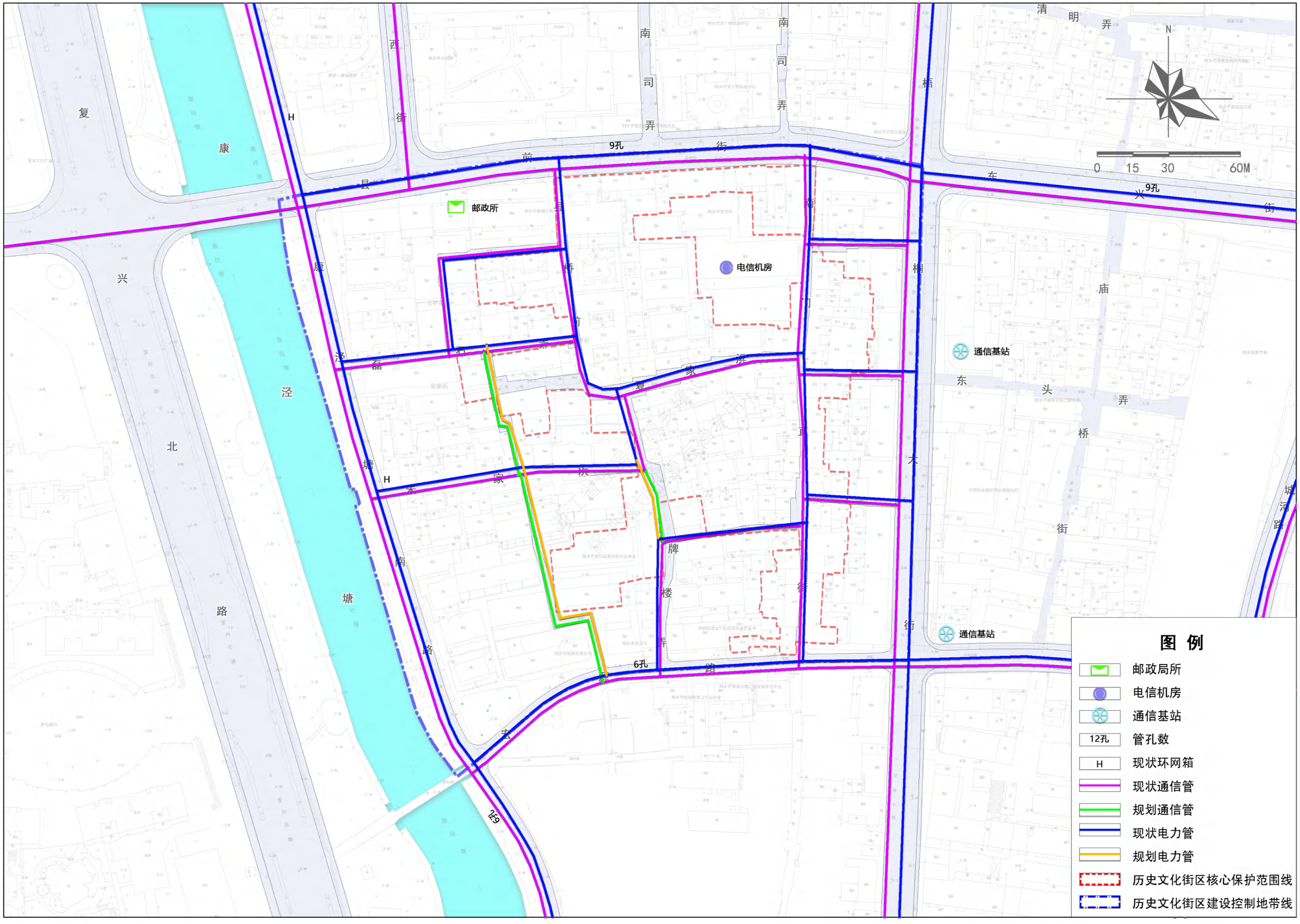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清 明 弄
复 兴 路
康 泾 北 路
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门 街
东 兴 街
庙 前 街
前 街 县
县 桥 弄
南 门 前
石 家 弄
磊 浜
夏 家 浜
东 头 弄
桥 街
直 街
塘 南 路
朱 家 浜
塘 路
牌 楼 弄
城 河 路
源 路
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图 例
公园
广场
开放空间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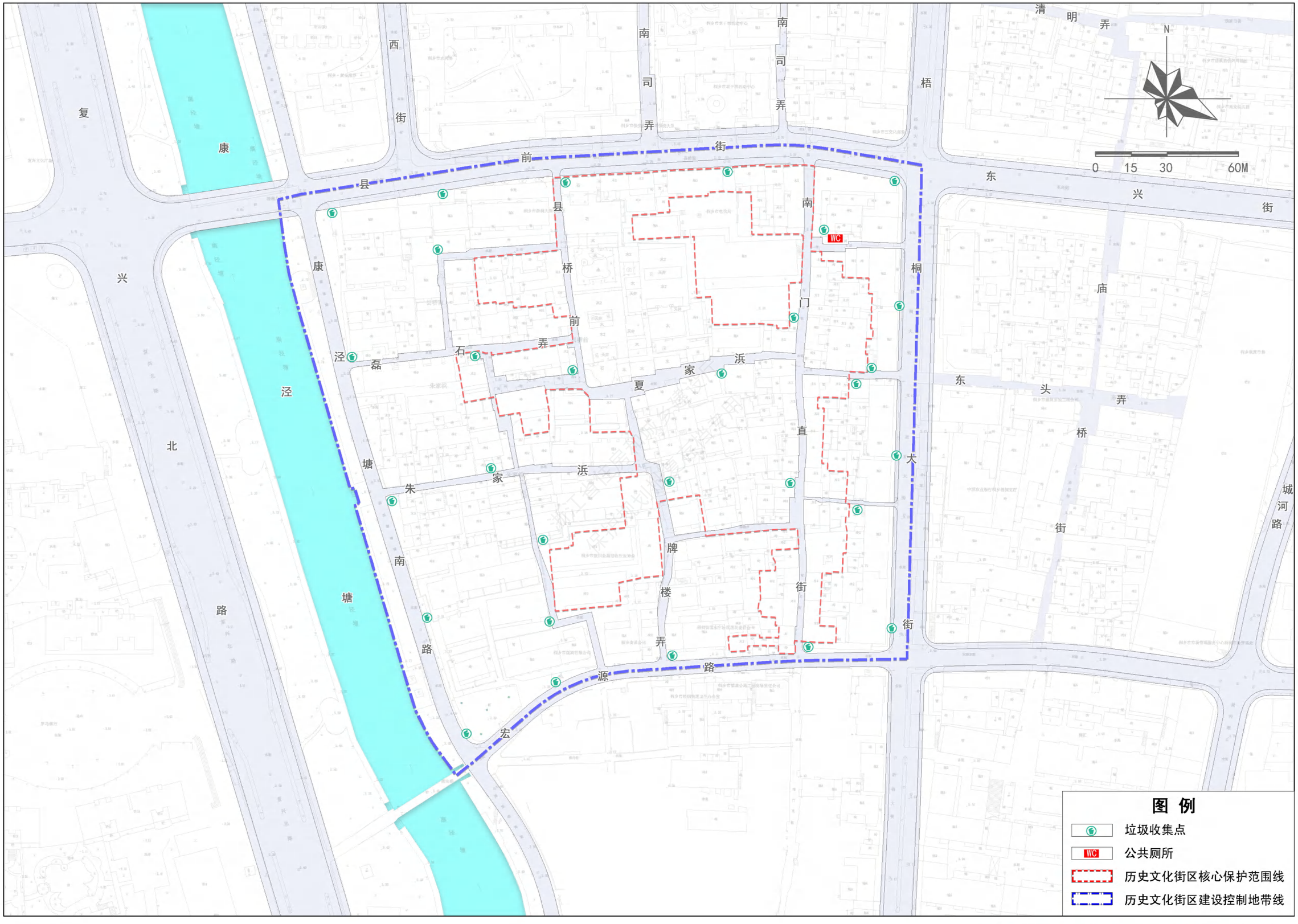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0702
0801
桐乡市电信局
1403
1401
1401
清 明 弄
复 兴 路
康 泾 路
西 街
南 司 弄
前 街
县 前 街
东 兴 街
梧 桐 门 庙 街
桥 前 弄
石 磊 泾 浜
家 夏 浜
东 头 弄
桥
直 犬
塘 南 路
朱 家 浜
牌 楼 街
弄
源 路
宏
城 河 路
北 兴 路
塘 南 路
图 例
公园
广场
开放空间
体育健身点
社区居委会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共厕所
消防站
游客服务中心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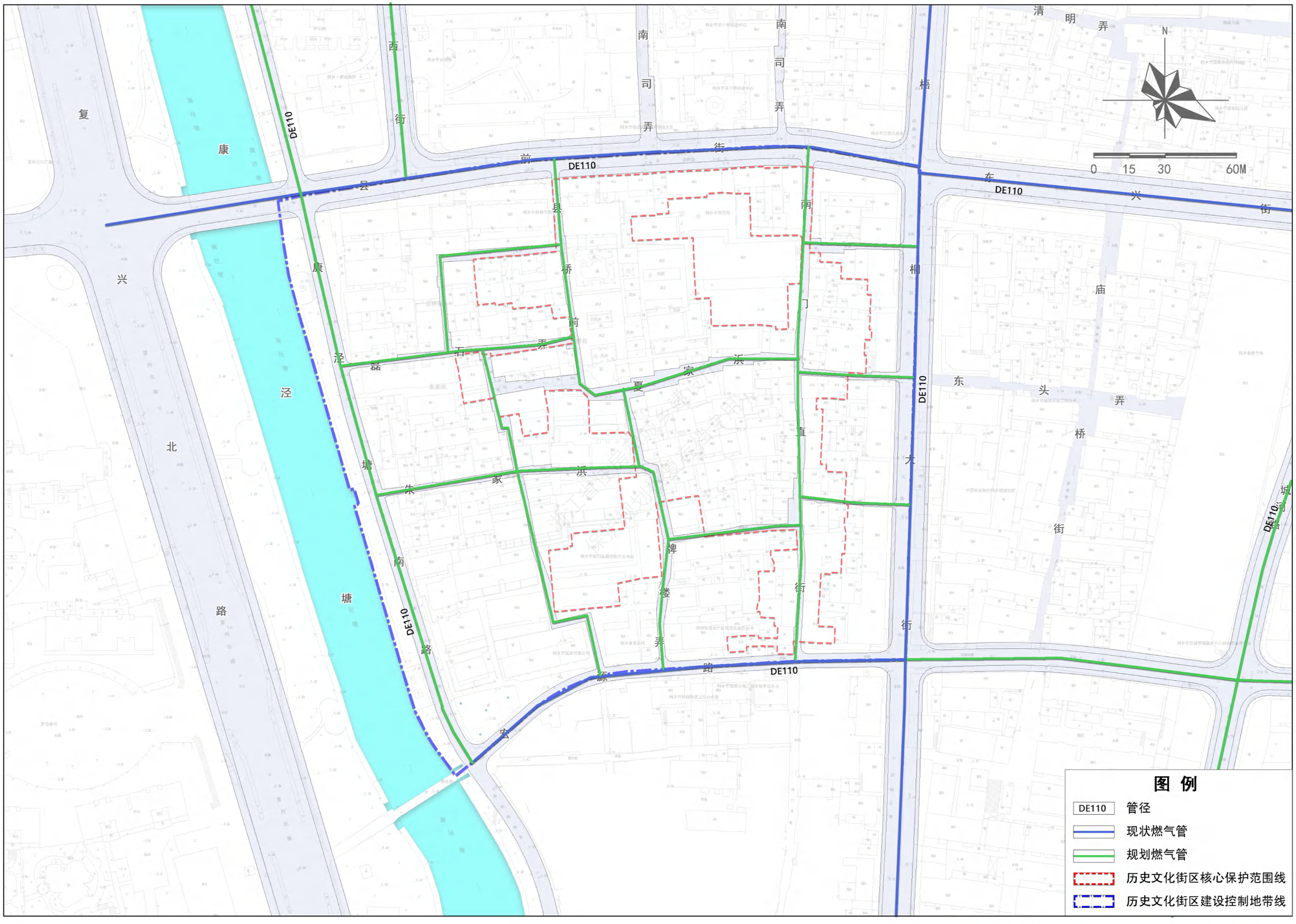

N
0 15 30 60M
DN150
DN200
DN300
康
复
兴
路
北
泾
塘
南
路
前
街
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清
明
弄
东
兴
街
庙
东
头
弄
桥
街
城
河
路
桥
弄
泾
磊
弄
宋
浜
夏
家
浜
米
家
浜
牌
弄
路
源
路
图 例
DN200 管径
现状给水管
规划给水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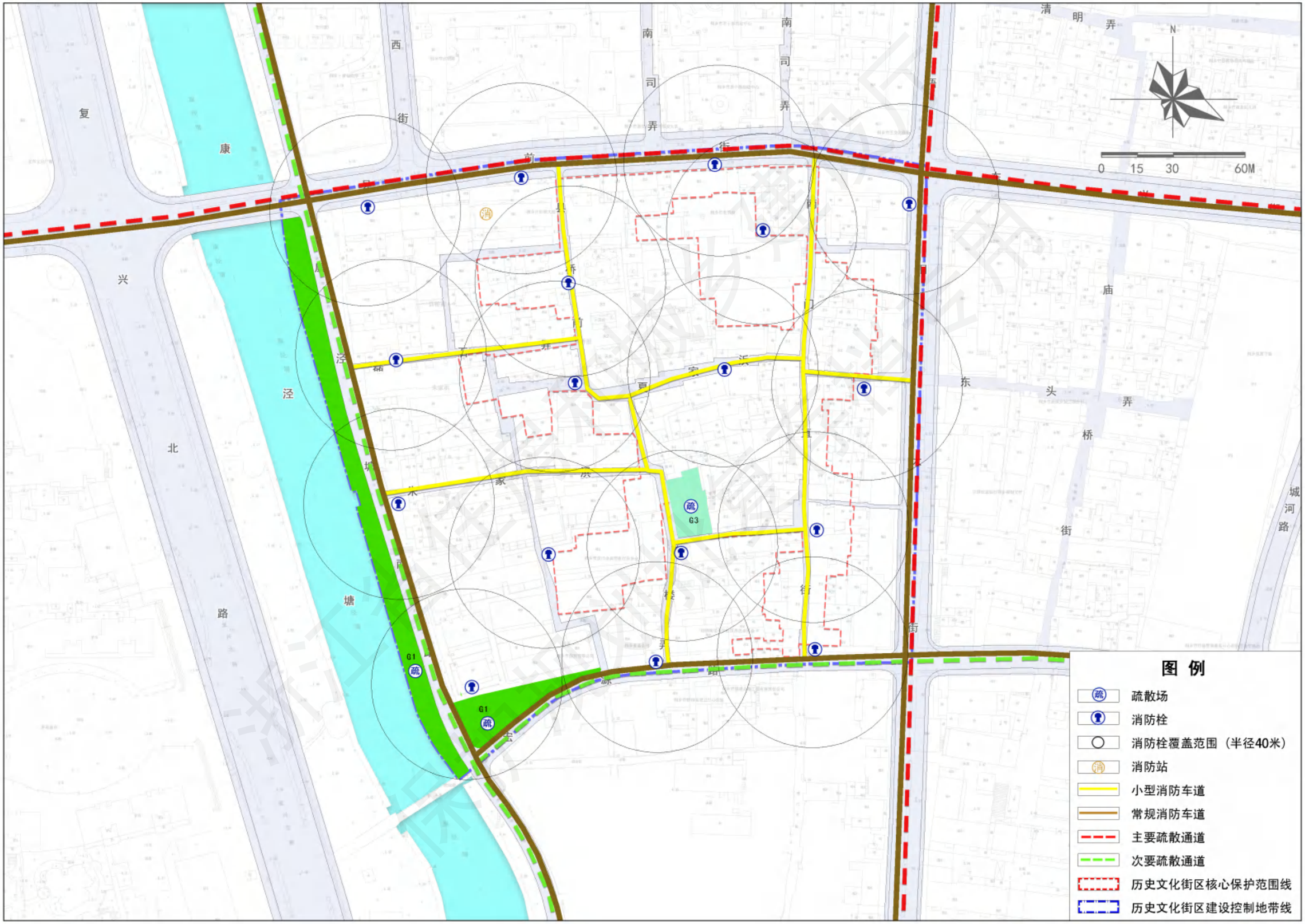

清
明
弄
N
0
15
30
60M
复
兴
北
路
康
泾
塘
南
西
街
D400
司
弄
前
县
D600
梧
桐
庙
东
头
桥
城
河
路
D800
D500
D300
牌
娄
浜
家
宋
直
大
图 例
D200 管径
规划污水管（现状保留）
流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N
0 15 30 60M
D450
D300
D600
清 明 弄
复 康 路
西 街
南 司 弄
前 街
县 桥 弄
康 泾 北 路
泾 塘 路
塘 路
朱 家 浜
夏 家 浜
直 街
南 桥 弄
楼 下 弄
东 兴 街
东 头 弄
庙 街
城 河 路
南 街
图 例
D200 管径
流向
现状雨水管
规划雨水管
雨水排出口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N
0 15 30 60M
邮政所
电信机房
通信基站
通信基站
9孔
9孔
6孔
12孔
H
清 明 弄
复 康 路
兴 北 路
泾 塘 路
前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街
东 庙 街
东 头 弄
桥 街
坍 河 路
前 桥 街
洛 磊 浜
家 浜
牌 楼 街
木 桥 路
图 例
邮政局所
电信机房
通信基站
管孔数
现状环网箱
现状通信管
规划通信管
现状电力管
规划电力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N
0 15 30 60M
清 明 弄
复 兴 北 路
康 泾 塘 路
西 街
南 司 弄
梧 桐 街
前 街
县 前 街
东 兴 街
南 门
WC
庙 前 街
桥 前 弄
泾 磊 石 弄
夏 家 浜
直 大 街
东 头 弄
桥 街
城 河 路
朱 家 浜
南 塘 路
牌 楼 街
弄
源 路
宏
图 例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N
0 15 30 60M
DE110
清明弄
复康路
西街
南司弄
梧桐街
前县街
兴东路
泾磊石弄
桥前弄
夏家浜
东头弄
庙桥街
朱家洪
南塘路
牌楼弄
直街
大街
坑河路
源路
图 例
DE110 管径
现状燃气管
规划燃气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N
0 15 30 60M
清 明 弄
南 司 弄
西 街
复 康 路
兴 北 路
泾 塘 路
前 街
庙 街
东 头 桥 弄
城 河 路
G1
G3
疏
消
图 例
疏散场
消防栓
消防栓覆盖范围（半径40米）
消防站
小型消防车道
常规消防车道
主要疏散通道
次要疏散通道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线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线

保护






对所有经政府和主管部门公布的各类保护名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世界文化遗产、世界组织公布的各类单项遗产、国家各部委公布的单项遗产、历史建筑等），要依据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





对已公布为历史建筑和拟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改善






对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应进行保护和修缮，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历史原状和有价值的历史信息，其内部允许在不损坏历史信息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设施改善，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符合安全标准的，可作为保留类建筑。

本历史文化街区无该类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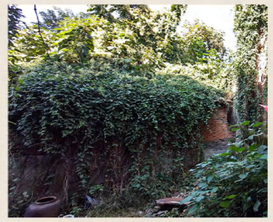
整治改造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且质量评定为“差”的其他建筑，根据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采取改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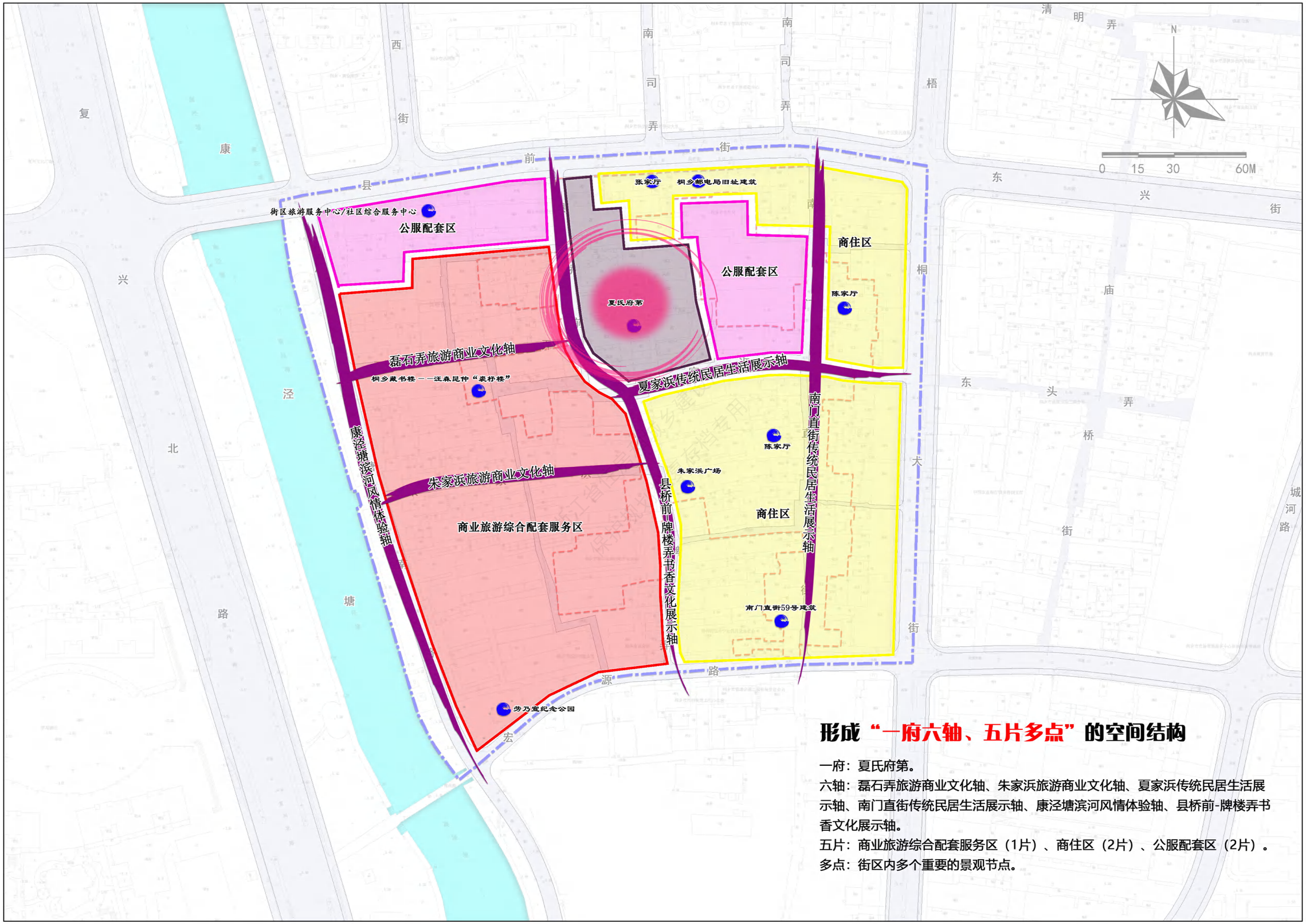
拆除







对违建、临时建筑（棚屋）、与历史风貌存在严重冲突的建（构）筑物，可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等措施，且拆除量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当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时，应符合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应改为公共开放空间，或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宜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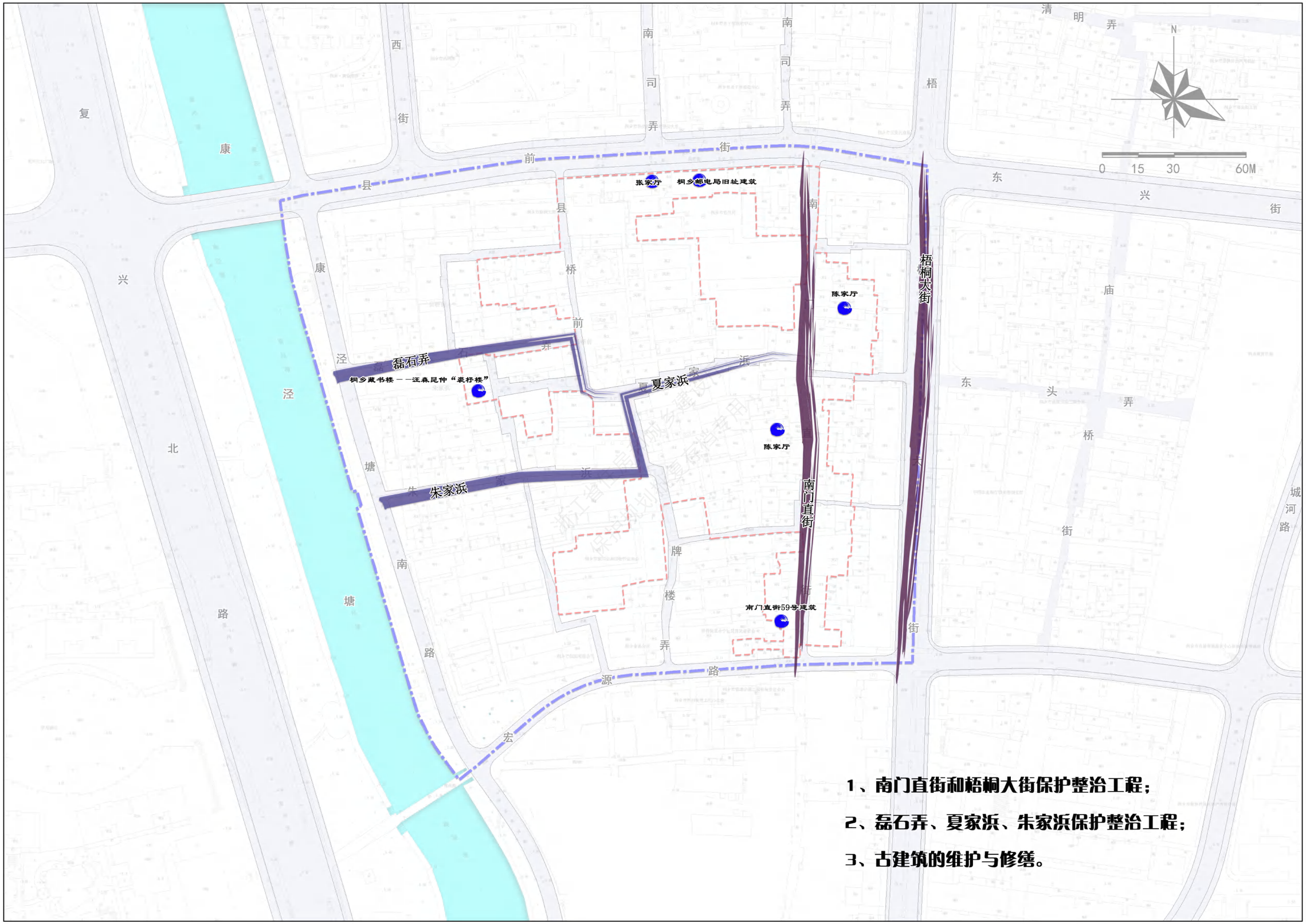
形成“一府六轴、五片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府：夏氏府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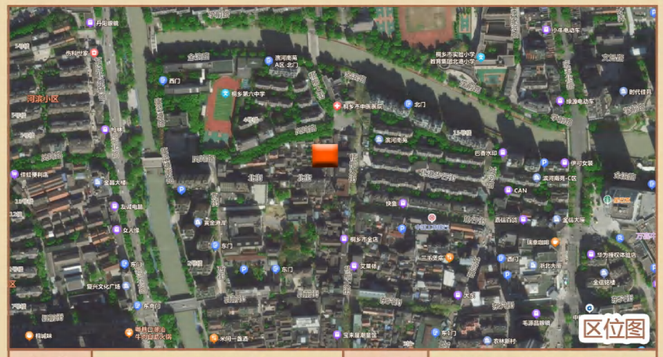
六轴：磊石弄旅游商业文化轴、朱家浜旅游商业文化轴、夏家浜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南门直街传统民居生活展示轴、康泾塘滨河风情体验轴、县桥前-牌楼弄书香文化展示轴。

五片：商业旅游综合配套服务区（1片）、商住区（2片）、公服配套区（2片）。

多点：街区内多个重要的景观节点。


N
0 15 30 60M
张家厅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陈家厅
陈家厅
南门直街59号建筑
磊石弄
桐乡藏书楼——汪森足仲“裘杼楼”
夏家浜
朱家浜
南门直街
梧桐大街
康
泾
塘
复兴路
康泾北路
西街
南司弄
梧桐大街
清明弄
东兴街
东头弄
庙桥街
城河路
前县桥
南牌楼弄
宏源路
1、南门直街和梧桐大街保护整治工程；
2、磊石弄、夏家浜、朱家浜保护整治工程；
3、古建筑的维护与修缮。





名称	夏氏府第	级别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时代	明	类别	古建筑
地址	梧桐街道永宁社区夏家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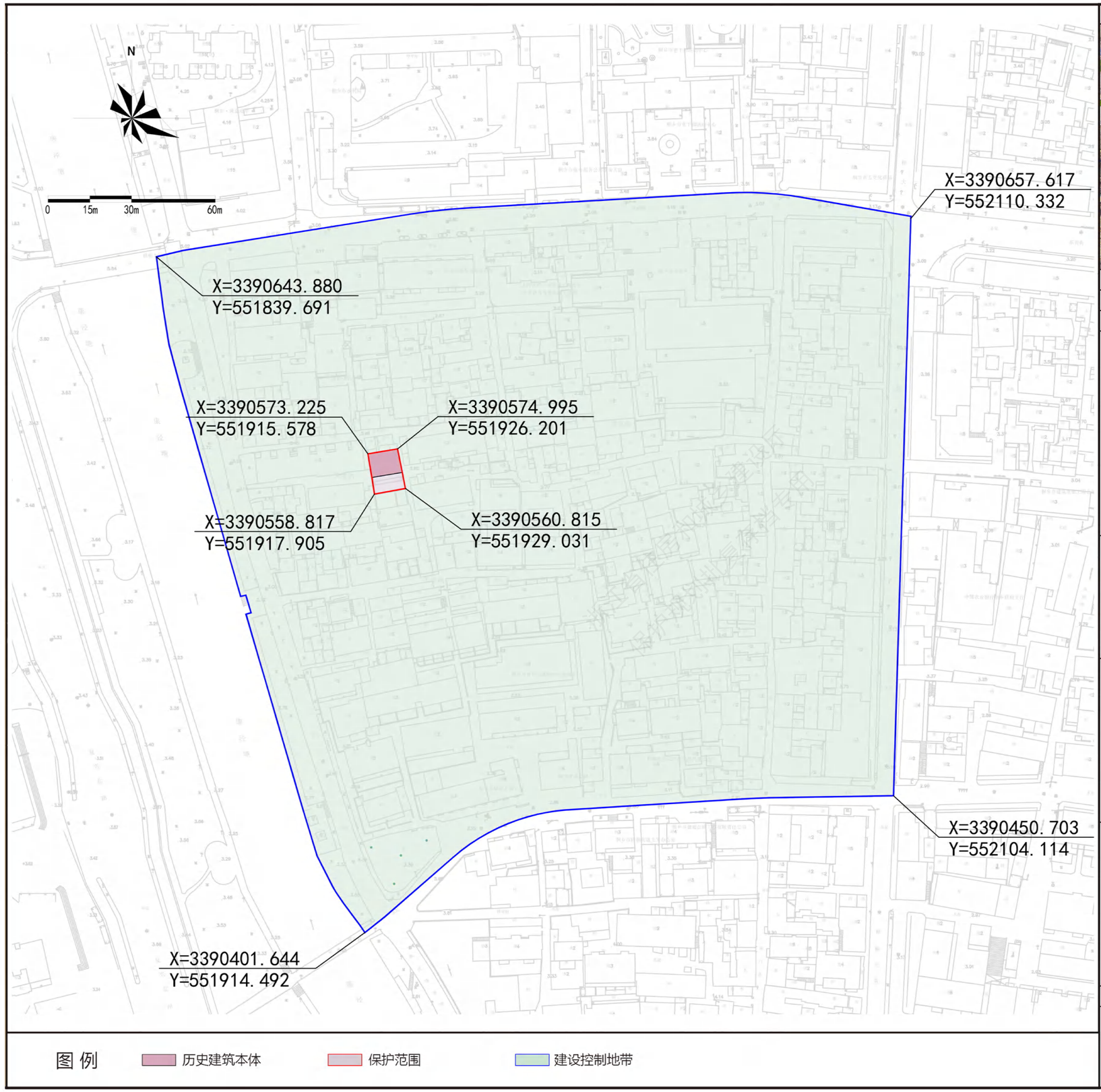
现状及价值评估

夏氏府第坐北朝南，为砖木结构，合院式布置，存中、右两路建筑，中路存四进，由门厅、大厅、后厅、后楼及天井、厢房等组成，右路存三进，由楼厅、后楼、后院辅房等组成。中路主厅为三开间平厅，明间阔5. 60米，次间阔4. 4米，明间东西缝抬梁式，金柱用复盆式柱础，东次间东缝，西次间西缝，分别为穿斗式。阑额浮雕精细，梁柱用材粗壮，具备明代晚期建筑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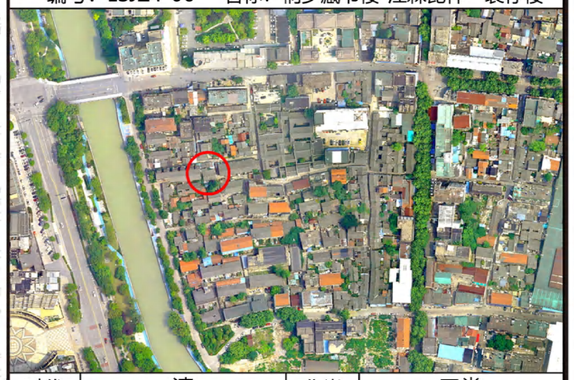
夏氏府第建筑用材考究、做工精细，具有典型江南水乡士绅宅院的建筑特色，在历史、科学、艺术等方面均有较高水准。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	四至范围	建筑占地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总面积3961平方米。
	控制要求	整体保护该建筑，加强对该建筑的日常维护。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在地面、地下及控制从事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四至范围	以保护范围外扩5米，总面积1748平方米。
	控制要求	加强对建筑风貌和体量控制，新建建筑风貌需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同时应书面报市文化、规资、住建局，并转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施工。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永宁社区，建议结合桐乡市永宁街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统一考虑使用功能。	



编号：LSJZ4-06 名称：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



时代	清	分类	三类
地址	朱家浜53号西侧		

现状及价值评估

桐乡藏书楼-汪森昆仲“裘杼楼”位于朱家浜53号西侧，建筑为单院单栋的布局，建筑坐北朝南。结构形式为砖墙承重体系，且砖墙砌筑方式为空心斗子墙。建筑现状保存情况较差。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即建筑本体与其所在院落空间，总面积约160.15平方米。
	在保护范围内需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控。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内，其历史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一致，不单独划定。
	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保护规划的需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范围内，需结合街区保护实施工程统一考虑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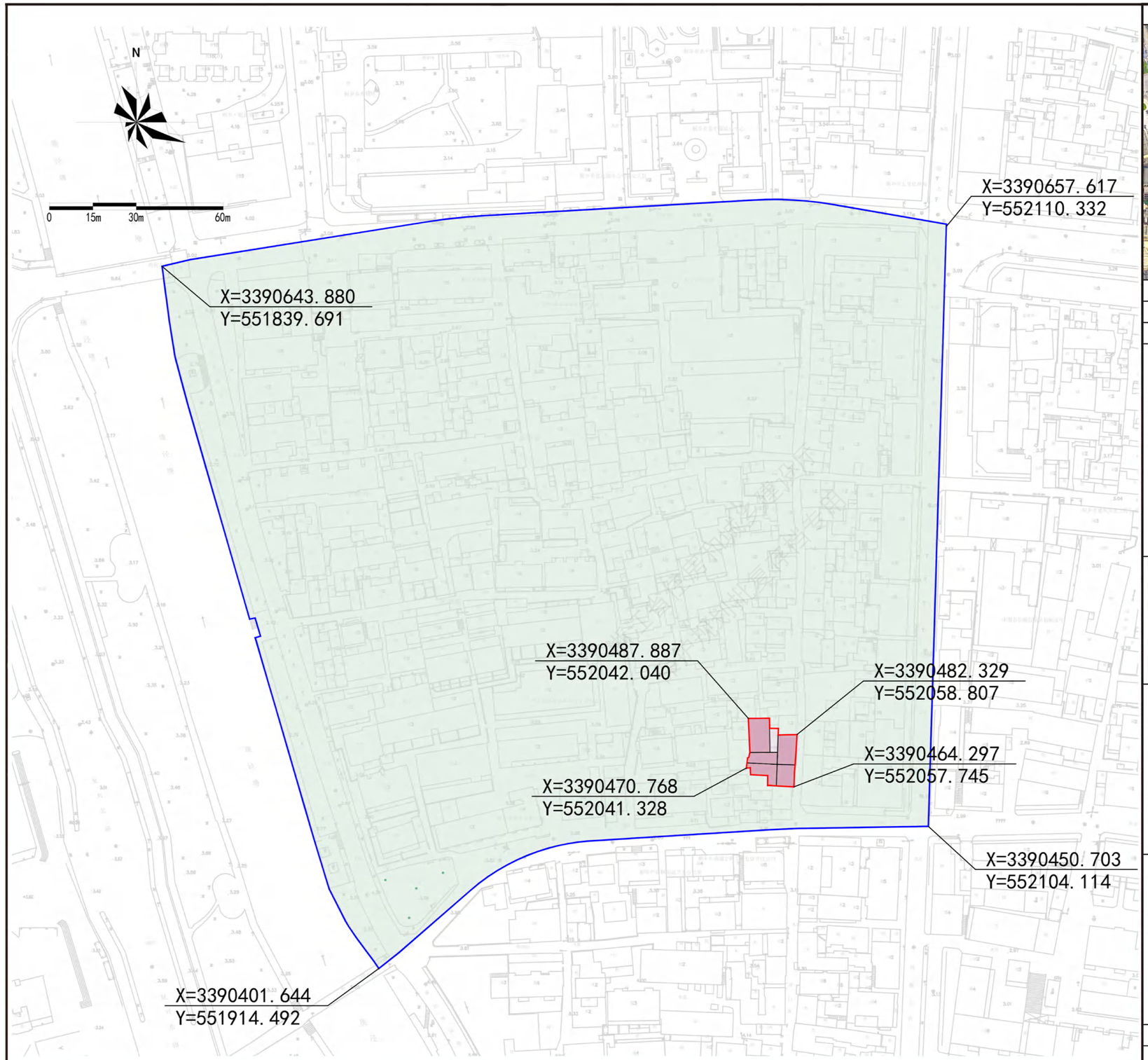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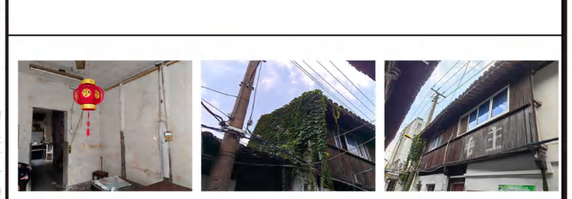
编号：LSJZ4-07 名称：南门直街59号建筑



时代	民国	分类	三类
地址	南门直街59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南门直街59号建筑位于南门直街59号，建筑风格为江浙水乡民居建筑风格，沿街部分立面采用典型江浙水乡建筑一层实体、二层木构的立面元素。建筑整体布局为一进三开间木结构楼房建筑，一进倒座房为可做沿路门厅，也兼起居功能，一进正房一层为客厅、厨房，二层起居卧房。二楼墙栏板上有"毛主席万岁"标语。建筑现状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即建筑本体与其所在院落空间，总面积约306.00平方米。
	在保护范围内需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控。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内，其历史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一致，不单独划定。
	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保护规划的需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范围内，需结合街区保护实施工程统一考虑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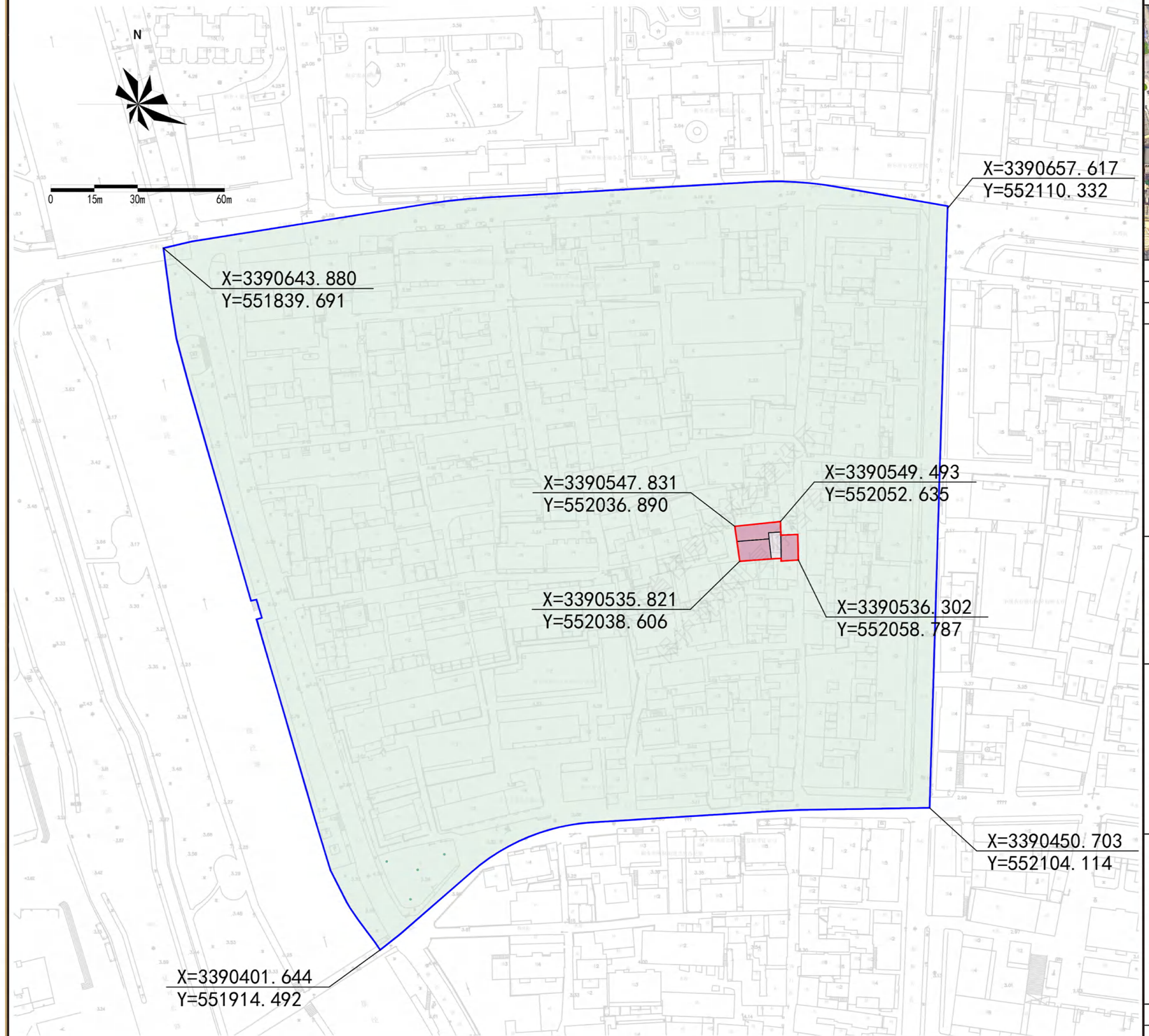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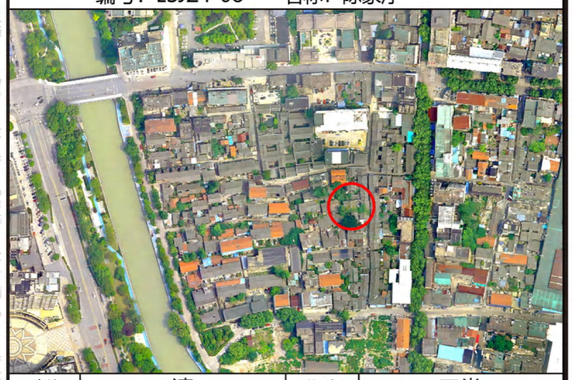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LSJZ4-08 名称：陈家厅



时代	清	分类	三类
地址	南门直街93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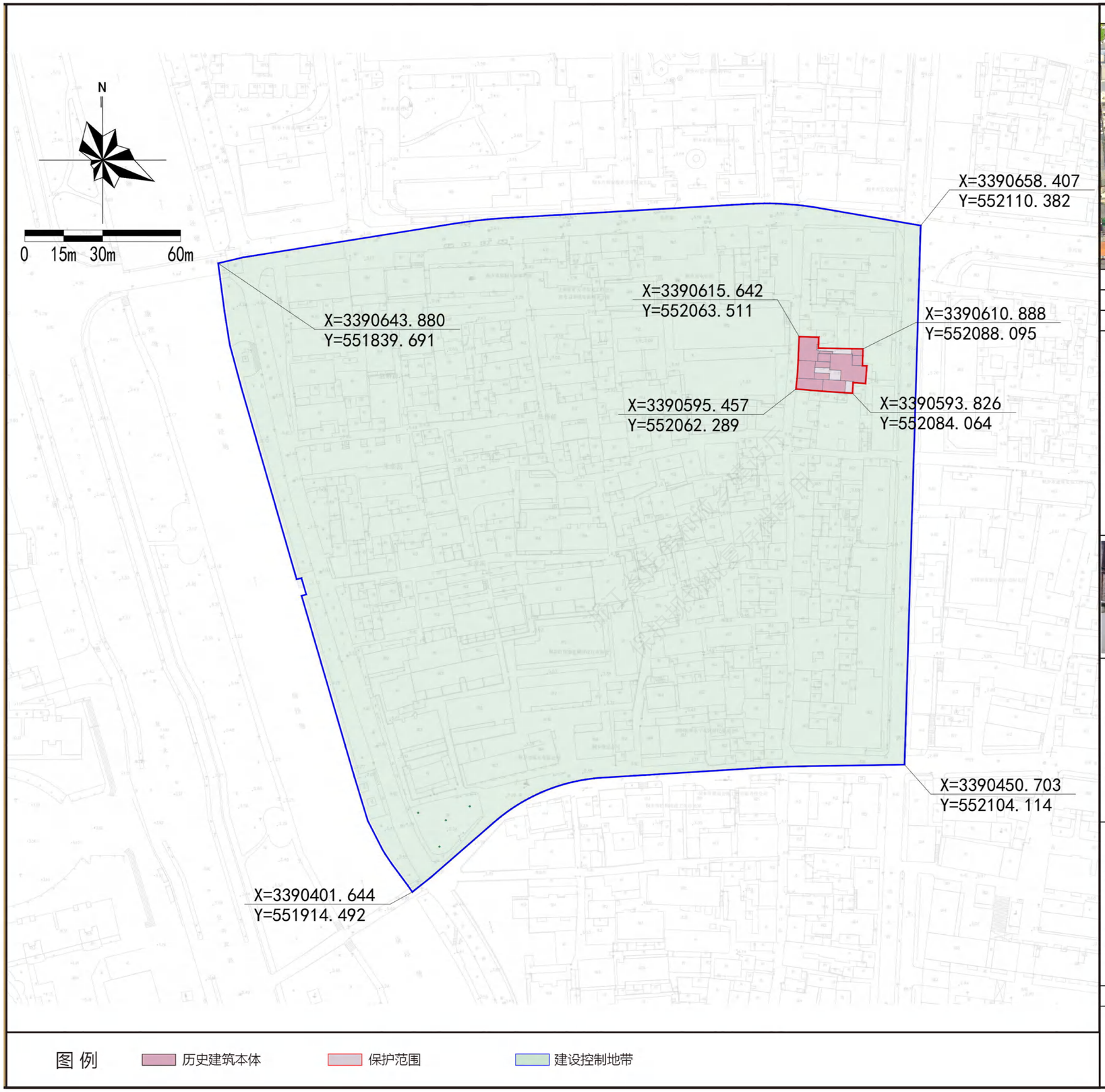
陈家厅位于南门直街93号，建筑风格为江浙水乡民居建筑风格，沿街部分立面采用典型江浙水乡建筑一层实体、二层木构的立面元素。建筑整体布局为一进三开间木结构楼房建筑，一进倒座房为可做沿路门厅，也兼起居功能，一进正房一层为客厅、厨房，二层起居卧房。建筑现状保存情况一般。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即建筑本体与其所在院落空间，总面积约238.36平方米。
	在保护范围内需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控。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内，其历史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一致，不单独划定。
	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保护规划的需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范围内，需结合街区保护实施工程统一考虑保护与利用。



LSJZ4-09 名称：陈家厅



时代	清	分类	三类
地址	南门直街118、120、122、124、128、134、138、140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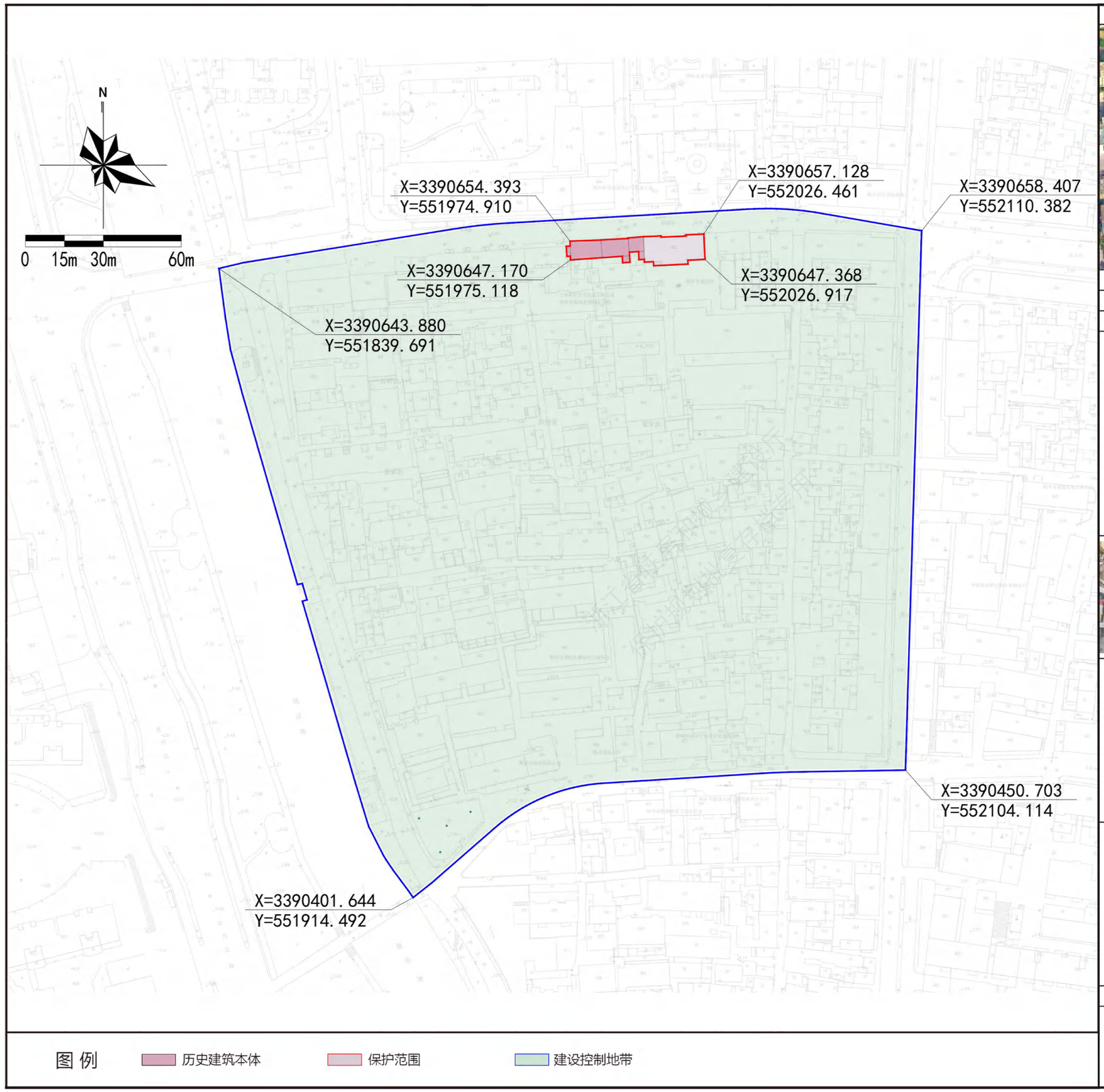
陈家厅位于南门直街，建筑风格为江浙水乡民居建筑风格，沿街部分立面采用典型江浙水乡建筑一层实体、二层木构的立面元素。建筑整体布局为二进三开间木结构楼房建筑，坐东朝西。一进倒座房为店面建筑，一二进正房为厅房，有两天井，建筑现状保存情况较差。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即建筑本体与其所在院落空间，总面积约443.93平方米。
	在保护范围内需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控。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内，其历史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一致，不单独划定。
	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保护规划的需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范围内，需结合街区保护实施工程统一考虑保护与利用。



LSJZ4-10 名称：张家厅



时代	清	分类	三类
地址	县前街22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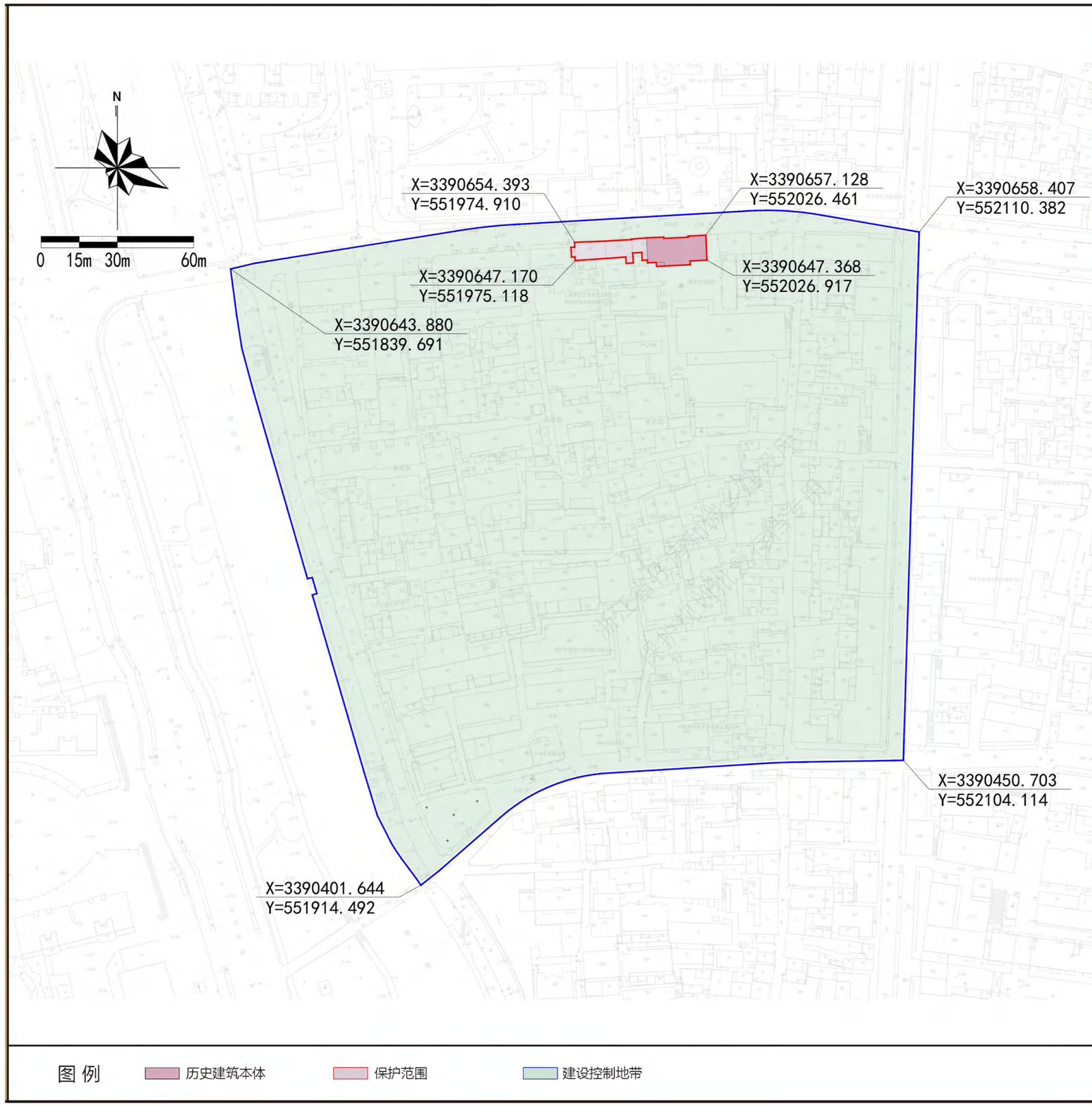
张家厅位于县前街22号，建筑风格为江浙水乡民居建筑风格，沿街部分立面采用典型江浙水乡建筑一层实体、二层木构的立面元素。建筑整体布局为一进三开间，前为店铺，第二进为木结构楼房建筑，中间有一天井，东西为厢房及廊房。坐北朝南。结构形式为木结构+山墙承重体系。山墙采用空心斗子墙砌筑方式。建筑现状保存情况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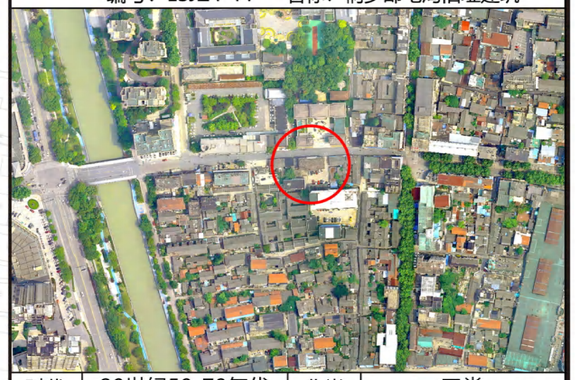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即建筑本体与其所在院落空间，总面积约450.63平方米。
	在保护范围内需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控。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内，其历史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一致，不单独划定。
	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保护规划的需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范围内，需结合街区保护实施工程统一考虑保护与利用。



编号：LSJZ4-11 名称：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



时代	20世纪50-70年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县前街47、51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桐乡邮电局旧址建筑位于县前街47、51号，沿街建筑层数为三层，建筑风格带简易民国风建筑元素。建筑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立面外墙涂料有剥落，外墙雨水立管锈蚀，但建筑外观整体较为完整，保存较好。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即建筑本体与其所在院落空间，总面积约450.63平方米。
	在保护范围内需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所在城市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控。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内，其历史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相一致，不单独划定。
	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文物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保护规划的需求严格审批下进行。

保护利用要求

该建筑位于永宁历史街区范围内，需结合街区保护实施工程统一考虑保护与利用。